



南京人事志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南京市志叢書

南京人事志

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方志出版社

责任编辑:庄淑玉 苏 粤
封面设计:樊 薇
扉页题字:彭 冲

南京市志丛书
南京人事志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南京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 108 号 邮政编码:100075)

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282 千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80122-240-7/K·70

定价:40.00 元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副 委	任	王宏民					
	主	王浩良	耿乃凡	高 耘			
	任	田 涛	徐克勤	韩恩泽	胥家林	季振国	
	员	李 凌	汪学成	汤鹤龄	方永兴	岳崇民	
		靳道强	俞 新	刘玉伦	包智安	芮寅生	
		金琳琳	姚国安	顾常宁	陈华光	龙野西	
		周 直	吴吟涛	洪 路	王能伟	陈 奇	

《南京人事志》终审人

高 耘 王能伟 蒋永才 庄淑玉

南京市志编辑部

(以姓氏笔划为序)

庄淑玉 刘晓梵 陆永贤 陈蕊心 周建国 蒋永才

《南京人事志》编纂委员会

- 顾问** 王国祥 陈美萍
- 主任** 刘玉伦 管晨
- 副主任** 王长春 陈五一 王秀萍
-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 王少华 方可道 申屠平 孙建筑
江广龙 池天亮 安永年 张立新
狄庆涛 林永爽 柏 鹏 夏小方
戴朝恒
- 主编** 刘玉伦
- 主 纂** 申屠平
-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 马云生 王华德 王金玉 王 薇
申屠平 孙 琪 池天亮 李秀梅
吴 行 吴 暇 吴成钢 陈 东
张平昌 张忠才 季顺祥 周卫东
赵 毅 钟郁芳 胥京尧 夏小方
莫月心 黄一飞 潘小强 薛元龙
濮 纛

《南京人事志》联合审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长春	王国祥	王秀萍	王能伟	申屠平
庄淑玉	刘晓梵	刘玉伦	池天亮	吴行
周建国	陈五一	陆永贵	张治宗	张忠才
高耘	莫月心	凌文训	程箴敏	蒋永才

《南京市志丛书》前言

南京市、市长 王宏民
南京市地方志编委会主任

盛世修志，自古而然。金陵为“十朝古都”，人文荟萃，历史文化积淀丰厚，且历朝历代均有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因此，编纂一部高水平的地方志更有其得天独厚的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政通人和，遂有重修南京地方志之议。自1983年始，历经一十余载，业已编纂出版《南京简志》，以及由约90部专志组成的《南京市志丛书》，纵横2400余年，包罗万象，皇皇大观，堪称盛举。

修志之目的，一般而言，不外乎“资政、教化、存史”。这一目的的实现，主要是依赖于史实的本身，简而言之，或通俗地讲，是工作做得怎么样。最近，南京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制定了“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把南京建成一个基础完善、服务一流，作为全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的功能不断增强的省会城市；建成一个长江三角洲地区和长江下游的经济、金融、商贸三大中心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建成一个经济发达、环境优美、融古都风貌与现代文明于一体的现代化江滨城市。为实现这一目标，将实施“科教兴市、经济国际化、城市现代化、城乡一体化”四大发展战略。特别是提出了要“一年初见成效，三年面貌大变”。在这一过程中，无疑会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会产生一些可供借鉴的经验，同时也会有一些需要反省的教训。这些，都给我们编史修志提供了很好的素材。

对于史志工作者来说,这是一个机遇,当然更有责任、有义务用自己的笔如实地记录下我们这一代人艰苦创业的足迹,同时也为后来者接过我们的担子,继续建设好南京提供一些可资参考的东西,让后人能有更好的精神风貌,更足的工作干劲,并且能够少走一些弯路,把我们的南京建设得更好一些,为更后来者续出更好的南京史志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编史修志是一项意义很重大,要求很高,并且又是很艰苦的工作。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要有“十年寒窗”,耐得住寂寞的平常心和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我要对长期以来默默奉献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敬意,也希望史志战线的同志不断提高自身的水平,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大胆探索,高质量、高水准地修好南京市志,出色地完成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

1995年10月

序 言

南京人事志编委会主任 刘玉伦

经过七年的努力，南京历史上第一部人事专志——《南京人事志》终于面世，可喜可贺。

南京人事的历史可追溯到孙权立都建业（今南京）之时。作为国家行政的重要内容，人事工作受到历代为官执政者的重视，鲜明地打上各个时代不同阶级的烙印。由于南京曾为六朝古都，故南京人事在表现形式上呈现出作为国家都城的人事和作为地方都会的人事，内容庞杂，源远流长。而南京人事事业的蓬勃发展，则是在南京解放后的四十多年间，这一时期南京人事服务宗旨明确，管理机构逐步建立，业务工作不断拓展。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南京人事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围绕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加强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各类人才的市场配置功能，打开了人才选拔、开发、培养、使用的新局面，为南京的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人事人才服务。

明史遗今，是人事事业发展的需要，是每一个人事工作者提高素质的基本要求。为此，我局从1991年开始组织人员查阅档案、收集史料、考证筛选，获史料计千万余字，后分篇目落实到相应处室编写。初稿草就后，局编委会认真审阅，市志办牵头组织了联审和终审。从查找资料，到初稿形成，至最后定稿，其间甘苦难以尽述。如今这20多万字的志稿付梓出版了，我作为一名在人事战线工作多年的人事工作者，由衷地感到高兴。这部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干部路线为指导，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历史地、全

面地、系统地反映了南京人事百余年的发展历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市人事制度改革所取得的成就，它的出版填补了南京人事史上的一个空白，是我们了解南京人事，借鉴前人经验，规划未来发展的珍贵资料。

《南京人事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历任局领导的积极配合，得到了市档案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市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为本志的编写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在此，我谨代表编委会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本志时间跨度长、内容繁多，加之能够得到的资料有限，编写经验不足，疏漏之处敬请各界人士指正。

《南京市志丛书》凡例

一、《南京市志丛书》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二、《南京市志丛书》是一套全面、系统地记载全市各行业历史的大型地方文献，为社会各界了解南京、研究南京服务。采用丛书编辑形式，分卷出版，各专志又具备独立使用价值。

三、专志设置原则。依照现代社会分工，参照现代学科分类情况，平行设置若干相对独立的专业志。采用章节体，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列至子目。

四、体裁。各专志以志为主，辅以记、述、传、录、图、表诸体。

五、文体。志，直陈其事，寓观点于史实之中；概述，夹叙夹议；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六、范界。以现今行政区划为准，其业务范围延伸至外地部分，则作略记。

七、时限。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不限，追述行业发端；下限断在1987年至1990年间，视成书时间而定。

八、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一般采用朝代年号，后加注公元纪年；丛书所称“解放后”，系指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之日起。

九、各专志可另作编辑说明。

编辑说明

一、本志专门记述南京人事工作的历史与现状,上限追溯到三国东吴时期,下限断至1990年。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南京人事事业的发展情况。鉴于本志付印时已至1997年,故大事记和附录时限延至1995年,个别事项延至1997年。

二、本志由概述、专志各章、大事记和附录组成,并配以图、表,采用章节体,分章、节、目,个别列至子目,各章之首设无题小序,以统全章内容。卷首置彩色照片,附录辑录与南京人事事业发展有关的重要文件和资料。

三、本志资料取于档案、文献、旧志、书刊及统计报表、口碑记录。所用资料,一般不注出处。

四、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为南京行政区域,建国后记述的重点是南京市政府管辖范围的人事工作。

五、本志的年代,民国前用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民国后用公元纪年。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人事制度	6
第一节 六朝至明清的官吏制度	6
六朝时期的官吏制度	6
隋唐至明清的官吏制度	8
第二节 太平天国时期的官制和科举制	10
太平天国时期的官制	10
太平天国时期的科举制	12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官制官规	13
官制与任用	13
文官考试	14
考绩与奖惩	16
纪律与恤金	17
第四节 建国后的南京人事制度	19
干部选拔录用制度	19
干部调配制度	24
干部考核制度	25
干部奖惩制度	25
干部培训制度	26
工资福利制度	27
干部退休离休制度	28
第二章 人事管理机构	2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9

第二节	职责范围	32
第三章	干部管理	44
第一节	干部队伍	44
	建国初期的干部队伍	44
	“文化大革命”前的干部队伍	51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干部队伍	52
第二节	干部培训	54
	培训机构	54
	干部岗位培训	55
第三节	干部任免奖惩及机关岗位责任制	59
	干部任免	59
	干部奖惩	63
	机关岗位责任制	67
第四节	人事计划及工资基金管理	69
	计划管理机构	69
	人事计划管理	70
	干部计划	73
	城镇人口机械增长计划	74
	工资基金管理	75
	干部统计	77
第四章	干部调配与军官转业安置	78
第一节	干部调配	78
	调配政策	78
	重点调配	82
	调整干部队伍结构	85
	技术干部调配	86
	走边和内送	88

	解决夫妻两地分居	89
	干部下放与落实政策	90
	出国和政审	92
第二节	军官转业安置	93
	军官复员、转业安置机构	93
	转业、复员安置	95
	转业干部家属安排	99
	转业干部培训	101
第五章	高、中等院校毕业生的分配	103
第一节	国家统配毕业生的分配	103
	分配体制	103
	分配方法	105
	高校毕业生分配	106
	中专毕业生分配	108
第二节	国家不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推荐	110
	政策规定	110
	分配推荐	111
第六章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人才交流	113
第一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13
	人才普查与规划	113
	职称评定与职务聘任	116
	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	119
第二节	人才交流	121
	机构编制	122
	政策规定	124
	人才交流工作	128
第七章	工资与福利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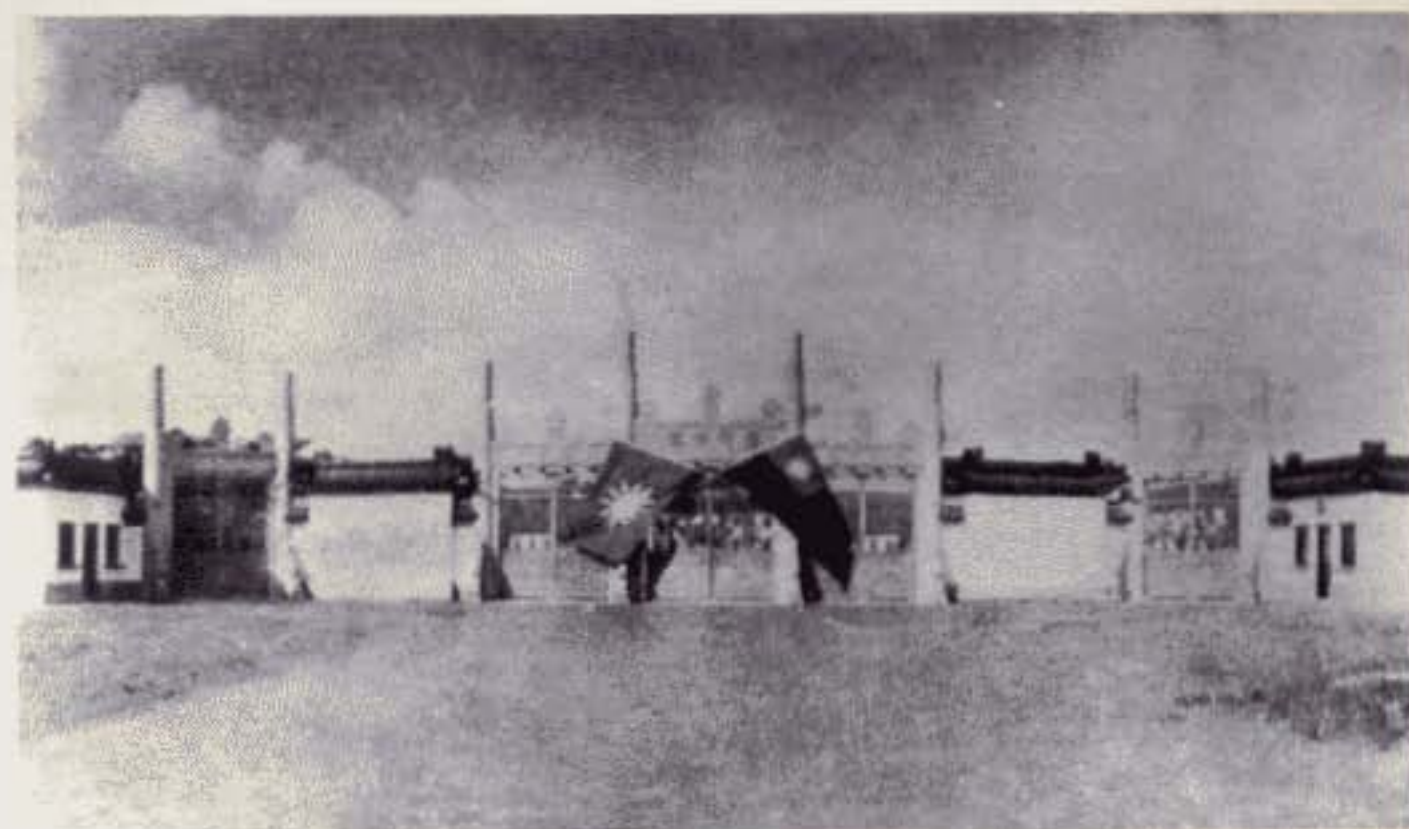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工 资	135
	工资制度	135
	1954 年工资制度修订与 1955 年工资制度改革	144
	1956 年的工资改革	145
	1985 年的工资改革	147
	工资调整	150
第二节	干部福利	160
	福利费标准	160
	假期待遇	163
第八章	干部退休、退职、离休	167
第一节	干部退休、退职	167
	建国初期的退休、退职工作	167
	60 年代国家机关老弱残人员的安置处理	168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退休、退职工作	170
	“文化大革命”后退休、退职工作	171
第二节	干部离休	174
	离休干部制度	174
	离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	176
第九章	机构编制的管理	179
第一节	编制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79
	编制管理机构	179
	市编制委员会职责	182
第二节	机构设置	183
	民国时期的机构设置	183
	建国后机构设置	187
	区级机构设置	209
	县级机构设置	213

第三节 编制管理	216
市级行政编制	216
区县行政编制	220
乡镇行政编制	225
事业编制	226
大事记	231
附 录	242
编后记	336



江南贡院

一凡 供



考试院大门

二档馆 供

宁远楼

(解放后为市委办公厅)

一凡 供(今摄)



明志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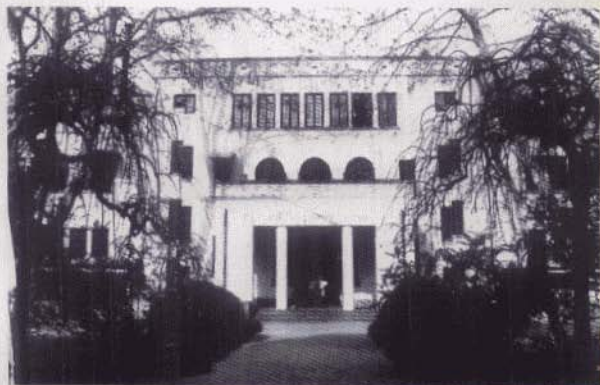
(现为市府大礼堂)

一凡 供(今摄)





公明堂(解放后为市人大办公厅) 一凡 供



衡鉴楼(解放后为市府办公厅) 一凡 供



南京市人事局办公楼(前楼)



南京市人事局办公楼(后楼第三层)



1993年3月21日，中共南京市委书记顾浩为科技兴农人才市场题词



1993年3月21日，南京市领导到人才市场巡视



1993年8月南京市人事局举办军营一日活动



中国——加拿大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研讨会于1993年10月在汉府饭店举行



1993年12月8日南京市人才学会成立



全国部分省会城市第十二次人事工作信息交流会于1993年在南京举行



1994年1月22日，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老干部局联合举办“南京市离退休干部春节联欢会”



1994年，省、市领导在“老人节”与离退休干部同欢



1994年12月毕业生供需见面会现场



1994年毕业生就业市场(南航体育馆)



1995年，市人事局、市电视台联合举办
“国家公务员制度知识竞赛”



1995年2月，市区县人事局举行迎春联欢会



1996年4月,市长王宏民到市人事局调研



市人事局坚持开展军民共建活动,这是1996年5月市人事局与部队共建单位参观市政建设展览



南京市 1996 年军转安置工作会议



南京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1990年8月24日建成开业）



'97 南京金秋恳谈会金陵海外学子科技工业园研试基地揭牌暨项目入园签字仪式



1997年6月在人民大会堂召开南京市人才资源开发“九五”和2010年预测规划研究鉴定会

文明单位

(1994-1995)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全国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先进单位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国家档案局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先进单位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1996年4月颁发

市级机关思想作风建设

先进单位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市人事局被评为 1994—1996 年市级机关
思想作风建设先进单位



1997 年全市人事工作会议



1997 年 6 月，市人事局领导看望开展人事政策宣传点的同志

概 述

南京人事工作,伴随着封建王朝的建立和更替而曲折发展。直至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结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统治后,南京人事才真正服务于人民民主政权,真正服务于人民大众,也真正得到了全面健康的发展。

民国前的南京人事,是在封建体制下建立运作的,体现了封建吏制分等分级、“任人唯亲”的特点,其间虽有改革,但毕竟难以突破封建藩篱。以南京为都城的六朝,其中央机构的职官建制表现为门阀把持政权,身踞高位;表现为皇权加强,枢机重用亲官,而相权趋向数人分掌,各执一环,逐步形成三省制。官员的选拔则沿用曹魏的“九品中正制”,将所评选人员分为九等,作为用人的依据。六朝末期开始实行“考试取士”之制,是为隋唐科举制的萌芽。明朱元璋在南京成帝业后,改革了官制,罢中书省,设六部,直接听命于皇帝。清时,南京为江宁府,设于夫子庙地区的贡院为苏皖两省乡试和会试的考场,是科举制不断发展的产物。作为农民革命政权的太平天国,自1853年建都天京(今南京)后,革新了官制,将官员分为十六等,朝内官又分为第一、第二、第三级官,以“王”为尊。这一时期的人才选拔主要是开科取士,但选题皆出自《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天命诏旨书》,有其革命的特点。其他还有招贤之制,在民众中广招贤才。封建制度下的南京人事不可避免的留下历史的烙印。但从另一方面看,历代封建王朝均十分重视官制吏制的建立和完善,以维护其统治地位。因而这一时期的南京,在官府机构设置、官吏选拔、任免、考核、奖惩、监督、弹劾、退休

等方面都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制度。其中,科举制的发展和太平天国对人才选拔制度的改革,对当时和后来南京人事的革新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定都南京,从建国立国的需要出发,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文官制度,逐步建立了一套公务员制度。从1929年起,国民政府先后制定、颁行了《公务员考绩法》、《公务员惩戒法》、《公务员任用法》、《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公务员叙级条例》、《公务员恤金条例》、《公务员退休法》等。同时,国民政府重视中央机构的建立健全,其中央建制经历了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基本按照《国民政府组织法》设立机构,实行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组成的政府管理体制。南京作为国民政府行政院的直辖市,其机构的设置依《市组织法》确定,市政府设局或科,掌理有关民政、财政、教育、建设、警察、卫生等事项。从总体上看,民国时期的南京人事受历史条件和管理体制的局限,形成了形式上的法治与本质上的人治交织的局面,反映出资本主义文官制度与封建吏制混杂的特征,因而终于避免不了退出历史舞台的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京人事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过去统治者的工具转变为服务社会主义、服务经济建设、服务干部群众的重要工作,成为中国共产党整个干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的南京人事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初创和逐步发展的时期(1949~1965)。建国初期,百业待兴,人事工作受到重视。当时南京的人事管理体制沿袭了革命战争年代集中统一的管理模式,从解放区和解放军转来的干部以及新参加工作的旧职员、青年学生构成了南京干部队伍的主体。为搞好人事管理,南京市政府在1949年6月成立了人事处,明确了人事部门的职责,在市委组织部部门的协调指导下,逐步开展了干部调配,特别是干部重点调配,接受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和

有计划地统一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工作。同时,干部人事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工作也取得进展。1951年8月2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局成立。1953年,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了《任免机关工作人员暂行条例》,市人事局制定了《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干部考勤考绩暂行办法》。在工资制度上,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在1955年前实行“包干制”,1955年后改为“薪金制”,并开展了干部退休退职工作,重点安置了老弱病残人员。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在1951年7月设立了市编制委员会,统一负责机构编制管理。市、区、县各级机构适应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逐步调整扩充,至1958年形成基本框架,行政管理体制趋向统一规范,为此后的机构编制管理打下了基础,提供了经验。这一时期的南京人事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是与整个国民经济统一计划管理的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对保证党的政治任务的完成和促进经济的恢复发展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但是,高度集中的人事管理体制的弊端也在实践中逐渐显现出来,主要是对干部缺乏科学分类的管理,易形成管人与管事相脱节,不利于各类人才通过竞争脱颖而出。因此,进行改革是必然的。

第二阶段是受“文化大革命”干扰的时期(1966—1976)。这一时期因“文化大革命”在全国展开,南京人事受到严重干扰,各项工作基本停滞。“文化大革命”前期,市人委的工作机构处于瘫痪状态,实行军事管制,人事部门的工作与劳动、民政部门的工作进行了归并。“文化大革命”后期,人事工作略有恢复,主要抓了抽调千名工人充实教师队伍,选调5600多名干部和技术工人充实市重点建设工程,对工农兵大学生按计划进行了分配。在1971、1972两年间,还集中组织了老弱病残干部的退休退职工作,全市共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为7480人。这一时期,由于人事管理体制较为混乱,管理线条不清,逐步发展的人事工作趋势遭到干扰、破坏,有章不循、有法不依的现象普遍存在。

第三阶段是全面改革发展的时期(1977年后)。“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南京人事工作与其他各项工作一样进行了拨乱反正,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南京人事工作进入了一个全面改革发展的时期,改革的力度和广度前所未有,成效显著。一是牢固确立了新时期人事工作的指导思想,就是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基层服务、为干部群众服务,始终围绕经济建设的中心开展工作;二是随着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化和人事业务的扩大,人事机构不断建立健全,除恢复了原有的人事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外,市人事部门还先后建立了人才交流、综合计划管理、干部培训、干部考试、干部退休管理、人事争议仲裁、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等职能机构,完善了管理体制;三是引入竞争机制,打破了干部任用的“终身制”,实行了多种形式的任用制度,开辟了从社会公开招考、录聘工作人员的新途径,企事业单位逐步实行了“能上能下”的干部聘用制;四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探索建立了人才社会调节机制,开办了市、区、县两级人才市场,引导科技人员通过选派、兼职、辞职、对口交流等形式参与社会流动,同时为各类大中专毕业生举办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活动,鼓励他们自谋职业,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指令性分配与“荐贤会”推荐相结合的分配办法;五是人事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结合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推行,市政府和市人事部门先后制定并颁布实行了人才交流、干部调动、考核、奖惩、任免、培训、人事争议仲裁等法规文件,在人事计划、工资基金管理、社会招干等各项业务中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程序,形成了依法按章办事的人事工作局面。在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的同时,机构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取得了新进展。在1983年和1988年,围绕转变职能,本市开展了两次政府机构改革,行政效率得到提高。1985年,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实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按劳分配的原则得到较好体现。这一时期的人

事工作总体特点是在大局下行动,在改革中发展。

纵观南京人事的历史,经历了一个由封建保守到改革创新,由人治到法治,由经验管理到科学管理的发展过程。建国前的千余年,南京人事几经盛衰,在反复曲折的发展中,逐步建立了比较系统严密的人事制度,特别是以科举制度代替世袭制度,在人事制度的革新上具有十分明显的进步意义。尽管如此,由于受到整个封建、半封建吏制官制的影响,南京人事的发展始终受到时代的局限。唯在建国后,特别是国家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南京人事才有了长足的进步,真正发挥了管理、服务、保障的基本职能作用,展现了全新的工作局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才的作用日益显现,人事管理工作的地位更为突出,重视和发展人事工作应成为搞好一切行政工作之根本。在迈向 21 世纪的征途上,南京经济将快速发展,南京人事也必然会有一个兴盛的未来。

第一章 人事制度

南京作为六朝古都，十朝都会，其吏制官制的建构源远流长，各代王朝虽历经治乱，却无不对人才的选用和官员的管理予以高度的重视，不断整修和改进管理的内容和方法，以适应当朝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需要。建国后的南京人事制度，进行了全面革新，逐步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

第一节 六朝至明清的官吏制度

〔六朝时期的官吏制度〕

汉献帝建安十六年(公元211年)，孙权自京口(今镇江)徙治秣陵，次年建石头城，改名建业，南京自此始作为一个具有确切意义的城池出现。公元229年，孙权立都建业后，善于纳贤，明确选拔文武官员的标准是唯贤唯能，不以出身豪卑而论，使得当世许多贤才投身麾下，共立东吴。孙策曾对其弟孙权说：“举江东之众，决机于两阵之间，与天下争衡，卿不如我。举贤任能，各尽其心，以保江左，我不如卿。”东吴之后的东晋，依赖门阀士族建立政权，因而在选任官吏上，看重门阀士族。东晋之后，南京相继经历了宋、齐、梁、陈四个朝代，历时170年，史称南朝。

六朝中央机构的职官建制，受到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多种矛盾的影响，处于大变动之中，其特点一方面表现为门阀把持政权，身踞高位，政府为安置世族而广泛设官，以致机构重叠，官号繁多；另一方面是皇权加强，枢机重用寒官或由寒人取代，使高门空居要

肆而无实权,使得相权趋向数人分掌,各执一环,逐渐产生三省制。

六朝中央机构的职官大致有四类:

第一类是公卿与丞相、相国。公卿之位实为高级荣誉虚衔,用来安置少数元老重臣。公官中较有实权的是司徒及其府属,承担民事及掌管官吏铨选与考核之职。晋朝规定,掌管州郡士人品第的大、小中正,均由司徒选授。中正品第结果要报司徒府核实,然后交付吏部尚书作选官依据。六朝时的丞相与相国亦非常设官。卿官之数通常为六卿,少则二卿,多则十二卿。卿官之中,地位比较重要的是太常和廷尉。太常掌宗庙祭祀,廷尉掌刑辟。

第二类是尚书省,即为中央行政机关,具有决策朝内大事和发令施政的权利,实际行使宰相之权。其主官为录尚书事、尚书令等。

第三类是中书省、门下省,为中央决策机构。中书省的主管称作中书监、中书令。门下省的正副长官为侍中与给事黄门侍郎,历朝一般各设四员,其中一人为长,称侍中祭酒。

第四类是御史台,为中央监察机关。

六朝的地方行政体制,承袭东汉末年的州、郡、县三级制。州一级的地方长官为刺史,或称州牧。东晋南朝时,首都建康的行政与治安归扬州刺史管辖。

南朝沿用曹魏的“九品中正制”,该制由“中正”、“九品”、“官人”三个要素组成。“中正”为专掌评选人才之官,并将所管人物加以区别,定为九等,称为“九品”。九品用以官人,故“九品中正制”亦称“九品官人法”。

东吴政权将中正称为公平,在州、郡都设有,由当地士人为朝官者兼任,主持当地的人才评选,根据评定列为九品,作为用人的依据。中央行政机关设有选曹尚书,掌握人事大权,任重位尊,任之者或以才望,或以大族出身。因孙吴政权依靠江东大族支持,大族拥有特权,担任选曹之职者,多为大族子弟,用人自然也特别照

顾大族。“官人以党强者为右”（《抱朴子·吴生篇》）反映了孙吴选官制度的实质。鉴于三国时期角逐激烈，孙吴为制胜对方，也不得不注意广收人才。在对大族特别照顾而外，尚能以清议与德才评选人士。

东晋时，司徒府插手铨选，规定大小中正均由司徒选授，不经地方长官举荐。司徒府中又设左长史，“掌差次九品，铨衡人伦”（《通典·职官二》），即对中正所评进行复核，再交吏部尚书据以任官。司徒府插手铨选，断绝了中正与地方的联系，消除了地方大族对中正评选的影响，加强了中央对中正评选的控制，其结果是大小中正之职均被朝任高官大族独占，形成选士定品只论家世的“计资定品”的局面。在这样的局面下，兴起了修族谱之风。东晋时有谱学名家贾弼之修成《姓氏簿状》“藏秘阁及左民曹”，成为官方法定文件，为吏部尚书选任官吏和左民曹优免士族赋役提供固定的标准依据。《新唐书·柳冲传》云：“于时（谓两晋南北朝时）有司选举，必稽谱籍，而考其真伪”。故自东晋末叶，特别是萧梁以后，中正官职虽有若无，基本上不再负有评选人士之职了。

当时获得中正品第只是具备了做官的资格，真正踏入仕途还得经由察举、征辟、荫任等具体途径。但由于受到“计资定品”的影响，入仕制度为士族所垄断，有品第者入官较易。

宋、齐以来，寒人地主势力逐渐壮大，为巩固其既得利益，他们要求建立考试取士新制度。萧梁实行以考试取士之制，在都城建康开设五馆，建国学，招收国子生，设国子博士授以经书，而后进行考试，择优授官。这种考试的科目，称为“明经”，为寒门仕进提供了一条重要渠道，是隋唐科举制的萌芽。

〔隋唐至明清的官制〕

隋开皇九年（公元589年），隋文帝杨坚派军攻克建康，六朝都城衰落，改设蒋州治所，管辖江宁、溧水、当涂三县，时设蒋州刺史

一人。隋大业十四年(公元618年),隋灭,李唐王朝建立。自此,南京先后属蒋州、润州、昇州。其时,自隋朝开始实行的科举日趋完备,取代了六朝的九品官人制度。科举考试的科目分常科和制科。常科每年分科举行,制科为皇帝下诏临时举行的考试。

宋开宝八年(975年),宋太祖赵匡胤派大军攻破江宁府,灭南唐。宋神宗时,王安石曾三次担任江宁府尹。南宋时,江宁府改为建康府,设知府事一人,通判三人,分东西南三厅签书;设建康军节度判官厅公事一人,节度推官一人,观察推官一人。抗金时期,张孝祥曾任过建康知府和行都留守,辛弃疾和杨邦又任过建康府判。

公元1368年正月,朱元璋成帝业后,建元洪武,八月将应天府改称南京,为明朝都城,历洪武、建文、永乐三帝。明代的中枢官制有三公——太师、太傅、太保,三孤——少师、少傅、少保,为皇帝的辅佐官。明初设中书省,有左、右丞相。明洪武十三年(公元1380年),朱元璋杀左丞相胡惟庸,罢中书省,分中书省之权归于六部,均设尚书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为正副长官,直接听命于皇帝。六部有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其中吏部负责文选、验封、稽勋、考功,职权均重,为列六部之首。明永乐十九年(公元1421年),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后,以南京为“留都”,仍设六部,但已成为安置位高之退闲大臣的部门。六部之外,明初还设有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国子监等。国子监为培养官吏的学府,设有祭酒、司业、博士、助教等管理和教学官员。学制为三年,结业后“历事”一年,即可被任用为官。南京国子监时有学生读书和住宿用的号房1000多间,设有“讲院”及“射圃”。洪武初,国子监有学生3000—4000人。明成祖永乐时,监生多达9000多人。迁都北京后,仍保留南京国子监,称为“南监”。

清朝建立后,改应天府为江宁府,设江南总督(后又改称两江总督),官衔为从一品,养廉(年薪)一万八千两,辖苏、皖、赣三省。总督衙署设在江宁府城内(今长江路)。总督之职为“厘治军民、综

治文武、察举官吏、修饰封疆。”明降清大臣洪承畴、洋务派人物李鸿章、左宗棠及林则徐等曾任两江总督。各省又设承宣布政司，为一省民政、财政机构。当时，江苏特例设两个布政使，一为江宁布政使（衙署在今瞻园路128号一带），一为苏州布政使。林则徐曾于清道光七年（1827年）五月和十一年（1831年）八月两次任江宁布政使。

明清的科举制在隋唐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完备，并达到了鼎盛阶段。这一时期的科举制分为四级进行。第一级童试，包括县试、府试及院试三个阶段，分别由知县、知府及提督学政主持，录取者称生员，俗称秀才。第二级乡试，由皇帝派遣正副主考官主持，每三年春举行一次，录取者称举人。第三级会试，每三年秋在京城举行一次，由皇帝特派正副总裁主考官主持，录取者称贡士。第四级廷试，由皇帝亲自主持，录取者为进士，其第一名为状元，第二名为榜眼，第三名为探花。位于南京城夫子庙地区的江南贡院即为明清两朝苏皖两省乡试、会试的考场。考试的内容分为“四书”、“五经”、“策论”和“试帖”三大类，应试考生需在号舍内连考三天两夜。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陈独秀曾于1897年阴历7月，自安庆至宁参加江南乡试。

第二节 太平天国时期的官制和科举制

〔太平天国时期的官制〕

1853年3月，太平天国革命军攻陷南京，定为都城，改名天京，成立了与清王朝对峙的农民革命政权。

太平天国前期的官制级别分为十六级（见附表一）。前期所封诸王以东王杨秀清地位最高，西王与之相比略低。王侯是爵，前期官等以丞相最高，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衙，各设

正、又正、副、又副四人，自天官正丞相至冬官又副丞相共 24 人。次为检点，设 36 人；又次为指挥，设 72 人；又次为将军，设 100 人。自王侯以至将军称为朝内第一级官。

正职丞相之外，另有平胡丞相，恩赏丞相，均为酬功虚衔。检点、指挥、将军除正职者外，各另设职同、恩赏二种。杂职官之官阶与检点、指挥、将军相当者，便用职同检点、职同指挥、职同将军等名称，以表明其官阶。恩赏是虚衔，赏与有功之将士。

太平天国前期官制级别表

表 1-1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东王	南王	翼王	燕王	侯	丞相
西王	北王		豫王		恩赏丞相
			国宗		平胡丞相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检点	指挥	将军	总制	监军	
职同检点	职同指挥	职同将军	职同总制	职同监军	
恩赏检点	恩赏指挥	恩赏将军	恩赏总制	恩赏监军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军帅	师帅	旅帅	卒长	两司马	
职同军帅	职同师帅	职同旅帅	职同卒长	职同两司马	
恩赏军帅	恩赏师帅				

丞相、检点、指挥、将军等是表示官阶的官名，不是表示职务的官署，其工作须另行指派，工作范围无一定规。太平天国的官制文武不分，文职武职官名相同，丞相、检点等出外则统军民，居内则办

政务。官和爵也无严格区别，王侯是爵，可以世袭，丞相以下是官，不能世袭。但丞相可升侯，侯可升王，由丞相升侯由侯升王者，地位虽已升迁，而任职如旧，不另授官名。

太平天国前期，军政大权渐由东王杨秀清专决，故东王府内设有六部，成为协助东王处理政务的机关。

太平天国晚期在王下另立义、安、福、燕、豫、侯六等之封。

朝内第二级官谓朝内各杂职官，指王、侯、丞相、检点、指挥、将军等以外的各种朝内官员，他们各以所任工作命名，只表示工作性质而不表示官阶，故须标明职同某官，其职同官阶至职同检点止。

朝内第三级官为朝内杂职官之属官，地位较低。

太平天国的地方行政单位分为省、郡、县三级，县设监军一人，郡设总制一人。监军、总制均由中央政府任命，称为守土官。此外，太平天国还设有女官之制。

太平天国的官选和保升奏贬，在《天朝田亩制》中有所规定：“凡天下每岁一举，以补诸官之缺。”对内外诸官，实行保升奏贬制度，有定期的和不定期的两种。定期的每三年举行一次，适用于朝内官；不定期的随时举行，适用于内外诸官，对升贬对象进行考核，有贤迹则列其贤迹，有恶迹则列其恶迹，作为升贬的依据。

〔太平天国时期的科举制〕

太平天国定都天京（1853年）后，即开科取士。初以天王万寿时举行，旋移于幼王万寿时以每年十月初一开天试。其后考日又有变更。天试之外，东、北、翼三王生日亦皆开科。一年之中，天京凡四试。童子试以县监军为试官，取进为秀才。乡试由天京派出掌考官，取中为举人，发榜后举人即赴守土官衙报名，领行资，具舟车，送入天京应会试。会试元甲三人，取中者依次为状元、榜眼、探花，封职同指挥。二甲无定额，取中者为翰林，封职同将军。三甲亦无定额，取中者为进士，封职同总制。试士仍用八股试帖体，唯

题目皆出自《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天命诏旨书》中，不考《四书》、《五经》。

太平天国后期，干王洪仁玕总揽文衡，率修试典，将科举旧制几全部革新。改文试秀才为秀士，补禀为俊士，拔贡为杰士，举人为博士（后诏改为约士），进士为达士，翰林为国士。至于武试秀才、举人、进士、翰林则改称英士、猛士、壮士、威士。并改童子试为乡试，以前的乡试改为省试，天试改为京试。科举新制拟于甲子十四年施行，终因颁布是年（辛酉十一年）之夏，天朝覆亡，不及实行。

太平天国除通过科举选才外，又有招贤之制，凡所克郡县及行军经过，皆榜文招贤，应招者皆送天京，使先入诏书衙，然后量才授职。同时，天国对养士亦非常注重，京内及各郡置有正副“育才官”，派进士充任。当时天京有育才馆之设，由各官员保送入学，学成为官。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官制官规

南京是中华民国的首都，这一时期，国民政府和南京市政府注意从法规上加强对人事机关的建设和人事事务的管理，形成了一套人事管理的法规和制度，对维护其统治产生了一定影响。

〔官制与任用〕

国民政府成立后，制定了一套官制官规，对官员的称谓多用“公务员”，意即办理国家公务的人员。1929年拟订了《公务员任用条例》，后经修改，于1933年通过了立法程序，由国民政府公布，称《公务员任用法》。此后，又先后颁布《现任公务员甄别审查条例》、《官吏服务规程》、《文武官员宣誓令》、《公务员奖惩条例》以及文官考试法等各种法令规章，近数十种之多。所颁官制官规的基本内容是重法制，杜侥幸，禁贿赂，惩贪污，天下为公，用人唯贤。

国民政府时期，官分两类，一类为政务官，一类为事务官。其划分标准是，凡须经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议决任命之官吏，为政务官。有国民政府委员，行政、立法、司法、监察、考试五院院长，院以下的委员会委员长，省政府主席及厅长、特别市市长、驻外大使、公使、特使等。由国民政府直接任命者，为事务官。两类官中又分五等，即选任、特任、简任、荐任、委任。

选任官由选举产生，通称为公职人员，如五院院长、国府委员。特任、简任、荐任、委任等官，由政府委任，统称为公务员。这四级官吏，又各有等级的区别，可以薪俸级别来表示。

根据《公务员任用法》的规定，任官都应有规定的资格。对《公务员任用法》公布以前的现职官吏，都要根据《现任公务员甄别审查条例》的规定，进行甄别审查。甄别审查分为资格和成绩两项。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工作年限、规定学历、贡献情况。成绩审查即对公务员的成绩考核分为甲、乙、丙、丁四等，乙等以上为合格，可续任原官；丙等为降等或降级，须降等任用；丁等为不及格，须呈请免职。

为延用人才，国民政府行政院社会部设有专门人才登记调查处，欢迎各类专业人才前往登记，各级政府部门可以从中遴选任用。南京市政府对所属各机关各级职员的甄选和任用制定有办法；凡荐任以上人员须由市长遴选或由主管部门保荐后向市长推荐，由市长核派。属委任人员，各主管部门先将各方介绍来的人员予以考核登记，然后选用合格者或考试录用之。同时，对原有人员中用非所长的，可由人事处作适当调整。各单位原有职员，必要时也可互调其适当工作。此外，南京市还有公营或私营的职业介绍所，由社会局统一管理。

【文官考试】

国民政府的《公务员任用法》明确规定：公务人员之任用，除法

律另有规定外,以考试及格人员为限。负责举办文官考试的最高主管机关是1928年设的考试院。据粗略统计,1949年前,各种经过文官考试及格的人员总数在十万以上。

考试院 国民政府的考试院是掌握政府人事制度的枢纽,掌理考选铨叙事宜,操国家人才考选任用之柄。内设一部一会,即铨叙部和考选委员会。考试院设院长一人,自1928年至1948年,由戴季陶担任,1948年由张伯苓继任。铨叙部下设三司一处,为甄核司、育才司、登记司,分别主管公务人员的分类登记,职务任免升调,资格审定,俸给,奖惩,抚恤审批,现职人员甄别裁汰等工作。考试委员会主管文官、法官、外交官和其它公务员及专门技术人员考选事宜,设委员长一人,委员若干人,其职能是筹办各类文官及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的考试,临考前组织典试委员会、襄试委员会,为临时性组织,具体办理考试工作。铨叙部正副部长及考选委员会委员长、委员均由考试院院长申请,国民政府分别任命。

考试制度 1929年8月1日,国民政府制定颁布了《考试法》。据此法,国民政府选拔人才的考试主要分公职候选人考试、任命人员考试及依法应领证书之专门职业或技术人员考试三种类型。考试院成立后所进行的分试均为任命人员及技术人员考试,这两类人员录用则通过三种考试:普通文官考试、高等文官考试及特种考试。高等文官考试由考试院直接举办,一般每两年举办一次。高等文官考试的参加者一般须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考取后以荐任职分发任用;普通文官考试的参加者须取得中等以上学校毕业的资格,录取后以委任职分发任用;特种考试是用人机关根据特殊需求向考试院申请进行专门考试来录用人员的特殊考试形式,考核合格后以委任荐任形式分发任用。

高等文官考试的科目,各届互有增减,以第一(1931年)、第二(1933)、第三(1935年)为极盛时期。第一届分五类,即普通行政、财务行政、教育行政、警察行政、外交官领事官。第二届增加司法

官一类，减去警察行政。第三届又增加了经济建设行政、卫生行政、会计统计、土木工程、电机工程、化学工程，扩大为十多类。每一届考试都分三次进行，第一试为甄录试，考试的科目有国文、公文、党义、历史、地理等，第二试为正试，分类命题，主要考各类专业知识；第三试为口试（在考试院宁远楼举行）。第一试及格方可参加下一试，是为分次淘汰，待第三试毕，放总榜。

据统计，抗战前，考试院举办高等考试5次，录取604人；普通考试3次，录用392人。抗战期间，考试院举办了7次高等考试，录用965人；普通考试17次，录用4267人。在1933至1947年间，还举办数十次特种考试，共录用14006人。

〔考绩与奖惩〕

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颁行《公务员考绩法》，此后又多次加以修正，各级机关均按该法规定进行公务员考绩。依《公务员考绩法》规定：公务员考绩分工作、操行、学识三项，以分数评定之，每项最高分为：工作50分，操行25分，学识25分。依考绩情况确定奖惩：(1)总分数在80分以上者，简任晋一级，荐任、委任晋二级；(2)总分数在70分以上者，简任酌给一个月俸额以内之一次奖金，荐任、委任晋一级；(3)总分数在60分以上者留级；(4)总分数不满60分者降一级；(5)总分数不满50分者免职。

考绩分平时、年考和总考三类。年考分六等，80分以上为一等，每等10分逐次下推。总考分七等，90分以上为一等，每等10分逐次下推。年考、总考均以60分为合格，但总分数在60分以上，而工作分数不满30分，或学识、操行分数有一不满15分者，仍以不合格论，予以记过。

公务员考绩，分初核复核。由各机关主管长官就高级职员中，指定若干人组织考绩委员会，并以一人为主席，执行初核，主管长官执行复核。

公务员因考绩应晋级而无级可晋者，简任给予年功加俸，荐任、委任给予简任、荐任待遇。公务员因考绩应降级而无级可降者，依其级差数目比照减俸。

民国 20 年(1931)6 月，国民政府公布《公务员惩戒法》。该法规定：公务员有违法、废弛职务或其他失职行为则应受惩戒。惩戒处分有免职、降级、减俸、记过、申诫五种。对应付惩戒者，由监察院将弹劾案连同证据移送惩戒机关。被弹劾人为选任政务官者送中央党部监察委员会，被弹劾人为选任以外之政务官者送国民政府，被弹劾人为事务官者送公务员惩戒委员会。惩戒机关对所议制成议决书，送达被惩戒人，通知监察院及被惩戒人所属官署，并送登国民政府公报或省市府公报。

〔级俸与恤金〕

国民政府时期，公务员俸给与级别紧密相联，薪俸决定于级别。民国 22 年(1933)9 月，国民政府公布《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并于同年 11 月起施行。该表施行后，各机关旧有人员原叙等级予以保留，并照支原俸。由于新旧人员级俸相距较大，民国 23 年(1934)3 月，国民政府公布《暂行文官官等官俸施行后三项补充办法》，对平衡新旧人员级俸作了补充规定。

为解决官员级别待遇上的种种矛盾，国民政府又设立简任、荐任、委任待遇人员。待遇只属支俸问题，不涉及任用资格，但享受待遇的在任用时可免除试用程序，并按其待遇支給俸额，酌叙级俸。待遇人员其级俸依照现行官俸表，简任待遇不得超过简任七级，荐任待遇不得超过荐任八级，委任待遇不得超过委任十三级。

民国 32 年(1943)，国民政府公布了《公务员叙级条例》，34 年(1945)11 月又重新修正公布。《条例》对简任、荐任、委任职务公务员俸级之核叙作了规定。抗日战争结束后，国民政府实行通货膨胀政策，物价飞涨，公务员的薪俸已难以维持生计，因而对《暂行文

官官等官俸表》的级俸规定作了调整。调整后的级俸高级官员增俸较大，后又以此为基数增发生活津贴。由于物价不断上涨，生活津贴后竟高过薪俸数十倍，使薪俸制度失去了原有的意义。

民国时期的恤金制度，大抵按国民政府于23年(1934)3月公布的《公务员恤金条例》执行。该条例所称公务员为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长警。恤金分为四种：(1)公务员年恤金，(2)公务员一次恤金，(3)遗属年恤金，(4)遗属一次恤金，恤金额依不同情况发给。

国民政府对公务员的退休亦有立法。《公务员退休法》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请退休：(1)任职15年以上年龄已达60岁者；(2)任职25年以上成绩昭著者。同时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命令退休：(1)年龄已达65岁者；(2)心神丧失或身体残废致不胜职务者。对公务员退休金的发放亦作了明确的规定。

对公务员的请假，国民政府规定的条件和时间是：(1)事假，每年合计准给三星期；(2)病假，每年合计准给四星期；(3)婚假，给假两星期；(4)分娩假，给六星期；(5)丧假，给三星期。对公务员平时请假未超过上述规定之期限者，服务满三年时，准休假三个月；满五年时，准休假六个月；满十年时，准休假十二个月。休假期间俸给照常支給。对一年内未请事、病假者，至年终给一个月俸给额之奖金。民国29年，南京市政府制定了请假规则，对假期和报批手续作了规定。对无故超假者，均按日扣俸，对旷职十日以上者予以免职。职员续假须经市长批准。

南京在1937年12月13日被日本军占领后，成立了日伪、汪伪国民政府。这一时期，伪政权对公务员的任用、考绩、薪俸、恤金、政府组织等都颁行过一些暂行条例和办法，但其内容基本套用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所颁布的有关公务员的条例、法规，略有变化。

第四节 建国后的南京人事制度

建国后的南京人事制度依照中国共产党对整个干部工作的要求和各时期的不同情况而逐步建立完善,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点的人事制度。从总体而言,建国后的南京人事制度主要分为下列几类:干部选拔录用制度、干部调配制度、干部考核制度、干部奖惩制度、干部培训制度、工资福利制度、退休离休制度。

〔干部选拔录用制度〕

干部选拔录用是指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一定的条件、标准和要求,运用一定的形式,按照一定的程序,选拔录用干部的活动过程。虽然各历史时期在用人标准上各有不同,但选拔录用的基本原则是任人唯贤、择优任用。主要形式是吸收录用和考试录用。

吸收录用干部是建国后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政府补充干部队伍的主要渠道,并一直沿用至今。它是使非国家干部的人员变为国家干部的过程,具有计划性(须经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批准下达录用计划)、社会性(面向社会公开进行)、同一性(享有国家干部同等权利与义务)的特点。吸收录用的对象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在政治立场、思想作风、文化程度、专业特点、工作能力及年龄、身体等方面,要符合干部的基本条件和要求。1956年前,为适应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本市各部门雇用了大批临时工作人员,仅市教育局、供销社、建筑工程局、劳动局、商业一、二、三局、房地局等单位雇用且未办录用手续的人员就有344人。1956年6月,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处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统一对这类人员办理了吸收录用手续,解决了转干问题。此后,根据国

家的计划安排,本市对列入吸收录用的对象均统一办理了录用干部手续。这类对象是:按国家计划统一招收培养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列入地方计划招收培养分配的地方院校大专毕业生,长期在干部岗位工作符合国家文件规定转干条件的人员。

整顿“以工代干”人员是吸收录用干部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1953年3月19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录用人员之暂行办法》,要求各单位认真执行中央的录用政策,杜绝滥收人员,盲目扩大编制,保证国家机关内部的政治纯洁性,加强录用人员的计划性,保证经济建设的大规模进行,并在录用条件、录用程序、批准权限上做了适当的规定,但终因条件过于笼统,程序不够完备而未能有效抑制“非工非干”人员的大量出现。1960年,由于缺乏正常的吸收录用干部制度,厂矿企业因干部不足,选调了一批工人从事干部岗位的工作,未办提干手续。后来,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缺乏干部也陆续采用了“以工代干”人员。“文化大革命”中,干部管理混乱,“以工代干”人员越来越多。虽然其中大部分人员年富力强,有的已担任领导职务,有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成为生产管理和党政工作的骨干,但也有一部分人不符合干部条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这种现象给干部工作带来难题,同时长期“工不工”、“干不干”的身份也影响了他们积极性的发挥。进入80年代,全国各地对解决“以工代干”问题做了许多调查研究工作,有的还进行了整顿试点,积累了工作经验。1983年2月12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劳动人事部联合发出《关于整顿“以工代干”问题的通知》。随后,劳动人事部和江苏省人事局又就整顿“以工代干”工作中有关的问题先后分别提出意见,作了说明。南京市人事局根据中组部和劳动人事部的文件要求,于1983年上半年在市第二商业局食品公司、机械局油泵油嘴厂着手进行了试点工作。从1983年9月至1984年6月,全市组织完成了党政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以工代干”整顿工作。

这次整顿,采取“先易后难、分批进行、先搞补办、后搞转干、成熟一批、审核一批”的方针。市人事局成立了整顿办公室,建立了专门的工作班子,根据两部文件精神 and 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情况,提出了坚持标准、严格掌握条件的要求,明确整顿的范围和对象,核定了“以工代干”人员的数量,摸清了他们的代干时间、文化程度、年龄、办理手续等基本情况,严格控制转干的数量。为了把握好整顿工作中关键的审批环节,全市统一表格形式,制订了补办、转干审批细则,计有 27 条,规定了“四联系”^①、“三清”^②、“四缓”^③程序,明确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审批纪律,建立了复审制度。这次“以工代干”整顿中,“以工代干”人员共有 30642 人,审批吸收录用了 28818 人,占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四。其中符合条件补办手续的三种对象^④有 16543 人,占录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四,转干 12275 人,占录用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因不符合条件未批的有 1824 人,占录用总数的百分之六。

整顿期间,1983 年 11 月 21 日,南京市人事局发出《关于录用干部的若干规定和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吸收录用干部,由主管部门审查,报市人事局审批,在用人来源、编制指标、用人标准(政治思想、文化程度、身体年龄)、安排考核、岗位训练、试用期限、转正定级、违纪处理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干部的吸收录用从此走上正轨。

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也采取了吸收录用的形式。国务院(1978)1 号文中指出公办教师的自然减员,应由教育部门于当年

① 指文化程度与学历联系,代干时间、年限与工作资历联系,领导职务及技术职称分别与批文、批号、日期联系。

② 指“文化大革命”中表现清楚,奖惩情况清楚,现实表现和群众评议清楚。

③ 指“文化大革命”中表现不清的缓批,岗位不定简历不明的缓批,群众来访的缓批,证明材料不全的缓批。

④ 指“文化大革命”前脱产当干部使用,现仍在干部岗位上的;经县以上党委或政府正式任命,担任领导职务的;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各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取得业务技术职称的“以工代干”人员,经有关部门考核审定,确属符合干部条件的。

从民办教师中选择补充。中共江苏省委(1985)15号文下达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南京市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方案,从1981年起陆续把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通过办理吸收录用手续转为公办教师,提高了这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促进了教育事业的稳步发展。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除在不同时期有个别的不同条件外,一般条件是: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被授予地、市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等称号及受到地、市以上嘉奖的民办教师;2. 一直从事民办教育工作的60年代初精简下放的公办教师和60年代初江苏省停办的大中专学校、普通高等院校“社来社去”的学生;3. 现任民办教师、教龄15年以上的中师毕业生及教龄30年以上的大专毕业生;4. 其他参加教育工作时间长的骨干教师;5.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胜任教育工作,身体健康。

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情况见下表。

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情况统计表^①

(1981—1987年)

表 1-2

单位:人

单 位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城 区	200	10	9	12		
浦 口 区	33	10	45	24	8	5

^① 1981、1982年“民转公”的必须是1978年以前参加教学工作的;1984年城镇户口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优先于农村户口民办教师;1987年后对现任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及从事特殊教育、弱智教育的班主任、政工工作并取得显著效果的民办教师可优先选转为公办教师。

续表

单 位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大 厂 区	10	6	35	15	6	2
栖 霞 区	60	22	80	45	20	34
两花台区	55	16	60	14	6	1
江 宁 县	120	95	290	157	82	128
江 浦 县	36	35	130	71	37	59
六 合 县	64	76	240	116	63	125
溧 水 县		45	155	80	43	79
高 淳 县		35	135	66	35	67
老山林场			18			
红旗农牧场			4			
仙林农牧场					13	
冶金工业公司					5	
合 计	578	355	1201	600	318	500

1988年至1990年,本市又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下达的指标,共为2000名民办教师办理了转为公办教师的手续。

考试录用是通过笔试、口试、操作、测验等方法,测定、鉴别和评价应考者知识、品行、技能等状况,择优录用工作人员的过程,要体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考试录用干部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适应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形势,为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而采取的录用干部的新形式。本市实行考试录用干部始于80年代初,先由一些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在报经市人事部门同意后分别面向社会公开招考。1986年

后,市人事部门对考试录用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组织实施,按统一标准进行考试考核、政审、体检、录取。这一时期干部考试录用的标准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有革命事业心,服从组织分配,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25岁左右,最高不得超过30岁,对具有大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技术专长的人员,年龄可放宽到35岁。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1)“三种人”和“文化大革命”中有严重错误的人;(2)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抵触情绪,对党中央和社会主义制度有不满言行者;(3)思想落后,道德品质败坏者;(4)本人有前科,或直系亲属中有被处死、服刑的犯罪分子,而本人又划不清界限者。自1980年至1990年,先后有银行、税务、保险、财政、工商行政、公安、检察、文化、新闻等系统及部分政府机关面向社会招考工作人员。

〔干部调配制度〕

干部调配指国家干部的调动与配备,一般是国家或组织根据形势和工作需要,有目的、有计划地改变干部的隶属关系或工作关系,重新确定工作岗位,使部门、地区或单位的干部结构发生变化。它包括各类干部的调动、调整、交流、安置。建国后,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处于1950年、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人事局于1974年、南京市人事局于1980年先后就全市干部的调配工作作出统一的规定,提出了干部调配的基本要求。总的原则是:计划调配、保证重点;知人善任,用其特长;调剂余缺,促进平衡;工作为重、兼顾生活。干部调配需按一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调令发出后具有一定的强制性。跨地区的干部调配审批权由市人事局掌握。

〔干部考核制度〕

干部考核是人事部门对工作人员德才水平和工作状况等进行的考察和评价。早在1953年,南京市人事局就拟定了《干部考勤考绩暂行办法》,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考核作了明确的规定。从50年代到60年代初,对干部的考核以定性考核为主,考核方式主要是作干部鉴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干部考核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南京市各级党政机关把干部的考核与实行岗位责任制结合起来,严格了考核的组织管理。这一时期,干部考核的内容是德、能、勤、绩,考核任用干部的标准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考德,主要是考察干部的政治态度、思想作风、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考能,主要是考核干部是否具备本职工作要求的知识和处理实际工作的能力及条件;考勤,是考核干部的事业心、责任感、工作主动性、团结协作精神,对业务是否勤学肯钻、精益求精、任劳任怨,是否遵守各项纪律制度等;考绩,是考干部在本职岗位所做出的实际贡献。干部考核的基本原则是:民主公开原则,客观公正原则,注重功绩原则,奖惩兑现原则。考核的方法主要有:民主测评法、交谈调查法、判断考绩法、比较考核法、阅档考核法、专家考核法、记分考核法。对干部的考核要求做到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领导考核与群众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干部奖惩制度〕

干部奖惩是指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对各类干部所进行的奖励和惩戒。建国后,南京市的干部奖惩工作基本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规定。1957年10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对干部奖惩工作做了统一系统的规定,南京市在贯彻实施时,又根据实际情况作了补充规定。“文化大革命”后,该奖惩暂行规定仍继续适用。干部奖惩的基本原则是:奖

励与惩戒相结合,以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干部奖励的条件主要有六项:(1)忠于职责,成绩优良,遵守纪律,起模范作用;(2)在工作上有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国家有显著贡献;(3)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4)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重大成绩;(5)同严重违法失职行为坚决斗争,有显著功绩;(6)其他予以奖励的。奖励的种类有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六种。干部惩戒的条件主要有:(1)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政府的决议、命令、规章、制度的;(2)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3)违反民主集中制,不服从上级决议、命令,压制批评,打击报复的;(4)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5)拨弄是非,破坏团结的,(6)丧失立场,包庇坏人的;(7)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8)浪费国家资财,损害公共财物的;(9)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利益,损害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关系的;(10)泄露国家机密的;(11)腐化堕落,损害国家机关威信的;(12)其他违反国家纪律的。惩戒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八种。

〔干部培训制度〕

干部培训是为了提高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文化水平,根据社会发展及职位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各种形式,对干部采取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培养和训练。南京解放后,干部培训工作就为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所重视。1952年,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了人事干部培养训练草案,干部培训工作由点到面逐步开展起来。1988年后,干部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了组织性、计划性,强调了分类培训和分类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要求,干部培训的原则是德才兼备、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训内容按知识门类可分为政治理论、科学文化、专业知识和行为规范;按

知识结构可分为公共知识、部门通用知识、岗位专门业务知识。培训的形式主要有四种：学历教育、岗位培训、岗前培训、继续教育。

〔工资福利制度〕

工资是国家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借助货币，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一种形式。工资制度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工资工作的政策规定。政府人事部门工资工作的对象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建国后，由于工资工作始终由国家统一调控，因而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工作也始终执行国家的政策规定。建国初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两种形式，1955年又统一改行货币工资制。1956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实行了新的工资标准。这一时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的是职务等级工资制。1958年后，根据国家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作了几次调整和升级。1985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改革了原有的职务等级工资制，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工作人员的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个部分组成。

福利是指满足社会共同需要或社会某些特殊群体需要而举办的生活保障和服务项目。从政府人事管理的角度讲，福利工作是指有关提高和改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物质、文化生活，为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险及解决某些共同或特殊生活问题和困难的有关事业。其内容主要包括生活福利补贴、保险性福利、假期及其待遇，集体福利和困难补助等方面。南京市的福利制度基本执行国家的统一标准，个别项目略有调整。

〔干部退休离休制度〕

退休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到一定的年限，达到规定年龄，符合退休条件，离开工作岗位，领取一定数额的退休金和津贴，以安度晚年。建国后，南京市统一执行国家制定的干部退休制度。1958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据此，南京市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普遍实行了干部退休制度。这一制度规定干部退休的条件为：(1)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2)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3)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个别因工作需要延期退休的，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对退休人员，根据国家规定发放退休费，享受公费医疗，适当给予生活补贴和困难补贴等。

离休是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退休的一种特有规定。这一制度初步形成于50年代，在60年代得到进一步明确。1978年6月，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又放宽了离职休养的条件。1980年10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和1982年4月颁发的《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又扩大了离休对象，即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均可享受离休待遇，其“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

第二章 人事管理机构

人事管理机构是行使国家管理人事事务的职能部门,为历朝历代所重视。因人事管理工作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治国思想,其机构的设置和职责范围及选人用人标准在不同的时期有本质上的不同。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时期南京的人事管理机构依照行政院公布的《人事管理条例》设立。南京市政府在不同时期设人事处或人事室,一般设处长1人,为简任官,处内分科办事。各局内设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员,人事室置主任1人,为荐任或委任官,室内分股办事。其职责主要是:制定人事规章,拟办铨叙案件,筹办考试、考绩、考勤及训练事项,办理任免、迁调、奖惩、俸级、抚恤等事项。人事管理机构重在辅佐机关长官,办理本机关一切有关人事事项,协助机关长官选贤任能,而使之适才适所,各尽其能,各称其职。

南京解放后,全市的人事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直工科负责。1949年6月,建立了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处,设处长(专员级)1人、副处长(县级)1人。下设秘书室、保卫科、干部科、组织科、宣教科和干部轮训班。编制干部44人,勤杂11人。

1951年8月2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局正式成立,设局长1人(由市委组织部部长兼)、副局长2人。局内设秘书室、干部管理科、工资福利科、教育训练科、编制科,编制干部48人,勤杂9

人。1955年5月3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局改名为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由市委组织部代管,设局长1人(由市委组织部部长兼),内设秘书室、一科(干部任免、调配)、二科(工资、福利)、编委办公室。编制干部22人,勤杂2人。1956年5月24日,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改为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处,设处长1人、副处长1人。内设一科(干部调配科)、二科(工资福利科)、秘书室,编制干部19人,勤杂1人。另市编委办公室5人与人事处合署办公。1957年5月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处编制减为11人,撤销科的建制,设正、副处长各1人,秘书1人,干部调配3人,统计任免1人,工资福利3人,收发档案文书1人。

1960年2月,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处撤销,业务划归市民政局,市编委与市民政局合署办公。同年10月27日又恢复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处,与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合署办公。国家机关的人事调配、干部任免、工资福利等工作划由市委人事处负责。1963年10月10日,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处改为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设局长1人,局内设秘书室、一科(干部调配)、二科(工资福利)、三科(大学生分配)、四科(监察),市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办公,编制17人(含编委办公室5人)。各区也相继成立了人事科,与区委组织部分开办公,人员一般在3人左右。1965年1月21日,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改名为南京市人事局,编制60人(含编委办公室5人)。

1968年10月4日,正值“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南京市人事局机构撤销,工作人员全部到“一〇四”干校下放劳动,人事工作基本停止。至1969年底,成立了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人事局,直属市革命委员会领导,编制50人。承担原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劳动局、民政局的工作,内设干部工作办公室、劳动办公室、民政办公室、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上山下乡办公室(由人事局代管)。局直属单位有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军事运输供应站、南京市盲哑学校、

南京市婴幼儿院、南京市老残教养院、南京市殡葬管理处、江苏省假肢工厂(原属鼓楼区领导,1974年9月中共南京市委决定该厂党的工作由市革命委员会人事局领导)。

1973年3月,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市人事局机关建立科室,将劳动办公室划归南京市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领导,局内设办公室、干部福利科、干部调配科(原干部工作办公室)、民政优抚科(原民政办公室)。同时,市革命委员会编制委员会成立,下设编委办公室,由市革命委员会人事局代管。1974年8月,市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上山下乡办公室划分为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和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下放人员工作办公室,由市革命委员会直接领导。

1975年9月,市革命委员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设在市革命委员会人事局内。同年12月,中共南京市委决定成立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民政劳动局。民政优抚科由人事局划归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民政劳动局。1976年1月,市革委会人事局增设行政监察科和专业技术干部管理科。1978年时,市人事局的内设机构为:干部调配科、干部福利科、专业技术干部管理科、行政监察科、办公室。同时协助市革委会代管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和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行政编制38名。各区、县设人事局或科,一般与组织部合署办公,有行政编制2-3名。至1980年5月,市人事局行政监察科改为任免奖惩科。同年7月,专业技术干部管理科改名为专业技术干部科,干部福利科改名为工资福利科。1981年10月,任免奖惩科划分为干部任免统计科和干部奖惩科。

1981年底,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人事局改名为南京市人事局。局内设机构有:局办公室、干部调配科、干部任免统计科、干部奖惩科、专业技术干部科、工资福利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市编委办公室与市人事局合署办公。全局编制55人。1983年9月9日,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机构改革精

神,局内设机构由原来的五科二室合并为四科二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小组办公室与干部调配科合署办公。干部奖惩科和干部任免统计科合并为干部任免奖惩科,人员编制减为50人。1984年6月15日,市人事局增设南京市科技人员流动工作办公室,为科级事业单位,增加事业编制7人。

1986年4月8日,南京市市级机关实行“科”改“处”,市人事局各内设机构亦由科改处,设干部调配处、专业技术干部处、工资福利处、任免奖惩处、编制处(与市编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处(对外称南京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同时局办公室、科技人员流动办公室也改为处级单位。同年又建市人事局电大管理站,增加事业编制3人。1988年8月,市人事局根据业务拓展的需要,报请增设了干部培训处,增加行政编制5人。同时将南京市科技人员流动工作办公室改名为南京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增设干部退休处,与工资福利处合署办公。1990年1月6日,市人事局增设综合计划处。同年8月4日,建南京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为处级事业单位。12月24日又增设人事争议仲裁处,增加行政编制3人。1991年8月24日,成立南京市毕业生分配工作办公室,与市人事局专业技术干部处合署办公。1992年2月26日,设企事业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处,与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合署办公。

第二节 职责范围

建国后,市政府人事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随着不同时期的工作需要和工作重点的转移,而不断调整 and 变化。

1949年6月至1951年8月,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处的职责范围主要是负责本市人事调查,干部任免、奖惩、干部统计、干部福利、干部考勤考绩、组织在职干部学习、对培养提拔干部提出建议

等。同时负责对下级人事机构的人事业务进行指导。

1951年8月至1955年5月,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局的职责范围主要是:办理国家机关干部的调配、调动和任免统计工作,负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吸收录用、工资福利、退职退休工作,办理国家机关机构编制的审批工作。

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局自1955年5月27日改名为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后的十年间,虽然机构几经变化,但职责范围大致相同。主要职责是:负责国家机关一般干部的调配,高校毕业生的统一分配,协助有关部门办理留学生的选拔,接收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办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吸收录用和市人民政府任免行政人员的任免手续;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工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福利、退职退休工作;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进行审议,对受理的控告、申诉案进行复议和复查;还办理国家机关机构编制的审批工作。1965年至1968年南京市人事局的职责范围大体与前期相同,新增了为驻外使馆选调服务人员和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工作。

1969年12月至1975年12月,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人事局承担了原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劳动局、民政局的工作,职责范围有所扩大,除负有前期人事局的基本职能外,还负责西藏内返干部、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负责劳动力的招收、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及民政优抚工作。

1974年和1975年,市劳动、民政部门先后设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和劳动招收工作划归劳动部门,优抚工作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划归民政部门。

“文化大革命”后,人事工作拨乱反正,人事机构不断建立健全,人事部门的工作职责也逐步明确。1978年时,政府人事部门的职责范围是:协助党委组织部门做好市委管理范围以外的干部调配、提拔和录用,援外、外事出国干部的选派和政审,军队转业干

部的接收安置、干部工资福利,大专毕业生(部分中技毕业生)的接收分配、专业技术干部的管理,行政监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管理。

进入 80 年代,随着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和工作关系的逐步理顺,南京市人事局的职责范围也相应拓展,并得到明确,主要有下列各项:

贯彻执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考试录用、考核、职务升降、培训、奖惩、工资福利、退休退职、工作纪律等各项法规;

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的机构改革,开展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的“三定”工作,拟定市级国家机关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办市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负责全市企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协调和指导工作;办理企事业单位聘用干部的鉴证和组织事业单位实行全员聘用管理工作;

综合管理全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国家统配的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分配、派遣工作,以及地方高校和走读中专校毕业生的推荐、聘用工作;

负责全市各类人员增长的宏观控制,编制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和工资计划,以及新增人员的招聘、吸收录用工作,并负责有关调查统计工作;

负责拟定全市人才流动的政策、法规,开办人才市场,组织各类人才流动,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的代管服务,建立人才流动的社会调节机制;

按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调配工作;承办驻外使馆工作人员和出国人员的选调审查工作;

负责军队转业军官的安置和岗前培训工作;

承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的有关任免手续,负责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的考核、奖惩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和工资调整，并做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福利工作；

负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和退职工作；

负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养老、失业保险工作；

负责受理各类人事争议，处理人事工作方面的来信来访；

负责对下级人事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南京市人事机构及负责人变动情况表

(1949—1995年)

表 2-1

人事机构名称	负责人	任职时间
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处 (1949.6—1951.8)	处 长 高黎光	1949.10—1950.7
	徐志明	1950.7—1951.8
	副处长 徐德明	1950.8—1951.8
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局 (1951.9—1955.5)	局 长 卞一涵(女)	1951.9—1952.9
	刘述周	1952.9—1952.11
	刘玉林	1953.1—1954.12
	酒 林	1955.3—1955.5
	副局长 万劲夫	1951.9—1953.4
	史 永	1951.9—1953.3
	王昭铨	1953.1—1954.2
	王 勇	1953.4—1954.11
	盛天任	1954.2—1955.3
陈 耀	1955.3—1955.5	
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 (1955.5—1956.5)	局 长 酒 林	1955.5—1956.5
	副局长 陈 耀	1955.5—1956.5

续表

人事机构名称	负责人	任职时间
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处 (1956.6-1963.9)	处 长 陈玉亭	1956.6-1957.12
	程藏敏	1957.12-1960.2
	1960.10-1963.9	
	副处长 张 震(女)	1956.6-1957.12
	1959.7-1960.2	
	魏湘生	1960.10-1962.7
	魏湘生	1960.10-1963.9
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 (1963.10-1965.1)	局 长 程藏敏	1963.10-1965.1
	副局长 林振方	1963.10-1965.1
南京市人事局 (1965.1-1968.3)	局 长 程藏敏	1965.1-1966.6
	贺志远	1966.7-1968.3
	副局长 林振方	1965.1-1966.6
	曹庆和	1966.6-1967.1
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人事局 (1969.12-1981.3)	召集人 王天时	1969.12-1973.2
	局 长 王天时	1973.3-1975.2
	刘耀华	1975.10-1978.6
	方 琴(女)	1978.6-1981.3
	领导成员 林振方	1969.12-1973.2
	聂英杰	1969.12-1973.3
	裴茂庭	1969.12-1973.2
	葛国华	1969.12-1973.2
	副局长 林振方	1973.2-1975.11
	聂英杰	1973.2-1975.11
	李海泉	1973.2-1975.2
	宋 行(女)	1973.2-1977.10
	裴茂庭	1973.2-1975.2
	凌文训	1974.1-1981.3
陈美萍(女)	1977.10-1981.3	
魏湘生	1979.3-1980.10	

续表

人事机构名称	负责人	任职时间
南京市人事局 (1981.3 -)	局长 方 肇(女)	1981.3 - 1981.11
	凌文训	1981.11 - 1982.8
	严家妮	1982.9 - 1986.6
	王园祥	1988.4 - 1992.11
	刘玉伦	1992.11 - 1997.3
	管 晨	1997.3 -
	副局长 凌文训	1981.3 - 1981.10
	陈美萍(女)	1981.3 - 1991.12
	严家妮	1981.3 - 1982.9
	王绪仑	1982.8 - 1983.5
	王园祥	1983.4 - 1988.4
	刘玉伦	1983.4 - 1992.11
	王浩良	1990.5 - 1991.1
	王长春	1990.5 -
	陈五一	1993.6 -
王秀萍(女)	1993.6 -	

南京市人事机构历任主要负责人简况如下：

高黎光，男，1920年12月出生，河南濮阳县人。1937年4月参加革命，同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革命后，历任区中心支部书记，区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县委书记，地委宣传部长、民运部长、调研室主任。1948年至1949年任南下干部大队大队长、南京两浦区委书记兼浦口警备司令部政委。1949年10月至1950年7月任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处处长、市机关党委副书记、书记。1950年8月起，历任中共南京市二区区委书记，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兼市监委书记、党校校长，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江苏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七二〇厂党委书记，市委书记处候补

书记兼市委国营工业部组织部部长, 市委书记处书记, 市革委会常委、副主任, 一〇一四所党委书记, 江苏省委工交政治部副主任、党委副书记, 江苏省经委副主任、主任、党组副书记、书记, 江苏省总工会主席、党组书记, 江苏省国防工办主任、党组书记。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顾问。中共江苏省顾问委员会委员、常委。1994年8月离休。

徐志明, 男, 1910年出生, 湖南平江人。1928年参加革命, 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革命后, 历任乡、区、县少先队队长, 乡党支部书记、小学教员, 红十六师文书、师政治部宣传大队政治指导员, 西南分区政治部宣传干事, 湘鄂赣军区司令部文书、支书, 抗日第一支队司令部、新四军一支队七师指导员、政委、团政治部主任, 华东军区学兵处第一支队政治部主任, 三野解训一团副团长、团长。1950年7月至1951年8月任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处处长, 后任机关党委书记, 1952年10月起任南京市人民政府房地局局长, 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江苏省交通厅副厅长。已病故。

邱一涵, 女, 湖南平江人。1926年10月参加革命, 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革命后, 历任儿童团指导员, CY区委组织部长, 红三军团政治部青年干事, 万载区委书记, 湘赣省委妇女部长、总政卫生部巡视员, 红大CY总支书记、指导员。1934年参加长征, 任红三军团党总支书记。1936年起任抗大副主任教员, 特区妇女部长, 皖南教导宣传科长、组织科长, 后方政治部华中局组织科长、干部科长, 新四军四师抗大华中军大副主任、主任、政治部主任, 南京解放后, 任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部长, 南京市民主妇联筹委会主任。1951年9月至1952年9月兼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局局长。已病故。

刘述周, 男, 1949年至1953年2月任中共南京市委常委、秘书长兼统战部部长。其中, 1952年9月至11月兼任南京市人民

政府人事局局长。1985年3月22日在南京逝世。

刘玉林,男,1912年9月出生,山东掖县人。1936年8月参加革命并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后,历任县委书记,地委委员,区委组织科长、组织部长,地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南京解放后,任南京市第五区区委书记兼区长、郊区工委副书记,南京市政府机关党委书记,南京市委组织部长。1953年1月至1954年12月兼任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局局长。1954年12月起任哈尔滨市工业部建筑一公司党委书记,武汉冶金建筑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武汉钢铁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纪委书记、顾问组组长。1982年4月起离职休养。

洒林,男,1917年10月3日出生,山东泰安人。1938年3月参加八路军,同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政治指导员,政治处干事,沐水、临沐、郯城县敌工部部长,山东滨海军区武工六大队副政委,陇海铁路管理局保卫科科长,滨海军分区政治部团政委等职。南京解放后,历任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局长,市公安局副校长,市公安局人事处副处长,市第五区委书记。1955年3月至1956年5月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人民政府人事局局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局长。1957年起,任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部长,六合县委书记,中国农业科学院江苏分院副院长。1970年初至1972年1月任江苏省五七干校三大队负责人。1972年1月起任江苏省农业局负责人,中国援几内亚农技组大组组长,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副书记。后又任市委顾问委员会筹备小组副组长、市委顾委副主任,1986年12月离休。

陈玉亭,男,1919年10月29日出生,山东临清人,1938年9月参加八路军,1940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宣传员、政治指导员、政治教导员等职。南京解放后,在南京公安学校、南京公安九分局、中共南京高等学校委员会、中等学校党委、文教部、宣传部

等单位任科长、处长。1956年7月至1957年12月任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处处长,1958年后,历任中共南京市中医院支部书记、南京通用机械厂书记兼厂长、玄武区委副书记、南京市革委会工业组副组长,市轻工业局,市二轻局副局长,玄武区人民政府顾问。1982年12月离休。

程箴敏,男,1923年12月出生,安徽碭山人。1939年7月参加八路军,194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宣传员、政治指导员、干事、副教员、副科长等职。南京解放后,曾任南京市文艺工作团教导员,南京市委党校支部书记、南京市建设局人事科长、南京市委直属总支书记、南京市委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处长、南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1957年12月至1963年9月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处处长,1963年10月至1966年6月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局长(1965年1月起兼南京市人事局局长)。1966年6月至1975年10月先后在市“五七干校”、省煤建工程团和南京热电厂学习和工作。1975年10月至1988年12月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1980年7月起兼南京市老干部局局长),1984年起任市顾问委员会委员。1994年12月离休。

贺志道,男,1920年5月出生,山西赵城人。1937年10月参加革命,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革命后,历任电话员,报务员,电台队长,股长,副科长,科长。1949年起,历任华东军区通信局干部队队长,上海市军管会电信处秘书,苏南电信指挥局副局长兼无锡市电信局局长,南京市电信局局长,江苏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南京市邮电局党委书记,南京市港务局党委书记,中共南京市委交通部副部长兼交通局局长,市委工业部副部长,市委机关党委书记。1966年7月至1968年3月任南京市人事局局长。后任南京市革委会群众组城交组副组长,市革委会交通局领导成员,市电信局党委副书记,市委机关党委书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政

法委副书记，市顾委委员。1987年10月离休。

王天时，男，1925年2月出生，山西省猗民县人。1939年9月参加革命，194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革命后，历任通讯员，油缮员，译电员，机要副股长。1949年起，历任六十军机要股长，机要副科长，机要处长，师干部部副部长，军医院副政治委员、一二一医院政治委员。1969年11月至1973年2月任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人事局领导小组召集人，1973年3月至1975年2月任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人事局局长。1975年3月回部队后任六十军后勤部副政治委员。1978年7月离休。1988年9月病故。

刘耀华，男，1920年9月14日出生，山东乐陵人。1940年9月参加革命，1941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革命后，历任乡农会干事，区农教会宣传科长，区农会主任，区政府副区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兼保田大队协理员，三野解训大队教导员，华东人民革命大学南京分校和南京干部学校副科长、大队长，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科副科长，江苏省苏北农村整党工作团新沂县工作队副队长，南京市鼓楼区委副书记、书记兼区长。“文革”中曾任区五七干校革委会主任，区革委会副主任兼区煤矿革委会主任，南京市下关区委副书记。1975年10月至1978年6月任南京市革委会人事局局长。1978年6月至1983年2月，任江苏省“五七”干校副校长，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现已离休。

方黎，女，1921年5月出生，山东龙口人，1937年9月赴延安陕北公学学习，后到中央党校学习。1937年11月入党。1938年8月至1939年8月在陕西渭南做地下工作。1939年9月至1941年1月在重庆国民党三厅孩子剧团任中共支部书记。1941年2月在苏北盐城新四军军部工作，后曾任区委组织部干事、报社编辑、秘书、宣传科副科长等职。解放初期任苏州地委宣传科副科长、苏州市委办公室主任秘书、苏州市妇联主任。1952年至1965年任南京市委工业部处长、副部长、市委第一厂党委书记、市委

地方工业部副部长。1966年至1976年任西安市委教卫部副部长、西安市教育局领导小组成员。1977年任南京市电讯仪表工业局副局长、副书记。1978年6月至1981年3月任南京市革委会人事局局长、党组书记。1981年3月至1981年11月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南京市人事局局长。1982年12月离休。

凌文训，男，1937年6月21日出生，江苏泰县人。1951年参加工作，195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工作后，历任南京五一三厂学员、七三四厂车间计划员、保卫科科员、党委秘书，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工业干部处组织员，市委工业部干部处组织员，城市社教工作团干部，市委第二工交政治部组织员，南京五七干校学员，市革委会组织部干部。1969年12月起，任市革委会人事局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74年1月任市人事局副局长。1981年11月至1982年8月任市人事局局长、党组书记。1982年8月起任中共南京市鼓楼区委书记。1984年1月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1989年4月任江苏省经济协作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

严家焜，男，1933年8月18日出生，江苏南京人。1951年2月参加工作，195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工作后，历任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干事、秘书，南京灯泡电子管厂党总支副书记，金陵玻璃厂四清工作队副队长，七一四厂四清工作队秘书组长，江苏无线电厂四清工作队队长，南京晶体管厂政工科科长，江南光学仪器厂工作组成员，南京手表厂工作组副组长，南京市抗震办公室综合组负责人，南京市建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81年5月任南京市人事局副局长。1982年10月至1986年4月任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人事局局长。1986年4月起任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1990年8月起任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部长。

王国祥，男，1932年9月出生，江苏南京人。1949年10月参加工作，197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工作后，历任南京市

财经委办事员,市劳动局科员,市革委会五七干校副排长,市革委会生产指挥组综合组工作人员,市革委会人事局劳动办公室工作人员,市计委劳动组工作人员,南京市民政劳动局工资科副科长,南京市劳动局工资科科长、副局长,南京市人事局副局长,1988年4月13日任南京市人事局局长、党组书记。1993年5月10日退休。

刘玉伦,男,1937年7月出生,江苏兴化人。1963年8月从扬州师范学院数学系毕业后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工作后,历任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监察科科员,南京市五七干校学员,市革委会南钢扩建领导小组秘书,市革委会人事局干部调配科办事员、科员、副科长、科长。1983年4月至1992年11月任南京市人事局副局长。1992年11月27日起任南京市人事局局长,党组书记。1997年3月改任市人事局巡视员。

管晨,女,1950年8月出生,安徽合肥人。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至1979年10月在南京毛纺厂工作,先后任计划员、干事、秘书、副科长、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1979年11月至1981年9月任南京市一轻局办公室副主任。1981年至1984年7月在南京大学经济系学习。1984年7月至1989年3月,在市委办公厅工作,先后任秘书、处长。1989年3月至1994年1月,任市级机关党委、工委副书记。1994年1月至1997年3月,任市妇联主席。1997年3月起任南京市人事局局长、党组书记。

第三章 干部管理

干部管理是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出发,对干部进行的提高整体素质、行政能力和工作效率的管理活动,是人事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一节 干部队伍

〔建国初期的干部队伍〕

建国后,南京的干部队伍逐步发展壮大。建国初期南京干部队伍主要来自解放区的干部、部队到地方工作的干部、中共“地下党”干部、旧职员中的留用人员或青年学生构成。

1949年7月,全市共有干部4648人,其中来自冀中、冀鲁豫、豫皖苏、皖西等几个解放区的干部2400余人,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到地方工作的干部898人,进行军事接管工作的干部507人,中共“地下”党员干部843人。1949年7至8月间,第二野战军准备进军西南,从二野到地方工作的干部又调离南京,第三野战军则抽调1400名干部到南京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市各部门从旧职员中留用了一批人员,从青年学生中吸收任用了一批干部,但总量仍较少。见表3-1。

1951年市府系统干部概况统计表

表 3-1

单位:人

项 目		直属 单位	附属 单位	代管 单位	党委	工会	总计	
原有干部数		3343	6491	2033	34	18	11919	
增 加	调 入	78	47	17			142	
	新录用	17	50	93			160	
	其 他	19	13	8			40	
	合 计	114	110	118			342	
减 少	调 出	29	37	3			69	
	离 职	1	3	3			7	
	撤 职	5	2	3			10	
	死 亡		2				2	
	其 他	4	29	1			34	
	合 计	39	73	10			122	
总 数		3418	6528	2141	34	18	12139	
现 有 干 部 数	性 别	男	2714	3934	1807	24	11	8490
	女	704	2594	334	10	7	3649	
特 遇	包干制	1543	598	667	33	11	2852	
	薪给制	1875	5924	1474	1	7	9281	

续表

项 目		直属 单位	附属 单位	代管 单位	党委	工会	总计
政治 情况	共产党员	719	391	324	24	4	1462
	青年团员	654	979	334	8	1	1976
	民革会员	34	37	8			79
	民盟盟员	5	55	2			62
	农工民主党员	10	21	1			32
	民建会员						
	九三学社社员	1	1				2
	群 众	1997	5046	1472	2	13	8530
职 别	局处长以上	56		3	3		62
	市科长	156	60	31	4	1	252
	区 长	20					20
	区科长	147	286	54			487
	一般干部	2835	1957	2051	27	17	6887
	医务人员	26	293				319
	技术人员	48	131				179
	教职员		3720				3720
	其 他	136	75	2			213

续表

项 目	直属 单位	附属 单位	代管 单位	党委	工会	总计	
缺 额 数	局处长以上	1				1	
	市科长	22	2	2	1	27	
	区 长	2				2	
	区科长	22	7			29	
	一般干部	129	89	9	3	4	234
	医务人员		15	78			93
	技术人员	8					8
	教职员		18			3	21
	其 他						
	合 计	184	131	89	4	7	415
工作人员总数	4810	15602	3291	40	18	23761	

至 1952 年 6 月,全市干部增至 15700 人。就建国初期全市干部的分布来看,从解放区来的干部和从解放军调至地方工作的干部主要分布在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办事机关、劳动局、贸易总公司、合作总社、交际处和一至六城区。而从旧职员中留用的人员和从青年学生中吸收录用的人员大多在市建设局、教育局、卫生局、地政局、人民银行、人民法院等部门工作。

至 1953 年初,除中共南京市委各部门的干部外,南京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的干部已有近 13000 人。其配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1953 年 1 月南京市干部配备情况统计表

系 统	部 门	人 数
政 法	办公厅	65
	行政处	64
	交际处	35
	民政局	115
	人民法院	73
	监委	27
	人民检察署	29
	人民防空部	22
	(小计)	430
财 经	财政局	143
	房地局	77
	物资管理处	79
	地方国营工业处	50
	财委会	83
	劳动局	61
	工商局	162
	税务局	766
	公用事业处	11
	建筑工程处	408
	交通处	21
	人民银行	1486
	(小计)	3347

续表

系 统	部 门	人 数
建 设	市政建设委员会	31
	园林管理处	89
	工务局	102
	农林水利处	47
	(小计)	269
文 教	教育局	84
	文化事业管理处	73
	文物管理委员会	37
	卫生局	95
	(小计)	289
其 他	人事局	48
	政治讲习班	60
	劳动就业委员会	14
	宗教事务处	6
	救济分会	393
	(小计)	521
各 区 政 府	一 区	92
	二 区	83
	三 区	113
	四 区	85
	五 区	78

续表

系 统	部 门	人 数
各 区 政 府	六 区	103
	七 区	87
	八 区	38
	九 区	27
	十 区	30
	十一区	29
	陵园区	21
	(小计)	786
附 属 单 位	各公司	2234
	交通银行	90
	保险公司	103
	房地产公司等	392
	工程队	415
	各医院	1344
	各中学	1924
	各区卫生所	519
	各区文化馆	225
	各乡镇	107
	(小计)	7353

建国初期的两年时间里,全市干部队伍迅速壮大,其中从事经济工作的占 52.9%,为建国后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同时也为 1953 年后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大规模

有计划的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做了充分准备。

〔“文化大革命”前的干部队伍〕

1954年至1956年，南京市的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大胆放手提拔干部”的指示精神，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陆续提拔了一批干部，充实了全市的干部队伍。1956年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干部工作稳定提高的方针，提拔干部工作暂停。此后，适应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南京市对干部队伍进行了调整，分批组织干部支援农业生产。至1960年，全市（含中央和省在宁单位）各级各类干部总数达75813人。其中，南京市为56564人，中央驻宁单位14865人，省属单位4384人。

在南京市的干部总数中，市级机关及市属单位干部23420人，按人员分布可分为：党政群机关2751人，工业城建系统11870人，交通系统1012人，财贸系统3433人，文教系统4074人，农林水系统280人。按文化程度可分为：高校2568人，高中6913人，初中10472人，高小2772人，初小以下695人。按年龄可分为：25岁以下3514人，26至35岁12450人，36至45岁5667人，46岁以上1789人。按政治面貌可分为：中共党员9111人，共青团员4000人，群众10309人。区级机关及区属各系统、单位的干部数为13484人。按人员分布可分为：区级机关及所属单位3763人，工业系统3570人，交通系统582人，财贸系统4444人，文教系统1073人，农林水系统52人。按文化程度可分为：高校533人，高中2784人，初中7675人，高小1989人，初小以下503人。其中，区级机关人员按年龄可分为：25岁以下310人，26至35岁2407人，36至45岁790人，46岁以上256人。按政治面貌可分为：中共党员1582人，共青团员429人，群众1752人。县级机关及县属系统单位的干部为4868人。按人员分布可分为：党政群机关761人，工业城建系统641人，交通系统166人，财贸系统1815人，文

教系统 707 人,农林水系统 774 人。按年龄可分为:25 岁以下 730 人,26 至 35 岁 2837 人,36 至 45 岁 1044 人,46 岁以上 253 人。按政治面貌可分为:中共党员 1914 人,共青团员 1014 人,群众 1940 人。此外,全市还有城市人民公社干部 829 人,农村人民公社干部 1643 人,中小学教职人员 12324 人。

1960 年后,南京市的干部队伍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条件,不断扩充、壮大。至 1964 年,南京市市级机关及各系统单位干部总数(不含区县及中小学教职员)为 24967 人,按系统可分为:党政群系统 969 人,政法系统 1400 人,工业系统 10050 人,交通系统 559 人,财贸系统 6371 人,农林水系统 406 人,文教系统 3921 人,统战系统 101 人,其它 1190 人。按年龄结构可分为:25 岁以下 2547 人,26 至 35 岁 10750 人,36 至 45 岁 8342 人,46 岁以上 3328 人。按政治面貌可分为:中共党员 8122 人,共青团员 3335 人,民主党派 503 人,无党派 13007 人。按文化程度可分为:大专以上 3268 人,高中 8526 人,初中 10749 人,小学以下 2424 人。1965 年时,市级机关及各系统单位干部数达 25089 人,加上部、省属单位及各区县、各中小学教职工,南京地区的干部总数已达 67492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干部队伍〕

“文化大革命”中,因受各种政治运动的影响,南京市干部队伍建设受到干扰和破坏,大批干部蒙冤受害或被下放劳动。干部的选用主要是适应当时政治运动的需要或从“工农兵”学员中任用。1976 年时,南京地区的干部数为 98998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南京的社会发展同全国一样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整个干部队伍获得了全面健康的发展。在中共南京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先后对“文化大革命”初期被无故定罪的 500 多名党员、干部进行了平反,

恢复了因冤假错案受害的 800 多名党员干部的党籍或公职,并逐步解决了下放干部的回宁安置问题。1980 年后,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要求,南京市通过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吸收录用、聘用或招考干部等多种渠道,不断扩大干部队伍的总量,调整干部地区和行业的分布,改善学历、专业和年龄的结构,以适应新时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1980 年,南京市(不含中央、省属单位,下同)的干部总数为 91497 人。按人员分布可分为:党政群机关 3255 人,政法系统 3659 人,外经外贸系统 44 人,工业系统 38163 人,交通运输系统 963 人,农林水系统 2738 人,财贸系统 9743 人,文教系统(含中小学)32803 人,统战系统 129 人。按文化程度可分为:高校 23097 人,中专 18937 人,高中 16927 人,初中 27103 人,高小以下 5433 人。按政治面貌可分为:中共党员 34857 人,共青团员 4123 人,民主党派 441 人,无党派 52076 人。按年龄可分为:25 岁以下 2845 人,26 至 35 岁 17875 人,36 至 45 岁 33281 人,46 至 55 岁 30198 人,56 岁以上 7298 人。

1980 年后,南京市干部队伍总量不断递增。1982 年为 95555 人,1983 年为 102887 人,1985 年为 132200 人,1986 年为 149094 人,1987 年为 157874 人,1988 年为 166650 人,1989 年为 182285 人,1990 年为 184423 人,1991 年为 193541 人,1992 年为 200109 人,1993 年为 209470 人,1994 年为 217181 人,1995 年为 213327 人。在 1995 年的干部总数中,分布于各级党政机关的有 30405 人,事业单位有 84212 人(含中小学 44167 人),企业单位 98710 人。从年龄层次看,25 岁以下为 30387 人,占总数 14.24%;26 至 35 岁为 57592 人,占总数 27%;36 至 45 岁为 61619 人,占总数 28.88%;46 至 54 岁为 48911 人,占总数 22.93%;55 岁以上 14818 人,占总数 6.95%。1995 年时,南京市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151812人。在这些人员中,具有高等学历的有70797人,中等学历的有50758人,高中学历的有18420人,初中以下的有11837人。从专业分类看,工程技术人员41195人,农业技术人员1328人,科研人员179人,卫生技术人员18059人,经济人员18009人,会计人员11815人,统计人员2472人,民航飞行船舶人员291人,翻译人员148人,图书、档案、文博人员2242人,新闻出版人员707人,律师公证人员192人,艺术、播音人员958人,体育人员155人,政工人员7103人。1995年全南京地区(包括部、省属单位)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6万人。

第二节 干部培训

〔培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南京市干部培训工作没有明确的统一领导机构,由各单位根据统一要求组织本单位干部在职培训,有关培训情况则送南京市政府人事局备案。50年代末期到80年代初期,南京市干部培训工作仍沿袭前期的做法。1981年5月,为了加强对南京市干部培训工作的领导,中共南京市委决定成立南京市干部培训委员会,委员会由周伯藩、朱启銮、程箴敏、马学骅、韩文儒、魏志华、王树东、周晨觉、刘宗铨、丁发祥等10人组成。周伯藩任主任,朱启銮、程箴敏任副主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组织部负责办理。1982年,市委干部培训委员会因部分成员工作变动进行了调整,委员会由徐智、朱启銮、程箴敏、韩文儒、陈培元、王树东、夏梦林、李忠林、李秋阳、刘宗铨、丁发祥等11人组成,徐智任主任,朱启銮、程箴敏任副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李忠林兼任办公室主任。中共十三大提出以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为重点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任务,培训工作被列为国家公务员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加强对南京市国家机关干部培

训工作的统一领导,1988年南京市编制委员会同意在南京市人事局设立干部培训处,负责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和全市人事系统干部的培训。1990年南京市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再度调整,包生华任组长,金锁洪、张伯兴、陈安吉任副组长,李之荣、柏美林、耿开济、陈崇明、秦学清、汤鹤龄、戴镇亚、钟加复、刘金廷、曹大椿、王国祥、杨志祥、吴吟涛、尤明道、姚志炳、洪天慧、倪忠翔、钟海涛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市委组织部干部培训处合署办公。张伯兴兼任办公室主任。此次改组后的干部培训领导小组对全市干部培训进行了明确的分工:中共南京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侧重规划,协调好党群机关干部的培训;各级政府人事部门侧重规划、协调好国家机关干部的培训;各级计(经)委侧重规划、组织好企业干部的培训。1991年中共南京市委干部培训领导小组再次调整:包生华任组长,沃丁柱、刘学诗、俞新任副组长,李之荣、耿开济、姚志炳、陈崇明、孔学辉、秦学清、汤鹤龄、戴镇亚、王大志、曹大椿、王国祥、方永兴、吴吟涛、刘宁震、周国祥、洪天慧、倪忠翔、钟海涛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市委组织部干部培训处合署办公,刘学诗兼任办公室主任。1992年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再度改组。由张畔任组长,沃丁柱、刘学诗、俞新任副组长,李之荣、耿开济、姚志炳、陈崇明、孔学辉、秦学清、汤鹤龄、戴镇亚、王大志、曹大椿、王国祥、方永兴、吴吟涛、刘宁震、周国祥、洪天慧、倪忠翔、钟海涛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市委组织部干部培训处合署办公,刘学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干部岗位培训〕

人事干部岗位培训 人事干部的培训工作在50年代初期,就被列入南京市人民政府的工作中。为了提高南京市人事干部的素质,1952年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了人事干部培养训练草案。草案规定了全市人事干部的培训内容是了解人事工作的性质、任务

及工作职责,人事政策及有关法令规则;人事工作业务知识及时事政治思想教育。当年,组织了两批人事干部的培训,参训人员 380 多人。5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人事干部岗位培训工作处于徘徊不前的状况。在 1988 年,南京市人事局成立干部培训处后,人事干部的培训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1989 年开展了试点培训,开班两期,100 多人受训。1990 年,南京市人事局制定了《南京市人事系统干部岗位培训规划及实施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在 1993 年底前将全市 2400 多名人事干部全部培训一遍,并在此基础上,转入每三年不少于三个月的正常轮训。《通知》明确规定人事干部培训的内容是(1)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2)党和国家关于人事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3)现代行政管理基本理论和有关专业知识;(4)岗位技能训练,如机关应用文写作、计算机使用等。《通知》还明确规定,主办单位要将人事干部参加岗位培训的情况和成绩记入“干部培训登记卡”,并存入个人档案。从 1994 年起,未经培训并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事干部均不宜继续从事人事工作。

国家行政机关干部岗位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80 年代末,全市国家行政机关干部岗位培训由于未在统一领导和规划下进行,进展情况不够平衡。为了推进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干部的岗位培训,为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打好基础,南京市人事局在 1990 年草拟了《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干部岗位培训工作试行意见》。市人民政府宁政发[1991]246 号文件批转了这个试行意见。明确规定,接受培训是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培训的类型有在职培训、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和晋升培训四种。培训内容主要是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及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现代行政管理理论和相关的专业知识,以及行政管理业务工作技能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对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培训工作作了明确的分工;南京市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

干部培训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干部岗位培训的规划、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市府各委、办、局等各行政业务主管部门是本系统岗位培训的主管部门,它们的职责是按照本系统岗位职务规范制定岗位培训工作计划和实施计划。《意见》的发布,为推进全市国家行政机关干部的培训提供了重要的法规依据。1990年至1991年,市人事部门先后组织三次新进国家机关大中专毕业生、社会招收干部的岗前培训,共计397人参训。

干部学历教育 建国初期,南京市在职工农干部5322人,其中高小毕业以下程度的有4205人,占总数的79%。针对这一状况,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重视干部文化水平的提高,于1951年拟定了《南京市提高在职工农干部文化水平的方案》。根据南京市工农干部文化水平的情况,采取速成的联系实际的、但又是正规的方针进行文化补习。要求在今后的一年半中,除继续保送一批投考工农速成中学与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离职学习外,对在职的要做到消除全部100名左右的文盲,把初小程度的1830名干部的50%~70%提高到高小程度,把高小程度2279名干部的50%提高到初中程度,并在有条件的学校中开设初中班,为将来继续提高打下基础。此后的干部学历教育主要是对“双下”(初中以下、45岁以下)干部进行培训。进入80年代,干部的学历教育逐步走上正轨,市人事部门重点抓了全市人事干部的学历教育。1986年,根据劳动人事部、国家教育委员会的文件精神,为尽快提高人事干部队伍的文化、业务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南京市人事局委托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在1986年秋季联合开办“人事管理专业大专培训班”。经过考试,录取40人,学制两年。

工农干部培训 建国初期,南京市工人总数113817人,其中产业工人31737人。为了将工人中优秀分子组织起来,通过教育提高工人的思想觉悟、业务能力和文化水平,选拔工人中的优秀分子补充到干部队伍中去,1951年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南

京市培养与选拔优秀工人的方案》。本着大胆大量、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方针，在统一领导下，由党、政、工、团多方组织实施，实行短期调训与任职培养并重，与生产及建党建团工作相结合的培养方针，要求在1952年底前，南京市工人中至少要有五千名优秀工人得到训练的机会，并从中选拔400名工人作为各厂管理生产及做群众工作的脱产干部，输送100名左右的优秀工人到各领导机关。

1952年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针对全市工农干部中有相当一部人的现有业务水平不能适应城市工作需要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市提高在职工农干部业务水平的方案》，要求各级领导干部采取带徒弟的方式，与工农干部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同时争取各种机会采取各种可行的办法对工农干部进行教育。1952年，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又发布了《南京市干部培养训练方案》，目的是为了在有计划、有步骤地轮训在职干部的同时，大量招收新学员，分别加以政治与业务训练，以补充现有干部的缺额，为抽调在职干部轮训准备条件，并在条件允许下，举办社会性、群众性的业务训练班。《方案》明确指出全市要统一领导，通盘计划，各部门、各系统分工进行。训练要结合各项工作开展的需要，有目的、有重点的进行。在训练中要突出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针，充分发挥南京市干部学校的作用，以干校为中心，推动其它训练机构的发展。1953年7月，为培养青年干部补充各单位编制缺额，南京市从市政府各机关以及事业、企业单位中抽调180名青年知识分子，送到南京市干部学校，进行为期三个月的短期训练。训练内容以政治教育为主，辅之以思想方法、工作方法的教育，藉以提高这些干部的思想水平和工作作风，为他们今后更好地工作打下基础。

1990年后，市人事部门加大了干部培训的力度，拓宽了培训的领域，先后举办了公务员制度骨干培训班、公务员制度知识普及培训，开办了专业证书班和大专班、专升本班、硕士研究生课程进

修班,以及大中专毕业生岗前培训,培训人员每年均在 2000 以上,为南京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了大量复合型人才。

第三节 干部任免、奖惩及机关岗位责任制

干部任免、奖惩及岗位责任制等工作是人事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实现人事管理科学化的重要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南京市结合本市的具体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一系列有关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干部任免、奖惩及岗位责任制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管理方法和体制。

〔干部任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干部的任免主要采用委任制和选任制。1953年3月1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条例》的第八条及《华东军政委员会任免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参照南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市人民政府任免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初稿),对任免权限作了如下规定:(1)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报请江苏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有: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各局局长、副局长、各处处长、副处长、干部学校校长、副校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各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委员;各中等学校校长、副校长、各专业公司经理、副经理以及相当上述职务的工作人员。(2)由市政府任免或批准任免的工作人员有:市政府所属厅、委、院、署、局、处秘书室主任、副主任、监察室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庭长、副庭长、组长、副组长(与科并列的组)、检察员、监察专员;市政府所属的局、院的分局长、副分局长、分院院长、副院长;市府所属的各委、局、处

等附属的各工厂厂长、副厂长、医院院长、副院长、队长、副队长(与科并列的队)、农场场长、副场长;各区政府的秘书室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文化馆馆长、副馆长、卫生所所长、副所长、各镇镇长、副镇长、乡长、副乡长;各分局、医院、公司、工厂、学校、分院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科(课)长、医务主任、主治医师、辅导员、教导主任、直属税务所所长、副所长;各局、院、署、处所属股长、副股长、监察员、助理检察员、审判员、审判组长、副组长以及市政府所属各单位相当于上述职务的工作人员及其所属各独立工作单位的正副负责人;市立小学校长、副校长、授权所在区政府管理,报请市教育局聘任。(3)市政府所属各单位参照本条例规定范围,任免或批准任免上述职务之外的工作人员(并得按期报市府备案)。凡批准任命的工作人员,均由任免机关发给《任命通知书》。

1957年7月8日,南京市人民委员会针对机关整编,干部下放、不少机关单位的组织机构和干部的职务变动较大的情况,发出《关于干部任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区、各单位对于已经初步定下来的属于市人委任免范围内的干部,应作一次统一的提请任免。对凡属于市人委任免范围内的干部,在整编中下放、调动或调整职务的,如未离开本部门的,其原职和新任职务,由本单位同时提请任免;如离开本部门,其原职由原单位报免,新任职务由新单位提请任命;如原单位已撤销的,由新单位一同提请任免。

这一时期,干部行政任免的具体工作由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和市政府人事部门共同承办。任免干部一般由组织部门进行考核、选拔,提请市委讨论决定提名,再由人事部门按照规定办理手续,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政府任免。

“文化大革命”期间,行政任免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任免工作无法可依,有法不依。此前制定的干部任免工作规定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全市的干部任免工作由市革命委员会统一负责。

自80年代开始,本市的干部行政任免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1981年3月30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针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无法可依的现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5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等法规,草拟了《关于市、县、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几点意见》和《关于市、县、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干部任免的意见》,并于同年5月5日经市委研究同意,按此意见执行,理顺了干部任免的权限。

根据新的任免权限,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的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由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自行决定。

市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1)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各委、办、局、行的主任、局长、行长,视察室、参事室主任,由市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报省政府批准;(2)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各委、办、局、行的副主任、副局长、副厅长,视察室、参事室的副主任、视察员、参事,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以及相当上述职务的顾问,由市长提请市政府决定任免;(3)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处(科)长、副处(科)长,由市人事局局长提请市政府决定任免。(4)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科员、办事员,由各部门行政领导决定任免。

县、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1)县、区政府的顾问,由市长提请市政府决定任免。(2)县、区政府各委、办、局(科)、行的主任、局(科)长、行长,视察室主任,由县、区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报市政府批准,县政府组成人员须报省政府备案;区公安分局局长、副局长,由市人事局长提请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免。(3)县、区政府的各委、办、局(科)、行的副主任、副局(科)长、副厅长、视察员,由县、区政府提请本级政府决定任免。(4)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由区长提请区政府决定任免,主任须报市政府批准。

(5)县、区各工作部门的股长、副股长、科员,由县、区人事局(科)长提请本级政府决定任免。(6)县、区各工作部门内的办事员,由县、区人事局(科)决定任免。

1981年9月24日,本市人事部门针对贯彻《关于市、县、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几点意见》之后需要市政府决定任免的工作人员量大的情况,从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出发,建议市政府授予市人事局负责人审批核发市府各工作部门中的副处长、正副科长,县、区的局(科)长的职务任免权,由市政府用印;正处长以上人员的职务任免仍按原《意见》执行,这项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1984年5月30日市政府批转了市人事局《关于恢复和健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名称的意见》。它明确在市、县、区政府设置顾问,政府各工作部门可以相应设置同等职务的督导员、调研员、检查员、助理员。同时,对于部分工作多年,实际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和业务水平的科员,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定为副科级。

1984年7月16日市政府批转了市人事局《关于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层干部任免权限的意见》,并要求各部门努力发现和大胆选拔符合“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条件,具有改革精神的开拓型干部担负各级领导工作,按照分管范围,切实做好干部的管理工作。《意见》在总结了1981年以来执行《关于市、县、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几点意见》的基础上,针对市政府任免范围过大,手续繁琐、复杂、任免不及时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一级管一级”的原则,建议将市政府各部门正副处长、正副科长的任免手续改由各单位自行办理,同时要求各单位在任免权限改变后,要注意完备任免手续,建立较为严格的备案制度。

为规范行政任免工作,1986年3月18日市政府批转了市人

事局拟定的《关于恢复对市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发给任命书的报告》，对1986年1月1日以后由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单位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均依照规定颁发了市政府任命书，在这以前由市政府任命的仍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也予以补发任命书。还规定了颁发任命书的范围，具体承办人，同时，还要求县、区参照《报告》精神执行。

为加强国家机关干部的任职考核工作，1986年5月26日市政府批转了市人事局制订的《南京市国家机关处以下行政人员任职考核要求的暂行规定》，明确了处以下工作人员能级要求，对担任各级职务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政治条件、业务能力、身体条件、职数限额和比例等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均能依据《暂行规定》，选拔任用各类工作人员。

1990年市人事局又会同市委组织部先后拟定了《关于区、县级机关中层干部职数管理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市属事业单位中层以上干部职数管理的暂行规定》，逐步实行了统一审核干部职数，依照管理权限任免干部的办法，较好地解决了干部管理权限下放后，各部门干部职务调整标准、干部任免手续不统一的问题，发挥了政府人事部门对干部任免工作的宏观管理职能，有效地避免或减少了滥提干部的现象，确保了本市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干部奖惩〕

依照法规、制度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中有功者实施奖励，违法乱纪者予以惩处，是干部奖惩工作的基本任务。

1953年11月28日，市人事局为鼓励先进、批评落后，严明奖惩，拟定了《南京市人民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明确了奖惩的条件、奖惩的种类和审批权限。奖励的种类有：表扬（会议表扬或通报表扬）、小功、大功、升级；惩处的种类有：劝告、警告、小过、大过、降级或撤职。还规定了工作人员的升级奖励、降级或撤职处

分,均应事先报原任命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批准,其余奖励可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报原任免机关及市府人事局备案。

1957年10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的发布,使行政机关的奖惩工作有了具体的法规依据。1963年12月4日,市人委人事局针对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草拟了《关于国家行政机关监察工作简则》,规定了行政监督工作的任务,划定了行政监察工作的惩戒范围是,根据国务院奖惩暂行规定第14条的精神,惩戒的对象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经地方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国家行政职务的人员和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及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凡不属于以上范围的,应分别转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党群部门办理。确定了行政监察工作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市人委人事局设监察科;市人委各局、委、处、院、行、社、台、各区人委及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凡设有人事科的,应配1人负责行政监察工作;没有人事科的,应由人事干事(秘书)兼管行政监察工作。完善了审议案件的手续制度和处分的批准权限。行政纪律处分的审批,市人委任命的工作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由各该机关讨论决定,直属上级机关批准后执行,报市人委备案;给予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处分,由直属上级机关决定,报市人委批准后执行。

1966年4月25日,市人事局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对犯错误干部“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和“教育为主,处分为辅”的原则,经市人委研究同意,发出了《关于收回开除批准权限的通知》,明确今后凡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一般干部,需作行政开除处理的,一律报市人事局批准。报批手续仍按1963年《关于国家行政机关监察工作简则》办理。上报材料必须具备处分决定,各级组织的处理意见,本人对处分的意见,本人检讨,调查报告及旁证材料等等。

“文化大革命”期间，奖惩制度受到破坏，正常的干部奖惩工作受到严重影响。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干部奖惩工作逐步恢复。1980年11月19日国家人事局根据第5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的决议，重申《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仍具有法律效力，必须继续遵照执行，当年，全市就开始恢复干部奖惩工作。

1981年市人事局根据国家人事局、省人事局的通知精神，明确今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因违反纪律，需要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仍由政府人事部门承办。人事部门要尽快地把奖惩机构建立、健全起来，还要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同年，市人事局恢复和加强了干部奖惩科，并相应地要求县、区人事局也配备专人从事干部奖惩工作，同时，还组织了奖惩干部的业务培训。

1983年，市人事局、财政局为贯彻省人事局、省财政厅《关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经费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每年可在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这6种奖励种类之外，按当年在职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先评出先进工作者。对受奖人员除发给奖状外，可在每人每年5元的范围内发给一次性奖品的奖励。奖励经费按当年本单位在编人数每人每年2元的标准，在包干行政经费中列支。同年，为贯彻省政府关于印发《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的精神，市人事局专门就奖惩工作的审批权限草拟了一览表，向全市人事部门征求意见，并据此贯彻执行。同时，还就贯彻《实施办法》的情况，对鼓楼区、六合县、公安局、税务局等10多个区县局及其所属单位的105件违纪案件的处理情况进行了调查。从调查的情况看，存在着办案人员政策业务水平不高，处分种类使用不当，业务主管部门检查帮助不够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市人事局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半

办了各类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了对奖惩工作的业务指导。

1984年2月13日,市政府批转了市人事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对奖励的条件,奖励的种类,奖励标准,审批权限等分别作了明确的规定。其中,审批权限,原则上按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管理权限执行。从1984年开始,全市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奖励工作,以《通知》为依据正常地开展起来。同年底,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在组织全市贯彻执行市政府《通知》精神的基础上,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关于使用百分之一升级奖励指标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年终奖励工作的几点意见》,结合1984年年终总结开展奖励工作。这一年,市级机关(区县机关除外)共有52人受到升级奖励。

1986年12月6日,市人事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并征得市财政局的同意,转发了江苏省人事局《关于1986年年终奖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奖励经费由原每人每年2元,调整为4元,并与当年未发完的一个月平均工资的奖励工资合在一起,作为岗位责任制奖励基金和年终奖励的经费统一使用。对奖励的审批权限也作了适当调整,如给予记大功奖励的改由各区、县及市各工作部门自行审批。

1989年12月16日,市人事局根据原国家人事局《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奖励试行办法》的精神,就做好1989年度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升级奖励工作发出通知,专门对开展1989年度升级奖励工作提出了要求。全市共有108人(含区县)受到升级奖励。

1990年12月7日,随着人事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为加强各级人事部门在奖励工作中的综合管理职能,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对升级奖励的批准权限、指标使用等问题作了适当调整。明确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奖励,除区县局以上领导干部由市委、市政府审批外,其余人员均改为由市人事局审批;升级奖励指标,当年用不

竟的不得跨年度使用,改为由市人事局统一结转下年度累计使用。1990年全市共有208人(含区县)受到升级奖励。

从1984年以来,全市有7930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有303人记功,31人记大功,4人受到升职奖励,1275人受到升级奖励,有116人被授予各种荣誉称号。

从1980年以来,市人事局还根据党的“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据中央、省的有关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纠正,经办复查纠正的各类违纪案件共224件。

〔机关岗位责任制〕

实行机关岗位责任制,是克服官僚主义,改善机关领导,转变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的一项重要措施。早在1953年11月28日,市政府人事局为了严格对机关工作人员的考核,增强对人民事业高度的责任心和积极性,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拟定了《干部考勤考绩暂行办法》(草案),经江苏省政府人事厅批准试行。具体规定是:1、考勤,凡本府机关工作人员均须恪守办公时间,按时到班,并须于考勤登记表上亲自签到,不得迟到早退;凡因病因事须请假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工作人员之勤惰由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考核,月终填具两种考勤统计表,一份送市府人事局审核查考,一份留本单位;无故不到者以旷职论,旷职以每半天(四小时)为1次,凡1个月迟到、早退达5次或合计时间逾四小时者按旷职1次论;工作人员于每月工作中无请假、早退、旷职等为月全勤,有其中之一者为月缺勤,半年中的全勤或缺勤,均视其不同程度依《奖惩规定》予以适当之奖励或惩处。2、考绩,考绩分为月终考绩(每月一次),期中考绩(每半年一次),临时考绩(每一中心工作或运动结束后考绩一次)。考绩标准包括工作、学习、思想作风等方面。(1)工作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业务钻研、工作效率的高低及对政策法令的执行情况;(2)学习

方面,坚持性、钻研性、理论政策及文化水平的提高程度;(3)思想作风方面,艰苦朴素,联系群众,遵守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情况。考绩的方法,设置日常考核记录表,由工作人员自行填记;每月终了举行一次考核,以科室为单位,进行民主评定,并将考核结果登记于考核登记表内;每半年举行一次期终考核,并结合《奖惩规定》进行奖励或惩处,期终考核以各委、办、局、处、署、区为单位,临时组成考绩委员会;考绩采用分数制,以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依内容规定所占分数的比例(工作占百分之六十,以36分为及格,学习、思想作风各占百分之二十,各以12分为及格),各单位考绩委员会(由人事部门具体负责)应将考核结果填入考绩统计表和奖惩统计表,一份报市府人事局,一份自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多次对建立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工作做过指示。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27条明确规定了“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把岗位责任制作为机关建设的一项根本制度。

1983年4月29日,市人事局转发了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建立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的通知》,并与市委组织部、市级机关党委编印了建立机关岗位责任制的学习材料,摘录中央领导的讲话,有关的文件及本市和兄弟省、市的经验交流材料。

1984年7月28日,市委、市政府批转了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关于贯彻全省党政机关实行岗位责任制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并在市委统战部、团市委、市教育局、财政局、公安局、多经局、房产局、南京日报社、冶金工业公司等9个单位进行岗位责任制试点工作。为此,市里专门建立了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级机关党委等5个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的碰头会制度,定期分析试点情况,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1988年7月9日,市政府批转市人事局、财政局拟定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坚持实行岗位责任制的报告》,对机关建立和完善岗位责任制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按机关在编制内的实有人数每人每年提取60元,建立了机关岗位责任制奖励基金。明确对执行岗位责任制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嘉奖;凡未建立机关岗位责任制的单位不得提取和使用岗位责任制奖励基金。同年,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分别召开了各种类型的会议,对全市岗位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交流,从而推动了全市机关岗位责任制工作的开展。会后还分别给各单位办理了岗位责任制奖励基金的提取手续。

1989年4月8日,市人事局为进一步贯彻市政府批转的《市人事局、财政局关于在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坚持实行岗位责任制报告的通知》精神,对岗位责任制奖励基金的使用办法作出规定,明确使用岗位责任制奖励基金,必须要在认真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工作人员的实绩,拉开档次,不搞平均主义。同时还规定,岗位责任制奖励基金只能按季度或半年提取,不得按月计入工资发放。

1992年,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再次提出了《关于加强机关岗位责任制考核奖惩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单位重新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机关岗位责任制,要把岗位责任制的考核与干部考核、与工作目标的考核、与干部职务升降结合起来。建立干部考绩档案,认真兑现各项奖惩措施。

第四节 人事计划与工资基金管理

〔计划管理机构〕

1987年前,国家对人事工作未实行计划管理,出现了干部增长的失控现象。1987年后,国家明确各级人事部门对人事计划要实行统一管理。

1987~1989年,市人事计划主要由市人事局和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管理。市人事局干部调配处负责管理本市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人数计划;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本市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总额计划。

1990年,国务院办公厅签发《关于国家计委、人事部、劳动部职能分工问题协调意见的复函》(即国办函(1990)12号),明确人事部门负责编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计划。同年3月,市人事局设立“综合计划处”,着手理顺与市计划、劳动、编制等部门及本局内设处室之间的业务关系,由综合计划处统一管理南京市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计划、工资总额计划和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干部计划、城镇人口机械增长计划[非农业人口迁入许可证计划、“农转非”(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计划等]。

〔人事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范围 南京市人事计划管理的范围包括市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及机关、社团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市直属事业单位,市政府直属行政性公司,并代管部分中央驻南京事业单位、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单位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

计划指标 计划指标的构成主要有:

- (一)基期末预计到达数。
- (二)计划期计划增加(减少)数。

1. 计划期职工人数增减包括:

新增职工,主要有: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技工学校毕业生、城镇复员退伍军人;从社会招收的“五七”毕业生、走读中专生、职业高中毕业生、高初中毕业生;调入人员;成建制划入的人员;其他新增的人员。

减少职工,主要有:自然减员减少的人员;调出人员;成建制划出的人员;开除、辞退、转入城镇集体单位等减少的其他人员。

2、计划期工资总额增减包括:

新增工资总额,主要有:增加职工增资,转正定级增资,工龄、教龄、护龄津贴增长,国家统一安排的新增工资项目,上年增资项目翘尾,晋职晋级增资,增加奖金,成建制划入的工资额,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

减少工资总额,主要有:减人减少工资,掉尾工资,减补员工资差额,成建制划出的工资额等。

(三)计划期末计划到达数。

计划管理的程序主要有下列五项:

1、计划报批。根据国家人事部提出的编制计划的原则和政策,各区县、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新增劳动力资源、机构、编制定员状况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经过预测分析,自下而上地编制计划草案,由市人事局汇总平衡后,呈报国家人事部,并抄送市计划、劳动部门备案。

2、计划下达。市人事局接到国家人事部正式下达的计划后,根据保证社会经济发展重点,保证接收统分人员等原则,尽快将计划分解下达到本市各区县,市各部、委、办、局及市直属事业单位,同时抄送市计委、市劳动局。各区县及市各部、委、办、局在市下达的计划范围内,及时将计划再分解下达到各基层单位,并抄送市人事局综合计划处。

3、计划管理。各单位计划内进人,由主管部门控制。确因工作需要超计划增人增资时,须报市人事部门批准。

4、计划调整。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若计划与实际不符,确需追加调整的,由各区、县和市各主管部门向市人事局提出调整计划报告,办理计划调整手续。若本市人事计划不足,由市人事局汇总情况,提出申请追加计划的书面报告,经国家人事部批复下达年度追

加计划后,市人事局再行下达本市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的工资总额调整计划。

5、计划监督与检查。市人事部门对计划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与考核,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每年检查结果书面报送国家人事部。在检查考核过程中,注意发挥审计、银行等部门对工资总额计划执行工作的监督、调控作用,以维护人事计划的严肃性。

计划执行情况 1987、1988年,本市初步实行人事计划管理。计划的执行主要反映当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大中专毕业生等的安置情况,由市人事局各有关处室汇总,年末按实际发生数认可计划。1987年,江苏省人事局下达本市新增干部计划为8490人,至年底,实际增加8393人。其中,接收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3922人,军转干部1487人,1986年底前录用列入1987年统计的450人,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500人,乡镇选聘干部181人,聘用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1853人。

1989年,江苏省计经委、省人事局苏人(1989)(27)号文下达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增人指标3050人。市人事局宁人字(1989)51号文下达本市各区县、主管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2684人。年末,市人事局综合计划处统计本市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为140063人,其中计划内职工120575人,计划外用工19488人。

1990年至1992年,根据国家人事部下达的年度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结合南京市实际情况,市人事局分别以宁人字(1990)46号、宁人字(1991)76号、宁人字(1992)63号文下达了南京市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1990、1991年为市人事局下文、抄送市计委、市劳动局,1992年与市计委联合下文,抄送市劳动局)。对执行中发生的缺口,市人事局向国家人事综合计划司说明情况,申请追加了计划。

南京市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
1990、1991年职工人数、工资总额执行情况表

表 3-3

项 目	1990年		1991年	
	职工人数 (万人)	工资总额 (万元)	职工人数 (万人)	工资总额 (万元)
计划基数	13.48	25805.10	15.10	32167
计划增加数	0.13	1531.00	0.25	1201
计划追加数	0.20	2701.04	0.10	845
实际增加数	1.62	6362.16	0.36	3801.79
年末实际列达数	15.10	32167.26	15.46	35969.05

〔干部计划〕

干部计划是指计划期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所需的干部人数。

干部计划是人事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1987年以来,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膨胀的通知》(中发[1987]12号)的指示精神,对本市干部队伍增长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宏观调控手段,取得了良好效果。

1990~1991年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下达
南京市增加干部计划一览表

项 目	1990年		1991年	
	干部人数	文 号	干部人数	文 号
合 计	5000		8535	
计划下达数	5000	人计发 (90)7号	7500	人计发 (91)5号
计划追加数			1000	人计发 (91)20号
其 它			35	人计发 (91)9号

〔城镇人口机械增长计划〕

为控制城镇人口机械增长剧增的趋势,南京市人民政府在每年编制下达城镇人口机械增长计划指标的基础上,从1991年起实行“非农业人员迁入许可证”和“农转非”人口迁入许可证制度,一人一证。

城镇人口机械增长指城镇人口的异地迁移和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简称“农转非”),包括职工异地调动,接收国家计划内统配大中专毕业生,军队离退休干部,城镇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农转非”人员,成建制迁入人员等。市人事局主要分管干部异地调动(包括随迁人员),接收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军转干部(含随迁家属),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考试录用农业户口的乡镇长等户口指标。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控字(1991)1号下达市人事局城镇人口机械增长控制计划为:干部调动800人,军队转业干部600人,大中专毕业生5000人。当年,“非农业”人口迁入情况是:干部

调入 758 人,安置军转干部 456 人,分配大中专毕业生 5354 人。

〔工资基金管理〕

根据国务院《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国发[1985]115号)、江苏省政府《江苏省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苏政发[1987]100号)文件精神,1987年初,南京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对本市党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机关、社团所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进行了管理。

1987年1月,市编委办公室会同市劳动局、财政局、人民银行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市、区、县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企业管理机构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宁编字[1987]3号)。同月,市编委办公室会同市劳动局、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分行联合下发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管理机构工资基金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宁编字[1987]4号)。这两个文件明确了工资基金管理的范围、对象及审批程序。管理工资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控制人员盲目膨胀和消费基金的盲目增长。工资基金管理实行市、区、县三级分级管理原则。

1988年,对工资基金计划审批方法进行了改进,改按月审批为按年度(半年)审批月度工资基金计划(年度内可连续使用);在审批权限上,改局、公司、所属基层事业单位三级审批为局、公司两级审批。同年8月,市政府宁政发(1988)297号批转了市编委等六个部门拟定的《南京市机关及全民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进一步在政策上、制度上完善了工资基金管理。

1990年,根据国家人事部人计发(1990)15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计委、人事部、劳动部职能分工问题协调意见的复函〉的通知》精神,本市国家行政机关、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含企业性质的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以及中央在宁单位(由市负责代管)的工资基金计划及管理工作,由市编委办公室改由市人事局

综合计划处具体负责。本市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年度工资总额计划,由市人事局按国家人事部下达本市的指令性计划切块下达。本市各区、县人事局负责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计划分配与管理;市属各主管部门负责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计划的再分配。市属各主管部门及所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计划,由市人事局负责审批。

1991年,在总结编制部门管理工资基金计划经验的基础上,本市试行全年一次性按季审批工资基金使用计划的办法。办法规定,工资基金季度使用计划结余可接转下季度使用,各开户银行计划部门按季核定工资基金使用计划,以监督支付,需超用工资基金使用计划的,要求在每季末月,由超用单位书面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送市人事局经综合平衡后,办理追加手续。

为做好本市国家行政机关、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管理,市人事局转发了国家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人计发(1990)20号《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在管理范围内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机关、事业单位使用本)。1991年1月1日正式启用了“南京市人事局工资基金管理专用章”和“宁人计核”新印章,原“南京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资基金管理专用章”和“南京市编办已核”印章同时停止使用。

1992年,工资基金管理实行全年两次定期审核和平时有变动按月核定审批的办法,即1月、7月,工资基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事局审批。其他月份,工资基金使用计划若有变动,须按月到市人事局办理审批手续,若无变动,仍按1月或7月审批的月度工资基金使用计划执行。是年7月,结合机关简政放权,市人事局将下半年增人增资工资基金计划一次性审批到位。

〔干部统计〕

干部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研究统计资料,反映干部队伍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干部工作的概况,为研究制定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干部计划提供数字依据。建国以来,南京市逐步建立健全了统一干部统计制度,通过多种形式的调查积累了大量丰富的资料。

1950年至1954年,干部统计工作处在初建阶段,干部统计报表种类、指标简单,侧重于基本情况、干部出身等方面的统计。从1955年开始,本市逐步建立健全干部统计制度,干部统计指标、报表种类增加较大,开始对干部情况进行全面的统计。1976年至1981年的干部统计,侧重于专题调查。1981年后建立健全了完整、系统的报表制度和指标体系,干部统计工作步入正轨。现行干部统计的范围是:乡镇和城市街道以上各级党委、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办事机构及其所属全民所有制的事业、企业单位(含教育行政部门、事业、企业单位所辖的中小学校)。统计对象是:由国家行政、事业、企业费供给的国家干部,即相当办事员以上的行政、管理人员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还包括原非国家干部,经选举或招聘担任行政、管理或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干部统计的指标主要有:(1)干部人数统计指标,它的一般形式是期末干部人数,即报告期末统计汇总的干部人数,可以分为总体指标和分类指标。(2)干部构成统计指标,它利用干部人数总量指标及各分类指标,一般通过百分比,反映用不同的分类(分组)标准对干部总体进行划分后形成的各部分人员占干部总体总量的比重和干部总体的构成情况。(3)干部变动统计指标,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干部人数的变动和干部队伍构成的变动。一个完整的干部统计过程可分为统计设计、统计调查、统计整理和统计分析四个阶段。

第四章 干部调配与军官转业安置

干部调配工作和军官转业安置工作历来是整个人事调配工作的重要内容。建国以来,本市通过多种途径和多种方式,做好干部调配和军官转业安置工作,为各条战线选拔输送配备了大批干部和适用人才。

第一节 干部调配

〔调配政策〕

建国之初,本市各部门对干部升迁调动工作从部门实际出发作了相应的规定,为加强人事工作的宏观管理,1950年4月,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处对此作出统一规定,凡有关提升、调动、增添干部均需填写干部升调报告表,呈报市政府,经审查批准后执行。各局、处、院在本单位内调整一般干部(科员、干事等),可自行办理,但需报市政府备案。此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干部调配作为人事管理的重要环节,在为全市各条战线选拔干部、调剂人才、组织集训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974年,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人事局根据当时的形势,对干部调配制度作了重新修订,明确了干部调配工作的原则和方法。要求干部调配工作必须从全市革命、生产需要出发,对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夫妇长期分居、家庭生活确有实际困难而要求调动的,本着进出平衡,调出从宽,调进从严,大城市到小城市从宽,小城市到大城市从严,对调从宽,单调从严,革命、生产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宽，一般行政干部从严，城区到郊区从宽，郊区到城区从严，特殊情况个别处理的原则办理，在保证政治质量、业务能力和身体健康的条件下，逐步解决。但对支内（包括小三线）^①、支边、执行毛泽东主席“六·二六”指示的干部，原则不予调进。

审批权限和方法分为跨地区调动、市内调动和郊县调动三类，分别作出处理。

对跨地区调动，为便于干部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工作效率，外地调进的教师、医务人员，分别由教育局、卫生局受理和分配，由市人事局审批。其他干部则由市人事局办理。对全家在宁，独自一人在外地工作要求来宁者，由要求调入的有关区、局审档，报市人事局审批和分配。对全家在宁的部属单位，本系统内调宁的干部，必须由中央司、局以上部门批准，南京市予以落户，跨系统调动则须按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宁工作要求调出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由市人事局与有关地区联系办理。在外地城市工作的干部与本市干部互调者，参照上述原则精神，在不增加干部编制、人口基本相当的前提下，由双方组织、人事部门联系办理。

市内调动，市革委会各局机关在编制缺额内的一般干部调配，由各局自行审批，报市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因革命、生产需要或照顾家庭困难，需跨系统调动的干部，由有关区、局审批和办理（专业技术人员须对口使用），每季末报市人事局备案。对于所辖县干部要求照顾家庭困难，调市内的，原则上不予调入，尽量动员在市内一方去县里。特殊情况个别处理。

对郊县干部调动，调出一般由县受理并审批，调进一般由县受理，报市人事局审批。

1980年，为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充分调动干部的积

^① 小三线，指安徽、江西省山区。

极性,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根据当年全国人事局长会议纪要精神,结合南京市实际情况,南京市人事局制定了《关于干部调配工作的暂行办法》,并经市革委会批转执行。该办法明确新时期本市干部调配的原则是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当前国民经济调整的需要,保证重点,充实基层,加强科研、生产第一线。在调配工作中,要切实贯彻执行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做到知人善任,用其所长,调配得当。从外地调进干部,必须严格控制。除经中央、江苏省批准调入的指标外,应大体上掌握进出平衡。对夫妻分居两地的干部,一般本着大城市就中小城镇,内地就边疆,一、二线地区就三线地区的精神办理。为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对确有真才实学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外语翻译,考虑优先调进。为新建、扩建单位成批抽调干部,首先从本系统挖潜抽调,其次方可在全市范围内抽调,市内无法解决的,再考虑从外地调入。从严控制本市专业技术人员和外语翻译的调出。

对审批权限和手续作以下规定:市革委会各局(行)机关编制内一般干部(工人)的调配,由市人事局审批。需要成批调入干部的新建、扩建重点建设单位,在中央、江苏省下达指标后,凡从市内本系统抽调的,由主管部门审批办理;跨系统选调的,由市人事局审批,转介手续由各系统自行办理;凡从外地调入的,由调入单位自行调档审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事局审批并办理调动手续。对于因工作需要和照顾夫妻分居、家庭特殊困难要求跨地区调动的干部,均由市、县人事局联系办理。各基层单位及主管部门不得自行联系商调。凡要求调入的,经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市人事局联系调档并办理调动手续。调入江宁、江浦、六合三县的,经县人事局审查报市人事局审批后,由县直接办理调动手续,凡要求调出的,由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查,报市、县人事局审批办理调动手续。本市范围(不包括三县)内干部的正常调动,由有关区、办、局自行协商并办理调动手续,每季末报市人事局备案。三县少数

确有困难的干部要求调入市内的，由县人事局审查同意后，报市人事局审批办理。

1986年，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需要，进一步搞活干部调动工作，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根据中央和江苏省有关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对于干部调配制度作了改革。在坚持计划调配的同时，积极推行招聘办法，提倡智力交流、采取多种形式，开辟多种渠道，促进干部合理流动。

改革后的干部调配工作，其基本原则是要求贯彻党在新时期的组织路线和干部队伍的“四化”（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方针，做到珍惜人才，知人善任，用其所学，用其所长，调配得当。调配干部要根据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按核定的编制和各类干部的结构比例，有计划地进行。要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对各类干部的需要，加强技术力量薄弱部门的干部调配，支持鼓励干部到基层去工作。严格遵循合理流向，即从城市到乡镇，从大城市到中小城市，从全民单位到集体单位，从科技力量富余的部门和单位到科技力量薄弱而又急需加强的部门和单位，从用非所学的岗位到专业对口的岗位。

在审批权限及办理方法上也作了改进和简化。市政府各委、办、局机关编制内一般干部（工人）的调动、聘用，由市人事局审批。市内（包括江苏省属在宁单位与南京市之间）的调动，除市级机关和教育、卫生系统外，由双方单位自行联系办理，报主管部门备案。本市急缺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家庭确有实际困难，需要从外地照顾调进的干部，各区及各主管局、直属单位可自行发函联系商调、调阅档案，经考核审查（业务、政审、体检等）同意接收的，将阅档表和外地来函一并送市人事局审批并办理调动手续。五县从外地引进干部，由各县人事局直接联系办理。五县少数确有困难的干部要求调市区的，经县人事局审查同意后报市人事局审批办理，市区各单位一般不应向五县主动发函商调干部，市内干部要求调五县的，

由各单位主管人事部门直接与五县联系办理。从外地引进的技术干部,随带配偶是全民所有制工人的,由市人事局出具随调人员名单,市劳动局办理调动手续。一般干部跨地区调动,凭市人事局调动通知,由各区、局人事部门直接介绍到用人单位报到。公安部门凭市人事局调动通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驻宁部队家属(须是干部身份)的调进,需由所在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按照随军条件、部队干部的情况报市人事局审批办理。

〔重点调配〕

重点调配是针对特定时期、特定政治需要、特定经济环境,调配一定数量、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较强的专业技能,或者其他特殊的适用人才,为当时各项中心工作服务。

1949~1951年,为了巩固刚刚建立的人民政权,完成剿匪反霸任务,本市抽调一批干部支援外省新解放地区。1950年7、8月间,又抽调30名干部去西南服务团。1951年3月,为更好地开展“反动党团登记工作”,从市有关部门抽调59名干部深入情况特殊的重点单位协助工作。

1953年,为增强工业战线的人才力量,迅速提高本市工业生产管理、技术水平,大批干部从原单位调整出来,仅3月份,就抽调30名县级、40名区级干部加强企业部门。这一年,按照市、区划规定,为各新建的机构调配提拔了一批干部。

1954年,在全市干部“排队”的基础上选拔了一批同志,加强重点部门和薄弱环节,同时对各新建单位的骨干进行了必要的调配。是年,为全市工业建设部门调配20名科技干部,8名一般干部,选调6名下水道工程技术人员和4名出国厨师,抽调26名干部去进行私营企业调查和清理“五反”积案。为防汛部门调配各级干部工作人员近1000人,为浦口军运站临时抽调20名工作人员,为棉布统购统销、手工业调查临时抽调大批人员。这年,为了适应

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和各项政治任务的需要,从组织上保证社会主义改造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全市通过多种渠道调配干部多达 4695 人。

1955 年,根据“统一调配、重点加强”的原则,为新建立的几个市属办公室、市、区两级检察院、法院,市司法局、监察局配备干部,充实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京市支行的干部力量,配合市委组织部审查配备了街道办事处干部 112 人,协助教育局做好留苏预备生审查选调工作,完成选调 100 多名干部去参加本省组织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任务,分配江苏省工农速成中学及文化补习学校的毕业学员,还为征集补充兵员、完成大校场机场修建工程、护岸、复堤、兑换新币等中心任务临时抽调大批工作人员。

1954~1957 年,全市完成华东党校、江苏省党校、文化干校和政治干校、各训练班抽调学员的任务,为选拔飞行员、沪宁铁路栖霞山段改线工程抽调一批工作人员。为加强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仅 1956 年一年,调配量就达到 2786 人。

1958 年~1962 年,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取得决定性胜利,干部调配重点转向加强地方工业、文教事业和农业基层。1961 年,结合调整国民经济和精简整编,全市抽调干部 1919 人,加强基层力量,其中相当于县部长级干部 23 人,县科局级干部 118 人,专业技术人员 221 人,一般干部 1557 人。

1963 年,围绕全市工业生产体制的调整,对新成立的 10 个公司配备干部,从市级机关精简干部 1291 人。1964 年,按照中央和江苏省的各项政策,结合本市的编制与实际情况,加强基层骨干力量,市公安局一次调出近 50 名不适应在公安部门工作的干部。1963~1964 年,全市调配各类干部 2682 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党的人事政策遭到严重破坏,干部调配工作受到严重冲击,处于停顿和无政府状态。“文革”中后期,干部调

配工作根据当时的形势要求，又逐步恢复和开展起来。1970年，市革委会决定从全市工矿企业中抽调1000名有一定文化水平和教学能力的工人充实教师队伍。1976年2月即有525人被批准，224人报到。1975年，市革委会提出对工人教师定期轮换制。至1976年，选调任务实际仅完成一半。为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确保重点单位的需要，本市调配大批干部和技术工人支援南京日用化工厂、南京石油化工厂、南京市农机供应站、南京烷基苯厂、栖霞山化肥厂、南京天文仪器厂、南京输油管道指挥部、南京自动化研究所、秦淮河工程指挥部等新建企业和国家、江苏省及本市重点建设工程。1974~1976年，调配各类人员共计5672人。

1977年，为适应全市工农业迅速发展的形势，除了保证新、扩建单位的急需外，抽调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加强到地方国营中小企业和郊县农村去，全年调配干部1670人。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本市人事工作同各项工作一道步入了一个新时期。全年调配干部4308人，居建国以来本市年调配量之首。在调进的3431人中，分配给新、扩建重点单位、科研机构的各种专业技术干部759人，分配到农业、文教、卫生、财贸和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企业计930人。

1979~1983年，市人事部门为轻纺、电子、能源、交通、食品、旅游、外贸等国民经济重点部门调配输送了5000余人。为保证国家重点工程30万吨乙烯工程的需要，仅1983年就调配了179人。

1984~1988年，本着为重点企业和新扩建单位搞好人才服务的精神，市人事部门为南京钢铁厂、扬子乙烯工程引进各类技术干部800多人，支援重点工程新生圩港等企业800余人，输送给地方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有900余人，选调一批干部充实加强司法、公安部门和法院、检察院，以及经济调节、监督部门。

1979~1988年，在改革开放的十年中，按照“统筹兼顾、保证

重点、充实基层、加强生产第一线”的原则，全市各级人事部门为各行业、各系统调配各类人员共计 23000 余人。

〔调整干部队伍结构〕

1988 年，为加强对干部队伍的宏观控制，根据中央和江苏省关于调整干部结构的部署和安排，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南京市用一年时间有计划、分步骤地对全市干部结构作了调整。主要原则是：缩减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加强政法、经济监督调节部门，统筹安排，保证重点，坚持调整与控制相结合，严格控制干部总数的增长。先对全市 11 个有增干任务的单位及出人部门逐个走访调查，掌握了干部队伍的基本情况。

1988 年南京市干部队伍分布情况表

表 4-1

分 类	人 数	%
党政群机关	24843 人	占总数的 15.9%
事业单位	60362 人	占总数的 38.7%
企业单位	70983 人	占总数的 45.4%
总数	156138 人	

1988 年南京市党政群机关干部分布

表 4-2

部 门	人 数	%
专业经济管理部门	2390 人	占 9.6%
经济监督调节部门	3775 人	占 15.2%
综合管理部门	2002 人	占 8.1%

续表

部 门	人 数	%
政法部门	8064 人	占 32.5%
宣教文卫部门	1174 人	占 4.7%
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116 人	占 4.5%
政府、人大、政协、办公厅、直属机构	2491 人	占 10%
党群机关	3152 人	占 12.7%
其他部门	679 人	占 2.7%
合 计	24843 人	

在此基础上拟定了“加强部门不抽,综合部门和缺编单位少抽,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和撤并单位及超编单位多抽”的选调方案,同时加强对干部的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从社会上招干,暂停吸收录用干部,并对全市各计划增干单位的进入实行扎口管理,原则上不从企业调入干部,以指令性和指导性相结合的方式将选调任务分解下达给各用人单位和出人部门,根据本人志愿和用人单位需要采用双向选择的方法择优选用。全市共为土地、监察、审计、安全、物价等十余个系统选调干部 1357 人,超额完成 463 人。

〔技术干部调配〕

1952 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指示精神,全市对使用不合理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及用非所学的科技人员进行了摸底登记,并首次办理一批科技人员调整归队工作。

1956 年,全市针对在科技人员使用上程度不同的浪费现象,调整 7 名科技人员归队。1958 年、1963 年,根据中央及江苏省有关指示精神,对使用不当的高校毕业生,在全市范围内对口作了安排。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违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造成科技队伍混乱，广大科技人员政治上受到歧视，相当一批科技干部被下放到工厂、农村劳动改造，个别单位和部门浪费、积压人才的现象十分严重。而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一些关停并转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也需要进行调整安排。

为了落实党的干部政策，1977年春，全市组织了一支500余人的队伍，对全市大专院校毕业生进行了调查摸底，随后又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对全市技术人员进行了普查。按中共江苏省委规定：凡由国家分配、调动和军队复员的历届大专院校毕业生，目前仍在机关、全民或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当工人、顶岗劳动或回原籍人民公社当社员的，一律明确为干部身份；专业不对口的根据国家建设需要进行调整，尽快重新返回科技岗位发挥作用。经过细致的工作，全市共调整了1900余名用非所学的科技人员到对口的技术工作岗位，恢复了一大批技术干部的专业技术职称。至1979年3月底，调整归队工作基本结束，全市共调整了2082人。其中大部分是“文化大革命”前的大专院校毕业生，而一些电子计算机、导弹、无线电、燃汽轮机、建筑工程、外语等专业的毕业生，正是本市当时科技生产急需的专业人才。

1979年6月至7月，为全面了解全市外语人员的情况，充分挖掘人才潜力，根据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全国外语人员基本情况普查的通知》精神，本市进行了一次全面普查。普查情况表明，全市共有外语人员2249人，其中正在从事外语工作的1662人，未从事外语工作的450人，闲散在社会上的137人。为合理使用专门人才，充分发挥外语人员的作用，本市对确有真才实学，而又未从事外语工作或闲散在社会上的外语人员，向有关部门作了推荐，一批人被有关部门采取聘请、借用、代课、雇用等办法吸收录用。同时，还对全市科技人员的晋升、农科人员的配备和使用以及从工人中提拔科技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

1981年,全市调整77人归队。1981年以后,为贯彻国家人事局《关于继续做好用非所学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归队工作的通知》精神,对用非所学专业技术人员的调整工作,成为各级人事部门长期的重要工作。

〔支边和内返〕

1955年,国家人事局和江苏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先后发出通知:为了妥善解决各地不少干部欲调往边疆(主要是西北、西南边疆)的问题,对支边人员在年龄、文化、能力等方面作了简要的规定。本市对一些申请支边人员做了审查工作。

1959年,为支持西藏地区加速社会改革工作,本市分三批选调了9名同志去西藏工作。其中第二批抽调专业技术人员2人,第三批抽调县、区级干部3人。同年,根据国务院暨中央公安部通知:从南京市调拨一批犯人去青海参加经济建设。为了加强对犯人的管理工作,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干部前往。条件为:历史清楚,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全市按调出犯人总数的2%配备干部,其中副处长级1名,科级1名,医务人员1名,以及必要的会计、事务人员等。

1965年,为了加强国防建设,保证重点,全市从参加盐城“四清”工作的高校毕业的干部中选调了30人支援三线建设。

1979年,根据中央组织部规定,对支援西藏的干部实行定期轮换的办法。轮换时间,党政干部为五年,专业技术干部三年左右,担负某项建设任务的,也可以在该项任务完成后进行轮换。自愿延长在藏时间,予以支持和鼓励。全市在这一时期抽调了一批干部支援边疆建设。1988年,选调2名干部去西藏工作。

从60年代初开始,本市根据中央的指示,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总的原则精神,陆续接收安置边疆内返干部。

1972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指示,以及江苏省革命

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关于西藏转回内地职工的分配通知”，全市首批接受安置西藏内返干部、工人9人。同年安置第二批西藏内返干部11人。在内返干部的工作和职务安排上，按照中央和江苏省的指示要求，全市从实际需要出发，同时考虑干部的具体情况，一般安排相应的职务，对专业技术干部尽量安排到相同或相近的专业部门工作。对于个别因夫妻长期分居两地而有实际困难的，安置时都予以照顾。1980年，本市接收分配西藏内返干部47人。1989年，接收内返干部21人。

1987年7月，根据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做好西藏干部、工人内调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内返干部安置分配转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内返一个办理一个，大批内返不再进行。

〔解决夫妻两地分居〕

建国以后，由于支援边疆、支援三线建设，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去外地工作、干部精简下放等诸多客观因素，造成相当数量的干部长期两地分居。“文化大革命”以前，全市在正常的干部调配中，结合工作需要和可能，陆续解决了一些干部的夫妻分居问题。50年代后期，市人委人事处提出了照顾干部夫妇关系的意见，总的原则是：在南京市各单位编制许可、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外地干部调来南京工作。对于路途远、分居年限较长、家庭有特殊困难的干部以及高级知识分子、统战对象、部队军官爱人等在条件相同时可先予解决。1956年调整解决1169人，1963年至1965年调整解决约1200人。

“文化大革命”中，照顾解决夫妻分居的干部调动基本停止。由于“左”的影响，一个时期还搞“拆对子”（故意把干部夫妻硬行分配到两地工作），致使干部夫妻两地分居的问题越积越多，在当时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党和政府从关心干部疾苦、

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出发,把这项工作重新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1977—197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本市各级人事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有关解决干部夫妻分居问题的指示,积极帮助夫妻分居两地的干部解决困难,经调整先后使6357名干部夫妻得以团聚,其中跨省、市解决的有4359名,本省范围内解决的有1998名。“文化大革命”期间“拆对子”下放的干部夫妻分居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1980年,为了尽快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国家人事局召开了全国夫妻分居干部调整会议。为贯彻全国和江苏省夫妻分居干部调整会议精神,南京市从1980~1981年共解决2597名干部的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占这两年全市调配总量的一半以上。在调配工作中,坚持做到分居时间长的优先、有特殊困难的优先、市内急需的技术干部优先、爱人在农村的优先。对专业技术干部,尽量在全市范围内对口安排;对年长体弱的行政干部,一般在其爱人所在系统包干解决;对于生活基础在外地的干部,按照大城市到中小城市从宽的原则,采取调出的办法解决,从县城、集镇调入则从严掌握,强调有进有出、大体平衡。坚持集中解决和日常调动“两条腿”走路,区别先后缓急,采取照顾性单调或互相对调的办法,分期分批有步骤地予以解决。对于全民单位安排不了去集体单位的,保留其全民干部性质。调动手续统一由全市各级人事部门办理。

1980年以后,照顾干部夫妻分居的调动,采取零星分散、成熟一个办理一个的办法,转入正常的干部调配工作。1982至1985年全市调整夫妻两地分居干部2178人,1986年至1990年调整3900人。

〔干部下放与落实政策〕

干部下放 建国后,根据不同时期政治形势的要求,南京市先

后於 50 年代、60 年代和 70 年代，组织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下放劳动。

1957 年，出於整风、反右、人民公社等政治运动的需要，政府号召干部上山下乡。当年，南京市组织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共 11748 名干部下放到全市工农业战线劳动，其中下放农村 5317 人，下放厂矿企业 5731 人，下放财贸基层 700 人。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的指示，下放干部在劳动满一年后，应根据工作需要和下放表现分配工作。南京市於 1958 年 11 月开始进行排队摸底和评比鉴定，至 1959 年 3 月分配完毕。其中，因劳动表现好而分配工作的有 9339 人：文教系统 1210 人，工矿企业 4761 人，财贸基层 538 人，公社基层 348 人，调往淮阴专区 911 人，调回各级党政机关 1433 人，调至公安、劳改部门 98 人，照顾夫妻关系调往外地 40 人；因文化低、能力差而调整当工人或营业员的有 1699 人；因劳动表现不好，须继续参加下放劳动的有 582 人；下放未满一年未分配的有 13 人；因老弱病残未分配的有 14 人；已办理辞职离职或因故被开除的有 96 人；亡故 5 人。

1962 年 12 月 22 日，为贯彻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的决定，南京市抽调 3500 多名干部到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此次干部下放要求家属随迁，户口油粮关系随转。

1963 年 8 月，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抽调商业、服务业人员支援西北国防工业建设的指示，南京市经过三个半月的工作，从市属财贸系统 23000 多人中，挑选了符合条件的人员 90 人支持西北国防工业建设。其中科级干部 5 人，一般干部 41 人，营业员 27 人，保管员 6 人；男性 71 人，女性 19 人；共产党员 35 人，共青团员 29 人。

1969 年，南京市按照中共中央提出的“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精神，在当年第四季度至 1970 年上半年，先后从全市各级党政机关、政法系统和企事业单位组织 7026 名干部连家属下放到农

村插队落户。其中到淮阴专区 578 人，省内其他地区 1001 人，外省农村 181 人，本市郊区 57 人。

1973 年后，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的有关精神，南京市逐步对下放外省及下放半家（夫妻分居）的干部进行了调整处理。1975 年和 1978 年，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南京市革委会人事局又先后就做好南京下放干部分配、安置工作与淮阴地区进行了协商、确定了分配、安置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南京市从淮阴地区调回下放干部 3407 人，下放到省内外其他地区的干部亦参照这意见办理。

落实政策 1978 年，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的部署，全市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中及以前在干部处理问题上的冤、假、错案进行全面的复查清理，并对于以平反、落实政策的干部作了适当的分配和安置。

1979 年，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文化大革命”前的一些案件处理意见的通知》精神，对“文化大革命”前确属被错误开除公职的人员，经复查改正后，除个别因工作需要且本人能够工作的收回安排工作外，一般不再收回安排，而采取退职的办法处理。全市 1979—1981 年共计安置 226 人，1983 年安置 60 人，1987 年安置 60 人。

〔出国和政审〕

60 年代以来，本市按照江苏省下达的援外出国任务，陆续派遣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工作。1971 年，本市抽调 4 人去苏丹参加公路工程建设，还挑选 10 人担任驻外使领馆人员。1972 年，派出援外人员 169 人。

1975 年以前，援外出国一般人员由市人事局初步审查，报江苏省主管局审批。1975 年 10 月，根据江苏省《关于改进我省援外工作管理意见》的通知，援外出国人员选派任务由省计划委员会统一下达，一般干部仍由市人事局审查后送江苏省计划委员会复审

上报。承担援外任务、选派出国人员任务较重的南京市成立了相应机构，统一管理援外和出国人员的选审工作。是年，全市选派援外出国人员 106 人，涉及市卫生局、机械局等 11 个局和雨花台、下关两区。1976 年，选派 5 人援助几内亚建设。1977 年，选派技术人员 5 人赴日本检验设备。1978 年，为组成赴西德滚齿机实习小组，选派 5 名技术人员。1978~1980 年，全市先后选派 8 人参加援助坦桑尼亚医疗队。1988 年~1989 年，全市为驻外机构选派出国人员 14 人。

1981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派遣临时出国团组、人员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2 年、1984 年、1989 年，中央、江苏省先后对出国人员的审批权限作了调整，但一般人员的出国政审初审工作，仍由市人事局承担。1979~1989 年，市人事局共为 3762 人办理了出国政审手续。

第二节 军官转业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由战争时期转为和平建设时期，部队军官定期、分期、分批地复员和转业到地方工作，成为地方增补干部的主要来源之一。各级地方政府都把此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由于历史的原因和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在安置中出现了集体转业、定向转业、复员、复改转、转业等不同形式。具体的接收安置工作由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包括对转业军官的接收、分配工作、解决部分转业军官的住房、家属工作安排、业务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军官复员、转业安置机构〕

1949 年至 1952 年，本市的军官转业、复员安置工作由苏南人

民政府行政公署人事部门负责。1952年1月10日,南京市成立军队转业建设委员会,安置工作由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具体负责,各区、乡亦成立相应机构专门负责这项工作。1966年至1968年,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一度中断。1968年2月29日,江苏省成立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本市的安置工作由市人事局调配科兼管。1969年至1974年,部队干部均做复员处理。

1975年,军队干部开始大批转业到地方工作。南京市成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六人组成,组长:贾世珍,副组长:孙一山。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人事局领导,承办具体工作。1980年,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化情况,市委对市军转安置工作小组的组成作了调整,根据宁委发(1980)147号《关于调整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明确组长为洒林,副组长为方黎、陆杰。1981年,宁委发(1981)197号《关于调整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再次明确组长为洒林,副组长为王吉森、方黎、陆杰。1985年,市委发出宁委发(1985)240号《关于调整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调整后的组长为马昭宏,副组长为程箴敏、刘宁震、张晔。刘玉伦为小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1992年,市委发出宁委发(1992年)96号《关于调整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再次调整工作小组,明确组长为王荣炳,副组长为刘学诗、胡宝生。刘玉伦为小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

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是具体承办军转安置工作的办事机构,成立于1975年,在1986年时由市编委核定,人员编制为5人。其职责范围是:贯彻执行中央、省有关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省下达的分配计划,负责办理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在接收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的同时,会同人事部门、劳动部门妥善安置转业干部的家属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搞好转业干部的培训。调查了解全市军队转业干

部的安置、使用情况,研究解决安置中存在的问题。

军转安置的工作程序如下:

第一,由部队各大单位(大军区、军兵种)根据国务院和省规定的安置原则、去向和照顾条件,将符合接收条件的军转干部名册、审批表交部队移交部门。

第二,由省、市军转办根据审批表对军队转业干部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由省军转办向部队移交部门和各市下达接收名单。

第三,由部队移交部门,按照名单向各市军转办移交档案,各市军转办阅档后,如发现有不符合规定或照顾条件的,则将档案退回省军转办。

第四,市军转办举办军转干部荐贤活动,并根据荐贤结果制定下达安置计划。各单位接收计划后确定工作岗位,由市军转办向部队和转业干部本人发出报到通知。

〔转业、复员安置〕

建国初期到1957年前,本市的军转安置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务院、江苏省政府制定的各项政策。转业、复员干部的分配去向主要是各级党政部门。1949年1月至1953年7月,本市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1726名,他们来自华东军区、公安十三师、高级步校、军事院校等部队。其中的大部人员被分配在党群、财经、政法、文教、市政等部门和企业单位。1954年,本市接收第二批军转干部,主要是从华东军区、总高级步校、军事学院、空军、炮兵等部队转业的,共有360名。1955年,又接收了一批军事学院转业的干部(妇女干部)182名,她们的去向,医务人员一般对口分配,部分人员改行安排,充实工商、供销部门。文教干部由教育部门分配,不适合做教育工作的,由教育部门负责分配其它工作。自1955年到60年代初,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实行国家统一下达计划与就地转业相结合的办法,在分配中根据其德才情况,参照其原职务,给

予适当安排。分配的主要去向是工业、文教系统和农村乡镇。1955年至1956年的两年中,本市共接收安置转业干部1070人。1964年,接收军转干部共三批,计205人。1966年至1968年,由于受到“文化大革命”的破坏,正常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被迫中断。

1969年至1975年间,大批军队干部被作为复员处理,同时带来工作安排上的矛盾和生活上的困难。1980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的《关于将1969年至1975年期间军队复员干部改办转业的指示报告》,江苏省召开了全省军队复员干部改办转业工作会议,研究了如何做好“复改转”工作。同年7月18日,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全省军队复员干部改办转业工作意见的报告》,提出了具体意见。其中规定:复员干部改办转业后,在现工作岗位上尽量不动。无工作或无固定收入的复员干部,就地安排适当工作。南京市政府对这项工作即组织贯彻,健全由政府与军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组织专人负责,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复改转”工作全面展开。

在“复改转”工作中,全市各区、县普遍组织复员干部学习有关文件,进行思想教育,引导他们正确认识理解国家的政策。同时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对复员干部提出的实际问题,凡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的,尽量给予解决;政策上不允许的,耐心说明解释。至1980年12月底,“复改转”工作基本结束。全市除本人不愿意改办的、犯有严重错误、丧失干部条件不予改办的、因新近犯有错误暂缓改办的外,共计改办5337人。对改办转业后没有工作的,安排了适当工作。对已退休、退職或牺牲、病故的,按规定发给退職费、退休费或抚恤金、遺属补助费;对改办转业者年满16岁、又不在校读书的子女,也按城镇插队知青对待,就地予以统筹安排。

1975年后,军队干部转业工作得到恢复,并有大批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是年,本市接收军队转业干部649名,家属179名,子女364名。

自1976年到1985年前,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国家每年都要对当年转业干部的安置去向、重点、政策、待遇等作出明确的规定。这一时期,安置的重点是充实基层和需重点加强的部门,对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要对口安排,党政机关的进入实行严格控制,对团以上干部尽可能解决好职务安排问题。

1985年,根据中央军委的部署,部队开始实施三年裁军100万的战略任务,地方上接收转业干部的数量大幅度增加。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对这一时期的军转安置工作十分重视,对安置工作给予具体的指示。市军转安置部门也从新形势要求出发,按照“热情欢迎,妥善安置、认真培训、合理使用”的总体要求,改革安置工作的方法,变单纯的指令性计划分配为计划指导与推荐选用相结合,在统一制定全市安置方案之前,组织召开有部队移交部门和地方用人单位参加的“军转干部荐贤会”,增加安置工作的开放程度,做到部队、用人单位、军转干部三方满意。

自1985年起,经多次调整,国家的安置政策也基本确定,一是安置去向,主要是回原籍或入伍所在地安排工作;二是工作安排,根据转业干部的德才情况及接收单位的需求情况来确定;三是对三种对象给予适当照顾:在部队服役时间较长的老同志,立功受奖的功臣模范,长期在边防海岛、高原、沙漠等艰苦地区工作以及长期从事飞行、潜艇工作和因战致残的同志。照顾主要体现在安置去向、工作安排、职务安排、家属安置等方面。

1985年至1988年这四年的安置情况是:1985年,本市接收军转干部1803人,安置随迁家属203人,子女345人。1986年在下达全市安置计划前,南京市政府和南京军分区于11月11日至12日联合召开了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

表会议。会议总结了全市 1975 年至 1985 年以来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情况,表彰了 7 个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 178 名先进个人。是年,全市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2037 名,家属 240 人,子女 384 人。1987 年,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1597 人,安置家属 136 人,子女 182 人。1988 年,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909 人,安置家属 90 人,子女 132 人。这几年,军转干部的安置重点是政法、经济监督调节部门以及新扩建单位,各行各业的基层。

1989 年,随着部队百万裁军任务的完成,安置工作逐步转入正常。当年,全市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504 人,安置家属 36 人,子女 41 人。1990 年,全市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451 人,安置家属 32 人,子女 38 人。这一年的军转安置工作,在指导思想不变的情况下,在分配去向上强调面向基层、企业和到需要干部的地方去。要求把师、团职转业干部作为安置的重点,尽力安排好他们的工作和职务。对暂时不能相应安排职务的师、团职转业干部,分别享受当地(市)、县(处)级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1949~1990 年南京市接收军转干部、家属、子女统计表

表 4-3

(含部、省在宁单位)

年 份	合计	师	团	营	连排	技	家属	子女
1949~1953	1726							
1954	360							
1955~1956	1075							
1957~1966								
1967~1968								
1969~1974	5337							
1975	1192		133	272	243	1	179	364

续表

年 份	合计	师	团	营	连排	技	家属	子女
1977~1978	2444		129	506	986	7	271	545
1979	2305		193	351	957	3	265	536
1981	3483		343	748	788	468	377	759
1982	790		112	167	163	192	58	98
1983	1309		206	317	188	245	131	222
1984	1276		156	285	181	292	134	228
1985	2351	5	348	515	348	587	203	345
1986	2661	1	180	511	802	543	240	384
1987	1915	10	185	311	549	541	136	182
1988	1131	2	116	221	293	278	90	132
1989	582	1	110	117	73	203	36	41
1990	521	4	124	86	59	176	32	38
总 计	30458	23	2335	4407	5630	3536	2152	3874

注：“技”指专业技术人员。

(转业干部家属安排)

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工作后，其随军家属也随之转由地方安排工作。1949年到1974年期间，由于军转干部人数较少，其家属、子女的安排困难相对较少。建国初期，由于各种原因，转业干部和家属子女的安排都由江苏省政府和当时苏南、苏北行政公署安置，故本市的军转安置都由省里直管。

从1975年起，军队转业干部人数逐年上升，其家属、子女的安排工作量也越来越大。1975年12月2日，江苏省军转办作出规定：转业干部的爱人，凡属国家正式职工，原则上可同转业干部一

起调动,并由县级以上劳动、人事部门安置。是年南京市共接收安置家属 179 人,子女 364 人。1977 年至 1978 年,本市接收安置家属 271 人,子女 545 人。1978 年 4 月 19 日,中共江苏省委、省革命委员会批转了江苏省军转办《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报告》,要求在安排转业干部的同时,一并把他们随迁家属的工作安排好。转业干部随迁的未“上山下乡”的子女安排,按转业所在地、市的规定办理。同年 9 月 2 日,江苏省劳动局、人事局、军转办发出《关于部队转业干部家属安置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分到军三线厂矿、国营农、林、牧、渔场工作的转业干部,其爱人属大集体固定职工,如附近确无集体单位、安排有困难的,可去三线厂矿工作,先参加生产劳动,待本地单位有招工指标时,可根据本人劳动条件列入劳动计划;去国营农林牧渔场者可安排适当工作,其大集体性质、工资、户口关系不变。

1979 年至 1985 年,本市共接收安置转业干部随迁家属 1168 人,子女 2188 人。1986 年至 1990 年本市又接收安置随迁家属 600 人,子女 863 人。这一时期,按照国家劳动人事部(1984)8 号文《关于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爱人工作问题的通知》中明确的“干部由人事部门安置,工人由劳动部门安置”的分工,分别做好安置工作,做到与转业干部同时接收、同时安置、同时发出报到通知。

自 1978 年开始,国家对军转干部安排了一定的建房补助费,标准是每人 400 元。1979 年 8 月 8 日,江苏省军转办、财政厅、物资局下达了国家及省财政厅拨给南京市的家具、建房费,共 107 万元,市房产部门用此经费向军转干部优惠提供了住房 36 套(约 1100 平方米)。

1980 年后,军转干部的住房问题,仍以各接收单位为主,采取多种办法分散解决,国家统一下拨的建房补助费则尽量集中使用。建房采取市、区、县集中包干,定点建房的办法,逐步解决军转干部的住房。自 1982 年起,建房补助费标准逐年有所提高,到 1990

年，国家拨给每人 1500 元，江苏省加拨每人 1000 元，合计 2500 元/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转业干部的住房矛盾。

〔转业干部培训〕

对转业干部的岗前培训，是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49 年至 1955 年，本市转业干部的培训，是通过速成中学，文化学校进行的，集中一段时间学习业务和专业技术，然后分配工作。对文化程度较低的转业干部，采取了在分配工作后组织业余文化学习的办法，来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另外，还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转业干部参加短期的业务培训。1955 年，转业干部速成中学和文化学校停办。此后的军队转业干部是通过参加业余学习来补习文化的。

1980 年至 1982 年，对转业干部的业务培训开始恢复，由江苏省军区牵头，成立了江苏驻军转业干部政法专业集训领导小组，对到政法战线工作的干部进行了政法专业培训。1983 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分配去向比较分散。这批转业干部报到后，由接收部门根据他们所担任的工作进行专业培训。其中分配去公安、工商、税务、银行、物价等专业性较强系统工作的转业干部，一般都由市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专业培训。1984 年，本市的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根据“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方针，采取业务主管部门培训与政府综合部门培训相结合的方法，对转业干部进行了为期六个月的专业培训，培训教材主要是由江苏省各业务系统进行选编，培训结束后，由江苏省军转办发给统一制发的结业证书。1985 年至 1988 年，根据全国转业干部培训工作会议精神，把转业安置的重点放在抓好培训工作上。为贯彻好邓小平同志关于军队转业干部要进行专业培训的指示精神，市军转部门借鉴外地的成功做法，提出了建立南京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的意见，并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由市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培训中心地址定

在雨花台区共青团路雨花小区内,实际建筑面积为 8888 平方米,培训中心于 1989 年底竣工。本市加强了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重申了对转业干部“不培训,不上岗”的要求。这几年的转业干部培训工作主要是委托市、区、县党校和专业对口的主管部门培训,培训工作开始走上正规化。1989 年至 1990 年,本市的转业干部培训,除对业务对口的人员进行短期政治培训外,市军转部门委托市军转培训中心举办党政干部培训班,培训时间一般为 2~3 个月,培训内容主要是《行政管理学》、《领导科学》、《机关应用文写作》、《市场经济学》、《政治思想工作学》等,各门课程全部合格者由市军转办发给结业证书,作为上岗工作的凭证。

1990 年南京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正式成立,为全民事业单位,隶属市人事局领导,核定事业编制人员 30 人。该中心以专业培训为主,以提高转业干部的实际工作能力和适应能力为目的,统一安排培训工作。其工作范围和主要任务是:(1)按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下达的任务和具体要求,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岗前培训,负责对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期间的教学、管理和后勤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对参训转业干部进行考核,并做出培训鉴定。(2)对军队转业干部的中转负责接待服务。(3)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下,实施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有关活动的接待服务。(4)组织和扶持转业干部从事第三产业,创办经济实体。(5)加强军转干部培训中心间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协作。(6)在保证业务培训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开展正当的社会性服务,弥补经费不足和维修与更新设备。自 1989 年市军转培训中心投入运转到 1992 年,先后组织了近 600 名转业干部的岗前培训。

第五章 高、中等院校毕业生的分配

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是我国专业技术干部队伍的重要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一直由国家实行统一分配推荐就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是人才培养和使用的交接口,做好毕业生的分配工作,对于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的作用,提高人才的使用效益,改善人才的分布与结构,乃至提高整个干部队伍的素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国家统配毕业生的分配

〔分配体制〕

建国以来,南京市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一直由政府人事部门负责。1952年以前,对国民政府时期培养的大学毕业生,采取由政府聘用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法安排其工作。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留用毕业生,需经政府人事部门批准。自1952年始,国家对高等院校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实行有计划的统一分配。为保证分配工作顺利进行,南京市成立了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委员会,由市人事局、文教委员会派人参加,裴海苹、万劲夫任正副委员。其主要职责是:按照中央、华东局的要求,保证本市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任务的完成;掌握统一分配工作的步调,控制分配流向。人事局具体负责在宁高校及中专学校毕业生的派遣调配工作,同时根据国家计划方案接收分配来宁的毕业生。

195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人事厅成立,负责全省高等学校毕

业生分配计划的制定,有关毕业生的调配和派遣工作先由学校负责,后改由省人事厅负责。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工作则由教育部门负责。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局负责本市的毕业生接收分配工作。按照省人事厅下达的分配计划,制定全市的分配计划。1963年,成立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内设大学生科,负责办理毕业生的分配工作。

1966年“文革”开始后,毕业生分配工作一度中断。1968年恢复毕业生分配工作。南京市在军管会生产组设置了毕业生分配办公室这一临时机构,负责66届至71届毕业生的分配安置工作。自1973年开始,南京市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由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人事局调配科负责,主要办理工农兵学员的分配。

1981年,南京市人事局成立了专业技术干部科(1986年时改为专业技术干部处),负责国家统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1983年,南京市人事局成立市科技人员流动工作办公室(后改为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负责国家不包分配毕业生的聘用和管理工作。

中专毕业生的分配体制,经过数次调整,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是由市人事和劳动部门共同负责,会同市计委联合下达分配计划,1985年以后改由南京市人事局统一负责,会同市计委下达分配计划。

毕业研究生的分配,在1980年以前实行国家统一指名分配,1981年起江苏省省属高校和科研单位培养的毕业研究生的调配计划由本省负责制定。南京市人事局根据省计划分配的毕业研究生的专业和研究方向制定分配计划。1985年起国家对毕业研究生试行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落实分配计划。

为加强对大中专生分配工作的统一管理,1991年,成立了南京市毕业生分配工作办公室,与南京市人事局专业技术干部处合署。

〔分配方法〕

新中国成立以来,高校、中专学校毕业生一直由国家实行有计划的统一分配,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这种统包统配的方法已显露出一定的弊端。为了适应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1983年以后,高校、中专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办法逐步得到改进。

1984年以前,南京市毕业生分配采取按计划集中报到的方法,毕业生按国家和省的分配计划,凭报到证到南京市人事局报到,由市人事局下达二次分配计划并转签介绍信和转递档案。自1984年开始,南京市国家统配毕业生分配计划由市人事局会同市计划委员会联合下达,并简化报到手续,将毕业生分配方案反馈给学校,学校根据分配方案直接将报到证开到用人单位,学生档案也直接由学校发往用人单位,市人事局则按计划给市各主管局,各区、县和市直属单位发放毕业生落户证明。

自1985年起,国家和江苏省改革高校毕业生分配办法,规定院校有15~20%的分配自主权,南京中医学院等四所院校全部由学校提出分配建议方案。为适应这一改革形势,南京市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报需求,通信息等措施广揽人才:一是在1985年1月,召开了“全国高校毕业生分配信息交流会”,邀请全国近80所高校参加,与本市23个系统和单位进行座谈、供需见面。二是组织有关部门,分八路赴西安、武汉、杭州、哈尔滨等19个城市近90所高校登门求才。三是向全国257所高校发函,通报本市人才需求情况。四是聘请20名“人才信息员”,及时沟通本市纵向、横向联系,掌握和传递毕业生分配信息。

从1985年起,本市毕业生分配的市场机制逐步形成。大专以上毕业生采取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分配办法。1989年1月,南京市在东南大学首次举办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直接参与的毕业生“双向选择”会。同年8月又面向统配生和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举办了“南京第二届人才市场”,为毕业生和用人

单位直接见面提供了渠道,扩大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择业选人的自主权。在国家对南京市实行计划单列后,自1990年起,南京市可直接接受国家教委、中央各部委的毕业生分配计划。南京市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全国高校毕业生计划协调会。教委院校、部委院校可直接向南京市派遣毕业生。至1990年底,毕业生分配计划已由延续40年单一的指令性计划,过渡到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并存的形式,而且后者的比例逐年增大。

〔高校毕业生分配〕

1950年和1951年,高校毕业生实行由政府聘用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法,国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须经人事部门同意后才可留用毕业生。1951年华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通令各公、私立大学和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分配高校毕业生。

1952年起,国家开始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需要大量人才,因此开始对高校毕业生实行集中有计划的统一分配。这一年暑期南京市分配派遣了在宁四所院校(南京大学、金陵大学、华东水专、华东药专)共计1309名毕业生,其中90%的毕业生分往外地,留南京131人。此后,高校毕业生的分配沿用计划分配的办法统一进行分配。1950年至1962年,本市共接收分配高校毕业生2851人。1963年全国毕业生需求数大于当年毕业生总人数,但供需双方在专业上出现不平衡,供不应求的专业主要有通用机械、分析化学、财经等,明显供过于求的专业是师范、文史、体育和理科类。

1964年南京市实际接收毕业生140名,除8名留国家机关工作外,其余全都安排到生产第一线。分配中强调专学专用、保证重点、加强一线的原则,为了保证学用一致,尝试将用人单位意图通知各高校,以便于学校优生优分。1965年,本市分配高校毕业生115名。

1966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毕业生分配工作暂停。

1968年南京市在军管会生产组设立毕业生分配办公室,1966届至1971届的毕业生共计810名,其中300余名1969届至1970届毕业生提前毕业走上工作岗位。1973年根据国家计委288号文件精神,对1966届至1970届大专院校毕业生进行了转正定级。

70年代中后期,本市接收分配的高校毕业生主要是工农兵大学生,分配办法主要是按原招生计划返回原单位、原地区,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农村。自1975年至1979年,本市共接收分配此类毕业生1406人。

1980年初,本市共分配大专院校毕业生252名,其中41人是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入学的三年制专科毕业生,其余是1978年扩招的两年制专科毕业生。这批毕业生基础水平较好,根据学以致用用的原则,他们被分配到本市中小企业。1981年至1984年,本市共计接收分配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3661人。这一时期,国家对拒不服从分配的毕业生执行了“五年内全民单位不得录用”的规定,并对毕业生报到程序进行了简化,明确规定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可保留其全民所有制身份,可在全民集体单位之间调动。

1985年是国家对毕业生分配方法进行改革的第一年,本市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报需求,通信息”等措施,共吸收高校毕业生887名。为了合理调剂人才资源,本市尝试进行“人才置换”,将23名应届毕业生分配到五个大中企业,同时从这些企业抽调了35名技术骨干充实到中小企业,以新换老,加强中小企业技术力量。1986年本市共接收高校毕业生953名。其中,引进教委直属院校毕业生291名,引进紧缺急需专业人才120名。同时进一步扩大了“人才置换”工作,从13个系统中置换调整出92名技术骨干充实到市重点建设工程和地方中小企业。1987年和1988年,本市分别接收高校毕业生1428名和2148名。

1989年,本市接收高校毕业生1859名,其中研究生122名。

由于国家对经济工作实行“治理整顿”的政策，抑制了企业对人才的需求，这一年出现全国性毕业生分配难的情况，本市大中型企业需求数锐减，仅相当于1988年毕业生需求总量的62.5%。针对这种情况，本市毕业生分配部门明确了“三优先”、“三控制”政策，即南京籍毕业生优先，郊县进入优先，重点单位优先；外地生源长线专业控制，进城区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控制。同时，在1月和8月，市毕业生分配部门分别举办了两次“双向选择”会议，重点为南京籍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1990年，社会需求进一步减少，大、中专毕业生需求总量仅1700人，比1989年少800人，而南京籍毕业生就有2200人，供求矛盾较为突出。针对这种情况，本市明确了“加强宏观控制，完善分配办法，严格执行计划”指导思想，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双选活动，加强政策导向，将所有毕业生如期安置到位，促进了社会安定。这一年毕业生报到实行“入户许可证”制度，一证一人，凭证办理户口粮油关系。全年共接收高校毕业生2428名，其中研究生264名。

〔中专毕业生分配〕

国家对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基本上是采取谁培养谁安排使用的方法，即由学校主管部门、地区自行培养和安排使用，国家在必要时抽调一部分名额进行全国统一调剂。

1951年，南京市根据华东军政委员会的指示，对当年毕业的中专学生除抽调一部分由国家分配外，其余均由南京市自行安排。在分配时，认真贯彻“学用一致”的分配原则，注意按毕业生所学专业、学业成绩以及政治认识方面作合理的分配。

1952年，华东军政委员会人事部指示，南京市高校毕业生仍由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局统一分配，中专学校毕业生原则上仍由各主管业务部门分配。这一年本市共分配派遣中专学校毕业生

1380人,其中235人留宁,其余的毕业生分别调往中央、华东区,以及全国其它地区。1953年至1964年期间,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均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如在本系统内安排有困难,可由人事部门协助解决。1964年南京市接收分配中专毕业生432人。

1965年江苏省对应届毕业生的分配采取了统一调剂和自行分配相结合的方法。是年,南京市共接收分配中专生160人。因适逢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各行各业急需专业技术人员,供需矛盾突出。1966年的分配工作,按照“学用一致,专才专用,支援农业,充实基层,照顾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进行,当年本市接收140人。

1967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当年毕业的中专生全部分配至县以下基层单位,一面工作,一面劳动,工科类当工人,戏曲专业的毕业生到国营农场当农民。全国统一调剂余缺的办法暂停执行,分配工作时间推迟一年。当年,分配至本市的中专生共440人。

1968~1975年间,正值“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中专毕业生分配去向强调“面向农村,面向边疆,面向工矿,面向基层”的方针,毕业生一般被分配去工厂、农场,当工人、农民,具体分配工作由各业务主管局负责。这一时期,本市共接收分配中专毕业生2350人。

1976年,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人事局首次对中专生进行集中统一分配,按照国发(1976)52号文件精神,当年的中专生分配坚持“一般返回原单位、原地区工作,特殊需要的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原则,当年本市共接收分配了13所中专学校的454名学员。1977年至1979年,本市又接收安排中专毕业生1500人。

1980年,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去向主要是生产第一线 and 基层单位。其中面向社会招生的由市统一分配,其身份可全民可集体,可在全民与集体单位间调动;在系统内招生的不作统一分配,原则上

回原单位工作,专业不对口的,可就近调整,但不得改变毕业生单位所有制性质。自1980年始,本市中专毕业生分配计划由市计委、人事局、劳动局联合下达。1980年至1984年,本市共接收分配中专毕业生3624名,其中,1980年为740名,1981年为848名,1982年为616名,1983年为747名,1984年为673名。

1985年,本市接收安排中专毕业生972人。分配计划改由市人事局、市计委联合下达。中专生分配以各业务主管局为主制定计划,直接将毕业生分配到所属系统及县、区归口行业系统内,各区、县计经委、人事局协助做工作,不得任意截留或改派至其他行业系统。1986年至1990年,本市共接收安排中专毕业生6395名。其中,1986年为1114名,1987年为1394名,1988年为1315名,1989年为1286名,1990年为1286名。

第二节 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推荐

〔政策规定〕

1983年以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南京市各类地方大中专院校、电大、夜大、函授大学陆续开办,逐年为社会培养了大批专业人才。为了做好地方院校和国家不包分配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和推荐工作,南京市人事部门从本市的实际情况出发,研究制定了有关的政策、规定。1986年9月,南京市政府批转了市人事局提出的《关于我市“五大”毕业生管理使用办法》,明确凡是国家承认学历的“五大”(职大、电大、业大、夜大、函授大学)毕业生,应作为专业技术人才,由各级人事部门统一管理;非在职“五大生”(含农村户口),可持毕业证书等材料到县以上人才交流机构登记,由人才交流机构向用人单位推荐,可以到全民单位,也可以到集体单位;

农村户口的毕业生,户口、粮油关系不变;“五大”毕业生聘用期间,工资待遇按同等学历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的有关规定执行。1987年4月,南京市人事局又提出《关于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专院校毕业生推荐聘用工作的实施意见》,主要精神是:国家不包分配的毕业生的聘用工作,要实行计划管理。每届毕业生毕业前4个月,由办学单位向市人才交流中心报送本届毕业生计划;地方高校毕业生的用人指标,凭市人才交流中心签证盖章合同书办理手续,推荐到机关、事业单位的用人指标由人事局安排,推荐到企业单位的用人指标由劳动局安排;聘用时,由聘用单位和被聘人及推荐单位三方签订合同。合同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送人才交流中心盖章签证后生效,合同期暂定为5年,合同期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1990年9月,南京市政府批转《今年我市地方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及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的推荐办法》,对该类毕业生的分配推荐办法进行了改革,明确地方院校(指金陵职业大学、南京市农业专科学校)的毕业生纳入市统一分配计划,由市计委、人事局以专业对口,优生优分为原则,制定分配计划,其他院校的大中专毕业生仍实行不包分配的原则,可到全民单位,也可到集体单位;可作为聘用干部,也可招用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凡为五县生源必须回原所在县,由县里分配和推荐;分配到集体单位的市地方院校毕业生,保留其全民干部身份。

〔分配推荐〕

在经济持续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地方院校和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的数量逐年增加,1988年后,每年的毕业生数量达6000人以上。对这类毕业生的分配和推荐,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每年都要批转有关部门制定的分配工作办法,并要求各级领导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和组织工作。在分配去向上,要求毕业生服从经济建设需要,鼓励他们到基层去,到中小企业去,到集体企业和

乡镇企业去。各区县、系统和直属单位在分配与推荐工作中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公开推荐分配的方针、原则、政策和分配方案,自觉接受监督。

南京市人事部门在毕业生分配推荐工作中,注意优先保证国家和地方重点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和大中型骨干企业的人才需求,尽量满足县郊对人才的需求,同时也选拔一定数量品学兼优的毕业生,充实到市、区县两级党政机关。对分配到农业第一线基层事业单位的毕业生,允许超编进入。全市各级人才交流中心在具体办理毕业生的分配推荐工作时,注意拓宽就业渠道,不定期举办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多方推荐毕业生。

1986~1990年南京市大中专校毕业生推荐就业数

表 5-1

单位:人

年 份	金陵职大	审计学院	农专校	市电大	中专校	省属校	备注
1986	786	124		42	247	184	
1987	575	81	176	480	380	250	
1988	397	50	128	376	827	272	
1989	474	118	271	380	623	266	
1990	116	36	39	359	860	463	

第六章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人才交流

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科学管理与开展人才流动,是有效调动各类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的重要工作和必要形式,它促进了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化,为各类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了条件。

第一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建国后,南京市对专业技术干部的管理依据有关部门的职能范围,分别由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市人事、科委、教育、卫生等部门分管。南京市人事局于1974年成立了技术干部科,1985年由科改处,具体承担专业技术干部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专业技术人员的普查和调整归队,闲散人员的录用,知识分子的录用,社会科学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全市人才普查与规划,留学回国人员的管理。此外,还参与其他有关管理与服务工作。

〔人才普查与规划〕

南京市在60年代、70年代和80年代都分别对专门人才进行过专项和全面的调查,为专门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提供了依据。

专项人才调查 专项人才调查是对某一类专业技术干部进行调查。本市先后对外语干部、法学专业人员、社会闲散科技人员组织了调查摸底,为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依据,创造条件。

1963年2月,本市首次对在职外文翻译、外文播音、外教人员进行了调查。经调查,本市共有外语干部1253人。其中:俄语390人、英语690人、日语80人、印尼语44人、德语25人、法语10人,其它语种14人。1978年,根据外交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进行全国外语人员基本情况普查的通知》精神,本市开展了又一轮外语干部的调查。普查结果:全市当年有外语人员2249人。其中,从事外语工作的人员有1662人,占总数的73.9%;未从事外语工作的有450人,占总数的20%;闲散在社会上的有137人,占总数的6.1%。外语人员所操语种共有十九种。其中,英语1644人,占总数的73.1%;日语89人,占总数的3.9%;德语107人,占总数的4.8%;法语103人,占总数的4.6%;俄语241人,占总数的10.7%;其它语种65人,占总数的2.9%。

1977年为贯彻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市人事局、科档局对用非所学的专业技术干部进行了调查。据调查,当年全市共有用非所学的大专毕业生3967名,占全市24039名大学毕业生的16.5%。其中改行使用的2637名,当工人的1270名,因病等尚未分配的60名。分布情况是:在一工办系统的642名,二工办系统2354名,农林系统32名,财贸系统87名,文教卫生系统344名,基建委系统67名,区县371名,其他70名。所学专业有工科2371名(其中:机械636名,无线电375名,化工511名,轻纺180名,建筑99名,矿山冶金139名,水电241名,军工190名),理科345名,农科245名,医科37名,文史科320名,师范597名。

1978年,中共南京市委《关于对本市用非所学专业专业技术干部进行调整归队的通知》(宁委发[1978]6号),要求当年一季度首先对1737名(占全市用非所学大专毕业生总数的44%)用非所学的大专毕业生进行调整归队,对口使用。其中由全市调整统配的334名,由各系统、单位自行调整的1403名。至年底,实际完成调整归队用非所学科技人员1976人。同年,本市还对社会闲散科技

人员进行了调查,共有 989 人。对这类人员,各级人事部门也陆续作了安排。

全面人才普查 建国以来,在江苏省政府的统一组织下,本市进行了三次较大规模的人才普查,分别是:1960 年科技人员基本情况普查,1978 年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普查,1984 年专门人才及干部情况的调查。这三次普查,以 1984 年 9 月开始进行的专门人才及干部情况调查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获取的数据量最全。

1984 年普查截止的时间是 10 月 31 日。普查的范围是:全市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以上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办事机构及所属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普查对象是:具有中专毕业以上学历或相当于技术员级业务技术职称(包括离、退休和社会闲散人员)以上的人员,以及既无中专学历又无相当技术员业务职称的在职全民干部。普查结果表明,南京市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技术员级以上业务技术职称的专门人才共 127130 人,占全市职工总数 976193 人的 13.2%;专门人才中全民性质的 113825 人,占专门人才总数的 89.5%,集体性质的 13305 人,占专门人才总数的 10.5%。男性专门人才 79456 人,占全市专门人才总数的 62.5%,女性专门人才 47674 人,占全市专门人才的 37.5%。

人才预测与规划 根据国家关于进行地区人才需求预测和规划的意见,本市于 1985 年由市计委、科委、组织部、教育部、人事局联合成立了市人才规划办公室,并组织开展了全市 1990 年和 2000 年两个目标年度专门人才分专业、分学历层次的需求预测。经计算机汇总,本市微观预测、宏观预测两个目标年度的专门人才需求总量均已获得,将宏观和微观预测数据进行对应后,全市 1985 年~1990 年宏观与微观结果符合率为 86.22%,全市 1991~2000 年宏观和微观结果符合率为 88.08%。在此基础上计算出南京市 1990 年度、2000 年度专门人才期望拥有量及“七五”期间和

“八五”、“九五”期间专门人才补充量(均不含教育系统),预测专门人才需求总量。1985年至2000年全市共需补充专门人才26.16万人,其中1985至1990年需补充专业人才9.06万人。到2000年,南京市期望拥有专门人才31.59万人,是1984年的3.5倍。

〔职称评定与职务聘任〕

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与国家基本同步。前后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从1978年开始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阶段;二是从1986年开始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阶段。根据分工,南京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定中的自然科学各系列由市科委负责,社会科学各系列由市人事局负责。

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南京市社会科学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从1981年开始进行。为了加强职称评定工作的领导,成立了市社会科学专业干部业务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周兆瑜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内,负责处理日常评定工作。先后开评的系列有会计、统计、档案、图书、资料、经济、新闻、文物博物等,并分别成立了各系列的职称评定委员会。1981年4月,根据国务院规定,市政府成立了南京市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由薛超任主任,沙巨元、余学仁任副主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并首先在市机械工业局进行了评定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试点工作。6月3日市政府批转了市人事局《关于评定社会科学专业干部各类业务职称问题的报告》。6月12日,市政府召开了社会科学专业干部职称评定工作会议,对这项工作做了动员和部署。6月下旬开始,市人事局协同市统计局对南京市的统计人员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并组织了6500多人收看《统计学原理》的电视讲座。至11月底有4200多人参加了这门课的考试,及格率达95%。11月,市人事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了南京市评定会计干部技术职称的实施

办法,对全市开展会计职称评定工作作了具体规定。

1982年3月,经市政府批准建立了市统计业务职称评定委员会。同年6月,市社会科学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兆瑜主持,市领导小组副组长、市人事局局长凌文训汇报了全市开展社会科学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的情况,通报了国家和江苏省职称评定工作的概况以及本市开展此项工作一年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截止于1982年6月,会计职称的试点工作在市机械系统已基本结束,初步评出了会计师(中职)64人,占评定数的7.73%;助理会计师(初职)131人,占15.82%;会计员329人,占39.72%,为其他系列的业务干部职称评定工作取得了经验。市统计局组建了统计业务职称评定工作的班子,制定了实施方案,召开了有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并选择了试点单位。档案职称的评定试点工作,也于同年9月在市档案局进行了动员部署。

1982年10月7日,市社会科学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全市统计职称评定工作会议,对下一阶段全市如何扩大职称评定试点工作做了具体部署。为进一步严格职称评定条件,同年11月市人事局拟定了关于坚持条件、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地做好当前职称评定工作的意见,同时印发了《报评会计干部技术职称免考条件调查表》,对初评职称的人员一一进行了调查,还组织了五个审核小组对一批助师进行检查验收。

1983年5月,为了加强对职称评定工作的领导,市人事局拟定了《关于调整“南京市社会科学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得到市政府批复。由副市长周兆瑜继续任组长,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方黎,市委宣传部的副部长罗小平,市人事局局长凌文训任副组长。同年7月,市人事局协同档案局下发了《关于做好档案专业干部业务职称考核、评定工作的通知》。至此,全市会计、统计、档案三个系列的职称评定工作开始全面展

开。至9月1日,三个系列共授职称总人数为6182名(师564名、助师1791名、员3820名)。其中:会计职称4474名(师499名,助师1530名,员2445名),占全市10882名财会人员的41.1%;统计职称1704名(师62名,助师257名,员1385名),占全市6317名统计人员的26.97%;档案职称7名(馆员3名,助理馆员4名),占全市3600名档案人员的0.19%。其他几个系列职称的评审工作也制定了实施意见,并着手贯彻。此后,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整顿职称评定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自1983年9月1日起,全省各地区、各单位职称评定工作(包括考核、评定、晋升、发证等)一律停止,任何单位不得搞突击评定,突击评定的无效,弄虚作假的要严肃处理。至此,全市的职称评定工作开始进入复查验收和整顿阶段。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1985年,中共中央决定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1986年初,成立了市职改领导小组,由胡序建任组长,在市科委设置办公室,汤鹤龄任办公室主任,市人事局派员参与办公室的工作,共同负责全市职改工作。1987年5月,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职改工作的领导,中共南京市委对原市职改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市职改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委、市政府及组织部、宣传部、科委、纪委和人事局等几家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担任。胡序建任组长,沃丁柱、汤鹤龄、刘玉伦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科委内),汤鹤龄任办公室主任,周雪琴、钱卫东、陈五一任副主任。之后,职改工作逐步在全市推开,至1988年初,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完成,全市16万人参加评审,共评出具有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7000多人,具有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4.5万人。此后,全市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逐步走上正常化。

〔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

南京市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指将部分专业技术干部的农村家属迁入城镇,由国家供应粮食)。工作从1978年开始,主要是解决部分教学、科技人员夫妻长期分居问题。1980年,公安部、粮食部、人事部联合下达《关于解决部分专业技术干部的农村家属迁往城镇由国家供应粮食问题的规定》,规定:高级职称人员或年龄在40岁以上,工龄20年以上,并享受探亲假的中级职称人员及相当于这些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有重大发明、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经省里审批,可将配偶及符合有关条件的子女、父母迁户入城镇,由国家供应口粮。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规定,1981年本市对农业科技干部,也开始办理“农转非”。

1982年,国家对随迁子女年龄适当放宽,对专业技术干部即使不享受探亲假,也可以办理家属“农转非”。自1984年始,对教师中教龄满20年,工资在中教5级,小教3级以上及工资额达到这两种级别的人员,本市也为其办理家属“农转非”。

1985年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审批权下放到市里,南京市制定了两个文件,对农业一线科技人员以及教师政策适当放宽,文件规定:对郊区、县的科技人员,年龄满40岁、工龄20年以上,具有助理级职称者即可以办理其家属“农转非”(含部、省在郊县单位中的科技人员)。对教师的家属“农转非”做了如下规定:一、教龄满15年(含兼课时间),现行工资中教五级以上(含五级)和小教三级以上(含三级)的中小学公办教师(包括其他教学业务人员),其农村家属户口可转为城镇户口。二、教龄满20年(含兼课时间),现行工资中教六级,小教四级,在郊区、县中小学工作的公办教师,其农村家属户口可转为城镇户口。三、曾获市级及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公办教师,其家属户口“农转非”,教龄可在第一、二条款的基础上放宽五年;获市级及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公办

教师,其家属户口“农转非”,不受教龄限制。四、归侨和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侨眷、台属中的中小学公办教师,放宽为中教八级、小教六级。

1986年,江苏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粮食厅、人事局《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知识分子干部的农村家属迁往城镇问题的意见》,至1989年,南京市知识分子干部家属“农转非”均按此文件执行。具体规定如下:1、1983年9月1日以前被正式授予讲师、助理研究员、主治医师、工程师、农艺师、会计师以及相当于这级职称的;或1984年12月31日以前工资为中教五级、小教三级以上(含中教五级、小教三级和相当级别)的公办教师(包括直接为教学服务的教学辅助人员)。2、1970年前大学本科毕业,年龄在40岁以上的;1968年前大学专科毕业,年龄在40岁以上的。3、已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年龄在35岁以上,已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4、获得市以上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的,或中央部委和省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研制者。5、在井下、地质勘探、勘察以及麻风病院、滩涂等特殊岗位工作八年以上,具有助理级职称(1981年9月1日以前正式授予),工龄满15年,年龄在40岁以上的。6、归侨、侨眷和港、澳、台属(均指直系亲属)中,1983年9月1日以前被正式授予技术员、会计员以及相当这级职称或具有中专毕业以上学历,工龄满15年的或1984年12月31日以前工资为中教七级、小教五级(含相当级别),工龄满15年的中小学公办教师。7、现任省副处级、市副局级和副县级以上职务,具有中专毕业以上学历、年龄在40岁以上的;或1982年底担任上述职务、年龄在40岁以上的。

南京市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办理情况表

1981—1990年

表 6-1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审 批 权
1981	81	238	省
1982	241	739	省
1983	187	562	省
1984	253	691	省
1985	1016	2728	市
1986	179	496	市
1987	526	1578	市
1988	53	161	市
1989	33	75	市
1990	14	35	市
总 计	2583	7303	

第二节 人才交流

社会性的人才流动,在本市兴起于80年代初。为促进全市人才智力交流,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于1983年3月17日颁发了《关于发挥南京地区科技人才优势,实行人才合理流动的暂行规定》,本市有组织的人才流动工作开始起步。当时主要以支援重点建设工程、中小企业作为人才流动的重点。1988年后,人才流动的服务机构得到加强,服务范围逐步扩大,引入了市场机制。进入90年代,本市人才交流工作得到了全面发展,并初步建立起人才流动社会化服务体系。

(机构编制)

1983年3月,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市科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科委、市人事局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南京市科技人员流动工作办公室。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制定人才规划、拟定政策、组织协调、牵线搭桥。1984年6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加强市人才流动工作办公室工作,专列编制5人,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市计经委、科委、科协配合人才交流工作的开展。6月11日,市科技人员流动工作办公室正式挂牌对外办公。

随后,本市所辖五个县也相继成立了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其主要工作职责是协调本县人事部门引进急需人才,调整人才分布结构。

表 6-2 五县人才交流机构建立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性质	编制	成立时间
江宁县人才流动工作办公室	事业	2人	1984年5月
江浦县人才流动工作办公室	事业	3人	1985年1月
溧水县人才流动工作办公室	事业	2人	1984年10月
六合县人才流动工作办公室	事业	2人	1985年4月
高淳县人才流动工作办公室	事业	3人	1984年12月

1988年8月3日,市编制委员会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决定的要求,批复同意建立南京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为市处级全民事业单位,隶属市人事局领导。编制增至7人,人员经费从收取的管理费中列支。1988至1989年市人才流动开发服务中心主要工作业务是拟定起草人才流动政策法规,举办全市人才交流市场,选派科技人员支援乡镇企业,推荐国

家不包分配大中专毕业生,事业单位聘用干部审批,人才流动政策咨询,交流信息储存等工作。1990年以后,工作业务又增加了开办人才市场、保存流动人员人事关系、人事档案、选派科技副乡镇长、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人事管理,地方院校毕业生的分配与推荐、人才招聘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审批等。

1990年,经南京市编制委员会同意,秦淮区、白下区、玄武区、鼓楼区、建邺区、下关区、浦口区、栖霞区、雨花台区、大厂区先后成立区人才交流中心,隶属区人事局领导,暂定事业编制2人。至此,市、区、县形成人才流动服务网络,同步开展人才与智力交流工作。

为加强对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根据中组部、人事部《全民所有制企业聘用制干部管理暂行规定》,经市编委批复同意,市人事局在1992年2月26日设立了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处,与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5名,人员经费自收自支,主要工作是适应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需要,改革干部任用制度,建立干部能上能下的竞争激励机制,加强宏观指导,对干部总量、年度计划进行统计,建立聘用制干部审批年报制度,同时做好续聘、流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服务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不断完善聘用制度。

为完善人才交流机构的服务功能,1992年9月7日,经南京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同意,成立了南京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工程技术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工程技术系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由市人才交流中心的工程技术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评审,工程技术系列中的中、高级任职资格和其它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由市人才交流中心审核同意后按评审程序送审。

同年,经中共南京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批准,市人才交流中心设立了流动人员联合党支部,管理流动人员党的组织关系,开展教育管理和组织活动。

〔政策规定〕

从1983年开展人才交流工作以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放宽放活科技人员的政策,为人才流动的全面开展提供了法规依据,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1984年颁发了《关于南京地区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规定》(宁委发[1984]36号)。该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发挥本市科技人才优势,首先对人才流动的范围和对象作了规定,在南京地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在宁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均可参加流动。其次,明确了人才流动的主要形式为调整、借用、招聘、引进、兼职。第三,提出了鼓励人才流动的政策措施。凡从部省、属单位到地方中小企业的科技人员,其干部身份不变,工资级别向上浮动一级。有住房、子女入学、家属在农村等困难的,调入单位可照顾解决他们的问题。对学非所用、用非所长而本单位压着不放的专业技术人员,市人事部门有权直接调动。凡流向合理的应聘科技人员,也可以辞职,其工龄不中断,工资待遇不降低。对从市区到郊、县的科技人员,其户口、粮油关系均可不转,所有制性质和福利待遇不变,工资向上浮动一级。对兼职的科技人员,应按合同办。对其正当收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第四,充实加强市人才流动工作办公室,专列编制,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劳动、财政、银行、公安、粮食等部门应予密切配合。

1987年颁发了《关于促进我市科技人员智力流动的意见》(宁人发[1987]28号)。所谓智力流动是在人才合理流动中,不转户口和隶属关系,用科技人员的知识和技能支援外单位的智力转移

形式。智力流动是由单位组织进行的,其项目、支援形式、期限、报酬等由双方协商,并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的责权利,自愿参加智力流动的个人,应就智力流动的形式、时间、地点、待遇与用人单位协商,商定后,就双方的责、权、利签订智力流动合同。科技人员在智力流动中,不得损害本单位的技术权益和经济利益。本人在流动期间帮助乡镇企业研制出新产品和在横向经济联合、对口协作中作出贡献的,免减所得税、产品税和给予适当奖励。

1988年5月25日颁发了《关于乡镇企业引进人才的试行办法》(宁人字[1988]39号)。其主要内容是:(1)对调到乡镇企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原所有制性质不变,原身份不变。自愿到乡镇企业工作的国家统配的应届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间直接享受定级工资标准,并向上浮动一级工资。(2)原户口在县以上城镇的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专毕业生,到县城以下乡镇企业工作后,享受同等学历的工资待遇,对工作一年以上,且年龄在35岁以下符合吸收录用干部条件的,可吸收录用为国家干部,办理吸收录用干部手续。(3)凡从市区或县城流动到乡镇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原单位已享受的住房、煤气、子女入托、入学、就业等生活待遇不受影响,到乡镇企业工作而住房有困难的,用人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优先解决。

1988年6月25日颁发了《南京市科技人员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发[1988]203号)。其主要内容是:(1)兼职是科技人员在本职工作之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专长,在不改变人事隶属关系的情况下,到外单位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讲学、翻译等有报酬的智力活动。(2)兼职活动应当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兼职活动应当在本职工作时间以外进行。(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可以决定科技人员暂不兼职:(一)与兼职单位之间存在审计、财务等特殊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办事的;(二)已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的;(三)因病或工伤正在医疗或休养

的；(四)国家暂不宜兼职的。(4)科技人员在兼职活动中的成绩和表现应视同本职工作一样，记入本人档案，作为提职、提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之一。在兼职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符合国家有关奖励标准的科技成果奖，应予以申报相应的科技成果奖。

1988年6月25日颁发了《关于科技人员停薪留职的暂行规定》(宁政发[1988]204号)。对科技人员停薪留职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1)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以停薪留职的方式承包、租赁全民所有制中小企业，领办集体企业、乡镇(区街)企业，兴办经营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贸易机构和创办各类中小型合资企业、股份制公司等。(2)科技人员停薪留职期间的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性质不变，工龄连续计算。(3)科技人员要求停薪留职，应向所在单位书面申请，经单位研究同意后填写《科技人员停薪留职审批表》，存入本人档案，并报主管部门和县以上人事部门备案。被批准停薪留职的人员，应与所在单位签订《停薪留职协议书》。(4)科技人员停薪留职期间，原单位的编制数和工资总额不减。但应定期向原单位缴纳本人原工资额30~60%作为留职金。停薪留职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年，经单位与个人协商同意，也可以提前终止停薪留职协议。(5)科技人员在停薪留职期间，若6个月不履行协议或停薪留职期满一个月不归，又未办理继续停薪留职手续的，原单位可按自动离职处理。

针对流动人员人事关系管理混乱的状况，市人事局于1990年10月26日制定了《关于保存流动人员人事关系的暂行办法》(宁人字[1990]82号)。1992年8月27日又下发了《关于保存流动人员人事关系的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其主要内容是：(1)南京地区的国家正式干部和市人事局同意接收的应届统配生，当年军队转业干部，辞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聘到本市外商投资企业、民办科研机构、乡镇(区街)及外国企业驻宁代表机构的，南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聘到外地工作及自费出国留学

人员等可委托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保存人事关系。(2)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委托保存人事关系人员提供服务的项目有:1、保留其原身份和工龄;2、负责干部的年报统计工作;3、协助办理调动手续;4、负责管理其档案;5、办理出国出境的政审手续;6、办理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工作。(3)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应由市、区(县)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保存管理。其他机构一律不得承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任何个人不得私自保管他人或本人档案。

1992年5月7日经市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事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令[1992]19号)。其主要内容是:(1)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系指经中方投资单位委派、推荐或从社会公开招聘到外商投资企业的国家干部、应届统配毕业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地方院校毕业生、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当年军队转业干部以及被聘用从事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原工人身份的人员。(2)外商投资企业公开招聘的在职人员,应由原单位主管部门和市、县(区)人才交流中心办理有关手续。企业聘用工人身份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应报市人事部门备案。(3)中方人员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期间,保留原所有制性质、身份,工龄连续计算。其档案工资的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毕业生见习期满的转正定级以及干部年报统计等,由保存人事关系、人事档案的部门或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4)外商投资企业解聘、辞退中方人员安置办法是:外地人员仍回原单位居住地;中方投资单位委派或借聘人员由原单位安置;中方投资单位推荐聘用的人员,可由原单位或主管部门安置;应届毕业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和当年军队转业干部中聘用以及从社会招聘的人员,由市、县(区)人才交流中心协助推荐就业。

1992年5月,南京市人事局根据国家人事部人调发[1990]19

号、[1991]14号《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的通知》和江苏省人事局苏人才[1991]8号文件的通知精神,制定了《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的暂行规定》(宁人发[1992]70号、宁人发[1992]138号文)。其主要内容是:(1)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可以提出辞职。(2)南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后到外商投资企业、民办科研机构、联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工作的,其人事关系、人事档案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管理。(3)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辞职,经所在单位批准后,参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的有关规定办理辞职手续。(4)辞职人员辞职一年内落实单位的,工龄可连续计算,超过一年落实单位的,工龄可累计计算,均可保留原身份。

〔人才交流工作〕

本市的人才与智力交流工作自80年代初开展以来,内容逐步增多,形式不断创新、管理日趋完善,成效日益显著,在全市范围内基本形成了人才交流的社会环境。

1984年12月20日至26日,江苏南京地区人才交流大会经江苏省和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南京举行。大会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搞活人才流动的政策,主要有:(1)对人才积压浪费,卡住不放的单位,人事部门有权实行仲裁或批准科技人员辞职。(2)放宽政策,鼓励科技人员去中小企业、县、乡(镇)和苏北地区工作。(3)对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科技人员、非在职“五大生”的流动、推荐、聘用问题作了具体规定,支持科技人员合理流动。大会设有荐贤榜、招贤榜、情况综合处、材料处、咨询接待处和93个交流点。对参加交流的人员,双方洽谈成功的,除当场办理调动外,还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交流和智力交流。如招聘、借用、兼职和技术咨询、招标投标、承包等。顾秀莲省长、

张耀华市长出席了大会开幕式。人才交流大会历时7天,共有34000多名科技人员入会,其中科技人员填写流动合同表10717份,招聘单位初步选中的有25400人,发出商调函的有1549人,办理调动、借用、兼职、聘用等流动手续的有567人。会议还广泛开展了智力交流活动,各地提出成果转让,技术攻关项目共182项,达成协议的有40项,签订意向合同书的60项。

1988年7月2日至6日,市人事局在工人文化宫举办“首届南京市人才市场”。为开放南京人才市场,市人事局研究制定了有关人才流动的配套政策,先后修订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放宽放活科技人员管理政策》、《关于乡镇企业引进人才的试行办法》、《关于科技人员兼职管理的暂行办法》、《关于科技人员停薪留职暂行规定》、《关于地方高校和中专校毕业生推荐聘用工作的几点意见》等。这届人才市场服务的重点是乡镇企业、区街企业输送人才;为发展外向型企业筹集人才;为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创造就业的双向选择机会。活动方式有:人才和智力流动,兼职技术服务、技术协作、成果转让、难题招标、政策咨询。供需双方当场洽谈,当场成交,或达成意向性协议。首届南京人才市场,供需双方共有40多个系统和单位在市场内设点。其中15个区、县设有招贤招标处,出口创汇骨干企业设有求贤洽谈处,省、市地方大中专院校设有国家不包分配的应、往届毕业生推荐处。此外,市人事局还设有外语人才登记处、调配接待处、政策咨询处等。人才市场开设5天,共接待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大大中专毕业生10100人,有1909人与招聘单位达成了意向性协议。其中,外向型骨干企业51人,区街工业78人,乡镇企业743人,其它各单位397人。此外,还有76个技术项目签订了转让合同,有211名外语人员作了人才储备登记。这届人才市场是本省首次举办的人才市场。

为搞活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南京市人事局于1989年8月4日至6日在市教育学院举办了“南京第二届人才市场”,主要为国家

统一分配和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提供与用人单位直接见面,实行双向选择的社会条件。本市各行各业共 178 个单位在市场上摆摊设点,招聘人才。市场开放 3 天,毕业生有近万人次上市场,先后有 64 名国家统配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当场办理了录用手续,有 1747 名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了聘用意向,其中 1114 名毕业生与区县所属单位达成了聘用意向。第二届人才市场的主要服务对象是部分国家统配和应、往届毕业生。让部分国家统配生上市场是对单纯指令性分配形式的改革,它为那些尚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提供了一次自主选择用人单位的机会,并为市人事部门制定下达分配计划提供了需求信息。人才市场的开放,吸引了众多用人单位,汇集了各方需求信息,为毕业生开辟了一条良好的双选就业渠道。

在经济建设加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南京市人事局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市工人文化馆举办了第三届人才市场,共有 316 家单位设点招聘,有 10000 多人次进入市场参加交流,6000 多人与招聘单位签订了意向性协议。市人事部门围绕这届人才市场的开办,制定了人才流动的政策,鼓励人才向外商投资企业、民办科研机构、私营企业和乡镇企业流动,并为流动人员保留干部身份、人事关系,解除流动人员的后顾之忧。同时,人事部门抓住机遇,创造条件,大胆运用市场机制,调节人才余缺,改变人才分布不合理的状况,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市委书记顾浩、副市长李英俊等领导亲临市场视察,对人才市场给予肯定和高度评价。南京第三届人才市场开办后,南京人才市场由集市型向集市与常设型结合的形式过渡,自 1992 年 10 月始,市人才市场实行常设服务,每月定期开办人才集市,人才流动进入经常化、制度化轨道。

清理自由流动人员 1990 年 5 月,根据省人事局布置,清理自由流动的人员。市人事局制定了清理原则:对专业使用对口,原工作岗位又离不开的就尽量说服动员本人继续回原单位工作;对

符合人才合理流向,原岗位专业使用不当,单位卡住不放的,在协调疏通的前提下进行仲裁,办理辞职手续;对少数人员见利忘义,损害单位利益和某些单位乱挖别人墙角的做法坚决予以批评纠正;对少数人员确实存在实际困难,又符合人才合理流动原则的,尽量予以协调办理商调手续。经清理核查,全市自由流动的科技人员 37 人,经过宣传动员和疏通工作已基本清理 30 人,其中 5 人已返回原单位,经双方协商签订借用合同的 1 人,办理调动的 1 人,经批准辞职的 5 人。通过清理工作,市人事部门再次申明:(1)坚决纠正“四不要”(不要户口、粮食、工资、组织关系)的错误做法,今后各单位一律不得接收无调动手续的外来人员。(2)没有正式调动手续的,不能办理户、粮、工资关系,已经办理的无效。(3)各单位在报纸、电台、电视上公开招聘科技人员的,必须经市、县人才交流机构批准。

星期天业余服务劳动介绍所 1987 年 4 月 1 日,江宁县率先在市区设立“星期天业余劳动服务介绍所”,为城市科技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下乡进行技术服务牵线搭桥。溧水县、六合县也分别于当年 5 月 10 日、6 月 1 日在南京成立类似的机构,开展服务工作。在半年多的时间里先后有 260 多个单位 878 名科技人员前往登记,达成协作项目 60 多个,吸引了一批科技人员到乡镇农村贡献才智。

选派科技人员支援乡镇企业 为提高乡镇企业的科技管理水平,1987 年 8 月,市人事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南京市 1987 年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要点》中确定的任务,发挥行政调控职能,从在宁的中央部属和市属科研单位、大中型骨干企业中,组织选派了有机械、化工、轻纺、建材、电子等 15 个专业的 145 名科技人员到乡镇企业帮助工作一年。

这次有组织选派科技人员支援乡镇企业的主要做法是:调查掌握乡镇企业人才需求情况,逐个筛选确定各乡镇企业需求科技

人员的专业、层次与数量；做好选派单位的协调工作，要求选派政治素质好、事业心强、有一定专业、能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熟悉企业管理、身体健康的科技人员支援乡镇企业建设；对科技人员支乡工作的时间、待遇、奖励等统一按市政府的规定执行。

选派的 145 名科技人员到五县四郊 124 个乡镇企业帮助工作一年，在开发新产品、解决技术难题、科学管理、培训人才等方面作出了显著的成绩。据统计，科技人员直接创造经济效益 1000 多万元，共开发新产品 34 个，解决乡镇企业技术难题 93 个，提出合理化建议 496 条，举办技术培训班 40 个。这批科技人员为振兴本市乡镇企业做出了突出贡献。如机电部第 28 所助理工程师章根耀在溧水县家边电器厂开发出“多功能小型摇面机”，远销 9 个国家和地区。

选派科技副乡镇长 1990 年 5 月，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科委为贯彻市“科技兴农”方针，联合开展了选派科技副乡镇长试点工作，在本市科研单位、大中型企业中选出了 15 名政治、业务素质好、有一定基层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本市所辖的 5 个县担任科技副乡镇长。此后，1991 年、1992 年在选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又陆续选派 165 名科技副乡镇长，为全市 139 个乡镇配齐了科技乡镇长。其中有 10 个乡镇选派了 2 个科技副乡镇长，加强了乡镇科技与管理的力量。

为做好选派工作，市里成立了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科委、经委、工交部、农工部、乡镇工业局派员参加的工作班子，各区县也组成了由区县主要领导负责，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作班子。市选派工作班子深入乡镇进行调查，要求选派工作与本地区发展战略和工业规划相结合，与乡镇的发展和工业规划相结合，与当前的生产发展实际相结合。在调查的基础上，对选派方法、指导思想、人选条件、职责任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经市委、市政府批转执行。

承担选派任务的 20 个部门(系统)131 个单位对这项工作普遍比较重视,做到顾全大局,各单位分别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布置。南京钢铁厂、南京汽车制造厂等主动与有关乡镇联系,共同酝酿、确定人选,达到供需双方满意。3 年来,共选派科技副乡镇长 180 名,党员占近一半,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占 55%。科技副乡镇长到乡镇工作后,进行产品开发,科技攻关,组织经营,取得成效。南京无线电厂、南京铁合金厂、南京制药厂、扬子石化公司等单位与选派人员所在乡镇形成长期、稳定、互利互惠的经济协作关系,带动了城乡经济的共同发展。

保存流动人员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 1988 年以来,随着本市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多种经济成分的增加,参加社会流动的人员越来越多,给人事制度改革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一是人员流动后,与原单位脱离关系,人事档案无处存放变成“死档”;二是个别外商投资企业、民办科研机构等私自保存流动人员档案,有涂改、销毁档案等情况发生;三是流动人员的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无法按规定接转,原有身份和工龄得不到确认等问题阻碍人才的合理流动,是科技人员流动的一大后顾之忧。1990 年,市人事局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关于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规定,制定有关政策规定,对全市流动人员档案实行由市、区(县)人才交流机构统一管理的办法,明确任何个人不得私自保管本人或他人的档案。同年 11 月 20 日,人才交流机构正式开展流动人员人事关系、人事档案保存业务。各级人才交流机构按照人事档案管理的政策、规定,对流动人员的档案材料进行收集、鉴别、整理、归档和转递工作。至 1991 年底,市人才交流中心保存流动到“三资企业”、民办科研机构及外地工作的科技人员人事档案 300 多份。1992 年 9 月,市人事局根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补充通知,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后到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工作的,

其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由市人才交流中心保存管理；人才交流中心负责办理流动人员在存档期间，符合国家规定工资升级条件的档案工资调整手续。全市 10 区 5 县人才流动机构也先后开展了这项工作。截止 1992 年，全市保存流动人员档案 2000 多份，其中市人才交流中心保存 1200 余份人才档案。

第七章 工资与福利

工资福利工作是人事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包括工资、福利和保险。根据我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的管理体制,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工作自建国以来都是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政策执行的。现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保险制度是在战争年代供给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逐步健全了按劳分配制度。

第一节 工 资

〔工资制度〕

建国初期,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对工作人员同时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两种待遇。

实行供给制的,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包括从老解放区来的和建国前从事党的地下工作的人员)。建国后参加工作的人员,按本人自愿,也有一部分人实行供给制。这个时期,实行供给制的工作人员占绝大多数。

1950年至1952年2月,供给制的标准曾作过几次调整,但供给制度没有重大改变。供给制的项目包括伙食、服装、津贴三部分。伙食标准分为大灶、中灶、小灶。小灶的标准最高,是大灶的1.8倍。根据政务院人事局1950年7月8日规定,本市(直属市)享受小灶待遇的是正、副市长;市政府各正、副局长及其他同级人

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满十二年以上者；参加革命机要工作连续期满十五年以上者；参加革命工作期满十五年以上曾受反革命严重残害，如受严刑及多次作战负伤等，因而影响健康，现任县级以上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期满十五年以上之妇女干部现任县长级工作者。享受中灶待遇者为：正、副县长级参加革命工作期满八年以上者；参加革命工作期满十二年以上的干部及期满十五年以上之工作人员并安心工作者；会计、审计、医生、司药、护士、机要、报务、文书、印写、档案、演员、研究员、编译、记者等人员能掌握业务、安心工作，从事这项工作连续期满八年以上者。其他人员享受大灶待遇。服装标准分为两种。津贴标准分为“普通”和“特别”两种。“普通”津贴人人都有，按职务分四级；“特别”津贴只限于省（市）级以上领导干部享受。

自1952年3月起，国家对供给制作了一次重大变革，把供给制改成为“包干制”。其主要内容是将伙食、服装、津贴三部分合并为一个统一的标准，并予以适当提高，改直接供应伙食、服装为全部折发货币，并改为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每类职务由一种标准改为几个等级，上下职务之间的标准互相交叉，共十等二十四级，见表7-1。

**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后
每人每月开支计算标准**

表 7-1

1952年3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等级	职 别	个人生活费		津 贴	合 计
		伙食(食 粮、柴菜 过节)	服装		
一	1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	222600	41600	3600000	3864200
	2 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 政务院总理, 副总理等人员	222600	41600	3000000	3264200
二	1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 各委主任, 行政 地区人民政府主席等人员	222600	41600	2400000	2264200
	2 政务院各委副主任, 政务委员, 行政 地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等人员	222600	41600	2000000	2264200
三	1 中央人民政府部长等人员	222600	41600	1760000	2024200
	2 政务院各委委员, 中央人民政府副 部长, 行政地区人民政府部长, 省 (市)人民政府主席等人员	222600	41600	1440000	1704200
	3 省(市)人民政府副主席等人员	222600	41600	1280000	1544200
四	1 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办公厅主任, 行 政地区人民政府副部长等人员	222600	41600	800000	1064200
	2 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司(局)长, 省 (市)人民政府厅(局)长等人员	222600	41600	720000	984200
	3 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副司(局)长, 办 公厅副主任, 省(市)人民政府副厅 (局)长等人员	222600	41600	640000	904200

注:为旧制人民币,1万元相当于1元。

续表

等级	职 别	个人生活费		津 贴	合 计
		伙食(食 粮、柴菜 过节)	服装		
五	1 专著专员等人员	222600	41600	520000	784200
	2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各部处长, 中央各部司(局)属处长等人员	222600	41600	440000	704200
	3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各部副处长, 中央各部司(局)属副处长, 专著副专员等人员	222600	41600	360000	624200
六	1 中央、大行政区人民政府科长, 县(市)人民政府县长等人员	163600	41600	280000	485200
	2 中央、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副科长, 省专著科长, 省人民政府副县长等人员	163600	41600	240000	445200
	3 专著副科长等人员	163600	41600	200000	405200
七	1 中央、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一等科员, 县人民政府科长, 区人民政府区长等人员	100600	41600	156000	298200
	2 中央、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二等科员, 省人民政府一等科员, 县人民政府副科长,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等人员				
	3 中央、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三等科员, 省人民政府二等科员等人员	100600	41600	96000	238200
	4 省人民政府三等科员, 专著科员等人员	100600	41600	76000	218200

续表

等级	职 别	个人生活费		津 贴	合 计
		伙食(食 粮、柴菜 过节)	服装		
八	中央、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办事员、县 人民政府科员，区人民政府助理员 等人员	100600	41600	66000	208200
	省以下人民政府办事员等人员	100600	41600	56000	198200
九	警卫、炊事班长等人员	100600	41600	46000	188200
十	勤杂人员	100600	41600	41000	183200

南京市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基准表

1952年3月

市政府系统

- 三等二级 市长
- 三等三级 副市长
- 四等一级 市政府秘书长 各委主任
- 四等二级 市政府副秘书长 局长 市人民法院院长 检察
长 各委副主任 郊办主任 干校正、副校长
- 四等三级 市政府办公厅主任 副局长 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检察长 干校教育长 市府直属处长(主任)
- 五等一级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直属处副处长(副主任)
干校副教育长
- 五等二级 市政府各委所属处长 市府办公厅副主任 城区
区长 干校处长

- 五等三级 市政府各委、厅所属处副处长 城区副区长 郊区区长 于校副处长
- 六等一级 市政府室副主任 各局秘书主任、科长、郊(城)区副区长 市法院庭长
- 六等二级 市政府各局秘书副主任、副科长、各处科长 市法院副庭长
- 六等三级 各处副科长
- 七等一级 城区府科长 市府各局股长、一等科员
- 七等二级 市政府各局二等科员 副股长 城区府副科长 郊区府科长
- 七等三级 市政府各局三等科员 城区府主任科员 郊区府副科长
- 七等四级 城、郊区府科员
- 八等一级 办事员 警卫员 政治交通员
- 八等二级 办事员 警卫员 政治交通员
- 九等一级 警卫、炊事班长等人员
- 十等一级 勤杂人员

市公安系统

- 四等二级 局长
- 四等三级 副局长
- 五等一级 处长、办公室主任
- 五等二级 正、副处长 正、副办公室主任
- 五等三级 城(郊)区分局局长 (副处长 办公室副主任)
- 六等一级 市局科长 各处秘书室主任 郊区分局局长 城区正、副分局长
- 六等二级 市局副科长 郊区副分局长
- 六等三级 各局副科长

七等一级	市局股长	分局科长	市局科员
七等二级	分局正、副科长	市局科员	派出所所长
七等三级	分局副科长	市局科员	派出所正、副所长
七等四级	分局科员	干事	派出所副所长
八等一级	办事员	干事	侦察员 保卫队员
八等二级	办事员	干事	侦察员 保卫队员

市党委系统

三等二级	市委书记	副书记
四等一级	市委秘书长	市委部长 (副部长)
四等二级	市委副部长	办公厅主任
四等三级	(市委副部长)	办公厅副主任 城区区委书记 郊委书记 (机关党委书记)
五等一级	市委处长	城区区委副书记 机关党委书记 (市委室主任)
五等二级	市委正、副处长	室主任 (城区区委副书记) 各机关党委副书记 郊委副书记 郊委部长 (郊区委书记)
五等三级	市委副处长	室副主任 (城区委部长) 郊委 正、副部长 郊区委正、副书记
六等一级	城区委部长	机关专职总支书记 郊委副部长 (郊区委副书记) (市委组织员、检查员、统战 员)
六等二级	城区委副部长	郊区委科长 机关专职总支副书 记 市委组织员 检查员 统战员 秘书 部、 处属科长
六等三级	市委组织员、检查员、统战员、秘书 部、处属副科 长 (城区委副部长) 郊区委副科长	

七等一级	市委各部干事	秘书	机关专职支书
七等二级	市委各部干事	书记	管理员 机关专职副支书
七等三级	市委各部干事	书记	管理员
七等四级	市委各部干事	收发、文书	事务员
八等一级	收发	文书	事务员 警卫员 政治交通员
八等二级	收发	文书	事务员 警卫员 政治交通员

市群团系统

四等二级	主席	书记	主任
四等三级	副主席	副书记	副主任
五等一级	副主席	书记	主任
五等二级	(副主席)	秘书长	(部长) (办公室主任)
五等三级	部长	办公室主任	
六等一级	正、副部长	办公室正、副主任	(郊区办事处主任、书记)
六等二级	副部长	办公室副主任	·郊区办事处正、副主任 正、副书记
六等三级	各部所属科长	区办事处副主任	副书记
七等一级	各部所属正、副科长	秘书	
七等二级	各部所属副科长	干事	秘书
七等三级	干事		
七等四级	干事		
八等一级	办事员	事务员	
八等二级	办事员	事务员	

同年7月由二十四级改为二十九级(见表7-2),与工资制在职务等级划分上完全一致起来。

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表

表 7-2

1952 年 7 月 5 日

级 别	合 计 (工资分)	个人生活费		津 贴
		伙 食	服 装	
1	1706 分	102.5 分	17.5 分	1586 分
2	1442 分	102.5 分	17.5 分	1322 分
3	1177 分	102.5 分	17.5 分	1057 分
4	1000 分	102.5 分	17.5 分	880 分
5	895 分	102.5 分	17.5 分	775 分
6	754 分	102.5 分	17.5 分	634 分
7	684 分	102.5 分	17.5 分	564 分
8	516 分	102.5 分	17.5 分	396 分
9	437 分	102.5 分	17.5 分	317 分
10	402 分	102.5 分	17.5 分	282 分
11	349 分	102.5 分	17.5 分	229 分
12	314 分	102.5 分	17.5 分	194 分
13	279 分	102.5 分	17.5 分	159 分
14	227 分	77.5 分	17.5 分	132 分
15	207 分	77.5 分	17.5 分	112 分
16	188 分	77.5 分	17.5 分	93 分
17	145 分	52.5 分	17.5 分	75 分
18	132 分	52.5 分	17.5 分	62 分
19	123 分	52.5 分	17.5 分	53 分
20	118 分	52.5 分	17.5 分	48 分

续表

级 别	合 计 (工资分)	个人生活费		津 贴
		伙 食	服 装	
21	114 分	52.5 分	17.5 分	44 分
22	110 分	52.5 分	17.5 分	40 分
23	105 分	52.5 分	17.5 分	35 分
24	96 分	52.5 分	17.5 分	26 分
25	93 分	52.5 分	17.5 分	23 分
26	92 分	52.5 分	17.5 分	22 分
27	91 分	52.5 分	17.5 分	21 分
28	88 分	52.5 分	17.5 分	18 分
29	85 分	52.5 分	17.5 分	15 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是建国后即实行的新的工资制度,1950年政务院颁发了一个试行的二十五级工资制,包括从国家主席至工人、勤杂人员,分若干类职务,每类职务划分几个等级,职务之间上下交叉,亦即职务等级制,实行以小米为计算基础。

1951年12月中央人事部颁发了一个“暂行工资标准”由二十五级改为二十九级,较多地提高了起点工资。1952年7月在提高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的同时对工资制人员的工资标准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1954年工资制度修订与1955年工资制度改革)

为了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一步统一、合理,使供给(包干)制逐步过渡到工资制,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待遇,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订与制定了各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工资、包干标准。这次提高待遇的原则由前几年的“下面多增，上面少增”改为根据按劳分配原则，适当扩大差别，“上面多增，下面少增”，高低差别由 19 倍扩大到 22.64 倍。规定工作人员级别的评定应以其现任职务结合德、才，适当照顾资历为原则。南京市列入此次工资调整的总人数为 9394 人，调级增资 1562 人，调级面 16.63%（其中局处长以上人员 41.39%，科长级 41.46%，一般人员 13.4%）：

195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决定从 1955 年 7 月起将现有的一部分工作人员所实行的包干制待遇一律改为工资制待遇。在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先行废除工资分计算办法，改行货币工资制。统一了工资制与包干制工作人员的等级及工资标准，建立了国家机关统一的工资标准。改行工资制待遇后，工作人员个人及其家属的一切生活费用，均由个人负担，废除现行的包干费、老年优待费、家属招待费、生育费、保育费、保姆费等，工作人员住用公家房屋和使用公家家具、水电等，一律缴租、缴费。

为了在实行全国统一的工资标准后，解决好地区之间存在的物价差额，国务院还制定和发布了各地区特价津贴表。据此表，属南京物价区的南京市、镇江专区之江宁县的物价津贴百分比为 10%。新的物价津贴实际上是货币工资的一个组成部分。

〔1956 年的工资改革〕

195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决定对企业、事业、国家机关的工资制度进行一次改革，从 1956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工资标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人员的工资标准划分为 30 个等级，工程技术人员分 18 个等级，按产业分为五类。对科研、文艺、教育、卫生、体育、公安干警都分别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标准及其与行政人员的对应关系。根据江苏省

人民委员会 1956 年 9 月 5 日苏劳书字第 44629 号指标“南京市可比照省辖市人民委员会工资等级线评定”的原则，制定了“南京市 1956 年市、区党群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和“南京市 1956 年市、区两级人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明确了党政群部门的工资级别分别是：市委机关正副书记为 7—12 级，正副秘书长、部长、监委书记、各党委书记为 10—15 级，办公厅正副主任为 11—15 级，各部正副处长为 13—18 级，检查员、统战组织员、正副组长为 16—20 级，干事为 19—25 级，勤杂人员为 25—29 级；市级群众团体正副书记、主席为 11—17 级，正副秘书长、部长为 14—19 级，干事为 20—25 级，勤杂人员 25—29 级；城区群众团体正副主任（书记）为 14—19 级，正副部长为 19—22 级，干事为 22—25 级，勤杂人员 25—29 级；郊区区委正副书记 14—19 级，正副科长为 17—20 级，检查员、组织员为 19—23 级，干事为 20—26 级，勤杂人员 25—29 级。市政府机关正副市长 7—12 级，各委、办、局正副主任、秘书长、局长、处长为 10—15 级，办公厅正副主任、各委正副秘书长 10—15 级，各委、局属处正副处长为 13—18 级，正副科长为 14—19 级，科员为 18—22 级，办事员为 23—25 级，勤杂人员为 25—29 级；城区人民委员会正副区长为 12—16 级，正副科长为 17—20 级，科员为 19—22 级，办事员为 23—25 级，勤杂人员为 25—29 级；郊区人民委员会正副区长为 14—19 级，正副科长为 18—21 级，科员为 22—23 级，办事员为 23—26 级，勤杂人员为 25—29 级。新的工资制度取消了物价津贴制度，全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 11 类地区的工资标准，以第一类为 100，按定基比计算，二类及其以上地区，每高一类，增加第一类工资标准的 3%。南京市在工资改革时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四类工资区工资标准。后经国务院批准，在原来的基础上提高了 1%。即较一类地区工资标准增加 10%。

这次工资改革，南京地区民警的工资标准共有 13 级：一级为

143.00元；二级为129.80元；三级为116.60元；四级为104.50元；五级为93.50元；六级为83.60元；七级为74.80元；八级为66.00元；九级为58.30元；十级为50.60元；十一级为44.00元；十二级为38.50元；十三级为33.00元。南京地区国家机关中的技工工资标准有10级：一级为85.80元；二级为77.00元；三级为68.20元；四级为60.50元；五级为52.80元；六级为46.20元；七级为39.60元；八级为34.10元；九级为29.70元；十级为26.40元。

通过这次工资改革，各类人员改行新的工资标准，同时提高了工资。南京市参加工改和调整工资的机关工作人员9140人，工改后，工资总额由工改前的5843393元增至6616383元，增长比例为11.7%。

1957年1月起根据国务院规定降低国家机关十级以上干部的工资标准，降低比例为：1—5级降低10%；6—8级降低6%；9—10级降低3%。

〔1985年的工资改革〕

1985年，南京市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以及江苏省政府《关于实施〈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进行了工资改革。普通中、小学（含中专校）、幼儿园从1月1日起，国家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从7月1日起实行了新的工资标准。

新的工资制度是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结构工资制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个部分组成。基础工资是以大体维持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生活费计算，六类工资区为40元，从领导干部到一般工作人员，均执行相同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按照职务高低、责任大小、工作繁简和业务水平

确定。工人实行岗位(技术)工资。工龄津贴是按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逐年增长,每工作1年每月发给五角。计发工龄津贴的工作年限,从参加革命工作和社会主义建设时开始计算,到本人离、退休时为止,但领取工龄津贴的工作年限最多不得超过四十年。奖励工资,用于奖励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

在此次工资改革中,国务院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国工改(1985)12号文件,下达了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大连、西安、哈尔滨、南京市国家机关行政人员职务工资标准(见表7-3)。

南京市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表7-3

1985年

单位:元

职务	基础工资	职务工资标准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两项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市长	40	240	215	190	165	150	140	280	255	230	205	190	180	
副市长	40	190	165	150	140	130	120	230	205	190	180	170	160	
局长	4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副局长	40		130	120	110	100	91	82	170	160	150	140	131	122
处长	40		120	110	100	91	82	73	160	150	140	131	122	113
副处长	40		100	91	82	73	65	57	140	131	122	113	105	97
科长 (主任科员)	40		91	82	73	65	57	49	131	122	113	105	97	89
副科长 (副主任科员)	40		73	65	57	49	42	36	113	105	97	89	82	76
科员	40		57	49	42	36	30	24	97	89	82	76	70	64
办事员	40		42	36	30	24	18	12	82	76	70	64	58	52

说明:表中带符号的工资标准,只适用于该职务中本人现行工资接近上述工资标准的人员。

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苏工改(1985)13号文批准南京市级的局内部可以设处。关于区级国家机关(街道)行政人员工资标准问题,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决定正、副区长(含同级干部,下同)执行市正、副局长的工资标准;区正、副局长执行市副处长和正科的工资标准。局下暂不设正、副主任科员。

事业单位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制度,允许根据各行业的特点因行业制宜。可以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也可以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其他工资制度。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可以有不同的结构因素。南京市除市政工程公司继续执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的分配办法,结构工资制作为档案工资外,其他事业单位统一执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并根据江苏省工改领导小组的决定,将市、区、县所属“农林场圃”列入了工改范围。全市民政企业,经市政府批准,也参照执行了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

为了鼓励中、小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幼儿园教师和护士长期从事本职业,除按规定发给工龄津贴外,另外分别加发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教、护龄津贴,均按从事本职工作的年限计算。从事本职工作满五年不满十年的,每月发3元;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每月发5元;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每月发7元;满二十年以上的,每月发10元。

各级公安干警、野外地质队、野外测绘队工作人员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工资标准。

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参加本次工资改革的共有142178人(含中央在宁事业单位的15367人),通过工资改革,人均每月增加工资25.44元。

〔工资调整〕

建国初期,南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待遇和全国一样实行供给制和薪金制。1952年、1953年通过调整津贴标准、评定工资级别,一部分人员提高了待遇。1954年国家颁布了统一的工资、包干费标准,本市根据“以工作人员现任职务结合‘德’、‘才’并适当照顾‘资历’的原则”,对工作人员重新评定了级别。国家机关9394人中有16.63%的人升了级,人均增加工资分20.11元。

1956年南京市和全国一样进行了工资改革,在调整工资标准的同时,部分人员调整了级别,高级科技人员、小学教师、乡干部等的工资有了较大的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月平均工资由55.76元增至65.76元,工资水平增长17.93%。

1959年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升级,只在十分必要的情况下个别调整级别,升级面控制在1~2%。文教、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分别按4~5%的比例调整。

1963年8月,南京市根据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进行了工资调整工作。这次总的升级面安排为职工总数的40%。各类人员升级面的安排为:十七级至十四级的行政干部,升级面为25%;十三级至十一级的行政干部,升级面为5%;十级以上的行政干部,一律不升级。对于相当于十七级和十七级以上的科技干部、经济干部,不要完全按此限制,升级面可以稍大一些,其中相当于十级以上的,也可以个别的升级。在升级增资的同时,对调动工作后,未执行现岗位工资标准的人员进行了定级;对低工资不到29级的,调整为29级。南京市市区国家机关列入调资范围的8194人,增资人数4392人,平均每人每月增资6.72元,平均工资由调整前的人均月工资60.59元增至64.20元。计算升级面的升级人数3659人,升级面47.12%(占总人数8194人的44.7%)。

1971年南京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

资的通知)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对部分低工资人员进行了调整工资。这次调资的范围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中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调整范围内的工人和工作人员,一般都调高一级。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的工人,经过群众讨论,领导批准的少数人,可以调高两级。调高一级的工资在5元以上的,按现行标准执行,在5元以下的,可以增加至5元。

1977年8月,南京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对部分职工工资进行了调整。这次调资的范围分为两部分:一是按年限杠子升级;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以及同他们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其他人员,表现较好的,可以升一级。二是对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人员(不包括行政十七级及其以上的干部)按40%的升级面调整工资。并优先考虑贡献较大,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生产、工作骨干和科研、技术人员。调资人员,一般按现行工资标准级差增加工资,但级差小于5元的,可增加5元,大于7元的,只增加7元;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中专毕业生也可增加7元。这次调资从1977年10月1日起执行。南京市市级机关列入调资范围的5269人,调资人数2458人(其中直调的859人,升级1599人)。

1978年,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宁革发(1978)255号文件,贯彻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局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给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升级的通知》,升级比例为固定职工总数的2%。升级对象是生产、工作成绩优异、贡献较大和提职后工作表现好而工资特别低的人员。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5874人,经考核批准升级的124人,人均月增资7.15元。

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从1979年11月1日起进行了一次工资调整。升级面按1978年底职工人数的40%安排。文艺、医疗卫生、科研、设计、体育、高校分别增加升级面2—8%。人民公社党、政干部升级面另增2%，中、小学、技工学校、中专校的教学人员另增5%。每个单位的干部和工人的升级面应分开使用，不相互占用。这次工资调整强调体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择优升级，反对平均主义。升级的重点是各行各业、各个方面劳动好、贡献大的职工。升级人员，一般升一级，个别表现突出的并有重大贡献的，也可以升两级。升两级的，计算两个升级面。升级按现任工作的工资标准的级差增资。南京市这次升级工作由市劳动局统一安排，市级机关的升级工作由市人事局组织实施。列入调资范围的12260人，升级增资6554人，占用升级指标6456人，升级面52.7%，月工资水平由调资前的56.69元增至62.27元，月人均增资5.58元。

在调整工资的同时，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了工资区类别，南京市由原来四类工资区加百分之一，提高到五类工资区加百分之一（即5.33类）。

1981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44号文件精神，从1981年10月起，给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体育系统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及部分从事体育事业的人员调整工资。并对三个行业的工资标准进行了适当调整。增加工资的办法采取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即：补，1977年升级的人员，由于受级差大于7元只增加7元的限制，未长满级差的，按当时执行的工资标准补齐级差；靠，靠到调整后的标准；升级的条件各行业有所不同，具体办法：(1)中、小学，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教职工，一般升一级，其中极少数教学工作成绩显著，贡献较大，教龄较长，与同类人员相比工资偏低的优秀骨干教职工可以升两级。(2)医疗卫生：凡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现已取得护士、助产士、医士等技术职

称的中级卫生人员一般升一级。在中级卫生技术人员中,现工资低于卫技十二级(不含卫技十二级)1968年底以前从事护理工作,至今仍在护理第一线的护士及护士长,或1966年底以前中专毕业,至今仍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其他卫生人员,可以升两级;197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各类人员,可按规定的年限和级别升一级。(3)体育系统的运动员,现任专职教练员,一般升一级。运动员中1980年1月1日以后运动成绩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和入队后创造过世界纪录、获得过世界冠军以及运动成绩相当于世界锦标赛前三名水平的,可以再升一级。专职教练员中,少数工龄较长、贡献较大、工资偏低的,也可以再升一级。文化教师、医务人员按教育、卫生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这次教育、卫生、体育三个行业调整工资,市政府抽调了人事、劳动及有关业务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办公室,负责调查方案的组织实施。

1982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140号文件及江苏省人事局苏人四(83)15号文件精神,从1982年10月起调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调查范围包括了除按国发(1981)144号文件已于1981年调整了工资的教、卫、体部门的人员以外的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和事业单位。列入调查范围的单位中,凡1981年底在册,属于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国家正式职工一般均可升一级(行政十级及其以上级别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升级)。部分中年知识分子升两级。升两级的条件是:(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1960年底以前毕业并参加工作,工资相当行政二十级及其以下的;1966年底以前毕业并参加工作以及1966届毕业生、工资相当行政二十一級及其以下的。同期毕业并参加工作的研究生和普通高校八年制毕业生,升两级的级别杠杠,比本科毕业生高一级。同期毕业并参加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升两级工资级别杠杠,比本年毕业生高一级。1982年7月底

以前正式授予讲师(含相当职称)及其以上职称,现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其参加工作的年限和工资级别与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相同的,也可以升两级。(2)高级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干部,1960年底以前毕业并参加工作,工资相当行政二十二级及其以下的;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在行政二十三级及其以下的;(3)现任正副处长、正副县长,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在行政二十一及其以下的;现任公社正副主任,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在行政二十三级及其以下的。

升级办法是先补、后调。补,即对1977年调整工资时,受增加工资不超过七元的限制,未长满级差的,予以补齐。升级级差:升一级的原则上按现岗位工资标准增加;升两级的,第二级按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相应等级的级差增资。升一级级差不足5元的按5元增资。

这次调资,根据国务院规定,中央各部在南京的事业单位,委托南京代为管理。“农业三场”(实验场,良种场,原种场)和民政企业也列入调资范围。

这次调资以市人事局为主,抽调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了调资办公室,具体组织调资方案的实施。由于调资政策不断补充、完善,这次调资工作至1984年7月基本结束。全市列入调资范围的有106个单位(系统),1982年底在册人数96009人(含中央各部在宁事业单位10960人),除教育、卫生、体育31700人已列入1981年调资范围,这次又不补升级外,列入调资对象51322人,占应调人数52953的96.9%。其中升一级的39931人,平均月增资7.99元;升两级的5630人,平均月增资16.29元,补升一级的5761人,平均月增资7.35元。

1985年,通过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的推行,工作人员通过套改或进入职务工资最低档,工资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1986年10月起,根据国务院工改领导小组和江苏省工改领导小组的通知精神,调整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这是1985年工资改革后第一次调整工资。主要任务是适当解决工资改革中部分工作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解决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工资问题。升级采取按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分年限划杠杠的办法:

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调整 担任教授、副教授、讲师以及相当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胜任本职工作,表现较好,符合下表规定的,可以提高一级工资。

	建国前 参加工作	1956年底前 参加工作	1960年底前 参加工作	1966年底前 参加工作
教授	170元及其以下	160元		
副教授	140元及其以下	131元及其以下	122元	
讲师	131元及其以下	113元及其以下	105元及其以下	97元

国家机关处级干部的工资调整 担任正副处长以及相当职务的行政人员,在1986年底以前任职已满三年(正副职合并计算)胜任本职工作,表现较好符合下表规定的,可以提高一级工资。

	1986年底前任现职已满三年		
	建国前参加工作	1956年底前 参加工作	1960年底前 参加工作
处长	140元及其以下	131元及其以下	122元
副处长	131元及其以下	113元及其以下	105元

南京市市级机关的副局长、处长、副处长按下列杠杠了升级

	1986 年底前任职已满三年			
	建国前 参加工作	1956 年底 参加工作	1960 年底 参加工作	1966 年底 参加工作
副局长	140 元及其以下	131 元及其以下	122 元	
处长	131 元及其以下	122 元及其以下	113 元	
副处长	122 元及其以下	113 元及其以下	105 元及其以下	97 元

其他人员的工资调整 对中小学教职员、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科级及科以下行政人员以及工人工资中的突出问题也予以适当解决。具体杠子由江苏省划定为：

	1952 年底前 参加工作	1956 年底前 参加工作	1960 年底前 参加工作	1966 年底前 参加工作
科长	113 元及其以下	105 元及其以下	97 元及其以下	89 元
副科长	105 元及其以下	97 元及其以下	89 元及其以下	82 元及其以下
科员及其 以下人员 (含工人)	97 元及其以下	89 元及其以下	82 元及其以下	76 元及其以下
中学教师	105 元及其以下	97 元及其以下	89 元及其以下	82 元及其以下
小学、幼 儿园教师	97 元及其以下	89 元及其以下	82 元及其以下	76 元及其以下

这次调资还规定，虽符合本次调资杠子，但 1985 年工资改革进入本职务最低一级工资标准，增加的工资额在三个级差及其以上的，这次不再提高工资。南京市规定对 1956 年底前参加工作符

合任职年限,现工资在本职务最低档的,可以不受三个级差的限制。

1986年7月1日起,南京市的工资区类别由五点三三类(较五类区增加1%)调整为六类区。

1987年根据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的通知精神,陆续兑现了受聘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工资,对1983年9月1日前已获得专业技术职称(含“待批”“待授”)1985年7月1日前实际上已担任了与本人所获职称相对应职务工作的人员以及高教、科研、卫生三个系统的试点单位的受聘人员,现工资低于本职务最低档的可以从1985年7月1日起进入最低档。1987年1月1日以后开展首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的受聘人员,兑现工资的时间从开展这项工作之月起。一年后被聘任的从被聘之月起最多往前推算一年。首聘工作结束后受聘人员的工资一律从被聘任之下月起执行。

1987年10月1日起根据劳动人事部和国家教委的通知,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现行的各级工资标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之和)均提高10%。提高标准的范围是小学、幼儿园、普通中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等和初等成人教育学校的专职教师以及属于事业编制的少年宫、少年之家、少年科技站的专职教师。南京市根据江苏省的规定,上述范围的教职工全部提高了10%。提高后的标准见表7-4。

中小学和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工资标准表

表 7-4

1987 年 10 月

五类区		六类区	
原基础、职务 工资之和	提高标准后的 基础、职务 工资之和	原基础、职务 工资之和	提高标准后的 基础、职务 工资之和
224.0	246.5	230.0	253.0
199.5	219.5	205.0	226.0
185.0	203.5	190.0	209.0
175.5	193.5	180.0	198.0
165.5	182.0	170.0	187.0
156.0	172.0	160.0	176.0
146.0	161.0	150.0	165.0
136.0	150.5	140.0	154.0
127.5	140.5	131.0	144.5
119.0	131.0	122.0	134.5
110.0	121.0	113.0	124.5
102.5	113.0	105.0	115.5
94.5	104.0	97.0	107.0
86.5	97.0	89.0	98.5
80.0	90.0	82.0	91.5
74.0	83.0	76.0	84.5
68.0	76.0	70.0	77.5
62.5	69.0	64.0	70.5
56.5	62.5	58.0	64.0
50.5	56.0	52.0	57.5
45.0	49.5	46.0	51.0

注：表中按比例计算出来的金额，小数点后第一位数原则上按不到五角并成五角，超过五角并成一元的办法计算。

1988年贯彻劳人新(1988)4号《关于1987年解决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从1987年10月1日起适当提高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这次调资的重点是担任讲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同时给各地区各部门下达3%的机动指标，用于解决其他方面的突出矛盾。南京市执行江苏省的规定，在尚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中，凡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具备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1987年9月底的工资在122元及其以下，表现较好的，工改以来增加工资额不足三个级差(不含高套)的，可以升一级。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按学历和工作年限分为：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五年；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八年，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三年，高中毕业及其以下文化程度，从事专业工作满二十年。工人也参照上述条件执行。

1989年，南京市根据国务院批转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1989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从1989年10月1日起调整工资。具体办法是：(1)普调工资。列入机关、事业单位调资范围的国家正式职工，均可在本人现行职务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离退休人员按在职人员相应职务普调一级的平均增资数额，增加离退休费(实际执行中均以原工资标准的级差增加离退休费)，低于8元的，按8元发给。(2)解决工资突出问题：一是重点解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问题，将专业技术人员各职务起点工资标准和最高工资标准分别提高两个档次，即起点工资标准：教授由160元调至180元，副教授由122元调至140元，讲师由97元调至113元，助教由70元调至82元。二是提高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的初期工资和见习期工资待遇，改革大中专毕业生的定级工资办法。三是适当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行政人员的工资突出问题。对1989年9月30日前任职，普调前工资在职务工资最低档的，普调后可再升一

级。对职务工资不在最低档人员的再升级问题,也制定了相应政策。四是相应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工资问题。这次调资采取分步实施的办法,第一步普调,第二步根据人事部下达的指标安排升级。南京市执行江苏省按职务和参加工作时间划杠子升级的办法。大部分工作人员在普调的基础上,又升了一级。(3)提高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提高离、退休费最低保证数。对1957年以来从未升过级的离退休干部,按提高一级工资的数额,计入离、退休费基数。

经过这次工资调整,全市有149882人普调一级,月增资108万元;有111738人复升一级,月增资908542元;按规定列入正常工作升级的有30078人,月增资232115元。

第二节 干部福利

职工福利和社会保险,是依照按劳分配原则,对职工实行的一种社会保障。它或者补充职工的收入,或者减少职工的支出。它涉及的范围很广,属于人事部门管理的主要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福利费以及探亲假、休假、病假待遇,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它是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福利工作,是在建国前解放区及军队供给制的基础上,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逐步完善起来的。有关政策大都由国家统一制定,经费由统一的渠道列支。

〔福利费标准〕

建国初期,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主要实行供给制,福利待遇实际上变成了供给的一部分。福利待遇的范围很广,除了家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人员病号补助、干部家属医疗补助之外,还有教育补助费、保健费、保姆费、保育费、镶牙、配眼镜、疗养等。

1954年以前,财政部在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度标准规定中按供给制人数提取一定的经费。各级福利组织还根据上级拨发的救济粮,根据工作人员贫苦情况、职位高低、历史长短等情况,给予有特殊困难的工作人员补助。1951年本市根据华东局规定,凡供给制人员(不分干杂)每人拨付家属救济粮180斤。

1953年10月15日,南京市机关工作人员福利委员会下达《南京市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使用暂行办法》,规定工作人员每人每月按四点五个工资分提取福利费。此项费用除用于工作人员个人特殊困难补助外,对市公安局新办的托儿所及日间托儿所和干部机关休养室等集体福利事业给予适当补助。同年11月召开了全市福利工作会议,健全了各级福利组织,全市建立了20个福利分会,89个福利支会。

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根据过去福利费项目多,标准不够合理,家属补助标准不一致,执行起来不易掌握等情况,公布了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办法,将过去的各种补助办法,统一为工作人员福利费。预算标准,省级机关及事业单位每人每月8个工资分;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每人每月6个工资分。

1954年5月29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制订了《南京市机关工作人员福利经费使用办法》。本市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福利费由市福利委员会(办公机关为市府人事局)集中掌握,统一调拨使用。补助项目为:家属生活困难补助;家属患病医疗费用困难补助;多子女教育费困难补助;家属来机关探望返家路费困难补助;家属生育困难补助;其他特殊困难补助等。

1955年11月11日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通知将福利费由“集中掌握统一调拨使用”改为“由各单位自行包干掌握使用”。

1956年南京市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福利费标准按工资总额5%提取;乡镇干部的福利费按工资总额3%提取。同年6月20

日南京市执行江苏省人委人事局、江苏省财政厅通知，自1956年4月起，福利费定额区以上各级机关人员一律按工资总额的4.5%，乡镇干部按工资总额3%计算。1957年6月起南京市按国务院统一规定，区以上各级机关的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3%，乡镇机关按工资总额1%提取。1958年5月28日国务院人事局《关于改进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工作的请示报告》将中央机关的福利费提取标准改为1%。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工作人员的福利费提取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1959年9月24日根据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市人委人事处联合通知精神，自四季度起，市级各单位与城郊8个区按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总额0.3%的标准留作福利费供全市机动与调剂，归市人委人事处掌握。工资总额2.2%的福利费按季拨给市级各单位与城郊各区掌握使用。对于市级机关正副部长、局长与城郊各区正副区长、区长以上干部的生活困难补助统一归市负责。

1963年起，南京市执行江苏省人事局统一规定，县以上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福利费标准，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农村人民公社按工资总额的1.5%提取。1964年南京市执行内务部统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地方各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

1966年1月起，江苏省根据内务部的通知“可以按人数来分配，并适当照顾基层单位”的精神，在工资总额2.5%提取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各级国家机关福利费均按每人每月1.4元执行。此后，在较长的时间里，福利费提取标准没有变化。至1981年8月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人事局的通知，从1981年7月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6元。

1987年1月南京市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人事局《关于调整国

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的通知》精神，从1987年1月起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福利费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2.5元。

〔假期待遇〕

探亲假 1958年南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凡连续工作满一年的正式工作人员，同父母亲、配偶都不住在一起而又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回家团聚的，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假期2~3个星期。探亲期间工资照发。所需车船费，原则上由本人自理，确有困难的酌情予以补助。自1962年1月起探亲的车船费可以报销。

1981年3月起执行国务院3月14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修改了过去的有关规定。探亲假期：职工探望配偶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30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

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的部分由单位负担。

病假待遇 关于工作人员患病期间的待遇问题，建国以来国家做过多次规定。南京市都是按全国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执行的。

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患病期间待遇暂行办法》的规定为：

工资待遇		病假时间		
		1个月以内	1~6个月	6个月以上
供给制人员		照发原享受的供给、津贴待遇		
工资制人员	1948年以前工作	照发原工资		
	1949年以后参加工作	照发原工资	发给原工资的80%	发给原工资的60~80%

1956年1月起,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试行办法》,具体政策修改为:

工资待遇		连续工龄			
		不满2年	2~5年	5~10年	满10年以上
病假时间	六个月内者	照发原工资			
	第一个月	照发原工资			
	第二个月	发给原工资的70%	发给原工资的80%	发给原工资的90%	照发原工资
超过六个月者从第七个月起		发给原工资50%	60	70	80

1981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

工资待遇		连续工龄		
		不满10年	满10年以上	1945年9月2日前参加工作
病假时间				
2个月以内		照发原工资		
3~6个月		发给原工资90%	照发原工资	
6个月以上		发给原工资70	发给原工资80%	发给原工资90%

其中:1949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副专员及相当职务或行政十四级以上的干部,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职及相当职务或行政十八级以上的干部,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的工作人员,在病假期间工资照发。

休假制度 1953年1月起南京市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休假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具体规定为:省(市)人民政府正副主席(市长)以上人员及其他相当以上职务人员,每年离职休假一个月。省(市)人民政府正副厅长,专署正副专员以上人员及其他相当以上职务之人员每年离职休假20天;其余人员(办事员以上)每年离职休假10天。休假期间享受原待遇。经组织批准至休养地休假者,往返车船费按规定报销。

1956年以后,休假制度在较长时间内暂停执行。

1986年5月1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江苏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休假制度的规定(试行)》:工作年限满10年的工作人员,除享受法定的公休假日外,每年安排一次休假。其中工作年限满10年的,每年休假10天,工作年限满20年的,每年休假15天;工作年限满30年的,每年休假25天;工作年限满40年的,每年休假30天。休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外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个人自理。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牺牲或病故以后,遗属生活照顾问题,南京市都是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政策。1957年4月内务部、财政部、国务院人事局明确:如果死者遗属生活上有困难的,原工作机关可以根据从严的精神从机关福利费内酌情给予临时的或定期的补助。如果机关福利费开支有困难的,可以在原机关的行政费内报销。同年7月26日江苏省规定,定期补助标准为住城市的每人每月5-8元,农村3-5元。所需费用可在行政费“职工福利费”日内列支。1961年11月江苏省

民政部、财政厅补充通知,将补助标准调整为住城市的每人每月10~15元,住农村的每人每月5~10元。

1979年12月,南京市执行江苏省财政局、人事局通知,从1979年11月起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为:遗属户口在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0~15元;户口在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15~20元。1982年5月,江苏省财政厅、人事局下发了《江苏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规定》,根据“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不困难的不补助”的原则,对补助对象做了明确规定。补助标准调整为:户口在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0~15元;户口在城镇的每人每月15~20元。对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死亡之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可酌情提高。1985年1月起,南京市执行江苏省的规定,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分别在原有基础上提高5元。1990年6月起,南京市执行江苏省人事局、财政厅的规定。遗属补助标准调整为:户口在农村的,每人每月35~40元,户口在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40~45元。死者遗属为孤独一人的,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增加15~20元。

洗理费 1982年12月起,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的规定,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含离休人员)开始发放洗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男1.5元,女2元。1984年1月份开始南京市政府决定将洗理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男2元,女2.5元。1986年1月起南京市调整为:不分男女,每人每月4元。1990年1月起调整为每人每月8元。

第八章 干部退休、退職、离休

干部退休、退職是国家为保障因年老、疾病等原因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干部,有从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并继续享受社会经济发展成果及应有的政治生活待遇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制定颁发了大量的法规,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退休、退職、离休工作的政策体系。干部人事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承担着干部退休、退職、离休的综合管理职能及大量的服务工作。干部退休、退職、离休制度的实施,对于保持国家干部队伍的新老交替,解决干部的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发展和安定,都起了积极作用。

第一节 干部退休 退職

〔建国初期的退休、退職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干部退休、退職工作一直由政府人事部门负责。1949年7、8月间,南京市政府人事处的前身直工科即办理了17名老弱残疾人员退職回原籍。同年11月人事处成立至1954年,结合干部队伍的建设和清理编余人员,开展了动员部分不适合机关工作的人员退職回原籍的经常性工作。当时,人事处负责管理干部疗养院、休养所的休养人员和市府招待所由公家供养的休息人员。1954年,全市行政、党群机关编制草案下达试行,编余人员数量很大。仅据市府25个直属单位的初步统计,共有编外人员1118人,其中大量需要动员退職。当年,工务局、财政局、

民政局三个试点单位和其他单位中个别成熟的先行处理退职回家的共 574 人。由于国家尚未颁布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的法规，因此这一时期的退休、退职工作尚未正常开展。主要是针对这一时期干部队伍迅速扩大，干部队伍成份比较复杂的情况，结合干部队伍的建设和清理，通过退职的渠道处理安置了大量不适合机关工作的人员。

1955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这两个法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男子年满 60 岁，女子年满 55 岁，工作满一定期限的，或因劳致疾，因工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可以退休。因公致残退休的待遇为本人工资的 70~80%，符合其他条件的为 50~70%，对于有重大贡献的退休人员可以酌量提高退休待遇。退职人员可根据工作年限长短确定退职金数额。从 1956 年开始，本市退休、退职工作按照上述规定逐步纳入正常轨道，1956 年批准退休 19 人、退职 67 人。1958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3 月 7 日，又颁布了《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统一规定了企事业单位和机关的退休、退职制度，并且适当放宽了退休、退职条件，调整了退休、退职待遇。此后，本市的退休、退职工作开始走上规范化轨道。

〔60 年代国家机关老弱残人员的安置处理〕

60 年代初期，国民经济出现了暂时的困难，中央决定调整国民经济，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国务院于 1962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精简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规定凡是精简下来的老弱残职工，符合退休条件的作退休安置，不符合退休条件的作退职处理，其中家庭生活有依靠的，发给退职补助费，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一定的救济费，对于 1945 年 8 月

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和副教授以上的知识分子，因年老体弱，又不宜作退休、退职处理的列为编外。对于精简下来回乡或下乡的职工，凡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发给退职补助费；对于安置到外乡的职工、原生活在城市自愿下乡落户的职工以及因公致残的，另酌情加发安家补助费。按中央的指示精神，本市成立了精简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工作。1963年，市人委所属各局即精简了1076人，其中退休、退职253人。1964年下半年，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江苏省委、南京市委关于安置处理老弱残工作指示，在市委、市人委的直接领导下，市里抽调了市级有关部门参加社教的20名干部组成安置处理老弱残试点工作队，于1964年10月开始试点工作。试点在人员情况和工作性质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市人委办公厅、市手工业管理局和玄武区等三个单位进行，这三个单位共有805人，老弱残人员约占总人数的5%左右，安置去向有安排荣誉职务（1942年以前参加工作，担任市级机关科长及相当职务的干部）、长期供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工作，担任市级机关科长以下职务）、退职、退休、暂列编外等。凡是作退休、退职处理的人员，在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之后，他们合乎条件的子女和其他赡养亲属可以顶替。半年试点后，1965年4月中旬，在市、区国家机关，城建、民政等部分基层事业单位和银行系统全面推开。全市列入安置工作范围的总人数为11568人，经各级组织研究确定的安置对象共390人，占总人数的3.4%。其中市正、副局级干部45人，正副处科级63人，一般干部185人，专业技术人员16人，公勤人员81人。经过近一年的工作，到1966年1月止，全市共安置了360人。其中退休的228人，退职27人，占安置对象总数的60%强。有16名退休、退职人员回农村安家落户。

随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数量增多，同时也为巩固安置老弱残工作成果，市人事局于1965年12月在玄武区进行了如何加强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试点，并于1966年二季度总结了试点

工作经验,结合中共南京市委街道工作会议,对全市的退休干部管理工作作了布置。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退休、退职工作）

从1967年第三季度至1969年12月,退休、退职工作随着人事部门的瘫痪而处于停顿状态。1969年底,市革委会人事局成立后,根据江苏省革委会《关于做好老弱病残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专人到鼓楼区(当时称延安区),会同区人事科、文教科,对全区干部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作试点摸底。以后又在鼓楼医院(当时称反帝医院)、市五七干校和511厂进一步进行试点。在调研试点的基础上,南京市革委会宁革发(1971)16号文批转了《关于做好老弱病残干部、工人退职退休的安置工作的报告》,强调“老弱病残干部、工人的退职、离休工作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但近两年来未及时进行,因此有必要在1971年底以前集中力量认真抓一下,但是不搞运动,不搞突击,成熟一个,安置一个”,同时还规定“原县级以上干部中的老弱病残,可暂不办理退休手续,县级以下干部和工人中在本省农村的,且原籍有亲属的,应一律动员回原籍”。由于这一时期人事局工作范围实际还包括劳动局、民政局的原有工作范围,因此退休退职工作范围不仅仅是“文化大革命”前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同时还包括企业。1971年办理了退休、退职人员等4109人,占应退未退人员总数10200人的40.43%;1972年办理了3371人的退休、退职手续。

1979年前,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后,由民政部门负责管理,由区县街道办事处代管理代发工资。经费由市、县财政与民政部门在包干经费中支出。仅市民政部门管理(区民政部门代管)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达到7000余人,主要来自文教、卫生、城建、园林、环卫、公安部门,中央和省属在宁单位及外地回宁安置的退休人员。

〔“文化大革命”后的退休、退职工作〕

“文化大革命”结束，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本市机关干部职工的退休、退职工作也进入了新的时期。

退休、退职政策得到调整。1958年颁布的退休、退职制度自实行以来，各方面的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为适应新时期的要求，国务院于1978年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对退休、退职政策做了较大的调整。一是对于部和工人分别制定办法，以便处理干部中的一些特殊问题。二是放宽了离职休养条件。三是适当提高退休待遇标准，把原来完全按工龄规定退休待遇标准的办法，改为1949年10月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按革命时期规定退休待遇标准；1949年10月之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按工作年限、工人按连续工龄来规定退休待遇标准。退休费比例由原来本人工资的40~70%，提高到60~80%（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为80%，1949年10月之后参加工作的为60~75%）。四是提高了退职生活费标准，对退职人员由原来发一次性退职补助费改为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退职生活费，并继续享受医疗待遇；五是规定了最低保证数，具体标准是退休的25元/月，退职的20元/月，因工致残退休35元/月。国发〔1978〕104号文件下达以后，国家又陆续颁布一系列配套的文件，包括严格掌握干部退休、退职条件及加强干部退休、退职后管理，对工作有特殊贡献的退休干部提高退休费标准，高级专家及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延长退休年龄，边远地区、出境人员退休退职规定，军队退休干部安置等，在退休、退职工作的各个方面都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法规体系。

退休、退职工作机构 建国初期，由于退休人数少，退职是一次性给予补贴后与单位脱离关系，因此退休、退职工作量不大，有

关工作由干部福利部门兼管。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 and 退休、退職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对管理部门的要求越来越高。60年代曾开始试点,拟由各地组织、人事、工会等部门组成各级退管会,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原因未能实现。国发(1978)104号文件下达之后,建立专门工作机构提上了议事日程,在申请建立专门工作机构的同时,市人事局工资福利处明确了专职人员负责退休、退職工作。1988年8月,市编委宁编(1988)62号批准市人事局设立退休干部管理处,负责全市干部退休、退職的管理服务工作。

退休、退職工作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由于主管部门的不同和机构职能变化,退休、退職管理分工一度不够明确。1982年国家劳动人事部就此问题发过通知,1985年江苏省人事局、劳动局也对退休、退職工作的分工问题做了规定。此后,本市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得以明确,国发(1978)104号文件下达之前,退休人员由民政部门统一负责管理,国发(1978)104号文件下发之后的退休、退職人员由原单位各自负责管理。在退休、退職条件、待遇的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方面,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由市人事局负责,属于企业的工作由市劳动局负责,涉及企业事业和机关的共性问题,由劳动、人事部门协商解决。退休、退職批准权限,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退休、退職,均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随着退休人员职务结构的变化,1992年5月,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宁委办(1992)21号《转发〈关于市级机关和区县领导干部离退休后的管理及待遇等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明确规定,市级机关局级领导退休后的生活服务管理及有关待遇由市老干部局参照离休干部的有关办法处理。

退休、退職待遇 国发[1978]104号文件对原规定的退休退職待遇作了调整。此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职工收入的提高,退休、退職待遇也相应地调整和提高。1982年对有特殊贡献的退休干部提高了退休费标准。同年,江苏省政府规定对50年代退職

人员实行定期生活补助。1985年6月,国务院规定未参加工改的退休人员每月发给17元生活补贴费。1986年8月江苏省规定,对退休职工发给一定的退休补助费,即除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发给退休费外,另按下列办法发给退休补助费:(一)195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或社会主义建设工作的干部和工人,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满30年的,每月发给本人原工资15%的退休补助费;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满20年不满30年的,每月发给本人原工资10%的退休补助费;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不满20年,每月发给本人原工资5%的退休补助费。(二)1953年1月1日至1957年年底参加革命或社会主义建设工作的干部和工人,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满30年的,每月发给本人原工资10%的退休补助费;工作年限满20年不满30年的,每月发给本人原工资5%的退休补助费。

此外,国家和省、市还对不同类型的人员提高退休费问题先后提出了具体意见。1979年苏革发(1979)106号文规定,终生不育无子女、终生未婚独身一人,退休时可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待遇;持独生子女证的父母退休时退休费比例可提高5%。1982年11月,江苏省人事局苏人四(1982)12号文规定,获得全国和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生产)者称号,退休时可提高退休费比例的5~10%。1986年国发[1986]26号文规定,建国前从事技术工作,1983年9月1日前获高级专家称号的退休时可享受100%退休待遇。1986年苏政发(1986)195号文规定,获国家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退休时可提高15%退休待遇;获国家级三、四等科技奖和获省部级一、二等科技奖的退休时可提高10%的退休待遇;获省部级三、四等科技奖和高级专家工作满30年、成绩显著的,退休时可提高5%的退休待遇。1990年苏教人(1990)22号文规定,中小学教师教龄满30年的退休时可享受100%年退休待遇,中小学女教师教龄25~29年的退休时可享受95%的退休待遇。1989年,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宁政办发(1989)35号(转发市总工会、劳动

局、人事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意见)的通知规定,获得市劳动模范称号,并在退休时仍保持荣誉者,退休时可提高退休费标准,其中荣获一届市劳动模范称号的提高5%,两届以上的提高10%,提高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有关部门还对因公致残人员的退休补助费,退休、退职费最低保证数等也作了规定。上述规定,较大幅度地提高了退休、退职人员的生活待遇。

第二节 干部离休

为了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干部离休的方针政策,做好干部离休工作,市里明确,市、区(县)委组织部负责老干部离休资格的审查和干部离休的审批工作。1980年成立南京市老干部局(1985年改为中共南京市委老干部局),负责离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总的管理原则是:统一指导,分级管理,各单位具体负责。同时,各区县及一些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先后建立了老干部局(处、科)等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至1985年本市共设立老干部工作机构40多个。

〔离休干部制度〕

1958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安排一部分老干部担任各种荣誉职务的通知》下发各地执行。1964年11月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市人委人事局宁人字(1964)第041号《关于做好国家机关老弱残人员安置处理试点工作的意见》规定:在1942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书记以上干部(包括地区机关科长以上干部及事业、企业中担负相当职务的干部)安排荣誉职务。在第二次国内战争期间及其以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同志,从事县委书记以下、市级机关科长和区委部长以下,思想作风较好、因年老体弱担负实际工作确有

困难的，调离现任工作，工资照发，长期供养。这项工作首先在市委办公厅、市手工业管理局、玄武区三个单位试点。1965年4月在市区国家机关及城建、民政等部分基层事业单位和银行系统全面推开，共确定安置对象390人，其中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参加工作的19人，抗日战争期间参加工作的106人，解放战争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146人。其中安排荣誉职务的13人，分配轻便工作的20人，长期供养的6人。

1978年6月，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通知》规定：对于丧失工作能力、1949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委正副书记、行政公署正副专员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1942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及相当职务的干部，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的干部，可以离职休养，工资照发。1979年8月，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等部门规定：已办理退休手续，符合离休条件的可改为离休，就地安置者由原单位报任免机关批准后执行；易地安置者由安置地区人事、民政、劳动部门共同办理。1980年10月，国务院国发(1980)253号《关于公布〈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副县长及相当职务或行政18级以上的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行政公署副专员及相当职务或行政14级以上的干部，年老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应当离休。1982年国务院国发(1982)62号《关于发布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通知》规定：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达到离休年龄的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实行离职休养。

南京市有一大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1982年4月市老干部局老干部情况统计表明(截止1981年10月30日)，全市1942年9月2日前参加革命工作(包括中央、省属在宁企事业

单位)老干部在职与退居二、三线情况;全市共计 4510 人,其中在职 2926 人,顾问 156 人,视察员 49 人,离休 985 人,荣誉职务 6 人,退休 388 人。1942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共 9289 人,其中在职 7378 人,已退休 1911 人。全市可享受离休待遇的老干部 13799 人,已离休 2495 人。仅 1982 年办理退休改离休 1486 人。1985 年市老干部统计情况表明,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可享受离休待遇的共 15342 人,其中行政机关 2735 人,事业单位 3363 人,企业单位 9244 人,已离休 7747 人(含退休改办离休的 1688 人)。至 1989 年全市有离休干部 12745 人。1987 年 3 月,市委宁委发(1987)17 号《转发市委组织部〈关于认真执行干部离退休制度的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规定,干部(除经批准留任外)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本人申请,由所在单位办理离、退休手续,并从到龄的次月起享受离退休待遇。自 1984 年起,高级专家、骨干教师、医生及其他科技人员经过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离休年龄。

〔离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

根据中央对离休干部“一定要很好地安排照顾,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并注意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的原则,1982 年 2 月,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下发了宁委办(1982)10 号《关于离休干部退休干部阅读文件的通知》,1988 年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颁发了《南京市老干部工作试行办法》,根据文件规定:本市离休干部按照同级在职干部规定的范围阅读文件,听重要报告,参加重大会议;发至省市的文件(包括中央的各种党刊),由各区县委及市各委、办、局定期组织享受地市待遇离休干部学习;发至县级的文件由各县级单位定期组织享受县级待遇的离休干部学习;对一些行动不便的老同志,在不违背保密制度的原则下,由组织安排专人送阅文件或向他们传达文件或会议精神,各单位还专门制定

了定期集中学习的制度。

各单位还创造条件为离休干部建立老干部活动室或活动中心,丰富老干部的政治文化生活。市还为离休干部统一发放《离休老干部优待证》,凭证免费进入市、区各公园、老干部俱乐部活动,还可在本市范围内到各影剧院、车站、轮船售票处优先购票。

1982年中共南京市委宁委发(1982)47号文《批转市委组织部、市老干部局〈关于认真解决老干部住房意见的报告〉》,对离休干部住房的使用面积标准作出规定:地市级为50~90平方米,县级(包括1942年底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为40~70平方米,其它符合离休条件的老干部为30~60平方米。要求市房产局每年在统一分配的住宅中,按2~4%的比例,拨出一定数量的住房,由市统一安排解决住房有特殊困难的离休干部。仅1985年为离休干部新分住房592户,建筑面积为38928平方米,当年旧房调整解决148户,面积为5850平方米。对易地来宁或回农村安置的也作了相应规定。

在医疗保健方面,市在鼓楼医院和市中医院建立了老干部病区,设立了老干部病床。至1989年,市、区、县各类医院共设立老干部病床369张,方便了老干部看病。市、区、县每年对离休干部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建立健全老干部健康档案,定期举办老干部保健知识电视讲座,受到离休干部的欢迎。此外,本市还对离休干部的用车、节日的副食品供应、因病生活长期不能自理需要护理,以及夏季的清凉饮料费、冬季烘火费、交通费、活动经费、特需费、健康疗养等方面都作了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几项规定》,离休干部的离休费按在职时原工资全额发给,退休改离职休养的也按有关要求补发了离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时离休人员也按规定相应增加离休费。根据国家规定,对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2个月工资作为生活

补贴；1937年7月7日到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离休前的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一个半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1943年1月1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离休前的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一个月工资作为生活补贴。同时，自1985年起，对未参加工资改革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发给17元的生活补贴。

第九章 机构编制管理

机构编制工作是为了适应各个历史时期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各类组织形式、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职位配备进行研究确定、适当调整和改革的工作。它是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政权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第一节 编制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编制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编制通过立法形式管理。中央政府依国民党中央全会制定的《国民政府组织法》而设置,地方政府则按国民政府制发的《市组织法》而设置。机构编制的变更须在修改组织法的基础上进行。

建国后,南京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提出的“精兵简政”的方针,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建国以后,为适应各个时期政治任务和经济建设需要,根据中央和全省的统一部署,南京市机构编制有过几次较大的调整,以不断改善国家机关行政管理,减少财政开支,提高工作效率。

1952年以前,南京为中央直辖市,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中央和华东局核定。1953年后,南京改为省辖市,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江苏省核定。各级党政机构设置的原则、个数限额、配置地方各级行政编制总额的量化标准,权限在中央。南京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具体贯彻落实。

1949年7月26日,中共南京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成立整编节约委员会,由栗裕、唐亮、陈修良、柯庆施、陈士渠、袁仲贤、周骏鸣、龙潜、宋季文、黄远,并由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推荐的一名代表,共11人组成,以栗裕、唐亮同志为正副主任,下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机构人员的整编工作。

1950年5月,政务院令指出:全国财政会议提出了各级人民政府员额暂行编制方案,并建议成立各级编制委员会,业经本院政务会议审查通过。依据这一精神,同年南京市成立编制委员会,柯庆施为主任委员。1951年7月,南京市正式成立了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编制工作的常设专管机构。10月16日,市编委会调整了组成人员,主任为邱一涵,副主任为李广。1953年1月5日,又进行了一次调整,主任委员陈立平,副主任委员刘玉林、徐步,委员刘峰、陈野萍、洪沛霖、汤池、陈克天、万劲夫、刘寅、郭忠仁。

1954年5月14日,市委决定在市编制委员会基础上建立市整编委员会,委员为陈立平、高黎光、盛天任、陆植三、宋汉斋、李烈炎、王昭之、安桂林、刘克等九人,陈立平担任主任委员,高黎光担任副主任委员,盛天任为整编办公室主任。1955年7月5日,为了统一管理本市各级行政、事业和企业机关的整顿机构紧缩编制的工作,经市人民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成立南京市编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彭冲,副主任委员高黎光,委员王明俊、王楚滨、安桂林、李钊、周澆、洒林、岳金芳、陈耀、陆植三、盛天任、刘寅,并由陈耀兼市编委办公室主任。

1963年8月27日,为适应工作需要,市委决定调整市编制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徐步、程箴敏、方明、李钊、丁发祥、刘克等六人组成,并由徐步任主任委员,程箴敏任副主任委员,市编制委员会设立办公室,由林振方任办公室主任。

1966年始,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市编委会工作停顿,人员解散。

1973年7月4日,市委决定重新成立市编制委员会,由张启、林振方、王树东、张海萍、丁发祥五人组成编制委员会,张启兼任主任,林振方为副主任。并于当年10月1日,启用市革委会编制委员会印章。

1975年6月5日,为加强对编制工作的领导,市编委成员作了调整:由方明、陈云龙、王树东、肖广溪、林振方、丁发祥六人组成,方明兼任主任,林振方任副主任。同年11月11日,市委对市编制委员会成员再作调整,委员为孙一山、陈云龙、洪百川、刘耀华、丁发祥等5人,孙一山任主任,刘耀华任副主任兼编委办公室主任。

1978年3月31日,经市委研究决定,市革委会编制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委员为汤永安、孙一山、马昭宏、高立业、刘耀华、丁发祥等人,汤永安任主任,孙一山任副主任,编委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刘耀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1979年6月2日,为适应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根据精简的原则,加强对编制工作的统一领导,经研究决定调整编委会成员:委员为刘峰、孙一山、杨志、丁治安、程箴敏、李秋阳、刘兰堂、张海萍、韩文儒、王树东、周晨觉、刘宗铨、王吉森、丁发祥、魏湘生,刘峰任主任,孙一山、杨志任副主任,魏湘生兼办公室主任。

1980年5月2日,鉴于市编委部分成员职务变动,市委决定市编委会由王楚滨、洒林、葛德滋、高立业、方黎、李秋阳、石坚、刘兰堂、韩文儒、孙同浩、王树东、刘宗铨、王吉森、丁发祥等14人组成,王楚滨任主任,洒林、葛德滋、高立业、方黎四人任副主任,方黎兼市编委办公室主任。1981年5月3日,市委决定:王昭铨兼市编委主任,免去王楚滨市编委主任职务,免去洒林编委副主任职务。

1983年8月3日,鉴于市编委会成员工作变动,经市委研究决定,市编委会成员作如下调整:市编委会由张耀华、葛德滋、严家

焜、史复亭、沈振璜、李一敬组成，张耀华任主任，葛德滋、严家焜任副主任。

1989年7月10日，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市编委由戴顺智、金锁洪、严家焜、王国祥、王启培、吴吟涛、柏美林、耿开济组成，戴顺智任主任，金锁洪、严家焜、王国祥任副主任。王国祥兼任办公室主任。

1990年11月22日，市编委会成员再作调整：市编委会由王荣炳、张晔、张治宗、王国祥、王启培、吴吟涛、柏美林、耿开济组成，王荣炳任主任，张晔、张治宗、王国祥任副主任。

市编制委员会列入政府机构序列，市委、市政府赋予其党政机构双重管理职能，其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由人事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编制委员会职责〕

1950年市编制委员会成立后，专管市委、市政府各级机构编制工作。后随形势变化，工作的职责和范围不断调整。至1990年，市编制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基本确定。市编制委员会是市委、市人民政府负责机构改革和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事业单位和企业行政管理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综合、协调、监督机构。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市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任务：一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委和政府及上级编制部门有关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规定；研究拟定全市性机构编制工作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及实施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二是调查研究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行政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数限额等情况，提出改进和调整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三是研究拟定市、区、县党政群机关机构设置总体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区、县机构改革工作。四是

研究拟定市级机关各部门的职能调整方案,承办协调市级机关各部门之间及与各区、县的职权划分。五是参与街道办事处、乡镇区划变动及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调查研究,审议有关机构编制事宜。六是承办市、区、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行政管理机构的增设、合并、撤销和更名的审批工作。七是拟定市、区、县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总额分配方案,承办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行政管理机构及区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审批工作以及各种专项编制的核定和调整工作。八是负责市、区、县机关、市属事业单位、企业行政管理机构的领导职数和市、区、县事业单位规格级别的管理工作。九是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根据上级有关人员编制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制定本市各类事业单位编制定员标准与人员结构比例,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十是负责搜集整理各种机构编制资料 and 进行信息交流;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的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十一是指导县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机构编制业务,总结交流机构编制工作经验。

第二节 机构设置

〔民国时期的机构设置〕

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孙中山当选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1912年1月28日,中华民国临时参议院成立,首任议长林森,副议长陈陶治。该参议院系临时性国会,拥有立法、制宪,财政预决算,选举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弹劾、咨询等职权。4月1日,孙中山辞位。4月29日,参议院迁往北京。

1927年4月17日,国民党中央执委第74次政治会议议决国民政府奠都南京。18日,南京国民政府正式宣告成立。其中央建制经历了三个时期的变化。

第一个时期为军政时期(1927年4月至1928年10月)。1927年4月,国民政府初建,尚未颁布组织法,国民政府委员会仍沿袭广州国民政府旧制。1928年2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于13日公布,规定:该府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推举委员若干人组织之,内设主席一人,常务委员五至七人,由国民政府委员会执行国务,下设内政、外交、财政、交通、司法、农矿、工商等部门及最高法院、监察院、考试院、大学院、审计院、法制院、建设委员会、军事委员会、侨务委员会等机关。改组后,以谭延闿为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为军事委员会主席。

第二个时期为训政时期(1928年10月至1948年5月)。1928年冬,北伐完成,蒋介石改组国民政府,于10月8日公布《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该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五院组织之。国民政府委员会议改为国务会议处理国务。改组后,蒋介石任国民政府主席兼陆海空军总司令。1930年11月,国民党三届四中全会再次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原国务会议改称国民政府会议,行政院会议改称国务会议,将行政权转移至行政院。此后,随时局变化,国民政府中央机构多有增减。

第三个时期是宪政时期(1948年5月至1949年4月)。1948年3月至5月,国民政府在南京召开“行宪国大”,5月20日,蒋介石、李宗仁当选正副总统职,国民政府改称总统府,仍实行五院制。其内部组织亦相应改组,原国民政府的直属机关中央研究院、国史馆、总理陵园管理委员会、稽勋委员会及战略顾问委员会和1948年4月成立的“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均改隶总统府。

根据《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五院组织之。中华民国行政院(今中山北路254号大院)是国民政府最高行政机关,设正副院长各1人,由院长、副院长及所属各部部长、各委员会委员长组成行政会议,以院长为主席,议决和处理重大行政事务。行政院内设置秘

书、政务二处，初设内政、外交、军政、财政、农矿、工商、交通、铁道、卫生 10 个部及建设、蒙藏、侨务、劳工、禁烟 5 个委员会，后又增设赈灾委员会、海军部、实业部、警察总监、全国经济委员会等。后又几经调整，行政院又新设、改隶、裁撤了一些机构。于 1948 年 5 月 19 日国民政府公布的《行政院组织法》规定：总统府行政院设内政、外交、国防、财政、教育、司法行政、农林、工商、交通、社会、水利、地政、卫生、粮食、主计等 15 个部和资源、蒙藏、侨务 3 个委员会。行政院任期较长或连任过的院长有：谭延闿（1928.10～1930.9）；宋子文（1930.9～1930.12, 1945.6～1947.4）；蒋介石（1930.12～1931.12, 1935.12～1938.1, 1939.1～1945.6）；孙科（1931.12～1932.1, 1948.11～1949.3）；汪精卫（1932.1～1935.12）；孔祥熙（1936.12 代, 1938.1～1939.11）；张群（1947.4～1948.5）。

国民政府立法院成立于 1928 年 10 月，办公地址初在斛斗巷前清靖逆侯张勇的宅府内（今白下路 273 号），抗日战争胜利后移至中山北路（地址在今南京军人俱乐部）。作为全国最高的立法主管机关，立法院有议决法律案、预算案、大赦案、宣战案、媾和案、条约案及其它重要国际事项的职权。立法院内设文秘、编译、统计 3 个处，由特任秘书长主其事。立法院下置法制、财政、经济、外交、军事 5 个专门委员会。至 1947 年 3 月，所设置的委员会增至 17 个，即民法、刑法、商事法、内政、国防、外交、经济、财政、法制、预算、教育文化、农林、交通、社会、地政、边政、侨务等。同年 12 月又增置劳工、卫生委员会。立法院置正、副院长各 1 名。自 1928 年至 1949 年，院长分别由胡汉民、林森、邵元冲、张继、孙科、董煜贤担任。

国民政府司法院是全国最高的司法机关，成立于 1928 年 11 月 16 日（地址在今南京市中山路 251 号大院）。司法院的职责是掌理司法审判、司法行政、官吏惩戒及行政审判。院内设秘书处和

参事处,后又增设会计处、人事室。1948年实行宪政后,司法院内设机构又有调整,人事室更名为人事处,撤销参事室,增设大法官委员会、人事审议委员会、第一、二、三、四业务厅。司法院设正、副院长各1人,秘书长1人。历任院长计4人6任,分别是王宠惠、伍朝枢、居正、焦易堂。

国民政府考试院为国家最高考试机关,其任务是掌理考试、任用、铨叙、考绩、级俸、升迁、保障、褒奖、抚恤、退休、养老等事项。考试院旧址现为南京市人民政府机关大院。考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院内机构设秘书、参事二处,下设考选委员会和铨叙部。院长先后由戴季陶、张伯苓担任。

国民政府监察院为国家最高监察机关,1931年2月正式成立(办公地址在今中山东路313号院内)。监察院受中国国民党之监督指导与国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监察国民政府所属行政、司法各机关官吏事宜。院内置秘书、参事两处,下设审计部等。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蔡元培、于右任先后任监察院长。

陵园管理委员会直属国民政府,设常务委员5人,其办事机关设总务、警卫二处,处长各1人。

民国时期对地方政府机构编制亦通过立法管理。依国民政府公布的《市组织法》之规定,南京作为行政院直辖市(通称特别市),置市长一人,秘书长一人,市政府设局或科,掌理关于民政、财政、教育、建设、警察、卫生事项。市政府人员之员额及其职务之分配,按城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务之繁简,在市政府组织规程中予以规定。

南京市政府组织系统建成于民国16年(1927),置市长一人,所属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第一、二、三科科长各1人;社会局局长1人,第一、二、三科科长各1人;教育局局长1人,第一、二、三科科长各1人,民国21年(1932)并入社会局;财政局局长1人,第一、二、三科科长各1人;土地局局长1人,第一、二、三科科长各1人,民国21年(1932)并入财政局;工务局局长1人,第一、二科科

长各 1 人；卫生局局长 1 人，第一、二、三科科长各 1 人，民国 21 年（1932）撤销。

首都警察厅于民国 18 年（1929）由南京公安局改组而成，有厅长 1 人，总务、保安、司法三科各有科长 1 人，督察处、训练处各有处长 1 人。

南京市所辖江宁县于民国 20 年（1931）改自治实验县，置县长 1 人，所属有秘书室及民政、财政、公安、建设、教育、卫生六科，各有科长 1 人。

南京市政府组织机构及员额随时局和管理范围的变化又有多次增减。

抗日战争结束，国民政府还都南京。1947 年 1 月，行政院修正并公布《南京市政府组织规程》。据此规程，南京市政府设：秘书处、人事处、会计处、统计处、民政局、社会局、财政局、教育局、工务局、卫生局、地政局。市政府直辖机关为：市园林管理处、市自来水管理处、市市民银行、市公共汽车管理处、市屠宰场、市铁路管理处、市菜场摊贩管理所、市日侨管理所、首都警察厅、首都监理院、市日侨私有物品集中管理所。

市辖区为 12 个。各城区政府机构为区公所，设区长 1 人，设总务、行政、调查三个组。第八、九、十、十一、十二等五区为城郊范围，在这些区下设置乡镇，并成立乡镇公所，置乡镇长 1 人，副乡镇长 1 人。

〔建国后机构设置〕

市级机构设置 1949 年 4 月 23 日南京解放，28 日解放军总部电令：为保障全体人民生命财产，维护社会安宁，确定革命秩序，决定在南京市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为该市军事管制时期的最高权力机关，统一全市军事、民政等管理事宜。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秘书长、秘书处、文

际处、供给部、外侨事务处、房地产管理处、财经接管委员会、交通接管委员会、军事接管委员会、政务接管委员会、文教接管委员会、公安部等部门。5月1日，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正式成立。市委下设秘书处、政研室、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城郊部、工委会、妇委会、青委会、财委会、直属党委会。5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正式营业，南京市贸易总公司成立。5月10日，奉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成立南京市人民政府。至年底，市人民政府设有秘书处、行政处、人事处、民政处、财政局、教育局、劳动局、工商局、卫生局、建设局、地政局、税务局、交际处、园林管理处、人民法院、公安部等。

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成立后，市级党政群机构也逐步建立健全。自1949年下半年开始至1950年底，先后成立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南京市总工会、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市合作事业管理局、市人民检察署等。在1950年6月29日，市级机构作了一些调整：市军管会房产管理处与原地政局合并为房地产管理局，文艺处与教育局合并为文教局，新闻出版处改属市政府，缩小工商局与建设局业务范围，增设工业局，新设郊区办事处。1951年7月27日，设立南京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同月，市政府秘书处与调研室合并为秘书厅；同年10月17日，工业局改为企业局，商业局改为工商局。1952年7月9日，新闻出版处撤销，工作移交文化教育委员会，定名为新闻出版专员办事处。1952年7月22日，市编委会作出1952年新编制的决定，撤销郊区行政办事处，另成立农村水利处，与建设局合署办公；政法委员会、市政建设委员会分别与市政府办公厅、建设局合署办公；劳动局与市总工会合署办公；人民检察署与市公安局合署办公；市委郊区工委改组为农村工作委员会；撤销市委企业党委，另成立企业生产管理委员会。同年10月10日，市委决定文教局原经营的文化事业业务，由新成立的文化事业管理处承担，自即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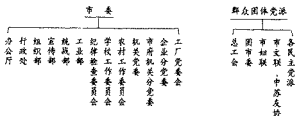
文教局改称教育局。24日,市劳动就业委员会成立,设立办公室。12月5日,市粮食公司、粮食局合并为粮食公司。12月17日,政务院决定成立江苏省人民政府,指定省人民政府设于南京,决定原属华东军政委员会直辖的南京市,改为省政府直辖市。18日,根据政务院通知,撤销市合作事业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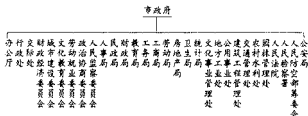
自1949年4月解放至1952年底,南京市根据中央及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整编所作的数次指示:“紧缩上层,加强下层”,“精简机构、调整关系”,“缩短垂直、减少层次”的原则精神及若干具体规定,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每年都有一次整编工作,机构多有调整、变动。其一是接管旧政权工作减少,军管会的机构与政府的机构合并;其二是人民政府新政权建立后,社会管理及其他党务、政务工作不断拓展和加强,有的机构合并,有的机构撤销,有的机构划出党政机构序列,有的则因工作需要增设新的机构等。仅1950年整编工作,市级党政群机构由56个调整为44个,减少机构12个。1952年底市级党政群机构又调整为48个(详见表9-1)。

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设置表

表9-1

1952年12月





这一时期的机构设置,适应了南京解放初期的接管工作,新政权的建立和开展各项民主改革运动以及经济恢复工作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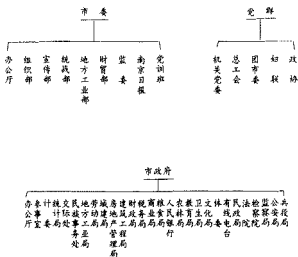
1953年1月12日,江苏省政府作出建立和充实各级统计机构的决定,南京等市政府建立统计局。同年3月5日,省政府转发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南京市政府调整部分机构的批复:撤销农村水利处,成立农村工作委员会;撤销企业局,成立地方国营工业处;撤销建设局,成立工务局,公用事业处;成立园林管理处;成立建筑工程处;撤销文化教育委员会,该委所属宗教事务处仍予保留。此后,又陆续成立了市专卖事业管理局;改地方国营工业处为地方国营工业局,改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为交通运输管理局,改市建筑工程处为市建筑工程局,成立了市体委、市粮食工作办公室。当年12月16日根据江苏省政府决定,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支行。

1952年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一五”计划,为了适应有计划的经济文化建设的新形势和中央集权型管理体制的要求,1953年以后,南京市市级机构相应地进行调整,先后增设一批经济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和党务工作机构,加强了市级管理权限。

1954年5月25日,市委决定成立市委商业工作办公室,下设两个组,四个工作队。不久,又相继成立市委第一、二、三、工厂、金融(财政)贸易、中等学校、医院、交通运输等七个工作委员会。8月12日,又通知撤销中共南京市委直属机关委员会,中共南京市

1957年底市委市政府机构设置表

表 9-4



注：1、上半年整编时增设市政建设委员会，下半年整编又撤销。

2、合署办公不计机构个数的有：人事处、司法局、宗教事务处、华侨事务处、人民防空处、建设银行和大分会、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救济分会、中苏友协、国防体协、手联社、回民协会、红十字会。

1957年5月30日,南京市人委转发江苏省编委关于部分市级机构调整的批复:撤销市人委政法、文教、工业、财粮贸、交通、城市建设、对私改造等七个办公室;撤销农产品采购局,将一商局改名为商业局,供销社与商业局合署,将第二、三商业局合并成立城市服务局;将第二工业局和纺织工业局合并成立轻工业局;将第一工业局改名为重工业局;将航运局改为公司,取消公路局名称,健全交通局;撤销水利局。6月28日市委决定成立市城市建设委员会,加强城市规划和基本建设工作。此后,根据省委“关于整编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中共南京市委又决定撤销文教、国营工业、城市建设、交通、政法、农工等六个部,市人委撤销轻工、手工、交通、城市服务、公用事业、园林等局、处以及建设委员会,司法、人事、建设银行等局、处分别并入法院、组织部和财政局。

到1958年11月,市委又决定调整组织机构,将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合署办公;将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民政局合署办公;将市人委办公厅、计委、统计局、劳动局合署办公;监委、监察局合署办公。

1959年5月2日,市委调整工业管理体制:撤销工业生产委员会所属冶金、地质采矿、机电、化工四个办公室及市委财贸领导小组所属轻工业办公室、计委所属的物资办公室。保留工业生产委员会所属的电讯仪表办公室。建立机电工业局、冶金工业局、化学工业局、轻工业局和物资局。5月28日,经省委批准,市委决定撤销绿化办公室,将绿化工作并入农林局;撤销水利办公室,建立水利局。同年6月20日,又决定成立市物价局,11月16日决定成立市手工业局。

1958年的“大跃进”形势,推动了地方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政府经济管理的分工愈来愈细,各行各业的任务明显加大。因此,市、区、城市分社的机构编制也相应扩大。到1960年上半年市委、市人委的机构设置已达69个,是本市建国以来市级机构设置

的第二个高数额,各部门内部的处科室达 341 个,较 1957 年底整编后的机构增加 40% 以上。市、区、分社机关的现有人员较 1958 年底增长 30% 多,不利于领导机关密切联系群众和克服官僚主义。1960 年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以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和全党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以及本市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实际情况,市委决定在“新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一次整编,精简上层,充实基层,并迅速抽调一批干部加强生产第一线,以进一步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克服官僚主义,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保证粮钢的增产。这次整编,在机构方面,部、局、区和分社大的机构基本不动,少数适当调整。1960 年 2 月 20 日,市委决定撤销市人委人事处,其工作划归市民政局承办,市编制委员会亦同时与民政局合署办公。同年 12 月 14 日又恢复市人委人事处,与市编委和市委组织部合署办公。以后又相继撤销商业、文化、卫生、交通等 4 个中层党委,电讯仪表办公室和市委工业部合署办公,民族、宗教、华侨事务处与市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工业生产委员会与市计委合署办公;各部门内部的处科室重点精简,应减少 20% 左右。同时,考虑工作需要,先后将市城市建设局分设为市城建局和建筑工程局,还成立了市副食品局。

1962 年 2 月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央精简小组“关于各级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精简的建议”,文件指出:各级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中机构庞杂,人多政繁的现象,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不利于克服当前困难,不利于克服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要求必须彻底实行“精兵简政”。为了认真贯彻中央的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的部署和要求,本市 1962 年上半年又进行一次整编工作。经市委研究决定,市委、市人委工作机构撤销、合并 13 个,增设机构 3 个,精简机构 10 个。具体情况是:撤销市委交通部和城建党委、建筑工程局党委,设立城建交通部;撤销农村工作部,设立郊区工作委员会;撤销重工业局党委,市委第一工业部和第二工业部,分

别改名为国营工业部与地方工业部；撤销市基建委员会、工业生产委员会、机电局、农机局、电讯仪表办公室、建筑工程局；撤销农林局、水利局，设立市人委郊区办事处。

1963年国家继续进行经济调整工作，中央提出要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并在中央的工业部门试办了一些专业公司，主要按经济规律而不是靠行政办法进行管理，进行某些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同年，市委、市人委决定，首先在纺织行业试点，将市轻工业局所属的纺织企业划出，成立了南京市纺织工业公司，以借鉴国外托拉斯的管理模式，来推动地方工业的发展。以后，市里又相继按行业组建了一批市属专业公司，到“文化大革命”前，先后成立了玻璃陶瓷工业、轻工工业、化学工业、橡胶工业、电机电器工业、电讯仪表工业、通用机械工业、铸锻工业、建筑材料工业等9个公司。这10个工业公司直属市政府领导，归口市计委管理。此外，市手工业局也将所属企业按产品归口组建了8个专业公司。在对工业管理体制调整的同时，市级党政机构也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并提出了改革的设想方案。后因“文化大革命”的开展，这项改革方案未能实施。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中共南京市委、市人委的工作受到冲击，到1967年初，管理机构全面瘫痪。1967年3月14日南京市实行了军事管制，成立了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办公室、革命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公检法系统单独成立了军管会。同时，为运动和临时工作的需要，还设立了上山下乡、物资清理、互查节约、煤炭、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毕业生分配、处理盲流人员、打击投机倒把等8个办公室及接待站9个临时机构。1968年2月支左部队加强了军管工作，组织机构在一室二委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设立秘书、组织、干部、宣传、政法5个办公室和生产委员会。同年3月21日，南京军区党委批准成立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在过去军管的基础上，对机构设置又进行了调整，由5室1委改设为4个组，即

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保卫组(因公检法军管,保卫组并未组建)。随着运动的发展和工作需要,到1969年8月,市革委会的机构设置:4个大组、23个职能组和13个系统革委会,17个临时机构。

1969年11月30日,根据省革委会组织机构调整后的设置情况和市革委会建立一年多来的实践,经省革委会同意,对市革委会组织机构作相应的精简和调整。市革委会的4个大组改为1室3部,即办公室、政治部、政法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秘书组、信访组、档案组;政治部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保留工宣队办公室名称,合署办公)、群工组;政法部(与公检法军管会合署办公)不另设组;生产指挥部下设秘书组、经济计划组。并成立机关行政管理、文教、人事、卫生、重工业、机械工业、电讯仪表工业、轻工业、化学工业、商业、财政(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支行名称,合署办公)、物资、城市建设、交通、农林等15个局和科技、国防工业2个办公室。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革命和生产、政治与业务一把抓。同时下放市属工业、交通、财贸、城建、文教、卫生、农业等系统的600多个企事业单位交区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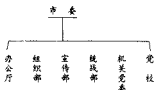
1973年2月10日,市委发出关于调整市委、市革委会体制的通知:市革委会办公室改为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室、南京市革委会办公室;撤销市革委会政治部,设立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撤销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设立市革委会计划委员会、工交办、农水办、财贸办;市国防工业办改为国防工业局;撤销市革委会轻工业局,设立第一轻工业局、第二轻工业局;撤销市革委会文教局,设立文化局、教育局;设立粮食局、水利局;市革委会政法部改为政法办;设立市革委会公安局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同年5月23日,市革委会撤销市财政局综合服务处,成立市革委会税务局,隶属市财政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7月14日,撤销市军管会牌子。

1975年至1978年,国家经历了对各行各业的整顿、粉碎江青

反革命集团的重大事件,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到的破坏和干扰,各条战线,各项工作都进行治理整顿,很多政策要进行落实,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要恢复正常,百废待兴。为了适应这一时期工作任务的需要。市委、市革委会的工作机构不断进行调整,增设了一些新的机构。先后成立了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市民政劳动局(后民政、劳动分开,成立民政局和劳动局)、建筑工程局、房产管理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局(后与一商局合署办公)、多种经营管理局、视察室、参事室、文教卫生办公室、体委、基本建设委员会、公用事业局、文化局、文物保管委员会、电子仪表工业局,对外经济贸易局、华侨事务处、下放人员办公室(后与劳动局合署办公)。撤销商业局,成立第一商业局和第二商业局。至此,市级党政机构已达51个,其中:市委工作机构6个,市革委会工作机构45个(不含合署办公机构)。(详见表9-5)。

市委市革委会工作部门设置表(1978年6月)

表9-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上来。为了贯彻“三中全会”精神,加强经济工作,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解决党、政、企不分现象,1979年全市开展了工业改组工作,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打破城乡、行业、所有制和行政隶属关系的界限,对地方工业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组,按行业、产品归口,组建了一批公司和总厂,力图改变大而全、小而全布局分散的格局。同时,市委、市革委会对市级机构作了变动,成立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规划局、建材工业局、医药工业公司、建设银行、供销合作社、广播事业局、民族宗教事务处、市检察院等,并撤销市革委会第一工业办公室(原与国防工业办公室合署办公)和第二工业办公室,建立经济委员会和市委工业交通政治部,合署办公。

自1980年至1981年初南京市人民政府恢复前的一年里,市级机构又先后部分调整。1980年6月30日,市革委会决定建立统计局,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第一商业局分开办公;市农村工作办公室改称市农业委员会;市“知青办”与市劳动局合并,保留名称。8月20日,市革委会将市重工业局改为冶金工业局,同时成立市冶金工业公司,两块牌子,一套机构。9月8日,市委决定成立市老干部局。12月24日,市革委会决定成立市仪器仪表工业公司,与电子仪表局合署。当月,市人大常设机关——常务委员会建立,下设办公厅作为办事机构。

1981年1月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恢复。3月13日,江苏省委、省政府批复南京市政府组织机构(详见表9-6)。同年5月9日,省委批复同意建立市委工业交通部、城市建设部、财政贸易部、教育卫生部。撤销市委工业交通政治部;撤销市财贸办、教卫办。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形势要求,1982年中央国家机关进行了机构改革。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省、地、市、县三级党政机构机构改革发出了通知,本市党政机关是革委会的一室三部逐步演变而来的。1975年至1980年市委、市革委会多次研究讨论管理体制、市区分工、党政机构等问题,根据形势和生产建设的发展,对党政机构不断进行调整,使机构设置精干、合理一些。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注意改善了经济管理体制,加强经济管理和经济监督机构,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条件。1981年恢复南京市人民政府以后,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按照党政企分开的要求,将党政不分的机构进行分设,改变了革委会一元化领导带来的以党代政、以政代党的状况,既有利于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又能使党委摆脱繁琐政务,加强党的建设和领导经济建设工作。但现行机构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党政、政企、政事分开还未很好解决。二是机构重叠,层次过多,运转不灵。从市属工业企业到市政府共有5级,即:工厂、总厂、局(公司)、委(办)、市政府。三是机构臃肿,分工过细、工作推诿、扯皮。四是人员过多,人浮于事、办事效率不高。五是不利于对经济工作的管理。公司、总厂无钱无权,难于运用经济规律管理经济。这些问题不解决,势必给经济体制改革带来困难,也不利于四个现代化建设和上层建筑更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因此,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2)51号、(1983)6号、39号文件精神,于1982年至1984年对市、区、县党政机构进行了改革。这次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于1983年1月18日上报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1984年3月24日省委、省政府批复了南京市市级党政机构机构设置方案。(详见表9-7)。这个方案,将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由70个减为53个,减少17个,精简20%。

这次机构改革是在新的形势下,从中央到省、地、市、县自上而下对国家行政机构改革包括干部制度在内的一次重大革新和突

破。本市机构改革的成效主要表现在：第一、把调整领导班子放在首位，坚决按照精干的原则和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拔和配备好各级领导班子，作为这次机构改革的关键来抓，打破了实际存在的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通过这次机构改革，市部、局领导干部在配备数量上，由384人调整为252人，减少132人，精简20.9%，平均每个班子由4.7人下降为3.2人；在年龄上，部、委、办领导干部平均年龄由58.6岁下降为52.2岁，降低6.4岁，局级领导干部平均年龄由56.2岁下降为49.1岁，降低7.1岁；在文化程度上，具有高中、大专以上文化的部、局领导干部由原来占同级干部的50%上升到80.1%，提高30.1%。在部、局、区领导班子中，新提拔的中青年干部占50%以上，来自于基层单位的占15%。第二、在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的前提下，精简机构。按照中央“经济管理部门必须大力简化和紧缩，经济综合协调部门、统计监督部门、立法执法部门，必须大力加强和完善”的要求，撤销了归口的“委”、“办”机构，减少市政府与局之间的中间领导层次。合并了业务相近的机构，加强了经济综合、统计监督、立法执法部门，撤销了一批临时机构，加强了职能部门的作用。对少数部门业务有交叉的，明确加强相互协作和制定工作制度。此外，还加强了市委、市政府的智囊机构。第三、机构设置实行政企、政事分开，将政府部门承担的事业职能划出，组建新的事业单位，不属于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的事业单位划出党政机关机构序列，将一些工业经济管理部门转为经济组织，成立工业公司，实行政企分开，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第四、精简了人员编制，实行定编不定人的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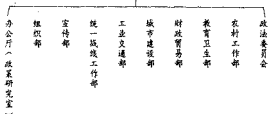
由于这次机构改革是在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推开的形势下进行的，因此，作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还是初步的，也是不完善的。

1983年10月11日，市政府决定市税务局单独设置。11月1日建立市审计局。1984年3月24日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批复市

级机构设置。同年12月22日,市委决定组建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为体制改革办公室。80年代中后期南京改革开放的形势深入发展,1984年国家体改委批准南京市为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1989年国务院批准南京市经济计划单列。为了加大改革开放的力度,加强政府的宏观调节职能,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机构亦不断调整。

中共南京市委工作部门设置表(1984年3月24日)

表 9-7



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设置表(1984年3月)

审计局	粮食局	第一商业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税务局	财政局	多种经营管理局	水利局	农林局	交通局	第二轻工业局	第一轻工业局	园林局	房地产管理局	环境保护局	规划局	广播电视局 (文物管理委员会合署)	教育局	卫生局	统计局	物资局	老干部局	人事局 (编制委员会保留名义)	民政局	公安局	侨务办公室	人民防空办公室	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经济委员会 (国防办公室合署)	外事办公室 (保留名义)	办公厅 (保留名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5年以后,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的重要工作机构有:市口岸管理委员会(1985年8月12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86年1月21日)、市旅游局(1987年4月29日)、市土地局(1987年7月29日)、市监察局(1987年12月21日)、市国家安全局(1988年1月9日)、市开放办(1988年5月3日)、市新闻出版局(1988年6月25日)、市乡镇企业管理局(1988年8月15日)、浦口高新技术外向型开发区管委会(1990年3月16日)、市环境卫生管理局(1990年12月20日)。至1990年末,市级机构情况见表9-8。

中共南京市委工作机构表 (1990年2月31日)

表 9-8

办公厅	政策研究室	保密委员会	组织部	宣传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工业交通部	城市建设部	财政贸易部	教育卫生部	农村工作部	政法委员会	对台工作办公室	台湾事务办公室	机关党委(一九九二年四月改称机关工委)
-----	-------	-------	-----	-----	---------	-------	-------	-------	-------	-------	-------	---------	---------	---------------------

这一时期,市委还决定结合城区改革,试行党务工作属地管理,将市属县处级以下单位的党团工作下放所在区管理,加大区级管理权限。同时撤销了市一轻、一商、二商、蔬菜、多经、园林、建工、市政公用、房地产等11个局党委。经过一年多的实践,由于诸多因素,这些单位党团工作又收回市管。

1985年,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和机构设置规范化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市委同意,市编委决定,对市政府近40个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在理清职能的基础上,将科改为处,对一些以政代企或业务相近的科室,在调整中予以撤销合并,精减了一批内设机构。此项工作后又扩大到市委、市政府直属机构和直属企、事业单位;为了加强对机关的行政监督,市编委批准市监察局在市政府各部门设置派驻机构。

区级机构设置 1949年6月2日,南京市各区人民政府成立,其中一至六区为城区,七区为半城半郊区,八至十三区为郊区。6月17日,中共南京市委各区工作委员会成立。1950年5月16日,为便于领导,市编委决定原三区、十区取消,一、二区名称不变,其余各区依次改称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区,另新建中山陵园区。同年8月9日,市政府作出加强区政府工作和组织机构的决定,区政府的组织机构为:秘书室、民政科、生产合作科、文化教育科、商业管理科(郊区不设)、公产管理科(郊区不设)、财粮科(城区不设)、卫生事务所、城区人民法院及郊区司法科。1951年2月各区委设有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委员会,一至七区区委增设统战部。

1952年7月22日市编委决定,为充实区级编制,将一至七区政府的秘书室改组为办公室及人事、总务两科,各增设卫生、劳动、建设三科,七区人民法院撤销,成立司法科;八至十一区政府的生产合作科改为农林科,财务科改为财经科。

1954年5月1日,省委发出通知,确定市委、区委及市、区人

民团体结构编制。其中：市辖区委南京可设部，其他各市区委一律设科，南京市市区区委可设财经工作部。中共南京市市区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及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财经工作部等机构；区人民团体设：妇联、青年团、工会办事处（不设编，由市总工会派出干部）。

1955年初，为适应区里工作需要，市委对区级部分机构进行了调整。市委组织部于1955年2月23日和3月22日两次下文。市委决定1至6区区委增设工业部，撤销1至7区区委统战部和区政府人事科、工商科及5区、6区政府手工业科，建立1至7区政府商业科和1~6区政府工业科、交通科，1~7区政府财政科改为财务科；8~10区和陵园区委增设财经科，8~10区政府增设工商科。

1955年8月13日，市委办公厅通知各区委员会改用地名称呼：一至十区依次改为玄武区、白下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下关区、浦口区、燕子矶区、栖霞区、雨花台区，陵园区、大厂镇名称不动。同年9月1日，市人委批复各区人委设立的工作机构和街道办事处见表9-9。

区人民委员会机构设置表(1955年9月1日)

表9-9

办公室	民政科	财务科 (或财经科)	文教科	商业科	工业科	手工业管理科	劳动科	卫生科	交通科	建设科	粮管所	农林科	城区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	-----	-----	---------

1957年初，根据中央提出给地方扩大一些权力的精神，市委

决定,下放一批市属企事业单位党务工作归所在区区委管理。因此,各区相应增设了一些机构,将秘书室改为办公室,撤销财经工作部,成立工业部(手工业部、交通部),财贸部、文教部、统战部,郊区还成立了农村工作部。1957年8月22日,市编委会批复各城区机构设置为:区委设正副书记、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业部(手工业部、交通部)、财贸部、统战部、文教部、农工部、监委;区人委设正副区长,办公室、民政科、商业科(服务科)、交通科、劳动科、文化科(教育科)、建设科(农林科)、卫生科、财务科、手工业科。同时,在大力发展城市人民公社的形势下,全市建立了八个城市人民公社,二十四个分社。

1958年10月14日,市委决定将雨花台区、栖霞区、陵园区、燕子矶(除燕子矶镇)等区的建制撤销,合并成立南京市郊区;撤销市属大厂镇建制,与浦口区合并,仍称浦口区;原燕子矶区的燕子矶镇划归下关区领导。

1962年全市整编,区级机构基本未动,撤销了区粮食分局,恢复区粮食管理所,明确区人委机关除公安、税务保留分局的建制外,其他部门一律改设科。

1963年2月23日,市委决定设立五个郊区建制,即:龙潭、十月两公社合并为栖霞区,燕子矶、八卦洲两公社合并为燕子矶区,雨花台、板桥两公社合并为雨花区,紫金山公社改为陵园区,江东公社改为江东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区级机构又有变化。1967年3月20日,市军管会决定更改各城区名称:玄武区改为要武区,白下区改为朝阳区,秦淮区改为遵义区,建邺区改为红卫区,鼓楼区改为延安区,下关区改为东方红区。1970年1月,又成立了钟山区。至1973年3月7日,市委对区级机构作了调整:原区革委会办事组,改为区委和区革委会办公室;撤区革委会政工组,设立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或党训班,撤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城区设立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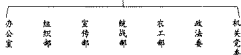
委,原文教科改为教育科,原体育科改为体委;郊区设立计划统计科,城郊区均设立公安分局,人民法院。同年9月18日,省革委会批复成立南京市大厂区。

“文化大革命”后,区级机构重新作了调整,有的得到逐步恢复,有的适应新形势需要作了改建和新建。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在市级党政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后,1983年进行了区级机构改革。市委、市政府决定,区级机构设置为:城区区委工作机构可设6个,区政府工作机构可设22—24个;郊区由于管理农业和农村工作,区委工作机构可设7个,区政府工作机构可设25—27个。各区机构设置名称可大同小异,因地制宜。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这次机构改革,将区政府工作机构名称由科改为局。1984年5月市委、市政府先后批复了各区区级机构设置方案(详见表9—10)。嗣后,因工作需要,各区又新设一些机构。通过这次机构改革,各区在解决领导干部“四化”,减少领导职数,精简机构和人员等方面,都取得显著成果。

1985年后,进行城区体制改革,简政放权,加强基层。市委、市政府决定,城区街道办事处党委改建为街道工委,为区委的派出机构,设立工委办公室;街道办事处由助理制改设办公室、民政科、城建城管科。

各区区委机构设置表 (1984年5月)

表 9-10



各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1984年5月)

表 9-10(续)

办 公 室	计 划 局	人 民 劳 动 局	民 政 局	审 计 局	财 政 局	税 务 局	商 业 局	工 业 局	物 资 局	粮 食 局	城 建 局	环 保 局	房 地 产 局	人 文 局	教 育 局	卫 生 局	计 划 局	体 育 局	司 法 局	公 安 局	蔬 菜 局	农 业 局	广 播 电 视 局	工 业 局	老 年 局	城 管 委 员 会
(科 核 办)																										

县级机构设置 本市辖县始于1958年7月,当时辖江宁、六合、江浦三县。1962年5月,根据中共江苏省委要求,市辖县又划归各地委管辖。至1971年3月,江宁、江浦重又划归本市管辖,1975年和1983年,六合县和溧水、高淳县又先后划归本市管辖。县属机构也因各时期的形势变化,而多有增减。

1973年3月7日,市委决定:原县委、革委会办事组,改为县委和县革委会办公室;撤销县革委会政工组,设立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或党训班;撤销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设立计委、工交财贸办、农林水利办,设立公安局、人民法院、粮食局,撤销工交局设立工业局,交通局。各项工作逐步恢复正常。1975年12月6日,市革委会决定各县建立工商局。1976年6月5日,市编委决定将三县革委会水电局改为水利局。

1978年5月6日,市编委对三县机关部分机构进行调整:撤销工交财贸办,成立工交党委、财贸党委;成立视察室、民政局、劳动局、科技局、农机局、社队企业管理局、集镇工作办公室;人事局与组织部合署办公。同年10月4日,市编委决定各县成立财贸办,与财贸党委合署。12月20日,各县检察院重新建立。

1979年三县先后组建了科委,恢复了县委统战部,建立了司法局。江宁、六合县还恢复了政协。

1980年1月9日,市编委决定三县建立工农教育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文教局。同年7月26日,市编委根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各县单独设立人事局,建立县编委,与县人事局合署办公。此后,三县又先后建立环保局、物价委、基建局、统计局、老干部局、广播事业局。1981年12月28日,市政府批复三县机构设置(详见表9-11)。

三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设置表

表 9-11

办 公 室	计 划 委 员 会	农 业 局	工 业 局	财 政 局	商 业 局	人 事 局	环 境 保 护 局	广 播 电 视 局
委 员 会	委 员 会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物 价 委 合 署)	办	(编 委 合 署)	(加 青 办 合 署)	局	局	(税 务 局 合 署)	社 区 行 局	局 (广 播 电 视 合 署)

1982年6月4日,市委决定江浦县成立政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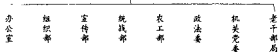
1983年3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溧水、高淳县划归南京市。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1983年南京管辖的江宁县等5县,进行了县级机构改革。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县委工作机构可设7个,县政府工作机构可设25-28个。各县机构设置名称允许大同小异,因地制宜,体现各县的某些工作特性。1984年3月,市委、市政府先后批复了各县县级机构改革方案(详见表9-12)。并同意各县将县政府工作机构设置统一称委、办、局。这次县级机构改革,不仅对领导干部“四化”要求进行了认真贯彻,加强了经济综合、经济监督和农业管理等部门,精简了重叠机构,同时,进行了乡镇的机构改革,按照中央和省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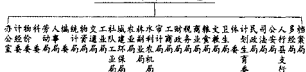
的规定,撤销了乡镇的科室机构,党委实行委员分工(组织、宣传、纪检)制,政府实行助理制,规定了乡镇党政群的机构设置,形成职能分开,协同工作,联合作战,分片包干的工作格局,明确党政企机构的各自职能,做到分清职责,政企分开,有利于加强农村基层党的工作和基层政权建设,有利于乡镇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各县县委机构设置表 (1984年3月9日)

表 9-12



各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此后,五县机构根据形势需要和工作要求,不断增减撤并。自1985年至1990年,五县增设的机构主要有:对台工作办公室、体改委、经协委、建筑工程局、标准计量局、土地管理局、监察局、物价局、外经贸局、环保局、城乡建设局、文化局。

至1990年末,五县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县委所属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部、农工部、人武部、老干部局、机关党委。

县政府所属机构有:办公室、计经委、体改委、科委、税务局、财

政局、劳动局、人事局(编委办公室)、城建局、房地产局、民政局、监察局、审计局、物价局、工商局、环保局、交通局、商业局、粮食局、工业局、农水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计生委、体委、广电局、档案局、法制局、信访局、标计局、物资局、土地局、统计局、公安局、司法局、乡企局、农业局。另:江宁、江浦、溧水设有经贸委,江浦、高淳设有多经局,江宁、六合、溧水设有林副业局。

第三节 编制管理

(市级行政编制)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市人民政府机构逐步建立健全,政府系统的人员编制也随工作需要不断核定下达、调整。1949年时,南京市人民政府系统人员编制为1278名,其中干部1008名,勤杂270名。市公安系统编制为8039名,其中市公安局2997名,14个公安分局1621名,87个分局派出所3421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为84名,其中干部编制63名,勤杂编制21名。

1950年5月整编时,中央核定南京市编制总额为15000名(不含税务局、粮食局),按市政府、市委、人民团体、新闻、军管会五大系统实际核定各机关编制总额计14706名。其中:市政府系统编制总数为13108名(含公安系统10247名),中共南京市委系统编制总数为818名,人民团体系统编制为485名,新闻系统编制为285名,军管会编制为10名。1951年10月,南京市各机关编制总计19129名。其中,市政府系统编制为4261名,公安系统编制为12870名,党群系统编制为1998名。当年,南京市各机关系统实有人数总计19678人,其中市政府系统4306人,公安系统12174人,党群系统2223人,税务局807人,粮食局168人。

1952年2月16日,华东编制委员会核定各级编制员额,城市按城区总人口约千分之八,郊区总人口千分之四的比例计算,据此

核定南京市人员编制 10530 名,其中政府系统 4815 名(含税务编制 800 名、粮食编制 120 名、物资管理编制 60 名)、公安系统 4691 名、党群系统 924 名。此后,市级机构人员编制随形势发展多有增减。

由于南京原系中华民国首都,解放初期,南京的政治情况和社会情况都十分复杂,因此,中央决定南京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为了巩固新政权,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残余的反动势力,惩治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取缔反动道会门、封建帮派组织和流氓团伙,清除旧社会遗留的丑恶现象,在人民解放军二野和三野部队相继离开南京后,中央及华东军政委员会在核定南京市机关人员编制中,公安系统的人员编制所占比例很大(仅华东军政委给南京增加的公安总队人员编制就达 4370 名)。全市机关人员编制几次变化,也多反映在公安系统。直到 1951 年进行镇压反革命和顺利完成其他民主改革运动以后,基层政权稳固,社会治安好转,公安系统的干警队伍始逐步减少。

根据中央和华东军政委指示,解放初期经过几次整编工作。每次整编以后,精简编余人员的安置和处理的任务较重,在 1950 年整编时,编余人员有 2668 人,其中 90% 以上是留用的旧公职人员,仅勤杂人员就减少了 610 人。在 1952 年 6 月整编时,编余人员计 2614 人,其中警察和勤杂人员就有 1341 人。几次整编,全市对编余人员的安置和处理是十分慎重的,要求各机关单位尽量不给社会增加负担,采用多渠道进行分流。如 1952 年整编后,编余人员的去向:一是加强财经、文教、工厂等基层,二是充实区和乡镇等部门,三是调往其他机关,四是参加文化、政治学习,五是离职休养,六是退职参加生产劳动。1952 年的整编工作是在“三反”运动结束后进行的,据被安置处理的 1856 人中,受法办、开除、遣散回家等处理的有 1092 人,占 58.8%。经过几次整编,机关的人员编制有所减少,干部队伍得到了纯洁,工作作风有了改进,干部的素

质和工作效率有了提高。

1956年3月30日,江苏省编委下达全省行政党群人员编制分配表。南京市人员编制为8888名,其中党政群机关编制4268名,税务编制500名,粮务编制62名,办社干部25名,公安编制3616名,司法编制277名,检察院编制90名,监察编制50名。

1957年进行了精简整编。在这一年的两次整编中,市级机关的人员编制第一次精减1550名(其中行政编制578名),第二次精减1520名(其中行政编制1302名),两次合计减少3070名(其中行政编制1880名),较1956年人员编制5396名精简的幅度为56.9%,其中行政编制精简的幅度为49.9%。这个精简幅度,超过了省委规定行政编制精简20~30%的比例。对于整编后编余人员的处理,本市按照省委关于“整编后的多余人员,除一部分派往基层组织担负领导工作外,必须开辟干部回到生产岗位的道路,动员相当数量的干部回到生产岗位,直接从事劳动生产”的要求,结合本市整编后编余人员的实际状况,分类进行了处理安置。据不完全统计,市级机关整编后,编余人员有2620人,处理安置的去向是:参加农业生产和其他劳动的1395人(含退职的289人),加强基层的658人,调整的64人,退休的20人,编外休养的16人,反、坏、右分子待处理的241人,难以处理待定的45人,其他(包括安排荣誉职务的)181人。1958年根据中央关于下放干部进行劳动锻炼的指示精神,市、区机关又抽调1367名干部主要去农村以及工厂参加劳动锻炼,供给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

此后,江苏省编委又在1960年3月、1963年12月、1966年对南京市各级机构的人员编制进行了核定。至1965年底,南京市市级机关行政编制总数为4766名,其中党委编制364名,国家机关编制4056名,党派群团编制242名,临时机构编制2名,机动编制102名。市级机关实有人数总计5319人,其中党委部门实有354人,政府行政机关实有4409人,党派群团实有322人,临时机构实

有 2 人、编外人员 55 人，机关附属机构实有 177 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基本瘫痪，70 年代初才逐步恢复。1967 年 3 月成立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明确了市革委会的机构设置，拟定市革委会机关人员编制为 990 名，不久又定为 1001 名，公检法系统 2754 名，但都是口头明确，均未正式下文。

1968 年 10 月 4 日毛主席关于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发表后，市革委会决定，原市级机关工作人员除留在小班子工作、部分老弱病残及各部门留守人员外，全部下放劳动搞斗、批、改，到 1968 年底，原市级机关干部已有 2800 多人到一〇四干校、长江大桥工地等处参加劳动和集中搞斗、批、改。1969 年林彪反革命集团搞了所谓 1 号战备通令后，又有一大批干部从一〇四干校和长江大桥工地并带领家属被下放到苏北地区农村参加劳动，工资、户口等全部转走。1971 年在斗、批、改任务告一段落后，在干校和大桥工地劳动的原市级机关工作人员，除老弱病残人员外，少部分干部调往市革委会机关工作，大部分干部分配到基层企事业单位工作。至此，“文化大革命”前市委、市人委机关的工作人员，基本处理完毕。

1973 年初，中共南京市委员会成立后，经市委研究同意，市委组织部于 1973 年 2 月 26 日正式行文，下达了市委、市革委会各部门的人员编制 1482 名，其中，市委机关人员编制 187 名，市革委会机关人员编制 1295 名（含市人民银行企业编制 45 名）。1974 年 9 月，中共南京市委核定全市总编制数 7722 名，其中市级机关 1680 名（市委 209 名，市革委会 1375 名，党派群团 84 名，机动 12 名），另公检法系统编制 3222 名。自 1975 年至 1980 年，市级机关（含公检法）编制没有大的变化，略有调整，具体情况是：1975 年为 5596 人，1976 年为 5424 人，1977 年为 5506 人，1978 年为 6738 人，1979 年为 7324 人，1980 年为 6520 人。

1981 年 1 月 5 日，江苏省政府重新核定全省各级行政编制。南京市按人口的千分之四点二的比例核定行政编制 9768 名，郊县

机动编制 50 名,另政法部门已按 1979 年末实有行政编制的人数列入各地编制总数。

1982 年 3 月,南京市对全市党政群机关的编制进行了调整,市级机关合计编制 4125 名(含企事业单位编制 216 名),其中市委 613 名(含企事业单位编制 105 名),市级国家机关 3030 名(含企事业单位编制 1064 名)、政协 58 名、党派群团 424 名(含企事业单位编制 171 名)、机动编制 19 名。全市政法系统合计编制 4809 名(含企事业单位编制 385 名),其中公安部门 4185 名(含企事业单位编制 385 名);司法行政部门 23 名,法院 292 名,检察院 309 名。此后,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人员编制情况随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逐年有所调整。自 1983 年始,市级机关人员编制(政法系统除外)情况如下:1983 年为 3412 人,1984 年为 5651 人,1985 年为 4749 人,1986 年为 4789 人,1987 年为 4793 人,1988 年为 5218 人,1989 年为 5072 人。这期间,在 1987 年至 1988 年的两年里,市编制委员会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定,采取多种措施,在市级机关现有编制的基础上,逐步压缩了编制共计 231 名。至 1990 年底,市级机关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分别为 5062 人和 4039 人。

〔区县行政编制〕

自 1949 年南京解放设立区分所后,各区的编制即纳入统一管理。当年,市区一至六区公所编制数各为 17 名,其中干部 14 名,勤杂 3 名。1950 年 5 月,各区政府编制总数 553 名,其中一至七区政府编制共计 396 名,八至十一区及中山陵园区政府编制总计 157 名;中共各区委编制总数 179 名,其中一至七区区委编制共计 113 名,八至十一区及中山陵园区委编制共计 66 名。至 1951 年 10 月,各区政府编制总数为 1208 名,其中一至七区政府编制共计 803 名,八至十一区及中山陵园区政府编制共计 405 名;各区委编制总数 317 名,其中一至七区委编制共计 244 名,八

至十一区中山陵园区委编制共计 73 名。各区政府实有人数 1095 人；各区委实有人数 502 人。1952 年 12 月，各区政府编制总数为 1268 名。

1953 年 5 月，国家编委会关于市的等级和编制的规定明确：市辖区人口在 10 万以上者，可在区下设街道办事处，并应与公安派出所管辖地区相一致，区级政府编制为 700 至 1000 名，街道办事处编制为 250 至 400 名，区委编制为 400 至 500 名。同月，各区政府实有编制 686 名，区委编制 389 名，街道干部编制 325 名，乡镇干部编制 251 名。至 1955 年 12 月 31 日，区级机关编制总数为 1427 名，其中区人民委员会编制 691 名，区法院编制 154 名，区委编制 450 名，群团编制 132 名。1957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编制委员会批复各城区机构和行政编制：玄武区总计编制 198 名，其中区委 63 名、区人委 89 名、街道 46 名；白下区总计编制 204 名，其中区委 65 名、区人委 91 名、街道 48 名；秦淮区总计编制 221 名，其中区委 67 名、区人委 93 名、街道 61 名；建邺区总计编制 203 名，其中区委 66 名、区人委 89 名、街道 48 名；鼓楼区总计编制 201 名，其中区委 57 名、区人委 91 名、街道 53 名；下关区总计编制 185 名，其中区委 58 名、区人委 85 名、街道 42 名；浦口区总计编制 142 名，其中区委 49 名、区人委 81 名、街道 12 名。

1957 年全市进行整编工作，区级机关人员编制也作了精简。经过整编，七个区减少人员编制 780 名，精减幅度为 1956 年人员编制 4210 名的 18.5%（不含直属市政府的大厂镇）。编余人员有 1499 人，去向是：参加农业劳动的 702 人（内退職的 199 人），参加手工业劳动的 53 人，当营业员的 44 人，从事家事的 94 人，参加其他劳动的 113 人，加强基层的 92 人，调整的 57 人，退休的 20 人，编外休养的 67 人，反、坏、右分子待处理的 167 人，难以处理待定的 65 人，其他（包括安排荣誉职务的）25 人。至 1959 年底，南京市区级编制总计 6051 名，其中行政编制 4568 名、事业编制 1030

名、企业编制 453 名、区级机构实有 5705 人,其中行政编制实有 4654 人、事业编制实有 705 人、企业编制实有 346 人。南京市县级编制总数 232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21 名、事业编制 431 名、企业编制 369 名;县级机构实有 2157 人,其中行政编制实有 1439 人、事业编制实有 389 人、企业编制实有 329 人。

60 年代初,南京市各区县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总体上变化不大,依工作需要,略有增减。1963 年 9 月 6 日,中共南京市委批复城区各机构编制:玄武区 214 名,白下区为 218 名,秦淮区为 208 名,建邺区为 217 名,鼓楼区为 236 名,下关区为 204 名,浦口区为 235 名。

1964 年,区级机关编制总计 2157 名,其中党委部门编制 363 名,行政机关编制 1563 名、党派群团编制 168 名,机关附属机构编制 63 名,街道办事处编制 391 名。区级机关实有人数总计 2190 人,其中党委部门实有 322 人,国家行政机关实有 1592 人,党派群团实有 168 人,机关附属机构实有 75 人,编外 33 人,街道办事处实有 413 人。

1965 年 9 月 20 日,南京市编制委员会批复郊区机构编制:雨花台区暂定编制 169 名(不含公安编制),其中区级机关 76 名、人民公社 58 名,集镇 25 名、法院 7 名、检察院 3 名;栖霞区暂定编制 192 名(不含公安编制),其中区级机关 89 名、人民公社 60 名、集镇 32 名、法院 8 名、检察院 3 名。同年 12 月,全市区级机关行政编制总计 1396 名,其中党委 347 名,国家机关 879 名,党派群团 170 名;区级机关实有 2092 人,其中党委实有 367 人,国家机关实有 1501 人,党派群团实有 160 人,编外 22 人,机关附属机构实有 42 人。街道办事处行政编制 482 名,实有 491 名。1966 年,市编委重新确定区级机关编制数为 1996 名,其中城区 1099 名、郊区 180 名、街道 438 名、人民公社和集镇 175 名,区税务人员 104 名。

“文化大革命”中,对机构编制的管理一度停顿。至 1973 年 3

月7日,南京市对区县级机关编制确定为:延安区230名(含企事业编制50名),要武区220名(含企事业编制50名);朝阳区220名(含企事业编制50名),遵义区220名(含企事业编制50名),红卫区220名(含企事业编制50名),东方红区220名(含企事业编制50名),雨花台区220名(含企事业编制60名),浦口区220名(含企事业编制60名),江宁县380名(含企事业编制60名),江浦县280名(含企事业编制100名)。同年12月,市编委又核定了浦口区、大厂区机构编制。浦口区行政编制由160名减为100名,另有事业编制20名,合计120名;大厂区包括公安分局、法院在内行政编制100名,事业编制20名,合计120名。

1974年9月,中共南京市委根据江苏省人事局关于县区机关按“文化大革命”前编制数的80%定编的指示,核定区级机关编制1612名。1975年后,南京市区县机关人员编制数变动情况如下:1975年,区级机关编制数为1950名,街道办事处行政编制379名;1976年区级机关编制数为1572名,街道办事处行政编制375名;所属三县机关编制1866名;1977年区级机关编制1572名,区属街道办事处编制375名,县级机关编制866名;1978年区级机关编制2232名,街道办事处编制375名;1979年区级机关实有4485人,街道办事处实有1108人,县级机关实有2298人;1980年区级机关实有4516人,街道办事处实有848人,县级机关实有2223人。

1981年1月5日,江苏省政府重新核定全省各级行政编制,县(含区、镇、人民公社)平均按人口的千分之一点四定编,十个区的编制含在南京市总编中,三个县的编制为:江宁县1166名,江浦县674名,六合县1063名。同年12月29日,市政府批转市编委重新核编的报告,核定区(包括街道、人民公社、集镇)行政编制2844名,其中区级机关编制为1577名。1982年时,区级机关的编制又作了调整,编制数为2707名。

1984年5月14日,中共南京市委批复各区区区级党政机关机构与编制(不含政法系统编制):秦淮区行政编制426名、白下区行政编制450名、建邺区行政编制388名、玄武区行政编制429名、鼓楼区行政编制521名、下关区行政编制391名、雨花台区行政编制495名、栖霞区行政编制568名、浦口区行政编制390名、大厂区行政编制370名。6月22日,江苏省政府核定南京市县级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2809名。9月11日,市政府核定县级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江宁县685名、江浦县462名、六合县616名、溧水县526名、高淳县520名。

1985年后,区县机关编制在现有总量的基础上,因行政区划调整、简政放权工作的开展略有增减。大致情况是:1985年区级机关编制3573名,街道办事处编制936名,县级机关3006名;1986年区级机关编制3422名,街道办事处编制952名,县级机关3141名;1987年,区级机关编制4485名,街道办事处编制956名,县级机关编制4347名;1988年,区级机关编制6245名,街道办事处编制2351名,县级机关编制4395名;1989年,区级机关编制8168名,街道办事处1196名,县级机关编制4953名。至1990年12月31日,南京市市、区、县机关编制和实有人数见表9-13。

1990年南京市各级党政群机关编制表

表9-13

单位:人

项 目	总 计		中共党委		人 大 常委会		人民政府		人民法院		人 民 检察院		政 协		民主党派		人民团体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总 计	25878	23999	3493	3101	308	307	1871	4072	411	304	240	946	907	227	236	117	86	913	881
市机关	7913	5969	635	537	70	62	6237	4492	265	248	187	82	80	117	86	320	284		
中属区	8194	8173	856	825	146	156	5789	5829	645	624	511	479	87	95			160	165	

续表

项 目	总 计		中共党委		人 大 常 委 会		人民政府		人民 法院		人 民 检 察 院		政 协		民主党派		人民团体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编制	实有
街 道	1195	1139	250	217			894	877									51	45
市 区 乡 镇	775	747	228	233			523	490									24	24
县 机 关	4972	5009	708	658	92	89	3336	3439	394	248	248	58	61			136	146	
县 属 乡 镇	2829	2962	672	631			1935	2114									222	217

〔乡镇行政编制〕

与县区编制管理同步,南京解放后即对乡镇编制实行统一管理。1952年,南京市六个郊区共有乡镇55个,乡镇干部编制260名。1953年6月12日,南京市编委转发江苏省编委通知,自当年7月起,每个乡的干部一律按三人配备。1956年时,江苏省编委重新作出市县乡干部编制配备标准,市郊区应按农村总人口960比1的比例,计核乡镇干部名额。当年,南京市46个乡实有乡干部217人,11个镇实有镇干部140人。

1958年后,原乡镇建制改为人民公社,人员编制因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不断调整。1959年5月6日,江苏省编委下达人民公社干部编制,南京市辖区乡(社)镇编制为1136名,机动编制60名。1960年,又核定为1516名。自1963年至1966年区属人民公社行政编制变动情况是:1963年为274名,1964年为235名,1965年为144名,1966年为175名。至1969年底全市街道、郊区集镇和农村人民公社的总编制为1727名。70年代中后期,对郊区集镇、农村人民公社的编制管理逐步加强。这一时期郊区人民公社的行政编制数在250至300之间,实有人数在540至640之间。各县所属人民公社的行政编制未下达过,而实有人数在1100至1400之间。

进入 80 年代,全市人民公社、集镇的行政编制大体维持前期的规模,县乡编制由于 1984 年后新增了两个县,编制规模有所扩大。1987 年 8 月 25 日,中共南京市委核定全市乡镇党政机关人员编制 3099 名,其中:江宁县 792 名、六合县 738 名、江浦县 344 名、溧水县 463 名、高淳县 492 名、栖霞区 161 名、雨花台区 62 名、浦口区 37 名、大厂区 10 名。同年底,全市郊区乡(镇)编制 821 名,实有 802 人;五县乡(镇)编制 2829 名,实有 2829 人。1988 年,郊区乡(镇)编制 1401 名,实有 1292 人;五县乡(镇)编制 3344 名,实有 3371 人。1989 年,郊区乡(镇)编制 788 名,实有 787 人;五县乡(镇)编制 2829 名,实有 2857 人。

1990 年时,郊区乡(镇)及五县乡(镇)人员编制、实有人数见表 9-13。

〔事业编制〕

1949 年,南京市直辖机关所属单位 19 个,人员编制 5153 名。其中市民政局所属单位有生产教养院、处理回籍人员办事处,市建设局所属单位有工矿科、公用科、农村科、资源委员会、工务科,市教育局所属单位的市立中学、国民小学,市卫生局所属单位有市立第一医院、市立第二医院、市立传染病院、屠宰场、卫生试验所、各区环卫所、保健所、休养院、产科医院,市法院所属单位有监狱及看守所。

50 年代中期,全市除各公司、工厂、税务局以外的所有事业单位共 5 个系统 434 个单位,实有工作人员 19312 人,其中干部 6413 人,技术人员 1659 人,教员 4742 人,学校职员 669 人,保育员 46 人,勤杂 2445 人,警卫 179 人,技工 722 人,工人 2392 人,非编制人员 45 人(已含区级)。五大系统中政法系统有事业单位 14 个、工作人员 516 人;市政建设系统有事业单位 25 个、工作人员 2954 人;文教卫生系统有事业单位 274 个、工作人员 10370 人;财

经系统有事业单位 19 个,工作人员 2420 人;党群系统有事业单位 102 个,工作人员 3052 人。

60 年代中期,南京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有 650 个,人员编制 20129 名,实有人数 22790 人。其中农业事业单位 12 个,编制 105 名,实有 155 人;林业事业单位 2 个,编制 278 名,实有 275 人;水利事业单位 1 个,编制 2 名,实有 3 人;文艺事业单位 33 个,实有 567 人;教育事业单位 452 个,编制 12347 名,实有 12341 人;卫生事业单位 62 个,编制 5066 名,实有 6080 人;体育事业单位 11 个,实有 133 人;广播通讯事业单位 7 个,编制 61 名,实有 61 名;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 个,实有 531 人;科研事业单位 1 个,编制 5 名,实有 5 名;勘察设计事业单位 4 个,编制 355 名,实有 345 人;交通公用事业单位 30 个,编制 102 名,实有 217 人;政法事业单位 12 个,编制 115 名,实有 384 人,其他事业单位 11 个,编制 1693 名,实有 1693 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事业编制管理混乱,处于无政府状态。“文革”以后,逐步加强了对事业编制统一管理。80 年代中期,南京市市区县所属全民事业单位 2112 个,实有人数 104466 人,其中已核定编制的单位 688 个,核定编制数 19795 名。市属全民事业单位 327 个,实有人数 36864 人,其中科研事业单位 23 个,实有 2372 人;文体新闻出版事业单位 40 个,实有 2138 人;教育事业单位 75 个,实有 6011 人;卫生事业单位 24 个,实有 7187 人;农林水事业单位 19 个,实有 804 人;工交事业单位 10 个,实有 1174 人;财贸事业单位 23 个,实有 1482 人;建设环保事业单位 60 个,实有 13268 人;政法事业单位 3 个,实有 79 人;学会等事业单位 6 个,实有 91 人;其他事业单位 44 个,实有 2258 人。区属全民事业单位 662 个,实有人数 37693 人,其中文体新闻出版事业单位 33 个,实有 323 人;教育事业单位 391 个,实有 21151 人;卫生事业单位 30 个,实有 3097 人;农林水事业单位 17 个,实有 122 人;工交事

业单位 10 个, 实有 973 人; 财贸事业单位 30 个, 实有 458 人; 建设环保事业单位 88 个, 实有 11200 人; 政法事业单位 11 个, 实有 65 人; 其他事业单位 43 个, 实有 249 人。县属全民事业单位 1123 个, 实有人数 29963 人, 其中科研事业单位 6 个, 实有 56 人; 文体新闻出版事业单位 30 个, 实有 3012 人; 农林水事业单位 105 个, 实有 2577 人; 工交事业单位 46 个, 实有 2058 人; 财贸事业单位 107 个, 实有 826 人; 建设环保事业单位 41 个, 实有 648 人; 政法事业单位 2 个, 实有 17 人; 其他事业单位 97 个, 实有 1440 人。

1987 年时, 南京市市区县所属全民事业单位 3149 个, 其中由事业费开支的单位 2757 个, 实行差额补助的单位 173 个, 自筹资金的单位 219 个, 已核定编制 24162 名, 其中由事业费开支的编制 14193 名, 实行差额补助的编制 3965 名, 自筹资金的编制 6004 名, 实有人数总计 105552 人。市属全民事业单位 370 个, 其中由事业费开支的单位 219 个, 实行差额补助的单位 46 个, 自筹资金的单位 105 个; 已核定编制 9631 名, 其中由事业费开支的编制 4632 名, 实行差额补助的编制 511 名, 自筹资金的编制 4488 名, 实有人数 37509 人。区属全民事业单位 850 个, 其中由事业费开支的单位 789 个, 实行差额补助的单位 37 个, 自筹资金的单位 24 个; 已核定编制 1082 名, 其中由事业费开支的编制 390 名, 实行差额补助的编制 692 名, 实有人数 40289 人。县属全民事业单位 1929 个, 其中由事业费开支的单位 1749 个, 实行差额补助的单位 90 个, 自筹资金的单位 90 个; 已核定编制 13449 名, 其中由事业费开支的编制 9171 名, 实行差额补助的编制 2762 名, 自筹资金的编制 1516 名, 实有人数 27754 人。

1990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市市区县所属全民事业单位按经费渠道和类别分别见表 9-14 和表 9-15。

1990年南京市各级全民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表

表 9-14

(按经费来源渠道制)

项 目	机 构 数				编 制 数	在 职 人 数			
	计	财政 拨款	差额 补助	自筹 资金		计	财政 拨款	差额 补助	自筹 资金
合 计	2869	2278	248	343	117238	111586	64280	23094	24212
市、区	1269	946	147	176	82085	77712	39966	19381	18365
县	1600	1332	101	167	35153	33874	24314	3713	5847

1990年南京市各级全民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表(按类别制)

表 9-15

项 目	合 计			市、区			县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合 计	2869	117238	111586	1269	82085	77712	1600	35153	33874
教育事业单位	1625	49025	47500	660	28473	27834	965	20552	19754
科研设计事业单位	48	2861	2572	28	2654	2351	20	207	221
文艺事业单位	108	2096	1818	64	1615	1379	44	481	439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单位	23	978	1120	12	954	895	11	24	225
卫生事业单位	136	16860	14848	65	12560	11105	71	4300	3743
体育事业单位	27	512	389	20	472	351	7	40	38
农林水事业单位	244	5944	6028	44	1104	976	200	4760	5052
城市公用事业单位	157	23844	23408	123	23322	22919	34	522	489

续表

项 目	合 计			市、区			县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2	2029	1742	28	1743	1513	34	286	229
机关附属机构	40	1307	1234	20	775	770	20	532	464
交通事业单位	76	4652	4406	24	2496	2385	52	2156	2021
政法部门事业单位	63	1902	2080	44	1615	1759	19	287	321
其他事业单位	260	5228	4353	137	4222	3475	123	1006	878

大事记

公元 229 年(吴大帝黄龙元年)

孙权立都建业,广纳贤才,明确选拔文武官员的标准是唯贤唯能。

1168 年(宋孝宗乾道四年)

江南贡院建立。

1380 年(明洪武十三年)

朱元璋罢中书省,设吏、户、礼、兵、刑、工六个部。

1929 年(民国 18 年)

国民政府颁行《公务员考绩法》。

1931 年(民国 20 年)

国民政府颁行《公务员惩戒法》。

1933 年(民国 22 年)

国民政府颁行《公务员任用法》、《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1934 年(民国 23 年)

国民政府颁行《公务员恤金条例》。

1943年(民国32年)

国民政府颁行《公务员叙级条例》。

1949年

6月,南京市人民政府设立人事处,负责全市人事工作。

1950年

南京市编制委员会成立。

1951年

8月27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局成立。

1952年

1月23日,中共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南京市干部培养训练方案》。

南京市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委员会成立。

1953年

3月1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任免机关工作人员暂行条例》。

3月19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录用人员之暂行办法》。

1954年

南京市工务局、财政局、民政局等退職试点单位安排退職人员574人。

1955年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供给(包干)制统一改为货币工资制。

1956年

6月,根据国家规定,全市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4月1日起执行新的工资标准。

1957年

市级机关开展两次整编工作。

1963年

2月,市人事部门开展现职外文翻译、外文播音、外教人员的调查。

1969年

12月,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人事局成立,承担原南京市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劳动局、民政局的工作。

1971年

贯彻市革命委员会(1971)16号文件,集中办理老弱病残干部、工人退职退休4109人。

1975年

7月18日,全市开展军队复员干部改办转业工作,至1980年底,共改办5337人。

1977年

市人事部门与有关部门共同对全市用非所学的技术人员进行调查,并调整归队。

1980年

9至10月,本市用人单位开始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工作人员。

1982年

3月,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进行机构改革。

1983年

2月12日,组织开展了全市性的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工代干”整顿工作。

1984年

2月13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事局拟定的《关于在全市开展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

中共南京市委印发《关于南京地区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规定》(宁委发[1984]36号)。

6月15日,南京市科技人员流动工作办公室成立(1988年8月更名为南京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

10月31日,组织了全市人才普查。调查表明,当年本市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和技术员以上职称的专门人才共127130人,占全市职工总数的13.2%。

12月20日至26日,江苏南京地区人才交流大会举行,江苏省顾秀莲省长、南京市张耀华市长为大会剪彩,共有3万多人参加交流,招聘单位初步选聘2万5千多人,签发商调函1549人,567人办理了流动手续。

1985年

根据国家规定,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工资制度,建立了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

本市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开始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分配办法。

1986年

3月18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事局拟定的《关于恢复对市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发给任命书的报告》。

9月,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事局拟定的《关于我市“五大”毕业生管理使用办法》。

11月11日至12日,市人民政府和南京军分区联合召开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会议。会议总结了全市1975年至1985年军转安置工作的情况,表彰了7个转业安置先进单位和178个先进个人。

根据国家规定,南京市市级机关内设科室统一改为处室,涉及单位61个,内设科室621个。

1987年

8月,市人事局从在宁的部属和市属科研单位、大中型骨干企业选派145名科技人员到乡镇企业帮助工作。

南京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对全市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及全民事业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管理。

1988年

6月25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事局拟定的《南京市科技人员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发〔1988〕203号)。

7月2日至6日,首届南京人才市场在市工人文化宫举办,共

有上万人入场交流,1909 人与招聘单位达成意向性协议。

7 月 9 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事局、财政局拟定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坚持实行岗位责任制的报告》。

市级机关开展压缩行政编制 10% 的工作,行政编制共减少 231 名。

市人事部门组织开展了干部结构调整工作,共为市土地、监察、审计、安全、物价等单位选调干部 1357 人。

1989 年

1 月,本市首次在东南大学举办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直接参加的“双向选择”会。

8 月 4 日至 6 日,南京第二届人才市场在市教育学院举办。

1990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本市国家统配大中专毕业生“双向选择”交流会在市教育学院举办。

5 月,市人事局与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市科委联合开展选派科技副乡镇长工作。

6 月 27 日,市委组织部、市科委、市人事局联合召开欢送会,欢送 16 名选派科技副乡镇长到五县乡镇任职。

7 月 21 日至 22 日,约 2500 多名报考人员参加了市人事部门统一组织的市、区、县部分国家机关招收工作人员的笔试考试,所考科目为语文、政治专业知识。

11 月 16 日至 22 日,由国家人事部和国家教委联合举办的全国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成果展览在北京举行,本市共选送 17 项科技成果参展。

12 月 24 日,市人事局人事争议仲裁处经市编委批准成立。

1991年

3月7日,市人事局领导及各处室负责人在市科技活动中心前开展为民服务咨询活动,就干部调配、招考、军转安置、人才流动、毕业生分配、工资福利、退休待遇等有关方面工作向干部群众作政策解答。

3月12日,市人事局与市电大在市政府礼堂举行全市人事系统干部岗位培训开学典礼,王荣炳市长到会祝贺。此次参训人员达600余人。

7月2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联合召开全市人事、军转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和省人事、军转工作会议精神,下达军转安置任务,部署我市下半年人事工作。王荣炳市长、市委组织部张晔部长、南京军分区林积松政委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8月24日,南京市毕业分配工作办公室经市编委批准成立,该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内,统一负责全市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就业工作。

1992年

1月15日至19日,市人事局邀请全国70多所大专院校来宁与本市160多家大中型企业进行毕业生供需见面洽谈,共签订852份分配协议和2500多份意向性协议。

2月26日,市人事局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处经市编委批准成立,与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合署办公。

市编委批复同意市编委办公室内设行政编制处和事业编制处。

3月13日,市人事局在科技活动中心前开展为民服务咨询活动,全天接待千余名干部群众。

5月28日,南京第三届人才市场在市工人文化宫举办,共有320多家单位设点招聘,万余人上市文流。

7月21日,南京市回国留学生短期工作站经市编委批准成立。

8月14日,市委组织部、市科委、市人事局联合召开欢送会,欢送第三批65名科技副乡镇长到任。自此,全市各乡镇全部配齐了科技副乡镇长。

9月7日,南京市干部招收考试中心经市编委批准成立。

9月23日至28日,由人事部举办的日本公务员培训制度研讨会在本市举行,四位日本人事院专家到会讲课。

12月3日至4日,市高校统配毕业生供需见面会在省总工会展览馆举行,有400多家用人单位、60多所院校设点招聘、推荐。

1993年

3月21日,科技兴农人才市场在市科技中心举办,来自全市145个乡镇共230多家用人单位在市场设点招聘,达成用人意向性协议的有3000多人。

5月7日至9日,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计划协调会在南京召开,市人事局承担会务组织工作。

6月30日,南京市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经市编委批准成立。

9月18日,南京市行政学院揭牌仪式在市委党校举行。市领导王武龙、胡序建、张连发等参加揭牌仪式。市行政学院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是担负国家行政机关初、中级公务员的培训任务。

10月25日市编委(1993)148号文批准成立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事业编制10人,经费自收自支。

10月27日至30日,全国部分省会城市第十二次人事工作信息交流会在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举行,来自全国17个省会城市和2个特邀城市代表参加了会议。

12月8日,市人才学会成立。市人事局是该学会的主管部

门,李英俊副市长为学会名誉理事长,市人事局刘玉伦局长为学会理事长。

1994年

1月20日,宁委办发(1994)3号文通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南京市编制委员会更名为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南京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更名为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月25日,全市机构改革、人事工作会议在市政府礼堂举行。刘玉伦局长作了人事工作报告,市委张晔副书记作了机构改革工作报告,市委书记顾浩对搞好机构、人事、工资改革提出了要求。

3月26日,市人事局成立公务员制度试点工作办公室。

4月3日,科技兴农人才市场在北京东路小学开办,共有6000多人上市交流,达成交流意向性协议者1500多人,签订科技成果转让项目57个。

4月8日,“长江流域人力资源开发联席会议”成立大会在上海举行,该机构由上海、南京、武汉、重庆四城市发起,由长江流域28个城市参加。南京市人事局刘玉伦局长任联席会议常务主席,王长春副局长任委员,申屠平任副秘书长。

4月28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在市政府礼堂举行,会议全面部署了工资制度改革任务。

6月29日,市人事系统信息网络组建会议召开,市、区、县人事局共30人被聘为信息员。

9月15日,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召开。根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先在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开展。

10月7日,省市人事局联合举办退休干部“老人节”游园联谊活动,有4000多人参加游园,副省长俞兴德、副市长林选才到场祝贺。

11月14日,市政府同意市人事局提出的《南京市环保、统计局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试点方案》,两局即开展试点工作。

12月22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召开会议,联合部署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此次考核按照《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

12月24日至25日,1995年度毕业生就业市场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行,有200多家单位设点招聘,14000多名毕业生进场应聘,1600多人达成就业意向性协议,359人签订了分配协议。

1995年

1月17日,全市人事工作会议召开,刘玉伦局长作了报告,市委张晔副书记讲话。

3月15日,市统计局、环保局公务员制度试点培训结业。

4月21日,市区县人事调研信息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表彰了优秀调研课题5个,优秀信息员8名。

5月23日,流动人员养老保险新闻发布会在市人事局召开。会议宣布,凡由市、区人才中心代管人事档案的流动人员均须参加养老保险。

6月9日,市人事局与南京军区政治部文化工作站开展军民共建活动签字仪式在军区俱乐部举行。

6月12日,香港高级公务员考察团一行14人来本市考察。李英俊副市长接见了考察团全体人员。

6月29日,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开展全员聘用合同制工作大会在市政府礼堂召开,会议全面部署了事业单位全员聘用制工作。

7月27日,南京市军转安置工作先进集体、军转干部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大行宫会堂召开,市委张晔副书记等领导出席会议并颁奖。

8月23日,市级机关“定职能、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第

二批)工作会议召开,列入此次“三定”工作的单位有市委统战部、市级机关工委、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文化局、卫生局、民政局、计生委。

10月31日,省市“老人节”游园联欢活动在玄武湖举行,省市领导陈焕友、郑斯林、王武龙、诸吉馨等到场祝贺,约有18000名退离休人员参加游园。

12月6日,市、区、县机关公务员知识电视大奖赛决赛在市电视台举行,比赛结果:市国税局获一等奖,市安全局、六合县获二等奖,市财政局、下关区、玄武区获三等奖。

12月14日,市级机关第三批机构改革“三定”工作部署,列入此次“三定”工作的有市环保局、人事局等12家单位。

附 录

江南贡院

江南贡院，位于南京城南夫子庙附近的秦淮河北岸，今金陵路1号。

江南贡院始建于南宋乾道四年(1168年)，是当时建康府、县学考试的场所，占地不大，应考人数也不多。明太祖朱元璋建都南京后，集乡试、会试于此，考生众多，不敷应用。明成祖永乐年间在此重新兴建，贡院始具规模。永乐十九年(1421年)成祖迁都北京后，此地仍为南都乡试所在地。清承明制，一如其旧。道光年间(1821—1850年)曾重新修建。同治年间(1862—1874年)又重扩建，范围更大。清代江苏、安徽两省合称江南省，江南贡院便是苏、皖学子进行乡试的场所，它与北京的顺天贡院同享盛名，分别称为“南闈”和“北闈”。

鼎盛时期江南贡院的范围，东起姚家巷，南至贡院东街和贡院街，西至贡院西街与夫子庙隔街相望，北至今建康路。整个贡院成方形，占地约70000多平方米。内有号舍(俗称考柜)20644间。每次考试可容纳2万多人，一人一舍。当时贡院正门在今永和园菜馆及秦淮剧场之间。大门外街之东西各有木牌坊一座，即东、西辕门。大门外东西各有石狮子一只，东西两座石牌坊额文分别是“旁求俊乂”和“登进贤良”，同治年间扩建时改为“明经取士”、“为国求贤”。正门分三道：第一道门为二门，中门上有“贡院”二字匾额，左书“辟门”，右书“吁俊”。第二道门有五门，中门额书“天开文运”，东门额书“搏麟”，又东门额书“振鹭”，西门额书“起凤”，又西

门额书“和鸾”。第三道门为龙门，至此，除应考学子外，闲杂人员概莫能入。由龙门向前，直通明远楼，明远楼两旁，是鳞次栉比的考生号舍。再往后，为至公堂、戒慎堂。这里是监考官聚会办公的地方。堂后有门，门北有飞虹桥，桥之南属外帘，桥之北属内帘。飞虹桥是内外帘的分界线。最后为衡鉴堂，是主考官阅览考卷、评定名次的地方。在考试期间，内外帘分隔很严，不得擅自出入。整个贡院四周围以高墙。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废科举后，贡院即闲置无用。民国7年(1918年)决定拆除贡院，开辟为市场。1927至1949年为南京特别市政府所在地。现仅存明远楼、飞虹桥和明清及民国时期的碑刻22方。

始建于明永乐年间、清道光年间重建的明远楼，是一座正方形的三层木结构古建筑，成塔形。底层四面为墙，上架斗拱，四面各开有圆拱门；四檐柱从底层直至楼顶，顶成轩制，筒瓦压脊，四周梁枋交织，斗拱飞檐，四面皆窗，檐角下遍悬“金马铜铃”，檐下枋额雕花绘彩。它是考试期间监视考官和执事官员警戒、发号施令的地方，也是南京最早的总工会所在地。1927年3月24日，李富春、林伯渠参加领导的国民革命军北伐军第二、六军占领南京。次日，南京的工人阶级首先组织起来，在明远楼内正式成立了“南京市总工会”，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军阀势力进行斗争。

现在明远楼已辟建为我国第一座科举制度陈列馆——江南贡院历史陈列馆。自1989年9月开放以来，展出了100多幅反映我国科举制度的珍贵文献资料、图片，并按原样重建了40间号舍(其中3间现为过道)。西侧号舍内旋转着17尊电动模拟考生塑像，千姿百态，栩栩如生。东侧20间号舍供中外宾客身临其境模拟考试用。原安放在贡院内的22方明清及民国时期的碑刻，现集中陈列于明远楼东、西两侧，供游人观瞻，它是研究明清贡院建制沿革和科举情况的实物资料。

(朱 明)

国民政府考试院

国民政府考试院旧址位于北京东路41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大院内。

30年代,当人们走近这组座落于钦天山脚,傍依鸡鸣古寺的富有民族风格的建筑群时,远远便可望见书写在院外大墙上的醒目标语:“教养有道,则天无枉生之材”;“鼓励有方,则野无抑默之士”;“任使得法,则朝无幸进之徒”。考试院接待室一副通俗而发人深思的楹联,上书道:“入此门来,莫作升官发财思想;出此门去,要有修己安人功夫。”据说,门口标语、问礼亭及楹联都是国民政府考试院第一任院长戴季陶的“杰作”。正对考试院气度不凡的仪门,有一飞檐挑角的六角形的“孔子问礼图碑亭”(今为花坛),中立孔子问礼图碑,庄严肃穆。问礼碑1988年移入夫子庙大成殿内。问礼碑亭后,是种有梅花、樱花的花坛广场,过了广场便是“明志楼”。该楼于1933年建成,是座雕梁画栋宫殿式的大钟楼,上悬“明志楼”匾额,楼中间二层(现为市人民政府大礼堂),左(现为西会议室)、右(现外宾会见厅)各一层,共四个考场。明志楼后排房子叫衡鉴楼,是考试委员会的办公室(现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再后面的楼叫“公明堂”是典试委员会、襄试委员会评阅试卷之处(现为市人大办公厅)。东部武庙大殿(今15号楼)加添楼板为二层,下层为考试院大礼堂,大殿后两边各建五楹楼房一座,现分别编为16号、17号楼,为院之秘书处、参事处及铨叙部等办公之用。今市委办公厅原为“宁远楼”,考试院办公厅和院长戴季陶之办公室“待贤馆”即在此楼。该楼于1931年建成。汪伪时期,曾是汪精卫办公之所。“宁远楼”之后为“华林馆”,现编为20号楼。今21号楼市委宣传办办公之所,原为考试院图书馆之书库;22号楼今市级机关驻警营房,原为“宝章阁”,是考试院之档案库,建于1934年3

月。

考试院是国民政府五院(还有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监察院)之一,这五院起源于孙中山的“五权分立”学说。“五权分立”是孙中山借鉴欧美宪法,在“三权”的基础上加进他所认为的中国旧体制中独有的“考选权”及“监察权”所构成。

1928年蒋介石完成北伐,国民政府宣告统一,8月国民党召开二届五中全会,蒋介石宣布从会议之日起,军政时期告一段落,训政时期开始,并决定于训政期间,依照孙中山遗教,实施“五院制”,各自独立,相互制衡。随即《国民政府组织法》及《行政院等五院组织法》相继颁布,其中规定,考试院为国民政府最高考试机关,掌理考选铨叙事宜,由考选委员会及铨叙部组成。考选委员会主管文官、法官、外交官和其它公务员及专门技术人员考选事宜。举行考试时,成立一个临时机构,叫典试委员会,铨叙部主管考取人员的分类、登记、成绩考核登记、公务员升降、转调的审查、俸给及奖励的审查、登记等事项。考试院设委员会及委员若干,铨叙部设正副部长。委员会、委员及正副部长均由院长申请国民政府分别任命。考试院自1930年成立之日起至1948年“宪法”颁布为止,院长都是戴季陶,副院长有钮永建、孙科、朱家骅、周仲岳、贾景德等,考选委员会委员长先后由戴季陶、邵元冲、王用宾、陈大齐担任。

在《国民政府组织法》颁布的同一天,蒋介石任命戴季陶担任考试院院长。戴氏选中鸡笼山脚下的南京武庙为考试院的院址,从1928年底开始兴建,到30年代中期,考试院内建筑格局已初见规模,总面积8277平方米,共计建筑及修理购置费60余万元。

1929年12月,国民政府又任命戴季陶兼任考选委员会委员长。在此之前,他领导考试院其它官员制定了《考试法》及有关条例并于8月1日颁布。至此,为考试院成立所作的准备工作初步就绪。1930年1月6日,国民政府最高人事管理机构——考试院在南京诞生。

按集中体现国民党考试制度的《考试法》及最后修正的内容，国民党选拔人才的考试主要分公职候选人考试、任命人员考试及依法应领证书之专门职业或技术人员考试三种类型。在考试院成立之后所进行的考试都属于任命人员及技术人员考试，而这两种考试又分三种形式：普通考试、高等考试及特种考试。

一般说来，高等考试的参加者必须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考取后以荐任职分发任用；普通考试的参加者必须取得中等以上学校毕业的资格，录取后以委任职分发任用；特种考试是用人机关根据特殊需求向考试院申请进行专门考试来录用人员的特殊考试形式，考核合格后以委任荐任的形式分发任用。

考试法对考试程序也作了若干规定，一般考生在录取之前必须通过三道关隘，即甄录试、正试及面试，甄录试又称初试，考下列基础科目：中国语文、国民党党义、中国史地。各门及格者才可进行第二试即正试，正试考专门科目，必试科目五、六门，选考一、二门，第三试为面试，由主考官对通过前两关的佼佼者的言谈举止等有关方面实施考察，如能通过这最后一关，应试者才算大功告成。

1931年7月15日，考试院成立以来的第一次高等考试在首都南京拉开序幕，来自全国各地经资格审查及体格检查合格的2100名考生汇聚石城，戴季陶亲任典试委员会委员长并兼主考官，另外专门成立协助典试委员会工作的“襄试处”，由邵元冲担任主任，这次高等考试主要为招考下列四种类型的荐任官员而举办，即普通行政人员、教育行政人员、财经人员、警察行政人员及外交领事人员等，考场设有两处，第一试场为中央大学、第二试场设在南京公学，分别由黄霖生及章桐担任总干事。

同年8月9日，第一次高等考试正式发榜，邵元冲率襄试处官员行“启闈礼”亲往典试委员会揭榜，随即派秘书长陈人齐、沈士达乘汽车送榜示至考试院大门口张贴，榜系黄纸书写，沿途爆竹齐鸣，军乐大震，一时观者如潮。

第一次高等考试结束后，戴氏总结经验，主持制定及修改考试法规，对国民党考试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37年南京沦陷，考试院随国民政府西迁，最后在陪都重庆安顿下来，院址及戴季陶住家都设在求精中学。此后南京考试院成为汪精卫的伪“国民政府”所在地。

抗战期间，时局动荡，但考试院并没有停止工作，只是考试变动较大。资料表明：抗战前，考试院举办高等考试5次，录用604人，普通考试3次，录用392人，但在抗战八年期间，考试院却举办了7次高等考试，17次普通考试，分别录用965人及4267人。此外，1933～1947年，考试院还举办了数十次特种考试，共录用14006人，值得一提的是，特种考试还包括县长考试。抗战前，仅江西省举办过一次，录用9人；抗战后，南京、贵州等14省市举办若干次，共录用303人。

1948年，蒋氏召开行宪国大，教育界名人张伯苓当选行宪考试院院长，担任考试院院长长达20年之久的戴季陶转任国史馆馆长。张伯苓就任之际，政局日非，考试院也不可能有什么作为。淮海战役后，张氏离京他去。考试院后迁往台湾，毛遂之等中级官员留了下来，保护考试院机关，等候解放。

(史志)

南京市干部培养训练方案(初稿)

(1952年)

(一)南京干部及干部训练情况。

目前南京干部情况，其基本和好的一面，是保持了一定数量的老成份，其中大部经过长期战争的考验，具有一定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在各种不同的岗位上起着一定的骨干作用；在1949年后参加工作的新干部中，多数是思想纯洁，要求进步，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热情。经过二年多的工作与斗争锻炼，特别是三大运动以来，新老干部的水平均有显著提高，大部已能熟悉情况，并初

步懂得和掌握政策与业务。

但也存在着不够及相当严重的一面。首先是数量上的不足，据今年8月份统计，全市缺额达3201人，其中市级科长占249人，以后随着工作的开展和纯洁内部，清理中层的结果，缺额必将更大。其次是质量不够高，一般说老干部文化水平低（据今年6月份统计，工农老干部中文化程度在高小毕业以下者，占百分之七十九，业务不够熟悉；新干部政策水平低，原则性差。均感不能适应当前任务的需要。再者部份干部成份，思想、作风不纯，留用人员及新录用人员中存在着一些较严重的雇佣观点、贪污腐化、脱离群众等毛病，特别是尚有若干政治面目不清份子隐藏其中，这些都急待清理审查教育改造。

在培养训练干部方面，过去虽有些收获，但基本缺点是缺乏计划性，没有通盘打算，只是各单位各自分散零乱地进行，由于力量有限收获不大，有些急需举办的反形成自流。从数量上看，已训练的虽为数不少，但多数是收容性质（如收容编外及流散人员的革大南京分校，工人政校，市府轮训班等），这对于执行中央“包下来”的政策，在政治影响上是获得了一定的成效，可用之材多输至友邻地区，帮助他们解决了部分干部困难，不宜工作的已作了适当处理，在训练之新旧人员中受重覆训练者及代训性质者亦甚多，因此实际上为南京市训练的干部数量很小，未能在基本上解决干部缺弱的问题。根据以上干部现状及训练情况看，现有干部的数量、质量均与需要不相称。今后随着生产建设与各项工作的开展，需要的干部更多，要求也更高，缺弱问题将愈严重，因此通盘打算，集中力量，有目的、有计划的大量培养训练干部就成为迫不及待的事，中央、华东提出此问题，我们认为切合时宜的，是完全符合南京具体情况的。

（二）培训训练干部的任务，方针与具体要求。

总的任务是：（1）大量招收新学员，分别加以政治与业务训练，

以补充缺额并为抽调在职干部轮训准备条件。(2)有计划有步骤的轮训在职干部。(3)在条件许可情况下,举办社会性、群众性的业余训练班。以上三者相结合以求达到改变虚弱情况,在数量上接近业务开展之需要,在质量上提高政治、业务水平,并训练一批社会人员,作为后备力量。

因此,就必须采取“紧密结合各项工作开展的需要,有目的,有重点,理论与实际相联系的、大量的而又是速成的”培养训练干部的方针。为实行此方针,就需要:

1. 全市统一领导,通盘计划,各系统各部门分工进行,以达到既能统一步骤,又能发挥各系统各部门的积极性、创造性。

2. 市的领导集中力量办好南京市干部学校,充分发挥其作用,同时又充分注意使干部学校与各系统各部门之各种训练机构,各种训练任务相结合,以干校为中心,推动其他训练机构,帮助解决教学上的一些困难,介绍经验,小单位如有困难,可委托干校代训,或由干部学校进行学员之政治教育及初步审查,再分至各种专门训练班受业务训练。

3. 在教学方法上应注意校内学习与校外工作相结合,以能适应实际工作的要求。

4. 训练时间不宜太长,内容不应过于广泛,短期训练主要在于打下初步基础。

根据上述任务和方针,从现在至1952年底训练干部具体要求为:

1. 招训新干部。
2. 抽调在职干部轮训。
3. 社会性群众性的业务训练班,除各区大量举办业余政治训练班外,还要训练460人;

(三)具体计划:(略)

(四)需要解决的问题:

1. 思想问题：很多单位存在依赖思想，对干部的软弱单纯依赖上级解决而不积极设法自己动手培养训练来谋求解决。有的单位虽自己想了一些办法，作了一些培养训练干部的工作，但也因为缺乏系统的计划和不尽力克服困难以及要求过高等而断断续续缩手缩脚，以致也没有基本解决问题。因此为了以后的大量而有计划的训练干部，必须首先大力打通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纠正尚存在的认识上的偏向。

2. 新学员来源问题：在目前已感到很大困难，南京失学失业人员人数原不在少，但二年来各地来宁招训者甚多，去他地自找职业者亦很多，南京的失学失业人员文化在初中以上适应新干部条件的为数已甚少且质量均较低，以民政局社会服务处登记的二千余人为例，其中十二分之六是反动党团分子，约十二分之三政治面目不清，约十二分之一为老弱残病，仅余十二分之二可作为新成份的来源。另自三大运动后，群众觉悟普遍提高，积极分子大量涌现，其中也可选拔一部分确属优秀者；再次是可动员一些可靠的干部子弟来尽量参加工作，其他尚有小部份因家庭特殊困难或其他意外事故的影响，即使在政府帮助下亦不能就学的学生，以及少数新失业人员，亦可作为吸收来源之一。

3. 训练机构及干部问题：除南京干校、公安学校、工人政校及几个中等技术学校应配备保持较健全机构外，其他短期训练班可由有关主办部门抽调适当干部组成，可配少数专职业务教员，另聘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教授专家兼授业务课。政治教员则争取尽量配备，质量上的不足可采取请负责同志上大课的办法弥补，如暂时无法解决可采用小先生制及上预备课的办法（将几个训练班的学员中的骨干先集中授课，回去后由他们进行传达）；或由一人兼教几班等办法来解决。

4. 经费问题：来源可有下列几项。

(1) 中央、华东拨专款解决。

- (2)各系统、单位将所需的训练费用列入人事专项费内。
- (3)常委的干部训练费。
- (4)地方超额收入的补助。
- (5)在职学员原机关自带供薪。

各系统所须的干部训练经费,可根据既定计划与所办训练班的性质,分别造具预算呈报批准。

5. 训练干部时的系统与部门交叉问题。各部门训练业务干部时,对象要包括全市同性质的干部,而各系统各单位则有调送干部的义务。如财政局可统一调训各系统各单位之会计出纳人员,卫生局可统一调训散布各系统内的医务人员,这样可通盘解决问题。

南京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初稿)

(1953年3月16日)

第一条:根据“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条例”之第八条及“华东军政委员会任免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条之规定并参照本市情况,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南京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本府)提请华东军政委员会,转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或政务院批准任免之工作人员,依照“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条例”之规定办理之。

第三条:本府提请华东军政委员会,任免或批准任免之工作人员,依照“华东军政委员会任免工作人员暂行办法”之规定办理之。

第四条:本府批准任免下列人员:

1. 本府秘书厅、交际处、行政处的室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组长,副组长(与科并列的组)及其同等人员。

2. 本府所属各委、会、局、(处)下之室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组长,副组长(与科长并列的组),监察专员,股长。

3. 市人民法院之审判员,室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

4. 市人民检察署之科长,副科长,检查员。

5. 各区人民政府之室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各镇镇长、副镇长，乡长、副乡长。各文教馆馆长、副馆长，各卫生所所长、副所长。

6. 各局属处下之室副主任、主任，科长、副科长及其同等人员。

7. 各区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组长、副组长。

8. 企业局所属地方国营各厂之厂长、副厂长，丙、丁等厂之厂长、副厂长（经理、副经理），及下属之科、股长，江南汽车公司之经理、副经理，及各矿公司属之科（股）长、副科（股）长。

9. 工商局所属地方国营之各公司的经理、副经理。

10. 建筑公司之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各工程处主任、副主任，各施工所所长、副所长

11. 中山陵园管理处之室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

12. 市人民救济分会所属室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各院院长、副院长，所长、副所长，厂长、副厂长，农场场长、副场长。

13. 苏北棉花管理处之处长、副处长，室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

14. 市立各中学及师范学校、初级技术学校、各业务部门所办之中等技术学校之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副主任。小学教师训练班之班主任、副主任。

15. 市卫生局所属之各院院长、副院长，督导员，各所所长、副所长，场长、副场长。

16. 各公安分局，税务分局之分局长、副分局长。

17. 工搬工程总队之总队长、副总队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科长、副科长，大队长、副大队长。

18. 建设局所属各工程队队长、副队长。

19. 劳动局所属之劳动介绍所所长、副所长。

20. 劳动就业委员会之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组长、副组长。

21. 民政局所属之社会服务处主任、副主任。

22. 房地产局所属之测绘大队大队长、副大队长，房地产公司经理、副经理，各区房地产公司办事处主任、副主任。

23. 根据市府所属各委、会、局、处、院、署的提议，参照本条规定范围任免或批准任免本条例各款以外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市人民政府所属各委、会、局、院、署、处及区政府，得分别任免上条各款以外的其所属或附属机关工作人员，其办法均由各该机关及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分别拟订，报经本府批准后施行。

第六条：中央或华东委托南京市人民政府代管机关（或企业单位）之工作人员任免办法，按照中央或华东各该业务领导机关之规定办理。

第七条：本办法第四条所列人员，除监察专员，检察员，审判员所长、副所长，教导主任、副主任，馆长、副馆长，镇长、副镇长，乡长、副乡长，丁等厂厂长、副厂长，区人民政府科长、副科长，大队长、副大队长，工程队长、副队长，由市长核定任免外，均须提交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通过，并由市长发给任免通知书，但市长得视需要先行核定，事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报告。

第八条：提请华东军政委员会或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手段，统由市人民政府人事局办理之。

第九条：本办法第四条所列人员，除由其所隶属的委、会、局、院、署、处及区人民政府，依规定报请任免外必要时得由市人民政府直接任免之。

第十条：凡临时性机构之工作人员，一律不办理正式任免手续，代理职务亦不作正式任命。

第十一条：本办法报请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录用人员之暂行办法

(1953年3月19日)

为认真执行中央的录用人员政策,杜绝滥收人员,盲目扩大编制,保证我国家机关内部的政治纯洁性,加强录用人员的计划性,服务建设需要,合理调配人才,贯彻政策法规的实施,密切联系群众,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及保证经济建设计划的胜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我们的国家已进入大规模计划建设的时期,故工作人员的吸收和培养训练均应有计划的进行,因此,各机关自行一般录用人员应即停止。

二、本办法仅适用于因工作需要特殊急需及技术人员之录用。

三、不论推荐或求职人员均须具备以下二个条件始可考虑录用。

(1)政治清楚,坚决拥护共同纲领,志愿为人民服务者;

(2)具有适应现时某种工作需要之一定工作能力或专门技术者。

四、录用人员时必须经过下列程序。

(1)一定机关(如各级劳动就业委员会,各党、政部门等)之初步审查与介绍;

(2)填写规定的录用人员登记表两份,并附贴最近一寸半身免冠照片两张,附缴一切学历经历证件及自传鉴定等材料;

(3)对其政治历史情况,必须认真严肃的确实审证,并需可靠的证明文件;

(4)审查有无所需之工作能力或专门技术(必要时举行测验),并取得卫生机关之体格检查证明信;

(5)经局或其下一级人事机关初步综合审查提出意见,逐级上

报；

(6)经规定机关批准后通知到职。

五、录用工作人员的批准权限。

(1)凡市府所属各行政部门(即在行政编制以内)及各文化馆、卫生所的一切工作人员均须经市府人事局批准。

(2)凡各附属单位(如处、院、所、乡、场、公司等)之股长、课长、护士长、医生、主任、技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等及其相当职务人员之录用,均须经市府人事局批准。

(3)除前二款以外之工作人员,均由各该部门(委、会、处、院、署)的人事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查(依此精神),送交本府人事局批准。

六、市府人事局得依本办法之规定随时检查下级人事机关之执行情况,以保证本办法的贯彻,并须于每三个月向市长作一次总结报告。

七、遵照中央人事部之通报,今后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再来用要“保”等错误办法。

八、情况必要时可采用试用期,但最多不得超过六个月,并须有明确之目的与具体之考察措施,同期应及时研究,决定是否正式录用。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1984]42号

批转市人事局《关于在全市开展 国家行政机关人员奖励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人事局《关于在全市开展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展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工作，是改进机关作风，加强机关建设，开创机关工作新局面的重要措施。希各机关从今年开始，领导要亲自负责，结合年终总结，把奖励工作认真开展起来。在评选过程中，要坚持条件，发挥民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防止和反对平均分摊、流于形式等倾向。评选结束后，要总结经验，建立健全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制度，不断改进和完善机关奖励工作。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在全市开展国家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一九五七年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

暂行规定)和省政府[1983]44号文件精神,为激励全市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刻苦钻研业务,奋发向上,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加强机关建设,适应机构改革后新形势的需要,现就开展奖励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奖励条件。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凡具备《奖惩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奖励。第二条规定是:

1. 忠于职责,成绩优良,遵守纪律,起模范作用的;
2. 在工作上有所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国家有显著贡献的;
3. 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4. 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重大成绩的;
5. 同严重的违法失职行为坚决斗争,有显著功绩的;
6. 其他应该予以奖励的。

二、奖励种类。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六种。除记功、记大功不能并用外,其他可单独使用,也可同时并用。具备奖励条件一项或几项,成绩突出的,可以记功、记大功;成绩显著,对国家和人民有较大贡献,平时表现好的,可以升级、提职;成绩特别显著,对国家和人民有重大贡献,平时表现突出的,可以通令嘉奖。在评选方法上,各单位可先评出先进工作者,然后对其中成绩突出者,再给予记功或记大功以上的奖励。

三、奖励标准。奖励工作应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各级人事部门具体承办。受奖人员均需填写奖励登记表一式四份,按批准权限报批。

奖励经费的管理使用、升级指标和授奖面的掌握,按市财政局、人事局宁人字[1983]128号文和市人事局宁人字[1983]129号文执行。奖励经费按每人每年两元提取,分给开展奖励活动的单

位当年包干使用。奖励要贯彻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可发给奖状(奖章)或一次性的奖品(奖金)。要坚持奖励条件,符合一个,奖励一个;但受奖人员一般不要超过本单位当年在编人数的百分之二十;记功、记大功一般宜控制在百分之一左右;百人以下单位,如有成绩突出者,也可评选一名记功人员。评为先进工作者的每人可奖励五元,评为记功的每人可奖励三十元,评为记大功以上的每人可奖励五十元。升级奖励指标按千分之一掌握,最多不得超过千分之二。

四、审批权限。原则上按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管理权限执行:

1. 给予市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记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奖励的,由所在机关决定,报市人事局备案;给予记大功的,由市人事局统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区、县及其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的,应由区、县人民政府批准;

2. 给予国家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记功、授予奖品或奖金的,由所在机关决定;给予记大功的,报各直属上级机关批准;

3. 给予市、区、县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升职奖励的,统由市人事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4. 给予通令嘉奖的,一律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五、注意事项。奖励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单位务必加强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奖励工作,要在学习和总结的基础上进行;要结合年终总结,学习有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开展讲评活动。在评选时,要坚持实事求是,以事迹为依据,以奖励条件为标准,既要看本人的当年表现,也要看一贯表现,但应以看当年表现为主。防止和反对弄虚作假、降低标准、勉强凑数、平均分

摊、形式主义等做法。对评出的先进人物,单位领导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认真核实事迹材料,集体研究审定。对受奖人员的名单和事迹,各单位要开专门会议宣布或在光荣榜上公布,并将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年终奖励工作,一般要在次年的一季度内搞完。通过总结评奖,要建立健全机关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和相应的考核制度,使奖励工作越搞越好。

南京市人事局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共南京市委
印发《关于南京地区科技人员
合理流动的规定》的通知**
宁委发〔1984〕36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府各委办局,市各县级以上的单位党委:

为了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快城市改革的指示精神,结合一年来的实践,重新修订了去年三月十七日市委、市政府所发的《关于发挥南京地区科技人才优势,实行人才合理流动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研究贯彻。

关于南京地区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规定

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发挥我市科技人才优势,开创我市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特作如下规定:

一、人才流动的范围对象

在南京地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在宁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可参加流动:

1. 学非所用的。原学专业没有荒疏、当前工作又需要、学非所用的科技人员,要逐步调整归队。

2. 用非所长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较高,因科技队伍结构不合理,在现岗位上难展其才的科技人员,要逐步调整到能够充分发挥他们作用的单位和岗位上去。

3. 窝工积压的。科技人员比较富余的单位,要有计划地输送多余科技人员到经济建设的重点单位和科技力量薄弱的专业对口单位。

4. 闲散待业的。凡有真才实学(包括自学成才)而无正式工作的,可根据需要发挥其专长。

二、人才流动的主要形式

1. 调整。凡属学非所用、用非所长和窝工积压的,首先在本单位、本系统范围内自行调整;需要跨系统调整的,可由市人事部门统一调整。

2. 借用。因技术攻关、项目上马、确保重点建设等原因,需借用的科技人员,有关单位、系统之间可直接联系,也可由市人事部门协助联系,被借单位应积极支持。

3. 招聘。重点建设单位、新(扩)建单位和科技力量薄弱的单位(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乡、镇企业),均可自行公开招聘。应聘人员所在单位应予支持。

4. 引进。单位急需而市内又无法调剂解决的科技骨干,市人事部门应尊重用人单位意见,允许从外地引进。

5. 兼职。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科技人员临时兼职,承接科研课题和其它任务。科技人员也可在完成本职工作后,发挥

自己的专长,申请或应聘到外单位兼职,所在单位应予支持。

市内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和争取在宁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部和省属企业的科技人员,踊跃参加我市的产品开发、智力开发、技术开发等工作;实行全地区、多层次、多形式的人才和智力流动。

三、人才流动的政策措施

1. 凡从部属或省属单位到地方中、小企业,从全民单位到集体企业的科技人员,其所有制性质不变、工资级别可向上浮动一级;工作成绩突出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可再向上浮动一级;享受活动工资,不影响正常调资;奖励和福利待遇,按高的一方标准享受;住房有困难的,调入单位应优先照顾解决;其待业子女,在同等条件下,劳动部门应优先安排就业;家属在农村的科技人员,工作成绩优异的,可按现行有关规定,放宽条件,将家属户口迁入城镇,并由所在单位或系统优先安排工作。

2. 学非所用、用非所长而本单位又压着不放的专业科技人员,市人事部门有权直接调动;银行凭市人事(劳动)部门的调动通知,直接注销其原单位的工资关系。

3. 凡符合合理流向应聘的科技人员,可以留职停薪,也可以辞职,经市人才流动办公室介绍到应聘单位工作后,工龄不中断,工资待遇不降低。原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应予积极支持,不得无理阻挠。

4. 对借到其它单位工作的科技人员,由借出、借入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并履行各自的责、权、利。

5. 对从市区到郊、县工作的科技人员,本人原工资标准不变,户口、粮油关系均可不转,工资向上浮动一级;到县以下(不含县级)从事农、林、牧、渔等第一线工作的农业科技人员,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74号文件精神,在原工资基础上再向上浮动一级工资。

6. 从市区调到乡、镇企业工作的科技人员,其所有制性质和福利待遇不变;工资标准由企业和本人商定;如遇调整工资、晋升职称,按有关规定办理;如因需要变动工作时,由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安排。

7. 对兼职的科技人员,不论采取何种形式,都要按照合同办事。在工作时间兼职的科技人员应从单位的收入中享受应得的津贴;成绩突出者,可根据效益大小,提取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在业余时间兼职所得的报酬归个人所得。已退休的科技人员除在原单位领取退休金外,使用单位给予的报酬,应归个人所有。对科技人员的正当收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四、加强领导,保证人才流动工作进行

1. 充实和加强市人才流动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专列编制,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市计经委、科委、科协应予密切配合。

2. 各级领导要树立全局观点,克服本位主义,积极支持科技人才的流动。广大的科技人员要增强革命事业心和专业责任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努力为四化多作贡献。

3. 人事、劳动、财政、银行、公安、粮食等部门要相应地提出落实本规定的具体措施,共同搞好这项工作。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暂行规定废止。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职工大学、电视大学、夜大学、业余大学、
函授大学毕业生管理使用暂行规定
宁政发〔1986〕3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随着我市成人教育事业的发展，近年来，全市各类职工大学、电视大学、夜大学、业余大学、函授大学（简称“五大”）培养了大批专业人才。为进一步做好对“五大”毕业生的管理使用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一、“五大”生的培养，要紧密结合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办学部门应根据人才需求的规划，合理地确定专业设置和培养数量、确保质量；用人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有计划地选择符合条件的职工报考所需的专业，使他们毕业后能够发挥作用。

二、凡国家承认学历的“五大”毕业生，应作为专业技术人才，由各级人事部门统一管理，以利考察使用和及时调整，人事部门应根据本人条件、所学专业和工作需要合理使用。

非在职“五大”毕业生（含农村户口），可持本人户口簿、毕业证书及乡人民政府和街道的证明，到县以上人才流动服务部门登记，由劳动人事部门向用人单位推荐，可以到全民单位，也可以到集体单位或街道、（乡、镇）企业，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向劳动、人事部门申请计划，在核定的指标内择优聘用。毕业生系农村户口的，也可实行聘用制，户口、粮油供应性质不变。

在职“五大”生毕业后，一律回原单位人事部门报到，根据“用其所学，用其所长”的原则，安排相应的工作。

三、“用非所学、用非所长”的五大毕业生，应允许流动，各级人

事部门应予支持。一般应首先在本单位、本系统内调整,如本单位、本系统确实无法调整的,由人才流动服务的部门按合理流向,在全市范围内调整。

“五大”毕业生在本市(含五县)范围内流动和调整的,由人事部门按管理权限办理有关手续,并注明本人身份和单位性质。

“五大”生毕业后工作不满五年流动的,新的用人单位(行政机关选调和上级下达的专项指标除外)应向原单位补偿智力投资费用的全部或部分,但补偿费不得超过“五大”生在学习期间费用和工资的总和,补偿金额及支付形式和期限由双方单位协商解决。

四、“五大”毕业生在聘用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同等学历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有关的专业培训、进修、学术活动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方面,“五大”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一视同仁。

五、“五大”毕业生的吸收录用问题,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其它各类走读、不包分配的中专毕业生的聘用和管理,可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人事局《南京市科技人员
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1988〕20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人事局制定的《南京市科技人员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现转发你们执行。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南京市科技人员兼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保障科技人员从事兼职活动和单位的合法权益,推动我市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8)4号文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国务院发布的《技术合同法》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人员包含具有专业知识的自然科学者、社会科学者和工程技术工作者。

本办法中的科技人员兼职,是指科技人员在本职工作之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专长,在不改变人员隶属关系的情况下,到外单位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讲学、著作、翻译、编辑等有报酬的智力活动。

第三条 科技人员在保证全面完成本职工作和不违反国家的

政策、法律法规,不泄露国家和单位的机密,不侵犯本单位的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条件,适当地从事兼职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行政区域内所有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机关和离退休科技人员以及确有专长的技术工人从事兼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管本市科技人员兼职工作。区、县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单位的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本地区、本部门的科技人员兼职工作。

第二章 兼职活动的管理

第六条 兼职活动应当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的,兼职活动应当在本职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不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的,应当在保证全面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情况下进行。

第七条 科技人员的兼职,应有利于社会和经济文化的发展,不得进行有伤社会风化的活动,不得坑害他人,不得牟取暴利。

第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兼职活动的管理,应通过岗位责任制、技术承包责任制,完善内部管理和考核、奖惩制度,合理确定科技人员的工作任务,鼓励科技人员业务兼职。要保证科技人员在兼职中的合法权益,不得无故阻挠科技人员的正常兼职活动,不得侵占其合法收入,不得影响其兼职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可以决定科技人员暂不兼职:

- 1、因与兼职单位之间存在领导、监督、检查、审计、财务等特殊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办事的;
- 2、已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的;
- 3、在经济联合体内的单位相互之间兼职的;

- 4、因病或工伤正在医疗或休养的；
- 5、国家规定不宜兼职的。

第三章 兼职活动的方式

第十条 科技人员兼职活动,可以由所在单位安排或经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介绍,也可由科技人员自行联系。机关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应经单位同意。

第十一条 科技人员兼职一般应在业余时间进行,占用工作时间或涉及本单位技术权益的,须经本单位批准。

第十二条 科技人员兼职活动,应按照国家技术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和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采取书面合同的形式签定兼职合同。

第十三条 经单位安排的兼职活动,兼职合同应由本单位、兼职单位和科技人员签定;经介绍或本人自行联系的兼职,兼职合同应由科技人员与兼职单位签定。

第十四条 兼职合同的内容有以下条款:

- 1、签约双方;
- 2、兼职内容;
- 3、合同期限;
- 4、工作时间;
- 5、担任职务(或从事某工种的工作);
- 6、工作质量;
- 7、福利待遇;
- 8、劳动保护;
- 9、保险办法;
- 10、劳动报酬;
- 11、纪律要求;
- 12、合同的变更(主要说明变更的条件);

13、合同的解除(主要说明解除的条件);

14、违约责任;

15、双方认为还应签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经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介绍的兼职,如合同双方对兼职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发生争议,由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负责受理调解。

第十六条 凡重大的经济技术合同须到公证部门公证或去工商部门签证。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十七条 科技人员在兼职活动中应当维护本单位的技术权益,未经单位同意,不得将下列成果提供或转让给兼职单位:

1、本单位享有的专利权或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

2、本单位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及其技术秘密,包括正在研究开发中取得阶段性进展的技术成果;

3、有偿引进和规定不得向外单位提供或转让的技术。

第十八条 科技人员在本职工作范围或执行本单位任务以及主要利用本单位的技术条件取得的职务技术成果,其使用权和转让权属于单位,未经单位同意,个人不得自行转让。科技人员的非职务技术成果,本人可自行转让。

第十九条 兼职科技人员应当维护兼职单位合法权益。对兼职活动中完成的技术成果,除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外,兼职人员和兼职单位都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

第五章 兼职报酬

第二十条 科技人员的兼职报酬应兼顾国家、单位和个人的利益,遵循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由有关各方协商议定。

第二十一条 在由单位组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等兼职活动中,单位可从净收入中提取 20~30% 用于奖励对完成兼职任务有直接贡献的人员,这项费用不计入单位的奖金总额。

第二十二条 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利用单位的科技设备、资金、材料、内部资料等完成兼职工作的,应按协议向所在单位缴纳一定费用。完全利用业余时间并未利用本单位工具、设备、资金、材料、内部资料独立完成兼职工作的,报酬归个人所有。

第二十三条 经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介绍的兼职活动,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可按章收取适当的管理费用。

第二十四条 科技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兼职,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在工作时间从事兼职,其工资、福利待遇应按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支付科技人员的兼职报酬,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并按合同规定一次分期或按月结算。个人收入达到规定纳税标准的,应照章纳税。审计、税务部门应对兼职报酬的支付加强监督。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科技人员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并在兼职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由所在单位或兼职单位给予奖励,对符合国家有关奖励标准的科技成果奖,应予以申报相应的科技成果奖。

科技人员在兼职活动中的成绩和表现应视同本职工作一样,记入本人档案,作为提职、提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七条 科技人员在兼职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因兼职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所在单位应当批评教育,必要时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兼职活动的管理和指导,对阻

挠科技人员正当兼职活动,打击、迫害兼职科技人员的,由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行医、建筑工程设计等涉及人生安全或重大技术经济责任的兼职活动,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本市过去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京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人事局、财政局关于
在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坚持实行岗位
责任制报告的通知
宁政发〔1988〕2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人事局、财政局制定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坚持实行岗位责任制的报告》,现转发你们执行。

一九八八年七月九日

关于在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坚持 实行岗位责任制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全国、全省党政机关岗位责任制工作会议以后，我市各级机关的岗位责任制都在相继制定与实行。一九八五年初，市委、市政府为了适应改革形式的需要，从转变管理方式、工作方式着手，对城市工作实行了目标管理，收到了显著成效，各级领导从中得到启迪，又把实行岗位责任制与目标管理结合起来。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样做对于加强机关建设，转变机关作风，理顺工作关系，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增强工作人员的进取心、责任感和组织纪律性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推动我市各级党政群机关岗位责任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现结合我市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机关岗位责任制

机关实行岗位责任制，是上层建筑领域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客观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级领导应把建立与完善岗位责任制作为推进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尽快地把机关岗位责任制建立和健全起来。已经实行并取得成效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使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把它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还未实行岗位责任制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吸取已有的成功经验，尽早把岗位责任制建立起来，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使之逐步完善。各级人事部门要积极、主动地为领导当好参谋和助手，把建立、健全机关岗位责任制作为一项重要职责，作为改革人事管理制度的一件大事来抓。

二、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

考核制度是岗位责任制能否坚持下去的重要环节。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属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责任制的情况进行全面考

核。考核要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责任制的实绩。对各干部的考核都应严肃认真,但标准应有所区别:如对科员、办事员应着重从工作态度和成绩两个方面考核;对处、科长还要按任职要求考核其业务水平、组织领导能力和所领导处、科室的工作成绩;对区、县、局以上领导,除个人素质外,还要考核其政策、思想水平,决策能力和所领导部门或单位的工作实绩。考核的基本方法可采用群众评议与领导审定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岗位责任制考核还可与工作人员的任期制结合起来。

三、坚持奖惩制度

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奖惩制三位一体,缺一不可。要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实行奖惩兑现。奖惩总的原则是奖励为主,惩戒为辅。奖励工作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惩戒工作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以批评教育为主。

岗位责任制奖励基金,暂按每人每年60元的标准(每季度15元)提取,可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分发,也可年终一次性发给。年底,对执行岗位责任制成绩显著的单位,可予以嘉奖。

凡未建立岗位责任制的单位不得提取奖励基金。奖励基金来源从各单位包干结余或预算外经费中开支。市、县(区)人事部门要对各单位责任制的执行和考核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单位也要按每个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实绩分档发放,不搞平均主义。

四、加强组织领导,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岗位责任制的全过程。

各级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确定一名主要负责同志主管。

建立与实行岗位责任制的过程,是全体工作人员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过程。各级领导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教育

全体工作人员,把现阶段我国人民的共同理想同各自的岗位职责结合起来,遵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自觉地履行岗位职责责任制,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国家三者关系,要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发扬团结协作精神,尽职尽责,勇于开拓,奋发进取,努力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各项任务,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多作贡献。

上述办法只适用于各级党政群机关(不含企事业单位)。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级机关组织实施。

南京市人事局
南京市财政局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五日

南京市人事局(通知)

宁人字(1990)82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人事局关于保存 流动人员人事关系的暂行 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事局,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人事(干部)处:

为创造人员流动的社会条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民办科研机构、乡镇(区街)企业的发展,妥善保管流动人员的人事关系,我局根据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补充通知》精神,结合我市情况,制定了关于保存流动人员人事关系的暂行办法,现

印发给你们,请按《暂行办法》办理保存流动人员人事关系的有关工作。

南京市人事局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人事局关于保存 流动人员人事关系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创造人员流动的社会条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民办科研机构、乡镇(区街)企业的发展,妥善保管流动人员的人事关系,解除专业技术人员在流动中的部分后顾之忧,根据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补充通知》的精神,结合我市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地区的国家正式干部和市人事局同意接收的应届统配生、当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应聘到本市外商投资企业、民办科研机构、乡镇(区街)企业以及外国企业驻宁代表机构的人员,南京地区的国家正式干部应聘到外地外商投资企业及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其中男45岁以下,女40岁以下,可委托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保存人事关系。

第三条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委托保存人事关系人员提供下列服务:

1. 负责保留其原身份和工龄;
2. 负责其干部的年报统计工作;
3. 协助其办理调动手续;
4. 负责管理其档案。对其档案进行收集、鉴别、整理、归档,并按规定向有关组织提供档案中的有关材料;

5. 负责其因私出国出境的政审工作；
6. 负责统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工作一年后的转正审批工作；
7. 对与聘用单位解除合同后，有全民单位或大集体单位同意接收的人员，负责按原身份介绍去新的工作单位。工龄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第四条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委托保存人事关系人员，不负责病、残、伤、亡事宜及各种保险等其它管理责任，不负责解聘后的工作安置。

第五条 接收、转移人事关系的手续。

1. 审批权限和接收手续

国家正式干部须经单位同意或任免机关批准(中小学教师须经市、县教育局批准)，当年的军队转业干部须经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部门批准，应届统配生须经市毕业生分配部门批准，由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审定后，持干部行政介绍信或毕业生报到证与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签订“保存流动人员人事关系合同书”，并按规定办理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交接手续。

应聘到外国企业驻宁代表机构、本市外商投资企业、民办科研机构、乡镇(区街)企业的，由聘用单位委托。

应聘到外地外商投资企业的，由个人委托，还须提交聘用合同复印件、聘用单位证明信(证明其单位性质，主管部门、业务范围)。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由个人委托，还须提交护照和原单位同意由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保存人事关系的证明。

2. 转移手续

凡由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保存人事关系的人员解聘后，有全民单位或大集体单位同意接收的，可凭接收证明和原聘单位解聘书，由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按规定开出干部介绍信，转出其档案；有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驻宁代表机构、本市民办科研机构和乡镇(区街)企业同意聘用的，可凭新聘单位同意聘用的证明和原聘单位解

聘书,按规定重新办理委托保存人事关系的有关手续。

第六条 保存流动人员人事关系的工作,按宁人发(1990)34号文有关人事档案分级管理的规定,分别由市、区、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理。

第七条 保存流动人员人事关系,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人事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人调发(1990)5号文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批转市人事局〈南京市国家行政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意见(试行)〉的通知
宁政发(1991)2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人事局制定的《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意见(试行)》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培训意见(试行)

为了提高我市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行政管理水平,以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人事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对全市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训的目的和原则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的目的是：提高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工作能力及行政效率，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体现培训与使用相结合的方针。

二、培训的对象和类型

我市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对象是：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各级行政机关正处级以下（含正处）的工作人员，以及执行行政公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培训的类型主要分为：

（一） 岗位培训即提高在职工作人员政治、业务素质 and 岗位专业知识与工作技能的培训。一般每三年不少于三个月。

（二） 岗前培训即对新进入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之前的培训。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凡新进入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应少于半个月。

（三） 转岗培训即对因工作需要转换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新岗位必备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培训时间根据用人单位和转岗人员的实际情况确定。

（四） 晋升培训即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按照新任职务要求所进行的培训。培训时间由任免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八五”期间，岗位培训和岗前培训是我市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重点；同时，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转岗培训和晋升培训。

三、培训的内容与方式

培训的主要内容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党和

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现代行政管理理论和相关知识；业务工作及其技能等。培训课程分公共课和专业课两大类。

公共课是针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的知识而设置的，是所有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必修课。公共课有：政治理论、行政管理、经济管理、行为规范等内容。

专业课是结合各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必须掌握的岗位专业知识和技能而设置的。专业课由业务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岗位规范要求设置。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是理论性、实践性、应用性较强的综合培训。各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选用合适的专业课教材和参考书。教材选用上要保证质量，既要有理论性，又要有针对性和适用性。在教学实践中，要逐步建立和形成一支具有较高水平并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师资来源，除聘请专职教员外，还要注意聘请有一定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员。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要从我市实际出发，根据各级各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特点，采用多种培训形式，灵活安排。

四、培训的分工和要求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必须统一领导，统筹考虑、科学规划、明确要求，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协调展开。具体分工如下：

(一)政府人事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制订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规划；制订公共课教学大纲和审定公共课教材；审批各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的本系统的培训规划和实施计划；认定各类培训基地承担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的资格并指导、监督其教学与管理工作；对各业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培训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协调和提供服务；对各系统的培训质量进行评估。

(二)政府各业务行政主管部门是本系统培训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本系统岗位规范要求,制订培训规划和工作计划;制订专业课教学大纲和审定专业课教材;选定有培训资格的培训基地和教员;组织实施本部门、本系统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公共课和专业课培训。

工作性质特殊的部门,应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培训规划和要求,组织实施本部门的培训。兼任多种工作的人员的培训,以主要岗位工作需要为依据进行培训。

为了确保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市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须将培训对象、人数、办班地点、教材、教学计划、师资情况报市人事局审核备案。区、县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开办培训,应经市业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备案。

五、培训的有关规定

接受培训是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人不得阻碍和拒绝。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期间,职务一般不要变动,并尽可能不要安排出差,其待遇应与原单位其他人员同样对待。

各级领导要定期检查培训情况,对积极参加培训,且成绩突出者,要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未经批准不参加培训或虽参加培训,但成绩不合格的人员,一律不予报销书本资料费。

参加培训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完规定的公共课和专业课课程,经考试(核)合格后,由市人事局颁发统一印制的培训合格证书。该证书是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过正规培训的证明,也是上岗、任职、晋级的依据之一。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的情况和成绩要载入培训登记卡,存入本人档案,供今后考核和使用参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以往的学历教育或培训中,学过并经考试合格的课程,三年内再参加有关培训时,该课程可申请免修。我市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其它

部门(系统)培训所获得的培训证书必须由市业务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并经市人事局验印,验印后的合格证书与我市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用。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经费按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不足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适当收取。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是一项面广量大、内容复杂、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培训的质量与效果将直接影响着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各级领导要对培训工作的意义、地位及作用有充分的认识和足够的重视,要将这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各级人事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科学规划,严格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以确保我市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南京市人事局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五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19号

《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事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一九九二年五月七日市人民政府第七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王荣炳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中方人员)的管理,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中方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方人员,系指经中方投资单位委派、推荐或从社会公开招聘到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的

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享有用人自主权,可以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按以下分类实行管理:

(一)在市属企业参与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二)在县(区)属企业参与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企业主管部门不具备管理条件的,由县(区)人事部门负责管理;

(三)在部、省属企业以及外省市企业在宁投资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由中方投资单位主管部门管理,市或县人事部门协助管理;

(四)在外资企业的,按该企业所在地,由市或县人事部门管理。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的人事主管部门,应负责董事会中方成员及中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材料的备案、人事档案的保管及其他服务工作。

第七条 市人事局是本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人事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市、县(区)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交流中心)具体负责有关业务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下同)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的中方人员,由中方投资单位委派;合同规定由中方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审计师的,经中方投资单位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其他人员由总经理聘任。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根据需要在本市范围内公开招聘中方人员,也可从中方投资单位推荐的人员或应届毕业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及当年军队转业干部中选聘。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公开招聘中方人员,应事先将招聘简章报市人才交流中心审核。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下列人员,须经被聘人所在单

位主管部门批准。

(一)国家和省、市正在进行的重点工程、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承担者；

(二)中、小学教师；

(三)从事国家机密工作和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的人员。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不得聘用下列人员：

(一)正在接受司法或行政机关审查尚未结案的；

(二)在校学生；

(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中方人员，除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被聘人员所在单位应予支持，允许流动，无正当理由阻拦的，被聘人员可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所需中方人员一般应在本市城镇招聘。确需从外地招聘的，应经人事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应届毕业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和当年军队转业干部，应提出用人计划，经企业主管部门或市(县)人才交流中心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由市人事部门统一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公开招聘的在职人员，应由原单位主管部门和市、县(区)人才交流中心办理有关流动手续。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工人身份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应报市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借聘在职人员，应与被借聘人所在单位签订借聘合同。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聘用经原单位出资培训的人员，应偿付被聘人员单位一定的培训费。被聘人与单位订有合同的，培训费的偿付按合同规定办理；没有签订合同的，原单位可根据被聘

人培训后回单位服务的年限,按每年20%的比例递减培训费后收取。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的人事关系、人事档案,按本办法第五条所确定的分类进行管理。其中从社会招聘的中方人员的人事关系、人事档案,由市、县(区)人才交流中心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方人员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期间,保留原所有制性质、身份,工龄连续计算。其档案工资的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毕业生见习期满的转正定级以及干部年报统计等,由保存人事关系、人事档案的部门或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人员出国、出境时,由保存其人事档案的部门、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到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中方人员应经过培训。市人事部门应加强对中方人员培训工作的指导。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中方成员和中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其隶属的人事主管部门定期进行。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按合同解聘、辞退中方人员,应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市、县(区)人才交流中心备案。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解聘、辞退的中方人员,按下列办法安置:

(一) 外地人员仍回原居住地;

(二) 中方投资单位委派聘用的人员和借聘人员由原单位安置;

(三) 中方投资单位推荐聘用的,可由原单位或主管部门安置;

(四) 从应届毕业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和当年军队转业干部中聘用以及从社会招聘的人员,由市、县(区)人才交流中心协助推荐就业。

上述被解聘、辞退的中方人员均可自谋职业。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招聘中方人员时发生人事争议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协调解决;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依法向市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十八条 在外商投资企业非专业技术和非管理岗位工作的,原具有国家干部身份的人员,其人事关系、人事档案的保存,流动手续的办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及华侨,在本市投资兴办的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21号

《南京市人事争议仲裁暂行规定》已经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市人民政府第七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王荣炳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二日

南京市人事争议仲裁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妥善处理人事争议,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与法人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在人才流动等人事管理中发生的人事争议案件。

第三条 市、区、县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人事争议案件。

第四条 人事争议仲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规政策为准绳。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审理案件实行一次裁决制度。

第六条 本规定由市仲裁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组织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由同级政府的人事、科技、教育、法制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和委员若干人。主任由同级政府主管人事的负责人担任。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

第九条 政府人事部门处理人事争议的工作机构是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设专职仲裁员,还可以根据办案需要聘请兼职仲裁员。兼职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享有与专职仲裁员同等的权利。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审理人事争议案件,由仲裁员二人和仲裁委员会指定的首席仲裁员一人组成仲裁庭进行。

简单的人事争议案件,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独任仲裁。

第三章 受案范围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下列人事争议案件:

(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人才流动中发生的争议。

(二)国家机关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工作人员中发生的争议。

(三)外商投资企业、民办科研机构、乡镇企业等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发生的争议。

(四)聘用干部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五)因适用干部人事法规需要仲裁的其他争议。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对下列人事争议案件不予受理：

(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因人事任免、奖惩、干部调整等发生的争议。

(二)下列人员因人才流动而发生的争议：

(1)在合同期内的聘用干部。

(2)在规定服务期内的单位出资培训人员。

(3)在规定保密期内的机要工作人员。

(4)从外省市调入本市不满五年的人员。

(5)承担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工作骨干。

(6)国家规定的在特殊岗位从事特殊专业的人员。

(7)经司法或行政机关决定、批准正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

(三)属于按《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受理的争议。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

第四章 管 辖

第十四条 市仲裁委员会管辖下列人事争议案件：

(一)跨区、县的。

(二)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

(三)涉及区(县)级以上机关及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

第十五条 区、县仲裁委员会管辖辖区内本规定第十四条以外的人事争议案件。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市仲裁委员会指定管辖。

第十六条 市仲裁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审理区、县仲裁委员会管辖的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案件移交区、县仲裁委员

会审理。

第五章 程 序

第十七条 申请仲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是与申请仲裁的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具体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符合本规定的受案范围,并属于本级仲裁委员会管辖。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在发生争议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申请书,并按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委托他人代理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接到申请书后,应当在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案。不予受理的,应当在七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七日内,将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仲裁委员会递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被申请人不按时递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第二十三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和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裁决。

仲裁员的回避,由同级仲裁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决定。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有权调阅当事人的档案,有权索取与争议有关的资料,有权向有关组织、公民调查和收集证据,有关

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在受理案件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扩大争议,个人必须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单位不得对其作出与争议内容有关的新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应当先进行调解。对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当事人签字后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由仲裁员和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仲裁委员会的印章。调解未达成协议或在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反悔的,应当进行裁决。

第二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将开庭的时间、地点书面通知当事人。

经两次通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属申请人按撤回申请处理,属被申请人可缺席仲裁。

第二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时,应当由仲裁员当众宣布仲裁纪律,认真听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陈述,并可要求当事人就争议的事项出示证明;在当事人辩论后,可征询双方意见,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在评议后裁决。

仲裁庭仲裁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并由仲裁员和书记员签名。

第二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裁决案件,应当制作裁决书,裁决书由仲裁员和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

第三十条 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在调解、裁决后的五日内送达当事人。

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收到日期。

第三十一条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裁决书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裁决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单位,即视为送达。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调解书,视为反悔。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裁决。

第三十二条 对已经双方当事人签收的调解书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双方当事人都必须履行。

经裁决允许流动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履行的,由仲裁委员会直接调转人事档案,并办理有关手续。

经裁决不允许流动的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对擅自离职的,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发现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决确有错误需要重新审理的,应当提交仲裁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 市仲裁委员会发现区、县仲裁委员会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有错误时,有权提审或责成区、县仲裁委员会再审。再审案件,必须另行组成仲裁庭。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事争议仲裁,当事人应当向仲裁委员会交纳仲裁费。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南京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1992〕281号

关于批转市人事局〈南京市 鼓励留学人员来南京工作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留学人员的专长和对外联络的桥梁作用，鼓励留学人员来南京工作，为南京经济建设服务，经国家人事部批准，我市成立了留学回国人员短期工作站。市人事局制订了《南京市鼓励留学人员来南京工作的若干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鼓励留学人员来 南京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吸引和鼓励留学人员来南京工作，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和对外联系的桥梁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留学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派、自费出国学习，取得学士学位以上的人员和在国内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到国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进修一年以上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以及其他在国（境）外学有专长，我市急需的人员。

第三条 南京市留学回国人员短期工作站,在国家人事部的指导下,负责留学人员来宁工作的接待、咨询、审定,并为留学人员在宁选择职业开展工作,提供服务。

第四条 留学人员可以在南京地区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选择工作单位。对到“三资”企业、民办企事业、外国和港澳在宁机构、我市在外机构工作人员、人事部门负责保存其人事档案和行政关系;是国家干部的,可以保留原有身份,计算连续工龄。

第五条 接收留学人员的单位不受编制计划、户口计划指标、增干指标和工资总额的限制;聘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受职数限制。凭国家人事部接收留学生介绍信和南京市留学回国人员短期工作站有关证明办理增加指标计划的手续。

第六条 设立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经费,留学人员进行科学研究、新技术开发或其他科技活动以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国际学术交流,可以申请经费资助。留学人员生产开发高科技产品,凭其所在工作单位证明,经市科委批准立项后,优先给予科研补助经费。科研基金由科委推荐向银行申请科技开发贷款。

第七条 留学人员可以在市内创办私营企业。允许以境外注册公司的名义到南京投资,或以自己的专利、专有技术、资金向南京各类企业投资,经批准可以享受“三资”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八条 对留学人员在南京工作期间做出突出贡献者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对来我市工作的留学人员在聘用单位工作期满后,可继续聘用,也可由本人重新自主选择单位。对要求再次出国的留学人员,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

第十条 欢迎不能来南京工作的留学人员中的专家、学者,以讲学、咨询指导、洽谈项目、参观访问等多种形式来我市进行短期服务。

第十一条 切实做好来南京工作留学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

对来我市工作的留学人员,用人单位应优先解决住房,愿意购买商品房的应优先安排。有条件的单位可兴建留学人员公寓。南京市留学回国人员短期工作站提供的住房,优惠安排用人单位和留学人员租用。留学回国来南京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含在校大、中专生)是农村户口的,可优先安排指标办理“农转非”。配偶在外地工作,是国家正式职工的,由人事、劳动部门负责安排工作、办理调动手续。随归的配偶,原在国内有工作的,可由人事、劳动部门按原身份推荐安排。未成年子女入学,教育部门应帮助安排就读。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人事局(通知)

宁人字(1993)64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人才市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事局,市部、委、办、局,直属单位人事(干部)处:

现将《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人事局

一九九三年六月廿一日

南京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开发人才资源,调节人才余缺,促进人才流动,更好地为本市扩大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才市场,系指对人才、智力流动实行社会化管理和服务的中介场所。其作用是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人才资源,促进科技进步,为供需双方提供社会化公共服务。

第三条 市人事局是南京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有关政策,对人才市场实行政策指导,市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交流中心)具体负责人才市场业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类人才市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有关活动应事先到市人才交流中心备案。

第五条 人才市场服务对象包括: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2. 在职、辞职、辞退、解聘及社会闲散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应届毕业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地方院校毕业生和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
4. 回国留学人员;
5. 外地要求到本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6. 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六条 人才市场服务范围主要有:

1. 举办人才集市或人才信息发布会;
2. 提供政策咨询、洽谈登记、人才推荐等服务;
3.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难题招标等科技成果交流服务。

第七条 人才市场实行供需见面,平等竞争,双向选择。经考

试、考核被录取的人员,分别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1. 调入政府机关及跨地区调动的,需报市、区、县人事局批准办理;

2. 在企事业单位之间、本系统内部流动的,由双方单位直接办理;

3. 借聘人员,除双方单位签订借聘合同外,个人应与借聘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4. 留职停薪人员除与本单位签订留职停薪协议外,还应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5. 聘用到外商投资企业的,按市政府第19号令《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事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6. 聘用到民办科研机构、私营企业、外国企业驻宁代表机构、外省市企业驻宁办事机构、乡镇企业的,按照本条第5款规定办理;

7. 应届统配毕业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落实单位的,分别由市毕业生分配办公室、人才交流中心办理。

第八条 被聘用到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民办科研机构、私营企业等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的,由市、区(县)人才交流中心根据国家规定,保存其人事关系、人事档案,保留其原所有制身份、工龄,并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用制干部合同鉴证、档案工资调整、出国政审、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调动、干部年报统计等手续。

第九条 被聘用(调动)的在职人员原单位无正当理由阻拦的,本人可以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办法按《关于南京市人事局宁人字[1992]70号文件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宁人字[1992]138号)执行。

第十条 在人才招聘过程中发生人事争议的,由有关单位上

管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依法向市、区、县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经裁决允许流动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履行的,由仲裁委员会直接调转人事档案,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各单位在本市范围招聘时,应向市人才交流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1. 招聘申请报告(说明招聘理由、专业、人数、年龄、待遇等);
2. 外商投资企业、民办科研机构、乡镇(区街)企业和私营企业首次招聘人员,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 招聘启事(广告)文稿一式两份。

第十二条 外地单位在本市招聘,除应提交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须持当地政府人事部门出具的介绍信,经核准后,方可进行招聘。

第十三条 招聘单位需要通过本市有关报刊、电视台、电台等刊登或发布招聘启事(广告)文稿的,应持市人才交流中心核准的启事(广告)文稿,到有关新闻单位办理刊发手续。

第十四条 人才市场实行有偿服务,管理服务费用按照市、区、县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人才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人事局(文件)

宁人字(1994)44号

关于南京市国家普通高校、 中专校毕业生待业期间 管理的有关规定

市各部、委、办、局人事处(组织处),各区、县人事局:

国家教委教学司[1993]16号《关于做好199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通知规定凡经学校推荐无单位录用的毕业生,原则上回家庭所在地区就业,本年度内落实就业单位的,仍予以派遣;截止年底不能落实就业单位的,将其档案、户口和粮油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当地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门或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可帮助推荐就业。

为了贯彻国家教委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精神,妥善解决好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现对我市待业的国家普通高校和中专校毕业生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对毕业后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中专校毕业生,在毕业的当年内可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就业政策规定,通过“双选”落实就业单位。跨年度的,原则上只允许南京籍毕业生在我市就业。

二、对截止当年底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南京籍应届高校、中专校毕业生,学校应区分市和五县生源,在第二年的第一个月将其档案分别转至南京市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和五县人事局,并通知毕业生在一个月内在学校的证明材料、户籍证明、毕业证书到上述单位报到登记,申请委托保存档案和毕业生资格的有关手续。

逾期未办理委托保存档案和毕业生资格的毕业生，市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或县人事局将把该生的档案转至其家庭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自谋职业。

三、待业毕业生是我市重要的人才资源，各级人事部门和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要将其纳入人才管理的范围，积极提供择业信息，为他们顺利就业给予帮助。

四 南京市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和五县人事局为委托保存档案的南京籍应届高校、中专校毕业生提供以下服务：

1. 审核并保留毕业生就业资格；
2. 接转并保存毕业生党、团组织关系；
3. 办理毕业生就业前落户手续；
4. 办理毕业生出国探亲、留学政审手续；
5. 办理毕业生出境边防证的政审手续；
6. 办理毕业生报考各类学校的审查、介绍手续。

五、待业毕业生一旦落实就业单位，市毕业生分配工作办公室将予以派遣，为其开具行政介绍信，接转关系。其档案将按规定转移。

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
制度、开展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1994]7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已经国务院发布并于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为了配合我市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做好公务人员的培训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人事局拟订的《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开展培训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
开展培训工作的意见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务院第125号令)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国发[1993]78号文)精神,为配合我市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建立与施行,现就在全市国家行政机关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开展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训的指导思想

通过培训,提高公务人员的政治素质、思想觉悟、道德水准、专业知识、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建设一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适应现行和未来行政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廉洁奉公,优化高效,忠于职守的国家公务人员队伍,以提高政府机关的行政效率和管

理水平,促进经济的发展和进步。

二、培训的目标与步骤

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下称《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下称《方案》)的要求及我市建立与施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总体部署,拟用三年(1993~1996)时间,分期、分批对我市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培训(含参加国家或省组织的培训)。

在开展国家公务员制度培训的同时,逐步建立起严格有序的培训制度和相关体系,使培训工作走上科学化、制度化的轨道。

培训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1993~1994),在国家公务员制度施行之前,全市各级政府机关仍按市政府转发市人事局的《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意见(试行)》(宁政发[1991]246号文)精神,做好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培训内容要向实施公务员制度上靠拢,为岗位培训与公务员培训的衔接打好基础。

第二阶段(1994~1995),按照施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要求和我市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总体部署,先期开展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骨干培训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培训,积极做好国家公务员培训单项法规和培训网络体系的建设。

第三阶段(1995~1996),已完成机构改革的部门和地区,要按照要求及时做好现有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的过渡工作。完成人员过渡工作的单位,要按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要求和国家公务员培训的规定,根据职位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公务员进行《条例》规定的各种培训,在此基础上,基本建立起我市国家公务员培训制度。

三、培训的实施内容与内容

培训要紧紧围绕和配合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实施进行。1994年起,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和培训目的,开展综合性培训、专题培

训和单项操作性培训。按分级分类的原则,用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对全市 600 多名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骨干和 12000 余名(其中市、区约 6000 名,县约 2500 名,乡约 3700 名)公务员进行必需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培训。

重点是抓好骨干培训。骨干培训的对象:一是将要履行国家公务员综合管理职能和负有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任务的政府人事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二是国家公务员制度试点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工作班子;三是为了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服务的专兼职教师。通过培训形成骨干队伍,为施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提供骨干力量和组织保证。

骨干培训的主要内容:(1)邓小平同志及党的十四大和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机构改革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讲话、指示精神;我国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我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特点及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与机构改革、工资制度改革紧密结合的要求;我国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目标、方法、步骤及实施方案。(2)《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基本内容及其相配套的单项法规的主要精神。(3)国家公务员制度试点的成功经验。(4)我市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总体方案及各管理环节的关系及操作;工作过程反映出来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并对本部门、本地区施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寻求对策和解决办法。

其次是抓好基础知识培训。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学习国家公务员制度基本知识和《条例》。凡 1993 年 10 月 1 日以后从国家行政机关外经考试录用或其他方式录用进入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初任培训。不参加初任培训或培训后考试(核)不合格者,不得正式任职。同时要逐步开展晋升职务的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

四、培训的组织与管理

公务人员培训工作是政府的行政行为,其法律依据是《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培训的有关法规。我市公务人员培训工作要按施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部署,有计划、有组织地由县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组织部门的指导和财政部门的支持下,切实负起责任,履行职能,认真做好规划、组织、检查、评估和经费管理等工作。行政学院和其它培训单位(中心、干校、高等学校等)作为国家公务员培训的网络体系,在政府人事部门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公务人员培训任务。

公务人员培训是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环节和基础性工作,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公务人员培训工作的重要性,要高度重视,科学规划,严格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确保公务人员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南京市人事局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1994]184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部属在宁单位:

现将《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体系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本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1994年先在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和其它事业单位的部分职工中实行，以后再逐步推开。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这一工作，以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日

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实行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意见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逐步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范围和对象

(一)凡本省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含集体事业单位)和在宁的部属事业单位(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及驻宁部队所属事业单位的全体工作人员均实行养老保险。

(二)全体工作人员包括国家干部、聘用制干部、固定工人、劳动合同制工人和计划内临时工。

二、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和筹集

养老保险基金由国家、集体、个人共同承担，按照“以支定收、略有节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统一筹集。

(一)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按下列渠道列支：

国家机关及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在行政事业费中列支；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含集体事业单位)按照差额比例，分别由财政和

自有资金解决；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含集体事业单位)在创收收入中列支，税前提取。

(二)养老保险基金统筹按下列标准执行：

单位依据全部在职工作人员工资总额和离退休费用两项之和的23%缴纳；聘用制干部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由单位按其工资总额的23%缴纳；在职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总额的1%缴纳。

(三)统筹标准若需调整，必须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养老保险基金的缴纳与拨付

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采取全额结算、差额拨付的方式实施结算。对逾期不交或少交养老保险基金的，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养老保险基金。

四、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以下简称市机关事业社保处)是南京市人事局所属全民事业单位，负责本市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工作。

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转入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自动用。对存入银行专户的养老保险基金，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并入养老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积累基金的一部分用于购买国家债券等，结余部分实行财产专户存储，确保其保值增值。

单位建制变动或者工作人员转移单位时，应及时向市机关事业社保处申报办理有关手续。

市机关事业社保处按照规定从统筹的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出的3%的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必要的行政和业务开支，不计征税费。

五、其他

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原向劳动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金

(含利息),扣除管理费后,划转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处管理。

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筹后,离退休人员的政治、生活、医疗、福利待遇不变,仍由原单位管理。

本意见的实施细则,由南京市人事局据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各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意见制定本县国家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统筹办法。

本意见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南京市人事局(文件)

宁人字(1995)43号

关于人才交流中心 代管流动人员 实行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

各区、县人事局,市各部、委、办、局(公司)干部(人事)处,市各直属事业单位、在宁部属事业单位及部队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处:

根据宁政发(1994)184号文件和《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精神,为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解除流动人员的后顾之忧,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现结合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实际情况,对人才交流中心代管流动人员实行社会养老保险,作通知如下:

一、凡在市、区人才交流中心代管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的流动人员(简称流动人员,不含单纯存档的人员),包括短期出国、辞职、在外地工作和在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作以及其他人员,均依照本通知实行养老保险。

二、对建制制事业单位和综合制度改革后人事关系由市、区人才交流中心代管的人员,其社会养老保险费收缴按《南京市机关事

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规定,直接到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以下简称市社保处)办理。

三、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流动人员必须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由委托单位根据自身经济情况自愿为流动人员缴纳,储蓄性养老保险费由个人自愿缴纳。

四、流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统筹一律按人事档案工资总额的24%缴纳。其中,单位委托代管的流动人员,由单位缴纳23%,个人缴纳1%;个人委托代管的流动人员由委托人按24%缴纳,收缴比例分三年逐步到位。根据宁政发(1994)184号文规定,免征税费。

五、流动人员养老保险费由市社保处委托代管其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的市、区人才交流中心收缴,按年结算,并存入市社保处在银行开设的保险基金专户。

六、流动人员中,凡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参加工作而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合同制工人和非在职聘用制干部均应按宁人字(1995)3号文的有关规定补缴。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后参加工作委托代管的流动人员,自委托之日起,按本通知执行。参加养老保险的流动人员,应由原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资金转移手续。

七、委托单位(人)应在市、区人才交流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缴费手续。逾期者,六个月内按日加收应缴费额5%的滞纳金,超过六个月将视作委托单位(人)自动终止养老保险,原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并入社会统筹。

八、流动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单位委托的由单位、个人委托的由市、区人才交流中心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经市社保处审核后,方能领取养老金,其养老金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工资标准计发。合同制工人、非在职聘用制干部退休后养老金

计发办理,按宁人字(1995)3号文规定执行。

九、流动人员办理养老保险手续后,由为其办理手续的市、区人才交流中心代发省人事局统一印制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手册》,作为缴纳养老保险和退休(职)后领取养老金的凭证。

十、各县可参照本通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

十一、本通知从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实行。

十二、本通知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南京市人事局

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1995]20号

转发市人事局《关于 加强我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人事局拟定的《关于加强我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加强我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为了加强我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根据中组部、人事部人退发[1992]11号文件精神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领导

干部退休制度是党和国家干部人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退休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因此,做好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退休干部的作用,对促进改革开放,促进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安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和退休干部逐年增加,我市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任务日益繁重,要求越来越高。各级党政领导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切实加强对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干部人事部门要把退休干部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认真、扎实地开展工作,使退休干部能够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要在总结前几年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开拓工作思路,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社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退休干部服务。

二、完善退休干部管理体制,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建立健全退休干部管理体制,是做好退休工作管理服务工作的基本保证。为了加强对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综合协调,市建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分管领导召集,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市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参加,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解决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人事局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区、县人事局负责本地

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落实。市各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各区、县可以参照市里的做法，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形式，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部门，选配好工作人员。要保持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and 队伍的相对稳定，现有工作机构人员不足的，可在单位编制内调剂或聘请退休干部予以解决。退休干部原工作单位负责落实退休干部应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关心他们的思想和生活情况，协调解决好退休干部的实际问题，及时为他们排忧解难。

各区、县人事局、市各主管部门及退休干部原工作单位要明确职责，各司其职，逐步在全市形成“统一指导、条块结合、分级管理、单位为主”的模式。各级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的政策、规定：

2、组织、指导退休干部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发挥作用；

3、经常开展有利于退休干部身心健康的文体和社会活动，组织节日慰问和联谊活动；

4、及时了解、反映退休干部的思想、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并妥善予以解决；

5、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总结经验，不断探索加强管理服务工作的新途径。

三、认真落实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落实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是党和国家对退休干部关心的重要体现，是做好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也是做好退休干部服务工作的重要标志。

落实退休干部政治待遇的主要内容是：

1、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退休干部阅读文件、听形势报告和情况通报，使他们及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内外大事，以及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动态。

2.按照党章规定,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立退休干部党小组或党支部,组织党员退休干部参加组织生活等活动。

3.认真听取并及时反映退休干部对改革开放、两个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细致的思想工作。

落实退休干部生活待遇的主要内容是:

1.保证退休干部按月领取国家规定的退休费,并享受本单位有关福利待遇。

2.组织退休干部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按规定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3.退休干部因看病、参加集体活动或其它特殊需要用车的,所在单位应根据可能给予照顾,提供方便。

4.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统筹,使退休职工养老金待遇随社会平均工资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而适当提高。

四、切实解决退休干部管理活动经费,创造条件多渠道开辟退休干部活动场所。

退休干部管理活动经费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休干部的关心和重视,要落实到位,专项使用。根据宁人字[1993]55号、宁财行[1993]45号文件规定,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年96元的活动经费各单位必须落实,集中用于总结表彰、走访慰问等活动,结余部分可结转下年度使用,不得发给个人。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管理活动经费,除市财政部门每年正常核拨一定的专项经费外,由市、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按本单位退休干部每年人均4元标准自行支付,上交市人事局集中掌管,主要用于全市性退休干部工作的总结表彰、节日慰问等活动。各区、县也可以根据财政情况拨给专项管理经费。

各级退休干部管理部门要本着齐抓共管的原则,主动争取领导重视、社会关心和财政支持,多渠道地筹集活动经费。退休干部所办经济实体交纳的管理费应作为活动经费的补充,为退休干部

服务。

要努力创造条件,为退休干部开辟活动场所。经常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体活动,丰富退休干部的精神生活。已经建立的要管好、用好,充分发挥其作用。有老干部活动室的单位,要尽可能地向退休干部开放。

五、鼓励退休干部老有所为,积极参与我市两个文明建设。

退休干部受党的长期教育和培养,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技能,是促进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广大退休干部自身也有发挥余热、老有所为的强烈愿望。因此,各级人事部门要在前一阶段解决退休干部“老有所养”问题的基础上,将工作着重点转到“养为并举”上来,按照“老有所为、以为促养、养为并举”的要求,发挥退休干部在科技、管理等方面的特长,支持和鼓励他们兴办经济实体,发展第三产业,坚持从实际出发、自愿量力的原则,鼓励他们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退休干部创办经济实体,要执行宁委老干[1992]37号文件规定及党和国家其他有关政策,加强管理,合法经营。人事部门要及时提供社会人才信息,给予政策指导和必要的支持,保护退休干部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已创办的经济实体要继续给予关心和扶持,对他们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做好协调工作,切实做到“以为促养,养为并举”。

要切实抓好退休干部再工作的管理工作。退休干部可以进入人才市场,参加人才交流。退休干部被留用、聘用或从事个体经营活动,都要到原单位退休干部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与聘用单位签定聘用合同。各级退休干部管理部门要从实际出发,进行分类指导,跟踪服务,协调退休干部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退休干部再工作期间退休费原单位照发,政治生活待遇不变。

再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致残等事故,应由聘用单位按合同负责妥善处理。

南京市人事局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八日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1995]58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全民 所有制事业单位全员聘用 合同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市人事局根据国家人事部[1995]4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市事业单位的状况并参照兄弟省市的做法,拟订了《南京市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暂行办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

南京市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 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人事部关于加快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深化我市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对事业单位全员聘用合同制的管理,保障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员聘用合同制是单位与职工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通过签订全员聘用合同,以法律形式确定聘用关系,明确相互责、权、利的一种新型人事管理制度。

第三条 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用人制度,健全激励、约束和竞争机制,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促进社会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的范围为市、区(县)所属和中央部属在宁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对象是为原有的国家正式干部、聘用制干部、固定职工和劳动合同制工人。

第五条 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的单位在做好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全员聘用合同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聘用合同书是单位与职工确立聘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处理办法的书面协议,由市人事局统一印制,聘用合同书应具备以下条款:

- (一)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条件;
- (三)报酬、保险和福利待遇;
- (四)工作纪律;
- (五)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的条件;
- (六)违反合同的责任。

聘用合同书除上述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七条 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的单位,全体职工均应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单位的法人代表由其本人与任命或聘任他的上级部门签订,其他职工均由其本人与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的委托代理人签订。

单位的常务工作者和工会工作者等由上级部门直接任命或按

规定选举产生的人员,一经任命或选举产生后即视为签订了全员聘用合同。

第八条 全员聘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三种。有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又分为短期合同(1—5年)、中期合同(6—10年)和长期合同(10年以上,最长不超过法定的退休年龄),具体期限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按国家规定或由双方约定必须为单位服务一定期限的职工,签订聘用合同的期限不得短于规定的服务期限。

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聘用合同的,如职工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聘用合同,单位应当与之订立。

全员聘用合同还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九条 订立全员聘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合同都是无效合同。

第十条 不愿签订全员聘用合同的职工,可三个月内申请调离或申请辞职,限期内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逾期仍拒绝签订全员聘用合同又不提出申请调动或辞职者,单位有权予以辞退。

第十一条 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后,即在单位内部打破干部和工人身份界限,实行管理人员的逐级聘任制,职工原身份作为档案保存。职工调出或退休时仍按原身份办理。

第十二条 在签订全员聘用合同的基础上,单位与职工应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岗位,双方可根据各自的特点签订岗位聘任合同并作为全员聘用合同的附件,岗位聘任合同及其管理办法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对单位内部优化组合后的富余人员,各单位要本着自我消化为主的原则,积极通过岗位培训,开辟第三产业等多种渠道进行妥

善安置。

第十三条 单位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后,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职工的工时制度、公休假日、女工保护待遇、因公负伤、致残和死亡待遇,非因工负伤和患病及离退休等福利待遇,均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聘用合同期内,因特殊情况致使原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也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1、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2、符合人事部《全国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暂行规定》之辞退条件的;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4、用人单位经有关部门批准撤销或合同订立时所依据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对合同变更达成协议的。

第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单位不得解除聘用合同:1、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的;2、职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3、职工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5、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职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1、在试用期内的;2、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单位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3、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聘用合同规定,不按规定支付报酬,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4、经单位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以上学校学习或自费出国留学、定居的;5、经单位同意正常调动或应征入伍的;6、经单位同意或经人事仲裁部门裁决办理辞职手续的。

第十八条 职工被开除、辞退或自动离职后聘用合同即自行解除。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解除聘用合同,均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到期方可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本办法第十五条(1)(2)(3)、第十七条(1),第十八条规定除外。

第二十条 聘用合同期满或签约双方聘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聘用合同即行终止。如双方对已期满的合同履行无异议的,原则上应续订聘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全员聘用合同鉴证是人事行政部门依据人事政策法规,对全员聘用合同的条款进行审查,并于以证明的一种法律监督管理制度。

各单位的全员聘用合同签订后(包括续订和变更全员聘用合同),根据其隶属关系必须经市或区(县)人事部门鉴证。

单位与职工签订全员聘用合同、续订和变更全员聘用合同应及时办理鉴证手续。

第二十二条 市或区(县)人事行政部门的仲裁机构具体负责全员聘用合同的鉴证工作,并有权对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人事仲裁机构对全员聘用合同进行鉴证收取适当的鉴证费,具体标准按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全员聘用合同一经合同鉴证机关鉴证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均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都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要付给对方违约金。造成双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按违约金=受聘期间月平均基本工资×20%×违约月数计算收取。

第二十四条 职工系单位出资培训的,培训后必须在原单位工作满五年以上,未满服务期限的,违约后应向单位支付培训费,培训费按每年递减20%收取。

第二十五条 单位与职工因履行全员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单位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后,双方必须自觉履行;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的,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属的市或区(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六条 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试行过程中若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抵触,均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文件

宁委办发(1995)34号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南京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中 人员分流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委组织部、市科委、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制定的《南京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中人员分流的若干规定》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机构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人员分流则是机构改革中必不可少的环节,直接关系到改革的成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按照《规定》的精神,采取多种办法和切实措施,搞好机关的人员分流工作,保

证全市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八日

南京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中 人员分流的若干规定

积极稳妥地做好机关人员分流工作,是顺利推进全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的重要一环。根据中发[1993]7号和中办发[199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现对机构改革中人员分流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政府专业经济主管部门成建制或局部转为经济实体后,经济实体的人员经费与财政脱钩。经费确有困难的,两年内由财政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逐年递减的办法核拨。机关改制前的离退休人员由转为实体的原单位负责管理,其经费渠道和待遇原则上不变。

二、由财政拨款的行政性公司转为经济实体后,其人员经费在两年内由财政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逐年递减的办法核拨,两年后自行解决。行政性公司改制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按原办法执行。

三、对机关分流人员,按原经费渠道一次性发给两年的基本工资。市级机关分流人员创办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或服务实体的,财政可按每个3—5万元(区县为1—3万元)一次性提供两至三年期限的贷款贴息(国家确定的利率);实体创办初期,原单位应在资金、场所、设施等方面酌情给予必要的帮助。从机关分流出去的人员必须立即与原机关脱钩,不得以机关的名义或原机关干部的身份从事经营活动。

四、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可以从机关分流人员中选调一部分优

秀人员充实政法等需要加强的部门,充实基层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被选调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其工资按照有关规定换算,原则上不低于原机关水平;同时,仍可继续居住原机关住房,可按房改规定在原机关参加房改。

五、从教育、卫生单位调入机关的人员,如自愿回原单位任教从医,其在机关的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为教龄、护龄等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六、从党政机关分流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按有关职改文件的规定执行。对分流前后专业技术工作性质相近的人员,其任职年限可按专业技术职务“条例”的规定连续计算。涉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的,由职改主管部门专项下达。

七、严格执行党政机关人员离退休制度。凡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人员,从到龄的当月起,无需本人申请,即由所在单位办理离退休手续,次月起按有关规定计发离退休费。

八、男年满 55 周岁、工作年限满 30 年和女年满 50 周岁、工作年限满 25 年的机关干部,如本人提出申请,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后,可提前办理离退休手续,上调一个档次职称工资,在其法定离退休年龄之前仍可享受本单位同条件在职人员的工资升级待遇,并可把工作年限计算到法定离退休年龄。自愿提前离退休的人员,须在 1995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

九、男年满 57 周岁、女年满 52 周岁的机关干部,如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后,可以提前离岗休息,待达到离退休年龄后,再按规定办理离退休手续,提前离岗休息期间,享受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十、机关工作人员要求辞职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后,办理辞职手续。辞职的具体规定按市人事局宁人字(1992)70号、138号文件执行。

十一、机关后勤服务部门(食堂、车队、浴室等)成建制转为事业单位后,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经费两年内仍按原办法不变。两年后,逐步转为自收自支单位。机关后勤服务部门开展经营服务和兴办第三产业,在其起步阶段,财政、工商、税务、物价、金融、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应给予一定的帮助和扶持。

此规定适用于本次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各区、县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
南京市科委
南京市人事局
南京市财政局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九日

人 事 部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 制度改革宣传提纲》的通知

人薪发[19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并下发执行。为了配合这次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我们拟定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宣传提纲》,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资制度改革实际情况,在职工内部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这次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是我国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搞好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对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需要、符合机关和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制度,理顺工资关系、克服平均主义,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具有重要意义。虽然由于国家财政比较困难,这次增加工资不是很多,但通过改革建立了一套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和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按照新的工资制度入轨,今后工资增长就有了制度上的保证,工资中长期积累的一些问题,也能够逐步得到解决。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引导大家正确认识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意义,保证这次改革顺利稳妥地进行。

附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宣传提纲。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机关、事业单位 工资制度改革宣传提纲

以邓小平同志1992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全国人民在党中央领导下,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奋斗。在这种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并由国务院发布实施。这次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是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调动广大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新工资制度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经过反复论证形成的

建国以来,我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先后经历了1956年

和1985年两次大的改革,这两次工资制度改革,在当时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以及工资制度本身的一些缺陷,现行工资制度已不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工资水平偏低;工资关系不合理;缺乏正常的增资机制;机关和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执行同一工资制度,没有体现各自特点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人们工作积极性的发挥,不利于行政效率的提高和教育、科研、卫生等项事业的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从改革的全局出发,明确指出必须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指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逐步建立起符合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党的十四大提出,“加快工资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起符合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指出,“公务员的工资由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并参照企业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和调整,形成正常的晋级和工资增长机制。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和分配方式,有条件的可以实行企业工资制度”。党中央的这些指示精神,为我们进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党中央、国务院对工资制度改革非常重视,始终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在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形成过程中,多次听取汇报,作出重要指示,审议并通过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两个方案和三个实施办法。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基本框架、增资水平、工资标准以及方法步骤等都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确定的。

同时,新工资制度是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后形成的。国家从1988年开始,就针对现行工资制度存在的某些弊端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建立公务员制度和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路子。为了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由人事部、中组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教委、卫生部、中科院等二十多个部门的同志,分别组成了

机关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和地区津贴研究小组，深入到 190 多个地、县、乡镇和数百个学校、医院、科研院所、地质勘探野外分队等基层单位，召开了上百次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听取了各级领导、著名专家学者和基层工作者等四万多人的意见。在深入调研、广泛占有材料的基础上，起草了《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改革方案》。并多次征求了地方和部门的意见，进行了反复修改，在方案基本确定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分别拟定了《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和《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办法》。一九九三年八月，分别在西安、上海召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负责人座谈会，征求对三个实施办法的意见。九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工资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听取各省（市、区）领导同志的意见。所以说，工资制度改革方案是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反映了大多数人的愿望和要求，是一个比较成熟的方案。

二、工资制度改革的目的和意义

这次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样一个改革大背景下进行的，工资制度改革的目的就是要根据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分配中的平均主义，逐步使工作人员的报酬与其实际贡献相一致，建立起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

这次工资制度改革是在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步伐、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情况下进行的，是一次重大的改革，是我国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搞好这次制度改革，对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符合机关和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制度，理顺工资关系，克服平均主义，调动工作人员的

积极性,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建立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的脱钩,机关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事业单位根据教育、科研、卫生、地质、测绘、交通、海洋、水产、文化艺术、体育运动员以及金融等不同类型,分别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通过建立正常的增资制度,使工资制度有了一个正常的运行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能够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同类人员工资水平的提高而得到合理的增长;通过改革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建立地区津贴制度,改变了过去高度集中统一的工资管理体制,有利于调动地方、部门和单位的积极性。由于这次工资制度改革是在国家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国家尽了最大的努力,但受财力的限制,总的说增资水平不算高,与大家的期望值也有一定的差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水平仍然是偏低的,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主要是使新制度入轨运行,把新的工资制度和正常的晋级增资机制建立起来,为今后进一步解决工资分配中的问题打下了良好基础,提供制度保证,今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能够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有所提高,工资中积累的矛盾也就能够逐渐得到解决。

三、工资制度改革的原则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的原则是:

(一)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建立符合机关特点的工资制度。

(二)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应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计划地增长,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正常增资制度。

(三)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要与企业相当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大体持平,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

(四)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应根据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定期进行调整,保障工作人员的实际生活水平不因物价

上涨而降低。同时,将现行发放的工资外补贴纳入工资。

(五)改革地区工资类别制度和津贴制度。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等因素,实行不同的地区津贴;对在特殊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实行岗位津贴。发挥工资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鼓励人们到边疆、艰苦地区和艰苦岗位工作。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的原则是:

(一)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建立体现事业单位不同类型、不同行业自身特点的工资制度,与国家机关的工资制度脱钩。

(二)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加大工资中活的部分,通过建立符合事业单位不同类型、不同行业自身特点的津贴、奖励制度,使工作人员的报酬与其实际贡献紧密结合起来,克服平均主义。同时将一部分物价、福利性补贴纳入工资。

(三)建立正常增加工资的机制,使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计划地增长,并与企业相当人员的工资水平大体持平。

(四)在国家宏观调控的前提下,对不同类型的事业单位实行分类管理,使工资管理体制逐步适应事业单位发展的需要。

(五)发挥工资的导向作用,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及在苦、脏、累、险岗位的人员,在工资政策上给予倾斜。同时,通过建立地区津贴制度,理顺地区工资关系。

四、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机关实行职级工资制

机关工作人员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简称职级工资制。它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四个部分组成。

1. 职务工资。职务工资是按工作人员的职务高低、责任轻重和工作难易程度确定,是职级工资制中体现按劳分配的主要部分,在职务工资标准中,每一职务层次设置若干工资档次,工作人员按

担任的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并随着职务及任职年限的变化而变动。

2. 级别工资。级别工资是按工作人员的资历和能力来确定的。也是体现按劳分配的主要部分,机关工作人员的级别共分十五级,一个职务对应若干个级别,上下交叉,一个级别设置一个工资标准。

3. 基础工资。基础工资是按大体维持工作人员本人基本生活的费用来确定的,各职务人员均执行相同的基础工资。

4. 工龄工资。工龄工资是按工作人员工作年限来确定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积累贡献,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工龄工资增加1元,一直到离退休当年为止。

(二) 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类型的工资制度

事业单位由于行业多,情况比较复杂,工作性质和特点也不相同,按照情况相似又便于管理的原则,实行不同类型的工资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实行五种不同类型的工资制度。第一类是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单位,根据其专业技术人员比较集中,工作人员的水平、能力、责任和贡献主要通过专业技术职务来体现的特点,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第二类是地质、测绘和交通、海洋、水产等事业单位,根据其在野外或水上作业,具有条件艰苦、流动性大和岗位责任明确的特点,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工资制。第三类是文化艺术表演团体,根据艺术表演人员的成才早、舞台青春期短、新陈代谢快特点,实行艺术结构工资制。第四类是体育运动员,根据竞争性强、淘汰快、在队时间短、退役后要重新分配工作的特点,实行体育津贴、奖金制。第五类是金融单位,根据其职能和金融工作的特点,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其工作性质不同于专业技术人员,同机关行政人员也有差别,因此,根据其自身特点,在建立职员职务序列的基础上,实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

考虑到事业单位的特点和更好地发挥工资的保障和激励作用,事业单位的工资构成分为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两块。固定部分,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水平高低、责任和贡献大小。活的部分,主要体现工作人员实际工作量的多少。由于单位资金来源不同,其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的比例也不同,全额拨款单位固定部分与活的部分的比例为7:3,差额拨款单位的比例为6:4,自收自支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活的部分比例还可再高一些。

(三)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工资制度也相应进行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工资,根据其劳动特点,相应进行改革。机关工人根据其劳动特点,技术工人实行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其工资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和奖金三部分组成;普通工人实行岗位工资制,其工资由岗位工资和奖金两部分组成。事业单位的工人,也分为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两大类,技术工人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分为技术等级工资和岗位津贴两部分,技术等级工资在工资构成上分为等级工资和津贴两部分,等级工资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主要体现技术工人技术水平的高低和工作能力的大小,岗位津贴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主要体现技术工人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和岗位的差别;普通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制,在工资构成上分为等级工资和津贴两部分,等级工资是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津贴是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主要体现普通工人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和工作表现的差异。

(四)建立正常的增资机制

建立正常的增资机制,是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增加工资的渠道主要有:一是晋升职务工资档次。机关工作人员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考核成绩为称职以上的,每两年可以在本职务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全额拨款和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凡考核合格

的,每两年晋升一个工资档次,对少数考核优秀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晋升或越级晋升;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可参照企业的办法,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其经济效益增长情况,自主安排升级。二是晋升职务、级别增加工资。工作人员晋升职务时,按晋升的职务相应增加工资。机关工作人员晋升级别,也可相应增加级别工资,即,工作人员连续五年考核称职、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在本职务对应的级别内晋升一个级别,副部长及以上人员任职超过五年的,晋升一个级别。机关工作人员的工龄工资随工作年限增长而增加。三是定期调整工资标准,为保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实际工资水平不下降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状况和物价指数变动情况,定期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工人工资制度也相应建立了正常增资机制。

(五)建立地区津贴制度

我国各地的自然环境差异较大,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物价上涨幅度和居民生活水平也不相同,在工资水平上所有差别是客观存在的。在全国实行统一的工资政策、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的前提下,改革现行工资区类别制度,建立能够比较合理体现地区间差别的地区津贴制度,是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又一项内容。

地区津贴分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地区附加津贴两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是根据不同地区的地域、海拔高度、气候以及物价等因素确定,是对艰苦边远地区现行特殊工资政策的改进和完善,即将现行的工资区类别补贴、地区生活费补贴、高原地区临时补贴和地区性补贴等归并,统一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并适当提高标准。地区附加津贴是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生产费用支出等因素,同时考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与当地企业工资水平的差距确定。

(六)改革奖励制度

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大体平均发放奖金的办法,把奖励同年度考核和工作实绩结合起来。机关,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对考核成绩为称职以上的工作人员年终发放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的奖励有以下三种:一是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科技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二是对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不同程度的一次性重奖。凡其成果用于生产活动带来重大经济效益的,奖励金额从所获利润中提取。其他人员,如从事教学、基础研究、尖端技术和高技术研究的人员等,奖励金额从国家专项基金中提取。三是结合年度考核,对考核优秀、合格的工作人员在年终发给一次性奖金。考虑到财政的实际情况,对经费来源可采取不同办法:全额拨款单位奖金在事业经费中开支,差额拨款单位和自收自支单位奖金自己解决。

(七)相应提高离退休人员的待遇

由于近年来物价上涨较快,加之离退休人员原有工资水平不高,生活受到较大影响,比较清苦。党中央、国务院一直很关心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待遇问题,并且多次指示一定要相应解决。在这次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同时,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也将适当提高,其中离休人员原则上按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平均增资水平增加离休费(如果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的增资额高于平均增资额,可按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退休人员按同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扣除一定比例增加退休费。

另外,工资制度改革后,在新的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前,对离退休费的发放办法,也作了相应的规定。机关离休人员,按离休前本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之和计发离休费;退休人员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按百分之百、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按适当比例折扣后计发退休费。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按离休前本人职务工资和津贴的全额发给;退休人员职务工资和津贴按国家有

关规定打折扣后计发退休费。

今后,为保障离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不降低,并能使其分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在职人员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企业相当人员的工资水平调整工资标准时,离退休人员可按调整工资标准的幅度,相应提高离退休费。

五、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主要特点

这次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同以往工资制度改革相比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实行机关与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相互脱钩,建立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机关与事业单位在职能、工资性质、工资任务和工作特点等方面均存在着很大差别,但是目前机关、事业单位却实行同一种工资制度,即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不能很好地体现各自的特点。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对机关与事业单位在工资制度上实行相互脱钩,分别建立符合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

对机关,根据其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职能工资制,与现行结构工资制相比,职级工资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在工资构成中增设了级别工资。这样做,一是考虑全国机关干部92%是科长及以下职务的人员,由于机关的职务、职数有限,相当一部分人员职务晋升不了。设置级别工资,可以使工作人员不提升职务也能通过晋升级别增加工资,避免大家都去争职务,同时也可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荣誉感。二是考虑到同一职务层次的人员工作年限、资历和能力各不相同,设置级别工资,可以体现同一职务人员的上述差别,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事业单位存在许多不同于机关的特点,实践证明,如完全按照机关的工资制度执行,既不符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特点和各类专业人才的成长规律,还会强化事业单位的行政色彩,不利于事业单位的改革和发展。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专业技术人员实行

五种不同的工资制度,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较好地体现了各自的工作特点。事业单位在工资制度、工资结构和工资管理办法上都同机关脱钩,为今后事业单位进一步深化改革奠定了基础。

(二)建立正常增资机制。1956年和1985年两次工资制度改革,都曾提出要建立正常增资机制,但由于缺乏对升级年限、升级办法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实际上没有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的工资增长,只能依靠不定期的调资来实现,不能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计划地增长。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为了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逐步走上正常增长的轨道,保证新工资制度的正常运转,明确提出了建立正常增资机制的原则,并作出了具体规定,正常增资机制包括正常升级和定期调整工资标准这两方面的内容,晋升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调整工资标准的年限都作了明确规定,建立正常增资机制,是这次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一个重大突破。由于新的工资制度建立了正常增资机制,工作人员的增资渠道拓宽了,晋升职务不再是增加工资的唯一途径。这样,有利于克服人人都去争职务、争职称的现象,鼓励工作人员安心做好本职工作。

(三)体现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党的一项重要方针,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一是在工资制度上,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分别制定不同的五种工资制度,使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待遇与所承担的任务及所负的责任结合起来。二是在工资政策上,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均给予了必要的倾斜和照顾。例如,在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对从事基础研究、尖端技术和高技术研究的人员,经批准可在规定的津贴比例之外,另建岗位津贴;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科技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教龄津贴、护龄津

贴等也继续保留；对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不同程度的
一次性重奖；在苦、脏、累、险岗位和其他特殊岗位工作的专业技
术人员，其津贴标准可比其他岗位同类人员高一些，等等。三是在
工资标准上，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订得比较高。同时，对
各类毕业生的初期工资，也作了较大提高。四是在工资套改办法
上，对专业技术人员也作了适当照顾。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
人员，在套改职务工资时，可以适当高套。五是在晋升职务工资档
次上，对个别优秀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经上级主管部
门和人事部门批准，可提前晋升或越级晋升。应该说，这次工资改
革在体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上迈出了新的步子，今后还会继续采
取类似措施，使知识分子的工资待遇不断提高。

(四) 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克服平均主义。现行结构工资制
从执行情况看，除职务工资外，其余部分差别很小，形成了实际上的
平均主义。特别是工资标准以外平均发放的部分日益膨胀，结构
越来越不合理。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关于“调整工资收入
结构”和“把一部分福利性补贴逐步纳入工资”的要求，方案把一部
分物价、福利性补贴纳入工资。在机关实行职级工资制后，工作人
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是根据本人的职务高低、责任
大小、工资难易程序以及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事
业单位除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外，为从政策导向上引导各部门
工作人员把精力集中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上，克服“干多干少一个
样”的现象，建立了体现事业单位不同特点的津贴制度。津贴是活
工资、多干多拿，少干少拿，不干不拿。今后机关、事业单位增加
工资都强调严格考核，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晋级增资。这些
都有利于克服工资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五) 在管理体制上体现了在加强工资宏观调控的前提下要
区别对待。工资总额是消费基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工资
总额的宏观控制，是实现国民经济总量平衡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

必须坚持全国统一的工资政策、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以实现国家对工资的宏观调控。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客观上又要求给地方和单位一定的分配自主权,使分配在微观上更加合理,以利于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这次在管理体制上作了较大改革:

一是改革了高度集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体制,我国幅员辽阔、各地自然环境、物价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别很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既要做到工资政策、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的统一,又要体现地区之间的差别,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将现行地区工资类别制度改为地区津贴制度。一方面,建立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行政策倾斜,鼓励人们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另一方面各地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则和政策,在执行国家统一工资制度、工资标准和工资总额宏观控制的前提下,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生活费用支出等因素,建立地区附加津贴,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运用地方财力安排一些工资性支出、鼓励工作人员为国家和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多做贡献。

二是改革机关、事业单位简单划一的管理模式,这次工资改革根据机关、事业单位的不同特点,实行了不同的管理模式。其中事业单位又根据不同的经费来源,实行了不同的管理办法。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在核定编制的基础上,可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节余的工作,单位可按有关规定自主安排使用。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制定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执行,根据经费自立程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资总额包干或其他符合自身特点的管理办法,促使其逐步减少财政拨款,向经费自理过渡。自收自支单位,有条件的可实行企业化管理或企业工资制度,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是事业单位在津贴的分配上有一定的自主权。国家只对津贴实行总额控制,并制定指导性意见。各单位在核定的津贴总额

内,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津贴项目、津贴档次、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等,报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批准后实施。这样,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把津贴工作量和实绩结合起来,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六、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工资制度改革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是我国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遵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按照积极稳妥、从严从紧的要求,严格按照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执行,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要切实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领导,对改革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领导要认真加以解决,做到不拖拉,不推诿。

要加强组织纪律性,严格掌握政策。工资制度改革中,要坚持统一政策、统一制度、统一标准,加强宏观调控,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突破下达的增资计划指标。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严守纪律,不得自行其是。

各级人事部门要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人事部门的同志首先要认真学习研究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掌握政策,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深入调查研究,积极主动地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和助手,与组织部、计委、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共同抓好工资制度改革的落实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工资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工资制度改革涉及人们的切身利益,各级政府 and 单位领导一定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大家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人事制度改革的论述和江泽民同志关于人事制度改革的讲话,引导和教育大家正确认识这次工资制度改

革的意义,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积极稳妥地做好这项工作。

当前,全国正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我们必须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统一思想,步调一致,把这次工资制度改革搞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安定团结局面的发展。

编 后 记

当《南京人事志》终于定稿付梓之时，编写的路程已走过七年，其间辛劳，难以言表。

1991年春，根据市志编纂工作的统一要求，南京市人事局成立了《南京人事志》编纂委员会，组建了资料收集小组，提出了编纂方案和篇目设计。篇目设计，体现了横排纵写、略古详今的原则，莫月心、吴行、薛元龙、季顺祥、张平昌、王徽、李秀梅、中屠平等同志参加了前期的史料集中收集工作。这一阶段，他们先后到南京市档案馆、江苏省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南京市历史博物馆查阅史料，在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事厅、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和本局档案室搜集资料，赴西安、成都、重庆学习修史经验。通过内查外调，共获史料千万余字。

1993年初，编委会决定按照篇目内容由相应的职能处室承担编写任务。经一年多的修撰，全志初稿于1994年陆续完成。此后，初稿的统稿与修补工作由刘五伦、王长春、陈五一、王秀萍同志总揽，中屠平、吴行同志承担具体工作。1996年8月31日，召开了《南京人事志》的联审会，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张治宗、市志办的领导及人事战线的老同志到会发表了中肯的意见。根据这些意见，我们对志稿的篇目和内容又作了一定的调整、增补。管晨同志到任后，对志稿的修订工作十分关心。在1997年4月3日召开的终审会上，本志通过了终审验收。在此，我们向为完成《南京人事志》编纂工作始终给予关心支持的各级领导、各位老同志、各有关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志书的主体由9章组成,第一章人事制度从总体上記述了建国前后本市人事制度的基本情况,反映了南京人事从初创到逐步健全完善的发展脉络。第二章至第九章用重墨记载了南京解放后各项人事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事制度改革的新气象,较好地显示了人事人才工作在服务经济建设、促进事业发展、提高管理效能方面的重要作用。但是囿于材料和水平,在反映人事工作的全貌上力度仍嫌不够,多有不尽人意之处。

《南京人事志》各章节的编写者分别是:概述:中屠平;第一章:中屠平、陈东;第二章:黄一飞、中屠平;第三章:第一节:中屠平、陈东;第二节:吴暇;第三节:马云生;第四节:池天亮、王华德、王金玉、孙琪;第四章:陈东、胥京尧、中屠平;第五章:吴成钢、濮缨、潘小强;第六章:周卫东、潘小强;第七章:钟郁芳;第八章:夏小方、赵毅;第九章:张志才、薛元龙、中屠平;附录、大事记:吴行、中屠平。本志的照片除军培中心及署名者外由潘小强拍摄提供。

撰修新方志,特别是南京历史上首部人事志,时间跨度长、涉及内容多、编写难度大,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全志虽然出版,但疏漏之处难免,敬请各方人士斧正。

编者

一九九七年七月



ISBN 7-80122-240-7



9 787801 222404 >